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24 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一、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54 ）

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

經濟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二、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55 ～ 270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271 ～ 42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21 ～ 423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3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宜瑾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2 時 11 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奕華　萬美玲　鄭正鈐　黃國書　陳秀寶　張廖萬堅　李德維　林宜瑾　高虹安　吳思瑤　王婉諭　范　雲　周春米　賴品妤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郭國文　曾銘宗　劉世芳　葉毓蘭　洪孟楷　林楚茵　賴惠員　廖婉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椒華　孔文吉　蔡易餘　高嘉瑜　廖國棟 Sufin．Siluko　賴香伶　何欣純　莊競程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其祿　羅明才　張育美　王美惠　謝衣鳳　李貴敏　邱志偉　呂玉玲　楊瓊瓔　蘇巧慧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人員：（12 月 13 日）

文化部部長	李永得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	朱宗慶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長	丁曉菁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董事長	藍祖蔚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吳銘修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吳婉玉

（12 月 15 日）

教育部政務次長	劉孟奇率同有關人員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	陳珮婷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許慈美
財政部人事處副處長	許文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專門委員	蕭欣瑋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翊柔

主　　席：李召集委員德維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12 月 13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處理文化部函送 110 年度「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預算繼續凍結 5,000 萬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另定期繼續處理。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三、審查 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

（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2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林奕華、萬美玲、李德維、張廖萬堅、黃國書、陳秀寶、鄭正鈐、林宜瑾、高虹安、吳思瑤、王婉諭、范雲、周春米、賴品妤、高金素梅、郭國文、高嘉瑜、呂玉玲、葉毓蘭、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洪孟楷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楊瓊瓔、林德福、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楚茵、賴香伶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12 月 15 日）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鄭正鈐等 2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

(一)委員李德維等 17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進行逐條審查）

決議：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二、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委員鄭正鈐等 28 人及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德維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二十二條，照委員李德維、吳思瑤、林奕華、鄭正鈐、高虹安、林宜瑾、黃國書、萬美玲、范雲、陳秀寶、周春米、張廖萬堅及賴品妤等 1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二十二條　　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就業；其輔導資格、措施、期限、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導就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若具公務員身分，得經其任職機關（構）同意後接受商業代言，不受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之限制；其商業代言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教育部應於國民體育法修正通過 6 個月內，修正曾任國家運動代表隊之公立學校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有關商業代言或兼職之限制規定；涉及公務員兼職認定與相關規範共通性之解釋，由公務員服務法主管機關予以認定處理。

提案人：黃國書　林宜瑾

連署人：林奕華　周春米　陳秀寶　高虹安　賴品妤
范　雲　吳思瑤　張廖萬堅　李德維　鄭正鈐
萬美玲

三、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相關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四、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

散會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台立財字第 1102102138 號函，有關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

主席：有關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請併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准予備查，配合調整。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若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次會議進行詢答與逐條審查。

現在請提案人張廖委員萬堅進行提案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同仁、各位教育部代表、各級單位代表，大家好。本席提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係因現行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處理性平案件申請案或檢舉案時，得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107 年 12 月性平法修正前，第三十條第三項為「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然實務上，部分學校因地處偏遠，學校規模較小，成員彼此皆熟識，故調查小組成員不易完全迴避，致調查小組組成困難！或因校內性別平等意識、性平專業知識是否足夠的困擾，影響事件調查的客觀性與公正性。

基於前述原因，教育部分別於 103 年、104 年及 107 年函釋說明，「調查小組成員得全部外聘

」。然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 107 年訴更一字第 16 號判決，認定教育部函釋逾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部分外聘之意旨。適逢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唯恐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影響過往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所做之已結案案件，爰於 107 年底修法，規範「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將調查小組得全部外聘之規定明定於本條文之第二項，並溯及既往。

惟經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 109 年度大字第 5 號裁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之規定未載明主詞，亦未載明「亦同」之意涵，亦無其他說明，故裁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成員得「全部」外聘之規定，不得溯及既往。裁判書文末提及，若有溯及既往之需求，應有適用對象及範圍明確的法律修正草案，由立法院討論修正，以符合法制國家原則。

正因如此，若無法溯及既往，將使過往調查小組採全部外聘且已結案之案件又要重啟調查！眾所皆知，依本條文組成之調查小組係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已調查完成並做成決議，如被害者復因調查小組成員組成不合法而需重新面對過往，再次回憶，訴說痛苦經驗，對被害者來說無疑是二度傷害！被害者亦將質疑案件乃經教育部函釋合法成立之調查小組所做調查，何以會被判定違法？將使被害人對行政機關喪失信心，不願配合，更不利調查，徒使調查結果無法呈現真實情況，無法給加害者合適的懲處！據悉，目前已有類似案件教師已在循法律途徑試圖翻案，如此可能造成其他校園風波。故本席提案修正文字，規定調查小組已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提出調查報告者為合法。前述修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代）：請提案人林委員宜瑾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宜瑾：主席、各位委員同仁、林次長、在場媒體朋友大家早、大家好。今天本會審查張廖委員及本席所提性別平教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係與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大字第 5 號裁定有關本法溯及既往問題相關。當學校發生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案件時，學校性平會即啟動程序，必要時成立調查小組進行相關調查。惟第三十條中有關外部調查成員之組成，在 2018 年修法前，只能聘用部分外部成員；2018 年修法後，始能全部外聘。現在問題在於，2018 年修法前，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依據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後段，即 2018 年所做之修正無法解釋有溯及既往的法律效果！換句話說，2018 年修法前已完成之事實應適用舊法規，即調查小組成員不能全部外聘！如全部外聘，屬程序上之嚴重瑕疵，將導致學校依據該調查小組所做之調查報告與行政處分—解聘教師資格一事被視為違法！若經行政法院撤銷訴訟，將產生實質上已被認定解聘或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的事由，產生調查程序上，因成員組成有瑕疵或不合法，致學校依據調查報告所做之解聘處分也變成違法，故被撤銷的可能性非常高。如此將面臨這群老師未來是否能回復任用的問題！若要重新起動程序，是否將對當事人造成二次傷害？又或當事人記憶模糊，而有陳述上瑕疵之虞的可能？如若能抓到平衡點，本席認為這其實是可以好好討論的。

鑑於法條涉及是否溯及既往，為求討論過程謹慎，除本席提案修法供委員會作為討論基礎外，亦邀集相關單位，如司法院、法務部等審慎評估，集思廣益，以完備法制作業。謝謝。

主席（林委員宜瑾）：請教育部林次長報告，時間 6 分鐘。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日應邀列席就「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條文修正草案」報告，本部承邀列席，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以下本部謹就各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謹說明如下：

壹、就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為維護學生安全，性別平等教育法前於 107 年已修正訂定第 27 條之 1 規定，明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學校不適任人員，學校應進行通報及查詢。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 34 條已明定，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108 年 6 月 5 日教師法完成修正公布，亦將「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列為消極資格。

三、惟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處罰一節，規範範圍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不同，建請免予增訂。

四、綜上，本部贊同委員提案，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增訂「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處罰」者，由學校通報及查詢，並議決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貳、就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修法部分：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實務上，因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考量迴避、公正性及專業性等原因，或學校避免校內成員與行為人之同事情誼關係影響事件調查之公正性，或因校內成員婉拒擔任調查小組成員（自行迴避），或當事人主張校內多數人員應予迴避，致常有須組成成員全為學校或機關成員以外人員之調查小組之情形。爰於 107 年修正時，增訂後段「本法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之溯及條款。

二、惟經 110 年 5 月 7 日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 109 年度大字第 5 號裁定統一法律見解，認定該項規定文義並不明確，另觀諸修法之立法理由並未就此敘明是否新法有溯及適用之意，或有何基於極為重要公益之必要，而有溯及適用於新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程序法律關係之意，爰不得溯及適用。將導致過往案件重新調查，其受害者再次回憶、訴說過往痛苦經驗，對受害者實為多度傷害；或事件發生時點過於久遠、當事人已離開校園，相關證據有滅失之虞；以及重新調查結果是否能妥適評價該行為人之行為，徒增校內外之爭議。

三、綜上，本部贊同委員提案，應修正本法條文溯及適用，並建請明確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且全部外聘之調查小組所提出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避免司法實務再產生溯及範圍之疑義。

本部就各委員提出修法提案之用心，深表感佩；並期望透過修法，使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程序正義更臻完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處理

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22 分）次長早安。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現行條文並未規範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者，不得擔任學校人員，否則有危害學生安全之可能，故林委員思銘提案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林委員非常關心本案之修正，特別請本席於此發言，本席也同時向主席報告，如果可以的話，請將該條文一併送出委員會，本席非常支持今天的修正提案。

教育部在今天的報告中提到，為使學校可以同步查證或通報有性交易或性剝削行為之不適任人員，建請併同修正第三項、第五項，並增訂第六項，以充實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處罰行為資料庫，完備通報及查詢有性交易、性剝削行為之不適任人員之機制。教育部的報告認同現行法律確有不足之處，既是如此，那麼教育部是否應主動提案修法？何以未能主動提案？何以等到委員提案後才提建議？請次長說明教育部態度。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林委員好。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 109 年度大字第 5 號裁定就有關程序提到，溯及與適用對象範圍應有更明確界定，為解決法律紛爭，故本部希望能儘快完備法律程序。107 年 12 月 28 日修訂公布之第二十七條之一亦有此意，惟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認為文字用詞不明確，希望法律能做明確規範。為釐清此一權責關係，故本部希望能儘速就此進行修法。謝謝大院委員提案，使修法程序得以儘早進行。

李委員德維：不論語言精神暴力或電話騷擾跟蹤，均為性平法所審議之範圍，亦有通報調查機制，請問今年通報的案件數為何？成案的有幾件？可否請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以通報的案件數來說，截至目前為止有六千多件，相較以往而言，件數比較少。究其原因，應該是受到疫情影響。

李委員德維：成案的部分呢？這六千多件……

林次長騰蛟：成案的有一百多件。

李委員德維：一百多件？

林次長騰蛟：是。

李委員德維：針對林秉樞施暴本院同仁高嘉瑜委員一案，政大於三週前回應時提到，將依照校內程序由系所提交獎懲委員會，再依相關辦法審議。請問次長，政大是否已經通報？審議結果為何？有無懲處？教育部對此是否瞭解？

林次長騰蛟：據了解，政大於本案發生後，確實依照校園通報之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而學校亦依照程序在處理，也就是針對林嫌學生身分這部分，依校內規定與獎懲處理來處理。目前瞭解，政大還在處理當中。

李委員德維：這點就請次長及教育部同仁特別關心一下，若政大審議與懲處結果出來時，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讓大家知曉，以表關心？

林次長騰蛟：好的，我們會依照委員意見處理。我們除了觀察之外，也會持續瞭解政大就本案的處理情形。若政大的處理有結果，我們會回報給委員參考。

李委員德維：好。另外，教育部訂定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基準，規定只要上 8 小時課程即可。但 8 小時課程就夠了？據我所知，課程內容有性別平等意識，解構性侵害或性騷擾迷思、性侵害或性騷擾因應與創傷、性侵害或性騷擾再犯預防各兩小時，總共 8 小時，如此就可以成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之專業人員？教育部是否應對此做相關檢討與思考？只要上過 8 小時課程即可成為專業人員，感覺略嫌不足，這點可否請次長回應？

林次長騰蛟：這 8 小時課程的訂定，係經性平會性平委員之討論後所定出的，當時討論認為，經過 8 小時課程，在性平專業上來說是足夠的。至於擔任性平專業人員這部分，未來我們會透過相關機制與制度提供研習或範例作為參考。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請教育部思考一下，因為 8 個小時對大家來講，真的有點短，不可諱言，教育人員本來就有一些專業相關的配套，但如同您所講的，後續譬如一年、兩年、三年是不是有一個再回訓的機制或是其他作法？這個請教育部來加強，謝謝。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30 分）次長早，今天是討論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的修法，不管是文字也好，或者是大家對這個部分的關心，其實都是希望在性平這個議題上凸顯我們的重視。本席這裡有一些數據可以讓次長稍微看一下，從 105 年到 109 年，本席統計了 5 年校園的性侵害、性騷擾以及性霸凌的通報件數，在性霸凌的部分，105 年是 98 件，然後逐年增加到 109 年的 277 件；在性侵害的部分，105 年有 1,585 件，五年後的 109 年有 2,535 件；性騷擾的數字就更可怕了，105 年有 4,207 件，一路攀升，完全沒有辦法再回頭了，109 年有 10,681 件。其實這幾年我們一直很在意校園裡面的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的防治、預防，我們應該要有一些作為，可是五年下來，我們看到這個數字卻是節節攀升，這到底是為什麼？請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方面教育部跟相關主管機關在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以及性平案件的通報都有積極在做宣導，也針對校園事件有涉及性平案件的部分，縱使是疑似、還沒有完全確定的情況下，我們也都會要求要做通報，所以對於疑似案件的通報……

萬委員美玲：次長，您這個回答是剛才您自己想到的回答，還是司長給你的回答？

林次長騰蛟：剛剛司長有給我這樣的訊息。

萬委員美玲：荒謬！這個回答真的超荒謬！你的回答我幫你翻譯一下好不好？你的回答是，為什麼我們的性侵害、性霸凌、性騷擾案件數會年年攀升？是因為我們據實以報，然後我們落實去查，所以它一直在攀升，不是這樣的說法耶！

林次長騰蛟：這也是其中一個原因。

萬委員美玲：我的問題是它為什麼存在，不是說我們把這個黑數撈出來了，以前都是黑數，您的意

思是，過去的數字這麼少是因為很多黑數沒有撈出來，現在把這個黑數撈出來了，重點不在這裡啊！次長，重點在於，不管是檯面上的或是檯面下的，為什麼有這麼多案件存在？這才是重點，對不對？如果按照您說的，過去的數字這麼低是因為存在的黑數量大，之前那時候就該打屁股了，對不對？現在我們把它提升到這麼高，你又感覺這個數字是因此而提升，我真的不能接受這樣的說法，應該這麼說，不好意思，我要糾正一下，也就是說，當我們的性侵害、性霸凌、性騷擾的案件數字是這麼高的時候，我們看到了，不是很自滿的說因為我把那個黑數提升出來了，不再暗藏起來了，甚至有點疑似的，我們都把它通報出來了，這是正確的，而且是本來就應該要做的，可是我們的問題是在於，這麼多年了，為什麼這個數字這麼高？而且本席可以告訴你，這個還不叫做只有一點點疑似，我們就把它報出來，學校裡面在通報相關的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案件的時候，沒有那麼輕易成案啦！今天有這個數字在這個地方，我可以告訴你，九成九幾乎就是已經成案的，如果是三成、四成、五成的，多半目前還是屬於黑數狀態，不在這上面，所以我都在想這個數字有沒有辦法反映出三分之一。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方面我們請學校落實疑似就要進行通報，另一方面，針對延遲通報的部分，我們也都會依照相關規定處三萬到十五萬元的罰鍰，當然委員剛剛所提到的，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萬委員美玲：這些法條的規範，不論是您或是我，我們都很清楚，現在是怎麼樣去找出這些在檯面上，我們成立的案子才能適用這些規範，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希望最好永遠用不到這些法條，永遠用不到是我們所希望的。

林次長騰蛟：我們希望能夠落實……

萬委員美玲：重點是回到什麼？這裡叫做教育單位，我們怎麼讓教育的環境能夠比外面更單純、更乾淨，從教育就開始做起，我們不應該有這樣的狀況。像剛剛李德維委員也有問到，是不是上幾個小時的課，大家就都有辦法做了嗎？沒有辦法的。第一，我們的訓練足不足？專業夠不夠？再來，我們有沒有給他相當的資源，我們的人力夠不夠？請您回答一下，校內到底是誰來進行輔導？誰來進行教育？誰要來進行防制或後續處理？請次長說明一下。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剛剛有提到關於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需要有 8 個小時的專業課程，那是指擔任這個委員的部分，如果要包含進行調查、這個小組調查成員的部分，還有所謂的初階和進階的相關訓練，會有更嚴謹的訓練，同時，在性別平等教育法裡面也有規定，中小學必須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的課程，所以會落實在校園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的意識……

萬委員美玲：次長，講到這個課程，本席希望你會後可以把目前在國小、國中、高中、大學當中，您剛剛所說的相關課程的教材，我希望你能送一份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給委員們看，到底這是很八股的，讓學生看都看不下去的，拿到就覺得是一個文宣就把它丟掉的？還是我們有沒有比較能夠吸引他們的？或者比較能夠讓他們去警覺、重視到的案例？這到底是什麼樣的內容？我覺得這個也很重要，所以會後請你送一套給我們看，在不同的年齡層，你們是怎麼樣去做這些教育上的宣導或導正。

再來，如果在校園內受到性霸凌、性侵害、性騷擾的是教職人員，懲處的部分今天都出來了

，這個很清楚，但是本席在地方上做選民服務的時候，如果是學生跟學生、學長上對下，或者是同學這一類的，我覺得沒有什麼辦法處理耶！其實就是協調，協調完畢後就是協調看看是誰轉學，然後你們不行就送法院，就是只有這樣而已。對於這一點，我們能不能再加強一下，我們到底還能有什麼功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剛剛也有提到，如果今天是到大學階段，情節嚴重的話，可能還可以退學，對不對？但義務教育是不可以的，但是我們現在又區分他的行為如果是在校內或是在校外，兩者有沒有差別？就像這次林秉樞的案子，剛剛你說政大會按照他們校內相關的辦法去做，其實我感覺這樣的回答是很敷衍的，相關的辦法是什麼？各校不一，如果今天臺大有臺大的規範，政大有政大的規範，私立大學有私立大學的規範，同樣的行為在每個學校可能會受到不同的處罰，甚至在校內，他主張他的權益，而他是在校外犯的，我覺得這些都要規範清楚不是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針對校園性侵害等等，尤其是針對師生的部分，當然這是不允許的，剛剛也有提到生生的部分，也是根據他的情況，比如未成年可能會有兩小無猜等情況，對於校內的部分，教育部有相關的法規來做規範，必須符合相關的程序，至於剛剛提到校外的部分……

萬委員美玲：這些相關的法規，我覺得有時候太制式了，我希望你們能夠去做研究，法規是最後一道程序，在教育上，我們平常要給他們什麼樣的輔導，這才是重要的。

最後，請主席給我一點時間，我覺得孩子們兩小無猜，或者孩子們其實沒有太多的警覺、自我的規範，也許在義務教育的時候都還可以受到我們的保護與原諒，但是我曾經遇到一個案子，這個孩子的家庭功能不是很健全，在這個學校裡面他出了一些狀況，所以他轉學到另外一個國中，轉學過去以後，不出一個多月就發現懷孕了，那時候我們到這個學校去處理她懷孕的狀況，該校校長告訴我們說，報告委員，這件事情我們有瞭解了，我們發現他懷孕受孕的時候不在我們學校，這是我親自碰到的案子。原來那間學校對於這樣家庭的孩子，如果他的行為有一些異常或偏差的時候，你們就該去注意到了，導師對於這個學生體態的轉變，或者是他行為上的轉變，也都要去注意。然後他到另外一個學校之後發現他懷孕了，校長竟然回答我說，因為他受孕時不在他的學校，這是我們親身碰到的情況，所以我認為孩子們可能是兩小無猜，孩子們可能警覺性沒有這麼高，可是學校的功能到底要做什麼？我覺得這可能會毀了孩子一生，這件事無比重要。

所以我希望會後次長能夠把你們給孩子的這些相關教材，到底是什麼樣的東西？人員上要怎麼做？然後怎麼樣去補充？因為今天的時間也很短，請你把這些送上來，每個委員都要知道，在知道以後，我們可以怎麼來修正，根據我們在地方所做的一些選服，我們可以怎麼來協助，我們共同把這件事情在校園內做好，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委員。

萬委員美玲：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41 分）次長好，今天我們主要是談性平法，今天包括教委會的委員，還有林思銘委員都有提案，希望等一下每個版本都能夠做相關的討論。本席要提一下，在這個討論裡

面，根據性平法第二十一條，剛才萬美玲委員有提到一些數字，我希望把這個數字再看得更細緻一點，就是分不同的學程來看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的數字，我們分別來做一些檢討。我們先看 107 年到 109 年，從大專、高中、國中到國小，我們看到總案件數一直在增加，其中國中的占比很高，國中的比例是從 41%到 43%到 45.92%，這是性侵害的通報數；在性騷擾的部分也是一樣，總案件數也是一直增加，109 年已經到 10,681 件，我比較驚訝的是，我發現國中、國小占比很高，107 年國中是 35.14%，國小是 30.83%；109 年國中是 33.77%，國小是 36.35%，在性騷擾的通報裡面，國中加國小是超過七成。

再來看性霸凌的部分，我倒覺得這個數字怎麼會這麼低，因為大家都知道現在網路這麼發達，但我們就以這個數字來看，看起來也是一樣，在性霸凌的部分，109 年國中是 100 件，國小是 91 件，加起來的比例也是將近七成。剛剛看的是通報數，通報數到最後認定的情況是怎麼樣？我們來看所謂的認定數，在校園性侵害的部分，108 年、109 年都是四百多件，但是每年最高的都是國中，尤其到了 109 年有 193 件。再來看性騷擾的部分，我們現在看的都是屬實的、確定是屬於性騷擾的狀況，這個也是一樣，109 年總共有 2,034 件，國中有 725 件。性霸凌的部分也是年年增加，到 109 年有 63 件，國中有 37 件。為什麼要去細看這些數字？這是否代表我們的性平教育在國小跟國中是不足的？我知道我們的性平教育在高中的部分開始是很多，而國小、國中呢？我知道大家有一些意見上的不同，導致在相關的教育上，次長您看完這些數字之後，你的想法為何？在國小、國中，性平教育是不是的確有需要再加強的地方？請次長對此做個回應。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謝謝林委員對性別平等教育的關心。從剛剛的數據以及剛剛林委員的分析來看，確實在國中甚至往下到國小的部分，有關疑似的案件或者在屬實的案件上，相對來講是有比較偏高的情形，這裡面也顯示出未來在中小學，尤其在國中小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落實的部分，應該還有再努力、加強的空間。

林委員奕華：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次長跟司長，現在司長也在這裡，其實這也牽涉到國教署，就是在國小、國中的性平教育上，怎麼樣讓它能夠更落實一點？未來我們再從數字上來看。目前看起來，其實我看到之後有點嚇到，在國中、國小的數字竟然這麼高，所以我要請教育部能夠提出如何增強國小、國中性平教育的作法，如果可以的話，3 個月內提供一個精進的作法給我們，我們也希望未來實際上可以看到相關的落實，這樣應該沒有問題吧！

林次長騰蛟：是的。

林委員奕華：再來，有關大專輔導人力的部分，目前你們有在檢討，也需要增加，大家也知道陸續發生一些我們不希望看到的狀況、事件，雖然看到人數有增加，但事實上總數還是很少，我們到現在還是會碰到很多大學生來投訴說抽號碼牌之後要等非常久，如果今天真的碰到情緒很低落的學生，他到底能夠等多久呢？在大專院校裡面，這種比較需要特別去關注的學生，那個人數到底有沒有真正去落實？這當然是一個問題，另外一個問題是我們的輔導人力到底夠不夠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在第一線都待過，要挑選到好的輔導老師，而且願意一直擔任這樣的職務

，說實在的也不太容易，所以我在想我們培養的量跟現在學校需要所謂的專業輔導人力到底足不足夠？我們也有搭配一些像心理師等等，我們有在檢討，會不會因為薪資過低，造成他們的流動率過於頻繁？請次長在這個部分整體跟我們做一下回應。

林次長騰蛟：大專校院的學生除了課業之外，對於他們的心理或者是相關的問題，希望能夠透過專業的輔導人力來給予協助與幫忙，我想這個部分確實有這個必要。目前各大專校院裡面，針對專業輔導人力配置的部分，我們也做了一個瞭解，目前全國大專校院除了少數兩個學校還在增聘當中，其他都有符合我們目前的標準……

林委員奕華：最低標準。

林次長騰蛟：我們目前的標準是 1,200 個學生配 1 個專業輔導人力，就人力的部分，目前我們部裡面也正在檢討，每 5 年會做一次檢討，目前正在檢討當中……

林委員奕華：第一次的檢討大概什麼時候會出來？因為現在平均下來每個學校不到 10 位，當然我們不能用平均數來看，因為現在的最低標準還是滿不足的。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針對目前校園裡面所發生一些學生包含心理等狀況，我們會做通盤的檢討，並配置合理的人力，這個檢討預定在明年上半年應該可以完成。

林委員奕華：好，希望明年上半年可以聽到我們的檢討出來，然後讓大專院校專輔人員的人力配置可以更加合理。

最後本席要提醒一下，這次老師的調薪會有 4%，也有提到公立大學的部分，國立大學在 103 年、108 年對於兼任老師，都有調整過鐘點費，至於私立大學兼任老師的鐘點費，是不是也可以請教育部一併來關心？當然，我知道私立學校的法規不一樣，回到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來說，各級學校都相同，只要是調薪私立學校，專任老師都是要跟著調的，可是在鐘點費的部分，兼任老師卻被排除在外，所以我們也希望教育部針對很久沒有異動的私立學校兼任老師鐘點費，是不是能夠一併在這次作些相對的考量，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林委員！

林委員奕華：謝謝！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代）：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9 時 51 分）次長好，今天詢答結束後，我們就是要進行審查。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林委員好，是的。

林委員宜瑾：第三十條有張廖萬堅委員的版本和本席的版本，剛剛在提案說明時也有說到，我的提案版本主要源自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大字第 5 號裁定背後的問題，是有關溯及既往的事件，也就是說當在學校發生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案件的時候，學校內部就會由性平會來啟動相關的程序，在案件受理後，必要時會成立調查小組來進行相關事實的調查，當初性平法第三十條規定的外部調查小組，在 2018 年修法以前，以條文本身來看，調查小組成員得有部分為非校內人士，也就是聘用外部成員，但是教育部也作出相關的函釋，採擴張解釋，全部成員外聘也屬合法，所以造成法院判決時，不同法院採不同見解的混亂現象，以上也是 2018 年教育部修法的

其中一個理由。

為了解決這個亂象，2018 年修法以後，法條上明定調查小組的成員可以全部外聘，但現在有個問題是，當初在 2018 年修法以前，性平會調查小組如果是全部外聘的狀況，依據大法庭 109 年度大字第 5 號裁定，當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後段「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文義並不清楚，也就是說 2018 年修正的地方沒有辦法解釋出溯及既往的法律效果，所以 2018 年修法前已完成的事實，還是要回歸適用舊的法規，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也就是說調查小組成員不能全部外聘，所以校方當初作出解聘等行政處分的時候，如果調查小組成員有全面外聘的情形，就屬於程序上的嚴重瑕疵，會導致後續學校依據調查小組的調查報告作出解聘教師資格的行政處分處於違法的狀態，既然是違法的行政處分，未來這些行為人、老師到行政法院去進行撤銷訴訟等救濟的話，行政處分將來被撤銷的可能性就非常非常高，林次長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

林委員宜瑾：我想請教，司長可能比較清楚，現在有幾案正在訴訟中？

林次長騰蛟：目前有 16 件。

林委員宜瑾：16 件。我們的重點是，剩下的案子還有不是屬於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解聘的案件，而不是那些法院再審確定後已經重新跑學校性平會那 5 案，是嗎？

林次長騰蛟：這 16 件包含那 5 案。

林委員宜瑾：你這 16 案中包含那 5 案，其他則是已經進入訴訟階段的 11 案，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的。

林委員宜瑾：所以實質上已經被校方認定為具備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事由，但因為調查程序上的組成成員不合法，導致後來學校依據這些調查報告作成解聘的違法行政處分，最終會有一個問題，就是這群老師到底會不會立刻復職？我想這是學校端、家長端比較關心的部分，請問次長，未來要怎麼因應？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確實，因為這個案件歷史久遠，如果要再重啟調查並不容易，被害人也必須再度回憶事發的經過，會導致多次傷害，另外，行為人如果因為原處分被撤銷而回到學校服務，也會嚴重影響校園安全及社會觀感，所以我們在 107 年修法的時候，已經有溯及既往的相關規定，只不過大法庭的解釋認為溯及既往的部分，文義不明確，所以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次修法，能夠使文義更加明確。

林委員宜瑾：是。

林次長騰蛟：同時，針對不得溯及既往的對象跟範圍，能夠予以明確規定，以符合大法庭解釋的意思，能夠使程序更完備，也兼顧整個校園安定性的問題。

林委員宜瑾：對，如同林次長您剛剛說的，如果沒修法，是不是當事人會有二次傷害的可能？

林次長騰蛟：是的。

林委員宜瑾：或者當事人因記憶模糊，陳述上可能會有瑕疵，這些對他們而言都是傷害，可是重點來了，法條本身涉及到溯及既往的概念，我想問的是，最高行政法院民國 98 年 12 月份第 2 次

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其中說到，立法者原則上不得制定溯及性的法律，但有五個例外，本席的版本不曉得有沒有符合那五個例外？

林次長騰蛟：是，我們認為現行的法律規定確實有不清楚，或者混亂的現象，且這部分也符合司法院 98 年 1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的裁示，所以我們認為應該符合相關規定。

林委員宜瑾：是符合的？

林次長騰蛟：是的。

林委員宜瑾：最後，在法律上我們可能需要更謹慎地討論這樣的議案，畢竟有溯及既往的問題，除了本席提供的版本，今天應該也有其他委員有不同的看法，畢竟要處理溯及既往的條文，我覺得立法院、部會都要非常小心地面對，看還有什麼層面是我們還沒有想到的，來避免像上次修法後，後續又衍生一大堆爭議的問題，導致我們今天還要需要再次透過修法來補破網。

本席今天特地邀集教育部、司法院等單位，就是想討論如何就公法上法律原則、被害人的權益，及學校的運作上取得一個平衡點，這才是今天討論的重點，期待在審查法案的時候可以好好討論，謝謝林次長及司長。

林次長騰蛟：謝謝。

主席（林委員宜瑾）：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59 分）次長好，去年有一部電影名叫「無聲」，內容大概就是在講校園的性侵問題，這是一個真實的案件，就是臺南特殊學校的集體性侵案件，可見校園裡面的性平案件，其實是存在的，剛才很多委員也有提到。

我們看簡報第一頁有關校園性平通報的案件去年件數破萬，剛才有委員講說，這到底是不是黑數？是大家不護短，只要有可能就提報而造成數量暴增？還是大家的性平意識突然提高？監察院在今年 8 月公布了這個調查報告，提了幾個等一下我們也會提的問題。

就統計數據來看，國中的通報次數是最多的，國小居次，都已經超過高中，這是我們從數字裡面看到的現象。

其實統計中還有一個通報屬實率，其實這是下降的，所以通報次數調查結果增加，有的是真的，有的是假的，你想想看，這個屬實率平均不到三成，應該是表示性平意識提高，大家儘量去通報，可是從另一個觀點來看，我接過一個服務案件，國中的男同學、女同學只是在教室裡面嬉鬧，女同學剛好坐在男同學的腿上就被通報，而在通報之後，學生就被貼上標籤。這可能是因為在校園裡面即使本身是教育人員、學校輔導人員，性平教育這方面的專業知識恐怕也不足，當然會造成有可能的案件就提報，可是類似這種的提報，並不是說沒看到，但有聽說，看到黑影幢幢就提報，我們有去調查，像這就是很明顯的學生嬉鬧，可是我們跟校長溝通後，校長還是提報了，因為他們怕得要死，怕沒有提報會受到行政處分，這也是一個你們可能要面對的問題。

另外，國中階段的案件為什麼會最多？從監察院公布的報告，其數據看起來有這個現象。再來，我們來談一個重點，剛才林宜瑾委員提到，我們今天為什麼要修第三十條？因為有很多偏遠地區或者小學校裡面，老師、教職員人數本來就少，性平會要調查這個老師，成員跟他感情

又很好，平常也看不出來他會這樣，現在卻要調查他，當然也會站在他不可能這樣子的角度，可是如果這個孩子是真的被性霸凌或者被性侵，或者有被性騷擾等嚴重情事，性平會成員當然會覺得這不嚴重，所以後來我們也同意儘量讓校外的性平教育人員或律師，甚至是有當過法官的人員可以進去調查，他們非常專業，但是我們的立法不足。你剛才回答林宜瑾委員，這個條文不通過，現在仍然有 16 個訴訟案件在進行，對不對？有 5 件已經要求重新調查，剛才我在提案說明也講了，司法院今天也有代表在，重新調查對於這個受害人來講是二次傷害，即使是在訴訟審理的過程裡，也要儘量避免二次傷害，案件本來都調查完了，結果這 5 件要重新調查，剛才林宜瑾委員講的，這 5 個行為人會不會又可以申請重新回到校園？有沒有已經回去校園的？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目前是沒有。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嗎？

林次長騰蛟：是。

張廖委員萬堅：你看看，監察院也表示權勢性侵逐年增加，近年師對生的性侵案，超過七成都發生在國中、小，因為國中、小的學生年紀比較小，老師在那個過程裡面其實較容易發生，你看這個數字，一年有三、四十件屬實的通報。加上近五年有 134 位老師違反性平法，因為屬於嚴重案件而被解聘，另外有 9 位被停聘，我們要怎麼樣防止師對生的性騷擾、性霸凌？如果今天這個法條不趕快通過，這 5 件已經要重新調查的案件，受害者又不願意出面，我請問次長，這 5 位老師就要回到校園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針對重新調查的部分，依照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的規定，要暫時予以停聘、不予復聘或給予補薪。

張廖委員萬堅：對。

林次長騰蛟：所以他不會直接回到校園。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這 16 件在訴訟中或者這 5 件在調查中的案件，也不會因為高等行政法院的裁決說要重新調查，他就可以先申請回去學校，不可能嗎？

林次長騰蛟：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好，那沒關係，你看這個數字，如果今天不修這個法，還有多少件是因為當年全部外聘而造成的爭議，有沒有？還有多少件？

林次長騰蛟：目前已知的只有這 16 個案件。

張廖委員萬堅：你意思就是說，只有這 16 個已經提出訴訟的嗎？

林次長騰蛟：但是不是裡面有黑數還是什麼的……

張廖委員萬堅：應該有的沒有提出訴訟吧？應該還有吧？

林次長騰蛟：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請你們好好調查，今天要提這個修法，其實是在補充當年立法的不足並考量教育現場的實際狀況，其實我們聽到很多家長在講這種性平調查過程不夠專業，甚至講不好聽一點，

就是有因為老師之間太接近了，他們會覺得基於情感的理由，沒有做很公允的調查，當然，兩邊都可以講話，可是基本上對受害的學生或家長來講是比較不公平的，所以當然要避免因為立法不夠完整，造成這些受害的學生，可能已經過了好幾年，搞不好學生現在已經成年了，經過輔導機制都已經好了，不願意再面對過去了，還要再對他進行調查，我覺得實在是有點荒謬。如果修法通過，這 16 件案件和這 5 件案件會怎麼處理？

林次長騰蛟：如果修法通過了，就是溯及既往。

張廖委員萬堅：對。

林次長騰蛟：那就是過去全數由校外委員來擔任……

張廖委員萬堅：這 16 件會不會停止訴訟？

林次長騰蛟：就不溯及既往。

張廖委員萬堅：司法院代表有沒有來？這 16 件在訴訟中的案件會怎麼處理？

林次長騰蛟：就會進入到實體的審查。

張廖委員萬堅：不是啊，既然已經溯及既往了，這 16 個正在訴訟中的案件會怎麼處理？

主席：請教育部學特司吳司長說明。

吳司長林輝：跟委員報告，前面會先審查程序。

張廖委員萬堅：對。

吳司長林輝：程序如果違法，就直接撤銷了。

張廖委員萬堅：就停止訴訟了嗎？

吳司長林輝：對，現在如果能夠通過修法，就不會卡在程序這邊。

張廖委員萬堅：另外那 5 件呢？那 5 件回去性平會的怎麼辦呢？

吳司長林輝：我們後續會再來討論看程序上怎麼……

張廖委員萬堅：怎麼討論？就算修法通過，這 5 件已經發回去重新審理了。

吳司長林輝：目前這 5 個學校都已經重新在性平會討論當中，如果修法通過，他們就可以援引這個法規，確定程序上沒有違法，再重新提出來。

張廖委員萬堅：就不用再去約詢受害人了，對不對？

吳司長林輝：對。

林次長騰蛟：就不用再重新調查。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原則，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

張廖委員萬堅：這也是今天修法的目的。本來有準備有關性平教育的問題，有機會再探討。今天修法的主軸就是要避免這些被害人遭受二次傷害，也避免已經在調查中被認定屬實，被認為不適合、不適任，已經被解聘的行為人再回去校園，我想這會引起校園很大的動盪，以上。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張廖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8 分）教育部長年以來都致力於性平教育，但是這幾年來，校園的性平事件

還是層出不窮，甚至逐年增加，這是前天我看到衛福部針對兒少性剝削的通報事件做出的統計，兒少法主管權責單位當然是衛福部，但是因為兒少剛好都是在學的年齡，教育部當然也要密切注意這樣的問題。

兒少性剝削通報的案件數從 2017 年的 1,117 件，一直到去年的 1,696 件，再到今年的 1 到 6 月才半年就高達 902 件，今年的件數恐怕會超過 2,000 件，在這幾個性剝削的樣態中，又以「拍攝、製造及供人觀賞」這一類型的性剝削通報案件最多，在 2017 年只占 54%，到今（2021）年已高達 84%，所以教育部一定要密切注意。

再來，受害者的年齡占比，15 歲以下較高，15 歲以下大概就是國中、小，以前兒少性剝削受害的年齡，15 歲以下占的比例比較少，從去年開始，15 歲以下開始超過了。到了今年，高達 56.96%是 15 歲以下。我給教育部看這統計數字的用意是什麼呢？教育部要很清楚地掌握整體情勢，像這樣屬於校園性平事件、性剝削相關事件之占比及問題是什麼？

數位時代中的性別暴力是什麼呢？因為這樣的類型、樣態的性剝削事件是隨著手機拍照、攝影工具的普及，伴隨網際網路、傳播科技的快速發展，所以這是一個現在最普及的性剝削案件的樣態，常常看到校園裡，學生會不經意的傳出一些私密影像供人觀賞，當然這都是違法的事情。

而針對惡意散布性私密影像的犯罪行為，當然希望可以快速建立法制，教育部有沒有相關的權責？根據民間團體，特別是從事相關救援的民間社團所提出的數據，70%求助的被害人是 18 歲到 35 歲的青年族群，其中 15%拍攝影像時未滿 18 歲，其實就是學生，就學年齡就超過 15%，所以現在教育部要做什麼事情？衛福部有衛福部的事情，相關法制的建立當然要快點，透過一些成熟的相關法制機制來遏止這些現象。教育部該不該更積極的去做這些相關教育的宣導？包括不點閱、不下載、不分享、不指責被害人等原則，教育部如何推動一些相關的教育宣導，現在有沒有？當然有，可是有沒有成效？這恐怕你們要去檢討。

再來，如果我們的孩子遇到這些問題，以目前教育部的相關機制，教育部可以提供什麼協助？針對教師端有沒有舉辦此議題相關專業教育訓練？我要提的是這些問題。教育部應該把屬於教育跟校園的防範跟處理措施及機制建立起來，而且要與時俱進，你們要非常清楚現在會造成的普遍性問題大概是什麼，不然這些問題會越來越擴大，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次長或司長回答我剛剛的問題？

我繼續再問，教育部自己也曾討論過，校園安全維護事件前三名就是性騷擾、家庭暴力跟性侵害，其實都跟性有關係，這是 18 歲以上的部分；那 18 歲以下的兒少保護事件，性騷擾、性侵害的比例一樣都排在很前面，教育部相關的防範措施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特別關心新興媒體蓬勃發展之後所衍生數位性別暴力的相關問題，教育部一方面加強辦理相關研習，也強化老師的增能，同時發展數位跟網路性別暴力相關的教學示例，這個示例目前已經至少完成 4 件，也放在性別資源中心提供學校來使用，教導學生能夠認識數位網路性別的暴力，並加以防範，同時未來我們會透過友善校園週來加強宣導。

另外，本部也製作懶人包、漫畫等比較簡單識別的部分，也會在平台提供學生可以來做識別。對於剛剛委員關心針對家長的部分，我們也會來加強做宣導。

黃委員國書：教育部可不可以針對關於數位時代校園相關性平的事件，提出一個更精進的作為？因為這個數字一直在增加。

還有屬於性平在校園性別議題的課程，特別是在大專院校的部分，開設校數逐年減少，比例也逐漸減少，這部分教育部是不是愈來愈不重視相關的問題呢？希望你們有機會要檢討一下，因為總修課人數逐年減少，問題越來越嚴重，教育部原來建立的這些制度，包括性平課程、性別議題相關課程開設的狀況，校數減少，總修課人數減少，課程開設平均比例也在減少，這恐怕都要檢討。所以提供一些建議給你們，請於一個月以內提出一些相關因應措施，鼓勵大專院校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特別是關於數位時代性平案件的防制措施，都應該放在大專院校關於性平教育的部分，希望你們可以提出一些具體的規劃，請於一個月以內提出來，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

黃委員國書：以上，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黃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0 時 16 分）次長早安。今天宜瑾召委排審性平教育法條文修正草案，張廖委員就這部分的提案，本席也有共提，希望對教育現場所發生的整個調查能夠處理得更公正、更圓滿，相信各位委員都會支持。

次長，跟你討論一則新聞，前幾天發生一個國中生因為早上起來不想上學，就在家裡面縱火，他的家長也發生嗆傷的受傷事件，大家很熱烈地討論，新聞還戲稱這是最火爆的起床氣。請教次長，像這樣的事情，當然教育部可以把它當成個案來看，但是應該也要當成是一個警惕，孩子們在情緒管理跟壓力的釋放上，學校能夠用怎樣的方式來協助學生？新聞提到校方的說法，說這個孩子其實表現得很穩定，成績、課業也都相當不錯，但是也有專家在分析孩子可能有什麼心結，即便他在學校有很好的表現，是什麼原因讓他因為不想去上學而做出這麼極端的作法，這部分針對壓力跟心情的調適，我們有這樣的教材，但是該怎麼去調整跟應用，讓孩子們能夠瞭解這樣的教材給他不是聽聽而已、上課而已，他真正遇到自己有這樣狀況的時候，該怎麼去調適？在教育這個部分，應該是多方面來配合，家庭教育在這一塊，如果發揮得不夠的時候，那學校教育就要適時補上。另外，學校有沒有針對同班的學生或同學校的學生做輔導或諮商？這部分教育部有沒有掌握？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的相關課程應該涵蓋情感教育在內，所以情感教育本身也是性別平等教育其中一個重要的內涵，教育部目前針對推動各校的情感教育，國教署也特別成立性別教育的議題輔導團……

陳委員秀寶：次長，我想請教的是，針對這個事情到現在教育部有沒有掌握學校端現在做了怎樣的

補救？對這個孩子，還是對他同班級的同學，還是對同學校的學生，針對這個事件來講，你們做了怎樣的處理？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個案的部分，基本上我們瞭解有對個案進行輔導。

陳委員秀寶：有進行輔導？

林次長騰蛟：對。學校有對個案進行輔導當中。

陳委員秀寶：所以你們只知道這樣子？就是接下來，這個學校到底對這個學生的狀況，對於這個班級其他學生的狀況，你們也沒有很清楚他們現在做到怎麼樣的程度？

林次長騰蛟：國中的部分會由各縣市政府去協助跟處理，本部的部分，我們會去瞭解、掌握……

陳委員秀寶：次長，您的回答是說國中的部分是由縣市政府主管，但其實這算是一個很大的事件，一個學生因為不想上課，可能是他的情商、抗壓不足，因為在課業上或其他事情上遭遇問題，他就使用一個這麼極端的手段，從前的孩子比較單純，如果不想上課，就說他生病、肚子痛或頭痛，但現在他用這麼激烈的方式，去放火、去製造一個事件，讓自己可以不用去上課。所以我剛才有提到，你們可以把他當成一個個案，但這是一個警惕，就是我們的孩子們對於壓力的調適及釋放無法自理的時候，教育端要如何協助？這個部分，我希望會後你們給我一個報告，就是對於這個事件，你們到底處理到什麼階段。

林次長騰蛟：好，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要跟次長討論，在 12 月 2 日時有一個新聞報導，一位老師在做交通導護工作時，不幸被車輛追撞身亡，這個案件引起很多家長的關注。關於學生交通安全的問題，本席的資料顯示，在 107 年到 109 年兒童發生交通事故死傷的人數，從 9,219 人上升到 9,997 人；另外，18 歲到 24 歲的階段是以大學生占多數，同樣在 107 年到 109 年的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從 12 萬 873 人變成 12 萬 9,104 人，所以新聞報導也說這根本是大學生「拿性命去繳學費」。本席對於這個狀況也感到校園裡關於交通安全的教育是否做得不足？教育部有沒有其他的想法，可以針對不同受教階段的學生，比如說從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甚至大學生，有不同的交通安全教育內容，而不只是讓他們看看影片或看看圖片而已。尤其是因為有一些血腥暴力的畫面不宜呈現給孩子們，所以會用一些很可愛的卡通來呈現一個交通事故發生會怎麼樣，但對孩子們來說，他們會覺得那就是卡通，而沒有辦法感同身受，如果這樣的事故發生，可能會造成人受傷或是產生其他的狀況。

因此我要建議，是否應該請教育部及交通部換個角度、換個形式，讓孩子們有一些可以吸收的內容。舉日本的例子來說，日本會找特技演員在孩子面前演一場車禍示範給他們看，主要是讓孩子可以實際瞭解發生車禍可能是怎麼樣的狀況。在 11 月時，社團法人中華車會邀請臺中市立大墩國小師生到兒童交通安全教育館，實際體驗道路安全課程，可以現場實際體驗什麼是內輪差，讓孩子到大型車輛上看整個視野、視角，讓他們體會到站在什麼地方，車輛駕駛是真的看不到的，內輪差的定義是什麼等等，而不是只用圖片、影片這種比較虛擬的方式，他們只會覺得就是會發生，但如果孩子們沒有親身體驗的話，他們沒辦法理解。

所以希望教育部可以跟交通部、民間團體或基層學校討論，要用什麼方式呈現，將交通安全

的概念透過教育的場域、教育的形式，讓孩子、學生在不同階段的學習年齡，可以真正感受交通安全的重要，如果沒有遵守交通規則，當發生交通事故時可能造成怎麼樣嚴重的後果，他們會謹記在心。其實很多孩子就像我們小時候受的教育，我相信在座很多人都覺得國小受的教育是印象最深刻的，因為那是最初接受教育時所有灌輸到腦袋裡的，都會有根深蒂固的基礎在，反而年紀越大，接觸、學習的事項越多，要再去灌輸概念，並讓這些概念牢固且根深蒂固地在腦海裡，反而比較沒有那麼容易。

所以要在孩子們還小的時候，即幼兒園、國小時就灌輸這樣的教育，交通安全是規則，但真的會影響到人的生命財產、健康及安全。這個部分，教育部可否研擬用什麼方式來加強交通安全教育？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陳委員。交通安全教育也是屬於安全教育的一環，所以納入教育部的課綱成為一個重要的議題。有關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的部分，教育部也都有會同交通部召開道安會報，針對交通安全教育如何推動做研擬；教育部也有針對交通安全發展相關教材。

謝謝委員剛才的提醒，交通安全教育的形式，也許可以可以朝體驗式或範例的方式，讓學生有深刻的印象，進而注意自己交通安全的問題，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陳委員秀寶：這個部分希望你們再好好研議一下。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陳委員。

主席：在鄭正鈐委員發言後，休息 5 分鐘。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26 分）次長，我相信你一定也很認同我們是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的國家，同時我們這樣合法的同性婚姻，也讓國際看見臺灣。而在教育的領域，也一直致力於推動性別平等的教育理念。

我先閱讀以下一段話，看看次長是否認同。有一本書裡提到，他接觸到非常多個同性戀治癒個案，總結出同性戀是因為身分及自我形象發展不成熟而產生的結果；同時也歸結出同性戀的基本成因，包括童年受性侵犯、缺乏同性親人的愛；另外，作者指出只有建立一個在基督裡的自我，與基督結合才可以找回真正的自我。作者反對同性戀行為，同時指出同性戀是可以被醫治的。想請教次長，您認同以上這一段話的內容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王委員好。這跟我們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的理解是有差距的。

王委員婉諭：是，這也是我們覺得非常疑惑的原因，《破碎形象：同性戀醫治與自我回歸》這一本書在講得是關於瞭解同性戀並進行治癒，這本書是來自於教育部的性別平等教育網推薦給成人閱讀的書籍，其編選向度被歸類為尊重種族平等與同性戀，適讀年齡並被歸類為全齡適讀。請教次長，您覺得這是適合閱讀的書籍，並且是適合促進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嗎？

林次長騰蛟：如果這本書是在我們相關網站推薦的話，我們會再來檢視。

王委員婉諭：是。包括另外一本《為什麼男人要去捧，女人要會寵》這本書也是，裡面提到一個女人有沒有女人味，一半是天生的，另一半則是男人寵愛出來的，所以是教導男人要去寵愛女人

，讓女人有女人味。因此想請教，除了性別認同之外，其實我們也一直在談要尊重多元性別傾向、性別氣質，次長也認同我們應該要朝這個方向努力吧？

林次長騰蛟：是。

王委員婉諭：這本書一樣是從性別教育的網站上推薦給大家閱讀的，如果這些理念跟你們所推動的性別平等教育有所差異，是不是應該要檢視是否有調整空間，以及為什麼會推薦這些書籍作為性別平等教育的內容？

林次長騰蛟：如果性別平等教育網是屬於政府設置的相關網站，我們會來做檢視。

王委員婉諭：這個其實是在教育部的網站之下，我們辦公室及黨團也全部都有收集及整理，總共推薦的 209 本書裡面，大約有 122 本是已經絕版或不易購買的，大約有 17 本引用的資料是錯誤或重複的，有 11 本是有新版而未更新，而內容疑似不當如剛才所提到那兩本書的大約有 9 本。所以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網站流於形式及資料過於簡陋、疏於維護、資料老舊未更新，並且呈現錯誤的教育資訊，以上這些部分是否應該積極處理？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全面檢視，如果有不合時宜的部分，我們會來處理。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什麼時候可以處理這件事情？因為我們其實有跟教育部反映希望能夠針對網站進行檢視及更新，但遲至今日，我們都還沒看到實際上的改變，網站上仍然有這些書。同時你們回覆給本辦及黨團的資訊是這個部分是於 94 年度研擬的工作計畫，執行期間為 95 年至 96 年，應該要對於網站相關部分進行檢視，多年前載入的資料是否正確。如同次長剛才所說的，這個部分是絕對有必要進行檢視及修正，沒有錯吧？

林次長騰蛟：是的。

王委員婉諭：什麼時候可以開始？而不是回覆你們會做，但不知道什麼時候能做。

林次長騰蛟：好，跟委員報告，可不可以給我們三個月的時間，我們三個月內會檢視完成跟委員回報。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時間有點久，有沒有可能縮短一些？因為我們已經反映過，到現在還沒看到結論，有關這些檢視其實我們都有提供相關建議方式，包括剛剛我已經盤點出 207 本裡面的狀況。

林次長騰蛟：委員是不是給我們兩個月時間完成？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我們希望兩個月後真的能夠看到有所改變，而不是我們覺得不妥適但持續放在那邊，因為我覺得這個網站其實非常地重要，這影響到我們如何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我這邊也建議幾個方式讓教育部採納參考，包括是否可能結合國家圖書館的功能，因為根據國家圖書館組織法，國家圖書館肩負起收集整理全國圖書的工作，同時也辦理全國新書 ISBN 申請的業務等等，所以國家圖書館最清楚全國新書的脈動與資訊，那教育部是不是也應該來善用；此外，建議參考文化部採中小學讀物選讀的模式，定期邀請性別研究相關成員、專家學者們以及各領域的人一起來檢視，並且載明收入的標準，而不會產生這個專案是在之前使用但之後完全沒辦法更新的問題，也不清楚裡面的評定標準而讓人非常地質疑；第三個部分，當發生內容不當的情況，假設有讀者發現該如何提出申訴？我想絕對不是靠一本、一本找民意代表申訴

的處理管道，其實這樣的狀況在剛才提到文化部的中小學讀物中也曾經出現過，但他們現在有客服信箱專門來處理這部分，未來教育部也可以考慮用這個方式來處理。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的建議，這幾個建議都很好，我們會朝委員建議的方向來處理。

王委員婉諭：我希望在這兩個月改善之後，能夠同時知道這部分是不是有一併調整，我希望能夠一起把關。

林次長騰蛟：是。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次長。接下來還有一個部分要請教，我們看到校園中其實存在行政荒的情況，老師們因為工作繁重而不願意接任行政職，所以出現非常普遍的現象是由代理教師接任行政工作，但是代理教師最多只能接任組長的情況下，會導致他們沒辦法再升任為主任，而主任又會影響到校長的可能性，這讓我們預見在不久的未來可能就會產生主任以及校長短缺或是人才斷層的情況。

我們看到一些狀況提供次長參考，我相信這個問題次長應該也有聽說和瞭解，我們看到的幾個狀況包括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的誘因不足，導致他們願意接任的可能性極低，比如在兼任導師的部分，他的授課節數是 12 節，加給 3,000 元；如果他兼任行政職，相對來說他的工作更多、更廣、更雜，也不是他們曾經受過訓練及專業的情況下，授課節數平均來說仍然會有 10 到 12 節的情況，而加給也只有 3,860 元。顯見在技能及專業不同的情況下，造成老師願意兼任行政職工作的可能性與意願極低，也導致很多學校一再招聘或是一再希望讓老師兼任，卻仍然沒有辦法找到適合的人選。

因此我們認為有幾個面向可以來思考研議，包括提高他們的誘因，比如減少授課節數；第二個部分是希望修正提高主管加給；以及當教師接任行政職的時候，職務培訓應該也要到位，因為他們過去所受的專業訓練是在班級經營及教學方面，比較沒有行政職方面的專業訓練；第四個部分，未來考慮在公務人員專任行政職的員額規範上，由中央與地方進行溝通、協調的可能性。以上我們提供 4 個方式給教育部研議，也希望教育部願意承諾一起來正視這個問題、一起來努力。

林次長騰蛟：謝謝王委員，針對學校行政人力意願低落的問題，我們一方面在行政的部分，這幾年都在做行政簡化，讓學校行政人員減輕行政工作、避免不必要的干擾。委員這邊提到包含減少授課節數或是提高職務加給的部分，目前我們都有持續做一些研議，委員建議的部分我們會請國教署這邊來進行研議。

王委員婉諭：剛剛您說已經在進行研議當中，什麼時候會有具體的方向？

林次長騰蛟：這部分一直都在持續研議當中。

王委員婉諭：會不會有一個方向或是一個結論？還是就會一直持續研議下去？

林次長騰蛟：這裡面包含相關待遇支給的部分，會涉及到相關部會的權責。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有可能在三個月以內給我一個初步的回復並瞭解大概會朝什麼方向進行嗎？

林次長騰蛟：我們三個月內研議一些方向再跟委員回報。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次長。

林次長騰蛟：謝謝王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0 時 35 分）次長，今天我們修的是關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條文，其中比較重要的條文就是要把 107 年 12 月 7 日之前修正的部分，有一些跟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相關的部分稍微做一些調整，讓它的適法性更強，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沒有太大的問題。不過在這次修法當中，我也思考到學校裡面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它的組成大部分都是校內人士，包含老師代表，而校長是召集人，基本上都是這樣組成，因此我也思考到會不會有很多校園內的相關案件，因為成員都是認識的人的情況之下，經常會出現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處理方式。

其實這段時間我們看到了好多好多相關的案子，真的整疊都是，包含外籍淫師拍裸照性侵 2 個男童、貴族私校狼師太變態、跆拳教練誘拐 3 少女上床、熊抱男學生搓揉下體等等一大堆，然後還有 13 歲少年被 49 歲女師破處、偷吃學長女大生扯被硬上、男老師逼迫女學生要連結等等一大堆的問題。這都顯示在校園中這樣子的問題其實可能頗多，所以我想請教一下，目前教育部在面對這些問題的時候是怎麼樣的態度？比方說這三年來，校園當中通報相關案件的數字是如何？是持續地升高還是有下降的趨勢？請次長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鄭委員好。根據性平案件的統計數據，確實這幾年是有逐漸增加的狀況，不過這部分也涉及到我們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可能我們師生更具有性平的意識；另外我們也要求要加強相關的通報，如果有疑似案件就要進行通報；此外，針對延遲通報也有相關的處罰規定。

鄭委員正鈐：請你給我這 5 年的統計數字，因為修法牽涉到 107 年前後的部分，請你給我這五年的數字，包含全國的數字和新竹市的數字，請給我一份完整的相關資料。

林次長騰蛟：我們再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參考。

鄭委員正鈐：另外請教一下次長，教育部對於性別案件的定義為何？是不是只要有人覺得不舒服、申請調查就要召開性平委員會，是不是這樣子？

林次長騰蛟：首先，依照我們的相關規定要進行通報，通報之後學校要先經過初步認定，然後啟動相關的調查。

鄭委員正鈐：像現在通訊軟體這麼多，同學之間或是老師跟同事之間其實也會有很多 LINE 群組，是不是只要上傳不雅的影片或照片，或者比方說小學生可能有男生掀女生的裙子，這樣的案件是不是就會召開性平會？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剛剛提到疑似性平案件的部分，就必須依照我們相關規定進行通報，通報之後學校的小組會初步瞭解，認定這到底是不是屬於性平案件，如果屬於性平案件就召開性平委員會，然後由調查小組來進行調查。

鄭委員正鈐：次長，我想問一下，其實在校園當中也經常發生的狀況就是吹哨者，那我們如何保障他們？如果發生有人申訴，因為性平委員會又都是學校裡面的人，甚至有學生代表等等，假設在這種狀況下，要怎麼樣去保障吹哨者？有沒有更具體的作法？

林次長騰蛟：針對委員剛剛特別提到吹哨者權益的部分，在性別平等教育的相關法規以及通報調查

相關的處理，針對這一類的人員，它必須負有保密的責任，如果違反相關規定的部分，基本上會依照相關規定來處理。

鄭委員正鈐：因為整個性平委員會的成員數從 5 到 21 個人，絕大部分都是校園裡面的人，要如何去確保吹哨者的隱私，我們覺得這其實是非常不容易的，因為實際運作中，吹哨者很容易被暴露出來，在校園當中，也許本來是一個受害者的角色，變成一個加害者的角色，或是一個怎麼樣的狀態，會變得非常複雜。所以我們希望對於吹哨者的部分能夠更具體落實，把這件事情曝光的人反而得到懲罰，我覺得這樣是不應該的。

接下來想請教一下，行政院拍板公教人員調薪 4%已經確定了，教育部所屬的教職人員明年是不是可以確定發出額外 4%的薪資出來，可不可以請次長回答？

林次長騰蛟：因為公教一體，針對公立學校教職員調薪的部分，基本上是同步進行處理的。

鄭委員正鈐：所以明年增加 4%應該是確定不會有問題吧？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不會有問題。

鄭委員正鈐：OK。因為現在教育委員會已經審過教育部相關的預算了，只是因為現在突然間被要求全部抽出逕付二讀，文化部其實還沒有審預算，可是教育部是已經審過了，在這樣的狀態下，次長會不會覺得我們之前白做了一些工？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這個部分我們是尊重立法院的權責，我認為大院應該有這個智慧，所以我想應該不至於會有這樣的問題。

鄭委員正鈐：因為我們之前花這麼多時間在審教育部的預算，教育部的人也來我們這邊做了很多很多的溝通，結果現在逕付二讀之後，文化部反而還沒審，我就覺得我們之前好像做了一堆白費的事情，大家花了這麼多時間、那麼多心思，反而好像白做了一些工，本席覺得好像有一些不太舒服的狀態。本席最後想問，我們現在既然有調整軍公教 4%的薪水，對於私校的部分，我們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鼓勵私校也能夠真正的調薪？因為政府都希望由公部門帶動調漲大家的薪資，對於私校這邊我們有沒有具體的作法？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公立學校的部分基本上會跟公務人員同步調薪，至於私立學校的部分，基本上我們也會鼓勵私立學校同步做調整，未來的話，可以考量在獎補助的相關機制裡協助處理。

鄭委員正鈐：可是根據本席的瞭解，像這一種獎補助對私校來講，坦白說是得到的少且付出去的多，整個高教工會有再特別去強調一個重點，私校兼任教師的鐘點費 28 年都沒有調整！28 年都沒有調整，次長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林次長騰蛟：這一次配合公教薪水調整 4%，教育部同時針對公立學校的兼任教師也同步研議進行 4%的調整，這件事情也在進行研議了，也會同步處理，同樣的，對於私立大專校院的部分，基本上我們也會鼓勵私立學校的教師能夠配合一併調薪。

鄭委員正鈐：針對私立學校的調整，28 年來，私校兼職教師的鐘點費沒有調漲，我覺得真的是太悲慘了！整個物價漲了這麼多，但是鐘點費都沒有調漲，我希望次長能夠把這件事情放在心上，看如何去調整再跟私校溝通。最後，本席特別關注到陽明交大新竹校區交映樓的新聞，不知

道次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林次長騰蛟：我不曉得這件事情。

鄭委員正鈐：你不曉得這件事情，是不是？

林次長騰蛟：對。

鄭委員正鈐：OK，我再問你陽明交大在南部的臺南校區有一個致遠樓的事情，你知不知道這個狀態？

林次長騰蛟：請委員是不是可以把相關訊息的部分提供給我們，我會……

鄭委員正鈐：本席直接跟你講，就是陽明交大新竹校區的交映樓是因為華映捐款建造教學大樓，華映有交映樓的使用權，可是現在華映經營不善，他考慮要把使用權拿去轉換，以得到一筆錢去清償債務，這個問題本席覺得非常非常可議，請教育部一定要介入瞭解。至於致遠樓也是媒體直接報導出來，他說當時有個大企業捐了一筆款去蓋這棟樓，可是校方只分配到了三成的使用空間，企業分配到七成的使用空間，如果正常去使用、做教學研發都沒有問題，可是現在企業拿到七成，他們可以自由買賣，如果是在這樣的情況，私校是不是也可以比照辦理找個企業一起來，私校提供土地後拿到少少的權益，還可能都是公共設施，捐款的企業則拿到絕大部分，而且可以自由買賣，這樣私校不就脫產了嗎？

因為你剛剛提到你都不知道這兩個問題，所以本席希望教育部對於這兩個問題能夠深入去瞭解，事後給我一個清楚完整的書面報告，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

鄭委員正鈐：或是找相關的單位一起到我辦公室做說明。

林次長騰蛟：我會請高教司來跟委員說明，謝謝。

鄭委員正鈐：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0 時 53 分）次長好。首先本席想先關心一下先前學習歷程檔案的公版模組服務，11 月的時候教育部緊急告訴 295 所高中，請他們年底前要轉換系統，因為不再續約暨大的模組，這件事情其實也讓許多的學校感到非常地緊張，因為當時規定是 12 月 31 日之前，295 所高中的系統必須要轉換到一些民間廠商。想請教教育部，目前 295 所高中轉換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積極協助相關的學校，每一個學校都有一個群組來協助處理……

高委員虹安：我問的是數字，目前 295 所高中，因為已經快 12 月底，只剩一個禮拜了，目前轉換的狀況如何？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在年底之前完成。

高委員虹安：現在完成幾間？先前媒體踢爆的時候只有 13 所。

林次長騰蛟：我們查一下再告訴委員。

高委員虹安：現在可以趕快查，等一下再回覆本席，因為本席看到這個訊息的時候，您剛剛講說有 LINE 群組來協助一校一人的服務，但是本席也有收到一些高中的陳情告訴我們，其實這一個 LINE 群組回復的速度是相對慢的，而且你們提供的民間廠商目前有 3 家—欣河、亞昕和巨耀符合製作學習歷程檔案的要求，但這 3 家對學校來說不只要經過比價，同時也要和原本的校務行政系統做介接，所以他們也確實提到 12 月 31 日真的很趕。所以我想請教一下次長，因為我看了你們 11 月 12 日送來立法院的有關學習歷程遺失的檢討報告，我必須要肯定的是，這次的檢討報告比我想像中寫得要完整，裡面也提到一些你們對於這次遺失檔案的事情覺得未來要如何精進，包括加強備份監控並落實還原演練、建立系統重大變更多重驗證及複核機制，最後則是要爭取設立資安專責單位。但是我現在很擔心一件事，就是你們在檢討報告裡面所講到的都是針對這次學習歷程公版模組的部分，比如說提高備份頻率，或者是未來要怎麼成立 SOP 督導團，但是你們在事件發生之後，對暨大的公版模組做了這些精進、改善的檢討，現在卻又把學習歷程前面的 API 或者是這些模組交給民間廠商來做，所以本席想請教一下，針對暨南大學所做的檢討跟改善未來要怎麼運用到這些民間廠商上？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剛剛提到有關備份或者是 SOP 作業的部分，我們會確實檢討這次學習歷程檔案的缺失，針對未來精進的部分，包含由民間廠商來經營，我們會在專業及技術方面來掌握，避免……

高委員虹安：次長，不好意思，我再重複一次我的問題，可能你沒有聽清楚。我的問題是，第一、我很認同你們檢討報告寫得相對完整，而且也列出許多精進的改善作為，這些作為看起來都是針對暨大的公版模組，但是你們 11 月又停止和暨大續約，改成由民間廠商來處理，那麼未來你們要如何將針對暨大所做的這些檢討和改善作為，同樣地用來督導民間廠商？因為現在看起來是，你們檢討完的這些問題在學習歷程模組上還是有可能會發生嘛！原本暨大的團隊已經被你們檢討完，知道他們哪裡出錯、要怎麼改了，結果你現在又交給民間廠商，讓學校去跟他們合作，那你怎麼保證他們不會再發生同樣的事件？

林次長騰蛟：民間廠商的部分當然都會透過我們招標的相關作業程序……

高委員虹安：之前暨大你們也是招標、也是外包啊！我的意思是說，這些事情你們要怎麼樣讓這些廠商不會再犯？

林次長騰蛟：針對得標廠商的部分，基本上我們會參考暨大的精進措施，也會針對民間廠商的特性……

高委員虹安：是會寫在你們的標案合約書，還是會怎麼做？

林次長騰蛟：在標案的後續監督裡面，都會……

高委員虹安：合約已經改了嗎？有依據暨大的檢討報告修改你們和廠商的合約嗎？還是你們會有什麼樣的 SOP？每家廠商都有他們自己的 SOP 了嗎？請回答。

林次長騰蛟：我請戴副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戴副署長說明。

戴副署長淑芬：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跟各廠商之間的聯繫協調，也有一個核心的工作小組，對於各廠商之間的資安維護及資料的轉移都會……

高委員虹安：所以你們目前的備份頻率有提高到每日 8 次了嗎？

戴副署長淑芬：是。

高委員虹安：民間廠商 3 家都有？

戴副署長淑芬：是，我們都有一個統一的、律定的 SOP。

高委員虹安：所以確定 3 家都有每日 8 次的主機快照的備份頻率？

戴副署長淑芬：這個部分我們會……

高委員虹安：沒關係，你們先確認一下。我今天只是提出來說，我看了你們的檢討報告，但是我同時又看到你們檢討完之後，11 月就把暨大的合約停了，這就好像我們今天看到有人犯錯，我們跟他講，講完之後，他說：好，我以後不會再犯錯了；結果沒想到你就說：好，你以後不用再做這件事情了，我交給別人做。所以我只是要確保你們移轉為以後都由民間廠商來跟高中做這件事情的時候，不要再發生同樣的事情。不管你們是用 SOP 的方式，或者是訂下同樣的規範，我覺得這都是教育部應該做到的事情。這個部分剛剛聽起來是還沒有很確定，所以請你們回去確定以後再告訴我。

現在回到前面一個問題，就是 295 所學校目前有幾所完成轉換？

戴副署長淑芬：現在總校次的話，就是有 395 所學校嘛……

高委員虹安：是 295 所。

戴副署長淑芬：是整個轉換的校次，總校數 395 所……

高委員虹安：不對吧！是 295 所學校用暨大的公版模組吧！你多了 100 所是怎麼回事？

戴副署長淑芬：我說的是用學習歷程檔案總共的校次，在整個轉換的那個過程……

高委員虹安：什麼意思？

戴副署長淑芬：295 所用暨大的這個部分……

高委員虹安：對。

戴副署長淑芬：好，我們再確定一下。

高委員虹安：所以講了半天還是沒有回答到我就對了？不好意思，次長，您幫我翻譯一下好了，我聽不太懂。

林次長騰蛟：委員，我們查證一下啦！

高委員虹安：好，你們確定好再講，如果真的沒辦法在這裡回答，其實就是告訴我說你回去之後再提供數據。

林次長騰蛟：是，我們會後……

高委員虹安：但是我必須強調，現在只剩下一個禮拜的時間了，12 月 8 日媒體還踢爆 295 所學校只有 13 所完成，我不知道透過你們這些加強措施有沒有辦法達標，在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請

次長多加關心。我現在很擔心的是，我今天在這裡質詢，你們竟然都還沒辦法回答相關的數字，真的會令人對你們的效率比較擔心一點。

接下來，看到明年軍公教要調薪 4%，我們還是要持續幫私立大專院校的兼任教師發聲。這些事情其實我之前都質詢過，但是私立大學兼任講師的鐘點費到現在還是沒有確定會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調漲。我想要請教的是，我看到之前高教工會召開相關記者會的時候，教育部有回應說，其實自 105 年起，你們就有獎補助和相關的鼓勵，但是效果有限，你們又說接下來會持續瞭解、做適度的改善。可是我覺得鼓勵了 5 年，現在看起來具體成效就是漲幅 0%嘛！請問你們未來會怎麼做？有沒有可能直接針對鐘點費訂定統一的規範？還是你們有辦法去做相對應的調整？不然的話，現在看起來就是 0%！我質詢了快一年的時間，還是 0%！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對於公立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調整的部分，教育部會配合這次的調薪來做一個處理，但是對於私立大專校院的部分，因為畢竟是私人辦學，所以他們的財務或相關規定只要符合教育部的規定，基本上我們都尊重。

高委員虹安：我的意思就是，575 元的鐘點費有沒有辦法再做一些調整？

林次長騰蛟：我們一方面當然會持續鼓勵私立大專校院能夠配合調整這個鐘點費，另外是在政策工具上面，我們會將其做為獎補助款核配的依據。

高委員虹安：好啦！我覺得從 105 年鼓勵到現在，看起來鼓勵就是沒有用嘛，那你現在又跟我說「適度改善」！這是你們人事處回應的喔，我覺得他們的回應就是非常官話，就是說：我們會評估調整啊、我們會適度改善啊！但是在這個回應裡面完全看不到具體要怎麼做。既然你們知道這個問題的存在，所以我希望次長可以具體提出一些具體的改善措施，而不是只寫：我們很積極啊、我們有適度的改善、我們有鼓勵啊！但重點是，鼓勵了 5 年就還是這個樣子！好不好？拜託次長多多關心這個議題，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1 時 3 分）林次長好。教育部在 2010 年提出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到現在也差不多 10 年了，我們回頭看看過去這 10 年的改變，對於教育部在這方面的努力，本席是非常肯定的，但是近年教育部的統計數據和各項社會事件發生時民眾的反饋都還是讓人深深地感受到，我們在性別平等這條路上還有很長的一段需要努力。我想這個部分不管是次長或教育部的同仁應該都能夠認同。所以接下來我就要針對我所發現的幾個狀況來跟教育部及有關單位做進一步的研議和討論，看看性別平等工作要如何推動和深化。

首先要請次長看一下本席出示的這張表，它顯示了近年大專院校性別議題相關課程的開課狀況以及修課人數的性別。如果今天是為了因應少子化，各校開設的課程總數減少，連帶造成性別議題相關課程總數減少，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如果從比例上來看，現在有一個狀況就是，性別議題課程總數占全校課程總數的比例從 2012 到 2020 年其實很明顯的就是逐年在降低。第二件事情，另外再從修課人數的男女比例來看，可以發現男性的修課人數其實一直都比女性少，大概一直維持在百分之十左右的差距。就我剛才提出的這兩點來看，我想提出

一些建議，性平這件事情絕對不是只有一個性別的事情，所以教育部的政策是不是應該做一些調整，就是想辦法去平衡性別比例，去改善這個整體，包含我們大專院校學生的性別平等認知。

我就舉一個例子，這是前陣子發生在某一所大學的事情，不知道次長知不知道，有一個大學的二手物販售的臉書社團發生這樣一件事情，簡單說就是有一個女大生在轉賣他的耳環，底下就出現了男大生的留言，而他的留言很明顯就是針對這個女學生的身體去做一些評論，並且 tag 他的很多親朋好友一起來看。我想講的是說，這只是一個小例子，這類的事情其實屢見不鮮，顯現的就是我們在性別平權的這條路上，其實是還有很多進步的空間，包含是不是應該要教育學生在非合意的狀況下，針對別人身體的評論其實是一件很沒有禮貌的事情，然後也不符合性別平等的事情。這只是一個小例子，但我想講的是，像我剛剛舉的這些圖表、這些比例的問題，教育部是不是能夠針對大專院校性別議題課程相關的開課比例去做改善，再來就是修課人數的男女比例，我認為可以持續努力，次長是不是可以答應我會努力地去推動，並且去提升性別平權的素養呢？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教育部跟各級學校長期推動性別平權教育，確實是有一些的成績，不過後續的部分還是要再持續地做一些努力，包含剛剛提到有關大專性平相關課程的開設部分，教育部也會在公立學校的高教深耕或者是私校獎補助款的部分，來鼓勵各大專校院能夠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的課程，提供學生來做修習。

賴委員品妤：那我就當作教育部是同意這個開課的比例，我們還是要儘量去拉回來，不要再出現逐年下降的情形。

林次長騰蛟：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鼓勵各大專校院來開課。

賴委員品妤：這個部分我也會持續地緊盯、持續地追蹤，因為我覺得性平的問題真的是整個社會的問題，不要說是學生了，就連我們自己立委，曾經也有人在選舉的時候，講出「競選對手頭髮比女人長，心理不正常」這種話，所以我覺得整個社會的性平真的是有待加強。

第二個問題是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數的問題，從我提供的表格數據可以看到，校園性別事件無論是通報件數、確認件數都有逐年上升的趨勢，這個問題其實之前我就有跟教育部討論過，我也表達過我的看法，就是通報件數上升這件事情，其實不能直接去連結到我們的性平變得更糟糕、更嚴重，因為也很可能是因為我們的性平更加改善，所以越來越多受害者願意出來通報，所以這是不一樣的事情。但是性別事件的確認數是上升的，我覺得這就代表這件事情其實是值得我們關注的，針對這些事件，我們有進一步深入去研究有關年齡的分布，我有發現一件事情，無論是性騷擾、性侵害或是性霸凌，基本上年紀都是落在 12 到 17 歲的青少年為主，而且比例非常多，比例超過五成。我認為這個數據是在提醒我們、警告我們，在整個性別平等教育的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更注意青少年的階段，又或是應該更提早讓學生們有相關的概念？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該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每個學期應該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那我就想要問了，因為我剛才有提到相關

數據，其實這類的案件基本上都是集中在 12 到 17 歲，我想這也顯現這個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非常重要，所以我想問的是，國民中小學每個學期只有至少 4 小時，是不是不太夠？高中跟專科的階段，甚至在剛才的第十七條規定裡面，連 4 小時都沒有明定，只是說應該要有性別平等的教育納入課程。對於這個部分，我很希望次長能夠回答，是不是應該要檢討一下，可不可以答應我帶回去跟相關的單位研議？看是要修法還是政策上做調整，針對 12 歲到 17 歲，也就是國小、國中、高中這個部分，性別平等的教育真的是必須要加強、時數必須要更多。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施行細則裡面規定國中小的部分必須要有 4 小時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這個是至少啦！必須符合這個法律的相關規範，事實上我們在修改 108 課綱的時候，性別平等教育本來就是我們重要的一個議題，所以不管是在各個領綱或者是包含了這個議題融入的相關課程，都有包含性別平等教育的議題在這裡面，所以在目前的新課綱裡面，針對包含國小，尤其是國中、高中教育階段的部分，不管是透過正式課程，或者是剛剛委員提到融入的課程等等的部分，來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至於未來怎麼樣去做落實，我想包含師資的培育、教材或者是各方面的部分，我們會再持續地加強。

賴委員品妤：因為時間到了，我還是簡單的說，不管是前面大專院校的議題，或是後面的性別平等教育，我一直都非常地關注，就像剛剛次長所講的，落實是一個大問題，我也希望我們能夠落實，然後需要調整的就調整，包含我剛剛講的，譬如男女的修課比例、譬如我們覺得至少 4 小時可能是不夠的，這個部分我也會繼續追蹤，會後也希望教育部先提供相關的方案，因為你剛剛也有講教育部一直在調整，這個我們也都看在眼裡，那這個相關的改善方案是不是能夠先提供給我們，然後我們一起來看怎麼做可以更好。

林次長騰蛟：是。

賴委員品妤：好，謝謝次長，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賴委員，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1 時 12 分）次長好，我們今天委員會是審查性別平等教育法幾個條文的修法，我個人是肯定跟認同林宜瑾委員跟張廖萬堅委員他們提出修法的理由，想要保護應該要保護的權益，因為顧及有些學校的規模比較小或者是比較偏僻，沒有辦法有一個內部的成員來擔任性平的委員，所以我想大家要去保護大家看不到的地方，或者曾經受過調查，他不願再二度傷害，再被調查一次的這些都是要考慮進去的，所以基本上這樣的修法方向以及要去維護的權益，我是非常的認同。我看教育部也是從最高行政法院的一個裁定理由去贊同這樣的修法，但我們還是回過頭來跟次長討論一下，畢竟對於這個法律的修正，現在最高行政法院的裁定，我要跟次長說明一下，也要跟召委說明一下，因為最高行政法院的裁定是一個大法庭的裁定，這是最高行政法院的幾個法庭裡面對於相關的案件，大家的見解不一樣、裁判不一樣，關於是不是合憲這個部分，大家有疑義的時候，所以最高法院的大法庭是做這樣的裁示，他只是說在大法官會議解釋之前，他先統一一下見解做這樣的結論。我們來看一下最高行政法院的裁定，它的主文是：「就修正施行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成立的調查小組已完成調查報告，學校並據以

作成解聘處分者，不得溯及適用。」，以我個人從法律上解讀，法官認為這部分是不能溯及既往的，所以大法庭的裁定主文已經很明白地如此宣示。所以我現在建議教育部回過頭來，從頭省視根據性平法第三十條成立性平委員會的宗旨以及成員、組織，因為目的是要保護，那程序上也要正義，也就是程序上要保護被調查之人，將來調查出來的結論、結果才有意義啊！如果沒辦法維持法律上的程序保障，調查出來的結果是很容易被推翻的，會摧毀性平法第三十條這條法律的威信，也會摧毀行政處分的威信，縱使今天這樣修法，還是難以避免合憲性的審查。所以我認為教育部應該跳出來，明白說明到底調查小組成員是否允許完全外聘，還是在特別情況下可以外聘。若是照你們現在的解釋，原則上是外聘也可以，又可以往前推、溯及既往，所以法院才會跳出來提醒其中界線可能要守住，不能一直、無限擴大。

回過頭來，今天不只是溯及既往這個程序與時間問題，而是要回歸要不要承認調查小組原則上也可以全都外聘，大家要面對這個問題。在委員提案版本裡也寫得非常清楚，如同最高法院在裁定理由裡寫的，立法院必須做更清楚的說明，把這些條件寫出來，所以林宜瑾委員、召委與張廖萬堅委員的版本也把這些都寫出來了，但還是無從迴避將來是否有合憲性的疑慮，畢竟現在幾個處分裁定都是不一樣的。縱使現在修了法，這些照當時法律裁定的案件也不可能因此重新判定是否合法或合憲。所以我個人認為在今天這樣修法時，大家有必要討論，而且為了確保將來不會再回過頭，讓立法院現在通過的這項修法版本將來還要面對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法庭對合憲與違憲的質疑與審查，我們要再小心、再謹慎一點。

今天司法院派了一位法官來，是不是？法官要不要談一談司法院的意見？是司法行政廳法官嗎？還是哪個單位？司法院對這項修法的意見呢？

主席：請司法院行懲廳馮法官說明。

馮法官浩庭：謝謝委員、謝謝主席。周委員提出來的意見其實滿符合大法庭裁定的解釋，但我們今天到貴會備詢，仍要堅守我們自己的定位。我們還是尊重委員職權的行使，但也必須維護審判獨立、須尊重大法庭的見解。委員確實提出了一個問題：這是一個憲法上的議題，既然是憲法上的議題，修法時可能要比較強調在全部都是外聘調查委員時，追求的公益是什麼，只是這次草案提到的好像比較偏向重複調查對被害人不公平，這點我們也認同，而且性平教育法第二十二條其實就規定原則上是不可以重複詢問的，所以這次修法要特別強調的可能是全部外聘這個程序是否追求更高的公益。我認為大法庭裁定的意旨應該傾向只要立法院的委員充分、清楚了解到法益的權衡，了解是為了追求更高的公益時，當然可以符合不溯及既往的例外，這是我們的意見。

周委員春米：所以大家是不是要重新審視立法理由，把整體高度與廣度再拉高？當然，有兩個方向，第一個方向是今天的法案還是可以送出委員會，相關要件或立法理由的補充到時再請司法院協助，由你們幫我們寫出能夠合憲的理由。既然是立法委員的意志與立法決定，由你們給我們一些合憲性相關立法理由的補充，我想這樣就可以確信。如果這點沒有辦法，當然還有一途，因為憲法法庭和憲法訴訟法明年 1 月 4 日就上路，行政機關還是可以就原條文聲請釋憲，只是這條路漫漫長遠，而且沒辦法保護現在需要被保護的人。所以，照這樣討論，應該可以讓今天

審查的條文出委員會，立法理由或相關文字修正就留待後續，再請教育部、司法院大家來會商，把這部分補齊，確保條文的合憲性，並確保是基於公益之必要，所以同意全數外聘，但這部分需要再多加強一些理由的補充。以上大概就是本席就今天修法的意見向召委與教育部說明。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21 分）大家辛苦，早安！我們今天從全方面來看性平教育。買手機、買電腦都知道要買大全配，不要是零件類，也不要簡配型，所以我今天具體倡議：我們需要研議為性平教育設專線，而且性平教育與情感教育應當有專案。

經過一個早上的質詢，很多委員都提出各項性犯罪相關數據，我這裡再補充：臺版 N 號房是現在進行式！關於兒少私密照外流，我看到了一個驚心動魄的數字—不是危言聳聽喔！而是現在進行式。根據 iWin 這個網站的調查，在臺灣 11 到 18 歲兒少們的抽樣裡，曾經把自己私密照傳給別人的比例有 1.33%，看起來不多，但是會承認的畢竟比較少。國中占 22%，高中占 75%，而國小也有 2.7%。不管是從哪裡收到私密照，未經同意就轉傳的比例更高達 18.75%。我要再次強調，這是願意表態的，其實黑數會更多，所以我說臺版 N 號房是現在進行式。

性犯罪在臺灣也確實愈演愈烈。以衛福部統計的資料，2020 年國中有 751 起性剝削案件，高中有 557 案，國小也高達 283 案；在通報數方面，兒少性剝削每天高達 4 到 5 人被害，這都讓我們沒有辦法再繼續大意、繼續這樣敷衍了事。

我也與教育部林次長分享，歷經 5 年奮戰，立法院終於在今年 11 月 19 日三讀通過跟騷法，但事後補救與嚴懲都不如事前教育端的宣導。我有一個小議題想先請次長帶回去研議。以現行對於教師進用的規範，對於性侵害、性騷擾都有禁止進用的條文，是否也應當考慮最新通過的跟騷法，如果觸犯了跟騷行為，而且是嚴重跟騷行為，在教職人員的任用上也應當有比照禁止進用的規範，這點請你們回去研議，好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是，好的。

吳委員思瑤：研議要修的相關法案。

林次長騰蛟：好，因是這是新的法規，我們配合研議。

吳委員思瑤：這可以很快就提出來，好嗎？

除了教育端是最重要的之外，新型態的性平犯罪也非常多。我給次長考試，「沖脫泡蓋送」是燙傷五口訣，防疫之後，我們也知道七字訣：「內外夾攻大立腕」，這是洗手七字訣。請問一下，防止性私密影像外流的四個原則是什麼？

林次長騰蛟：不拍照、不轉傳、不傳送、不點閱。

吳委員思瑤：我公布正確答案，你沒有正確回答，而是擦邊球。看到他人性私密影像外流的四不原則應當是「不分享、不下載、不點閱、不譴責受害者」。這是新的口訣，能不能像「沖脫泡蓋送」一樣，從教育端讓大家都培養出這個很強的意識呢？就像背九九乘法一樣，成為生活上的反射？

我再給次長考試，火災要打 119，搶劫打 110，遇到家暴，大家也知道打 113，在疫情方面，

現在大家也知道防疫大小事都打 1922。請問遇到性私密影像外流要找誰、要打幾號？

林次長騰蛟：上 iWin 網站。

吳委員思瑤：次長都要接受幕僚提醒，但我不為難你，因為我知道人不多。我也是因為今天要準備這場質詢，才找出要找 iWin 這個組織、要打 02-2577-5118，這還是付費電話耶！iWin 是什麼啊？iWin 是什麼樣的組織啊？為什麼不能讓孩子就像平常琅琅上口的五言絕句、七言絕句一樣？還有我一定要講，就像九九乘法一樣，我們在學生時期背三角函數 sin、cos 都背得要死，對於孩子生活上的置入教育，更要救命救急地宣導。

我向次長報告，iWin 由 NCC 主責，跨部會整合了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工業局等單位，而且這是委外網站。一開始它確實鎖定處理網路霸凌、網路仇恨言論、網路血腥暴力這些案件，但後來擴充了業務，把更多心力放在網路個資洩漏、網路商業販售行為的偵查、甚至線上賭博，所以已經稀釋掉原本處理性平的專線機制。我希望衛福部或教育部，臺灣需要一支與性平相關的專線，也就是碰到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性剝削、甚至跟騷、在學校談戀愛碰到渣男、碰到恐怖情人，不知道怎麼辦時，能不能有一支校園性平專線或國家性平專線？是否可以帶回去研議？我覺得范雲委員很辛苦，臺灣女性現在碰到性平事件，都直接打到國會立法院范雲委員辦公室。我認為這是可以研議的，是不是？次長，不管是教育部自己的性平專線，或由衛福部和警政單位研議的國家性平專線，是否可以帶回去研究？

林次長騰蛟：好，我們帶回去與衛福部等相關單位研議。

吳委員思瑤：好。

我回頭來談教育端。情感教育在 108 課綱之後「融入」了，但融入就是被稀釋了。次長，每周 3 節的綜合活動現在降為兩節，授課時間有限，加上又不考，被認為沒那麼重要啦！就被考科借課了。這是現況之一。第二個現況是連老師都不懂、都不會，怎麼教孩子？師資的培訓與教材、教案、搭配的課程活動都沒有。我提出的解方在這裡，請次長嚴肅思考。本席努力多時的美感教育有方法、有成效、有策略，現已進入第二期。第一期是 103 年至 109 年、59 項行動方案，撥了決算大概是 11 億元。由於做得很好，第二期 108 年至 112 年精簡收斂為 16 項行動方案，經費有 20 億元。四大行動策略對應在情感教育中都需要，包括要有支持體系、要有人才培育、要有相關課程、教案與活動的搭配，還要有健全學習環境的支持，而且比照美感教育，教育部是整合機關，除了從國小到大學，還協助整合縣市政府，也融入民間單位的協力。而美感教育有成，現在還有非常好的專屬網站，就是因為美感教育是有系統性地推動，這就是我的解方。我認為在新型態的社會，情感教育與美感教育一樣重要，我們是否能以教九九乘法這種態度，生活化地教性平、情感教育？

若比照我剛才提到的美感教育做法，不外乎有系統性地推動、有充沛的預算、培育師資、研發課程與教案，建構一個教育的支持體系，從國教到高教，必要的話，其實是一定必要，整合縣市政府與民間單位，這就是我們當初推動美感教育的思維。它是無所不在的，不應該虛應故事，也不應該散彈打鳥，而是集中所有打擊面，全方面地鎖定且系統性推動。次長是否可以帶回去研議？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委員。針對情感教育，國教署與本部都在持續推動。

吳委員思瑤：但就是分散型啊！

林次長騰蛟：是的。對於委員提出全方位思考的部分，我們都會研議。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唯有這樣才有機會。

林次長騰蛟：是。

吳委員思瑤：唯有這樣，才能做得澈底。我會集合非常多關心此事的委員，包括召委，來推動這樣的做法。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32 分）次長早安。對於剛剛吳思瑤委員提到的性平專線，我覺得非常值得教育部好好評估，因為的確就像她剛剛說的，我的辦公室收到很多個案陳情，可是事實上我們並沒有能量，也沒有專業協助調查小組幫民眾釐清。目前這方面資訊真的很混亂，包含遭到性騷擾要向哪個單位求助、程序等各方面資訊都不清楚。目前國內只有家暴專線，針對校園與非校園性騷擾，希望教育部與衛福部能好好整合，研究是否能提供一支專線，甚至一旦學生在學校的申訴管道出問題，也可以求助。比較大的狀況就是民眾可能不知道 iWin、不知道有些婦女團體在協助、不知道跟騷、不知道性私密影像等問題，所以我覺得吳思瑤委員剛才的提議非常好，希望教育部仔細評估。

今天主要是談性別平等教育法的修正，我也希望藉這個機會問教育部林次長，贊不贊成對學生提供的教育應該為具科學實證的正確內容，而且應該跟上時代的腳步？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當然，教育必須跟得上時代的腳步並適時調整。

范委員雲：對。既然次長支持教育要科學實證、跟上時代的腳步，那性別平等教育中的性教育是否也應該符合剛才我們講的這種精神呢？

林次長騰蛟：教育的內涵基本上應該都是按照這樣的理念。

范委員雲：謝謝次長的肯定。我現在是要提醒次長，性平教育法有很多條文，但我認為性平教育法第二條與 2011 年修正的部分特別重要，就是強調在兒少性與性別意識觀念形成時，必須給予正確的教育，這樣才能建立健全的性別關係與互動。所以，我國的性別平等教育依法包含性教育，當然必須為具科學實證的正確內涵，並與時俱進。

但我要提醒，CEDAW 找了非常多國內外專家一起審查，根據 2018 年 7 月第三次審查的建議，審查委員發現我們臺灣的學校課程沒有針對兒童、青少年與青年不斷發展的能力提供適齡、科學上準確，重點是還要與時俱進的性健康、生殖健康與權利的 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這是一個專有名詞。審查委員非常關心，覺得應該儘速提出明確的指導方針與課程，而且也要為教師提供必要培訓，避免學生學到過時或錯誤的資訊。但這是 2018 年的審查結果耶！也就是說 CEDAW 這項審查到今年已經超過 3 年，教育部的性平會與性平小組也多次表達課程需要從根本儘快更新，而課綱是所有教科書及課程的核心，所以必須從這裡開始更新。請問

林次長，您剛才也同意給學生的教育必須與時俱進、要有科學實證基礎，那教育部如何正視這個問題？這是已經延宕 3 年的事，如何儘速把聯合國 UNESCO 等相關組織談到的全面性教育 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意義就是很全面、完整、適性、適年齡、符合科學與時代的更新內容更新至課綱中呢？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課綱的修正有非常嚴謹的程序，針對委員所關心的全面性教育議題，事實上，委員應該也很清楚，依照聯合國 2016 年公布的經社文公約第二十二號關於性健康與生育健康的一般性意見，還有 UNESCO 在 2018 年所發布的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針對性教育、全面性教育的意涵與教學實踐，目前國家教育研究院已針對這部分，未來將在健康與體育課程手冊上補充國際上與聯合國的相關文件。

范委員雲：我之前已問過教育部，但我要強調手冊是不夠的，因為手冊是教師的參考等等，而我們講的是課綱，如同剛才次長講的，課綱當然要嚴謹。我也知道，課綱是每三年或更長時間會修一次大方向，可是如果已確定這就是國家方向時，其實每年都可以不斷、持續做一些小的調整，所以這不是理由，因為這已經是國家確定的方向了，而且在上次修法就確定這個方向。所以教育部是否能在 1 個月內提出你們在一年內如何更新全面性教育到課綱的規劃與時程？這本來就是國家的方向，修法上也是這樣提的。你只要提出一年內怎麼規劃與時程，並在 1 個月內給我們這樣的報告就可以，好嗎？

林次長騰蛟：向委員報告，我們會先就有關補充性教材與教學示例先作處理。至於剛才委員提到修正課綱的部分，確實要經過比較嚴整的程序，我想這部分……

范委員雲：但如同剛才講的，我並不是要求作比較長時間、大幅度的課綱修正，而是每年都可以作一些小調整。事實上教育部也在針對一些比較技術性的內容調整，比如語言等等，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教育部應該做。今天時間不夠，我本來要提供給次長看，對於目前已在基層實施的「身體紅綠燈」等教案，已經有非常多專業人士反映並未與時俱進，只教導小朋友三點不能摸等等，但沒辦法讓小朋友思考譬如遇到醫生等情況。我這裡有比較細緻的版本，只強調「不」是不夠的，還要教小孩認識及討論情境，而不是只說三點不能摸、其他都可以，也不是屬於綠燈部位的頭大家都可以摸，這是需要思考的，包含老師的水平、怎麼教導，有時教材不錯，老師卻不會操作，也是不行的。

我剛才也提到，現在有這麼多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個案，對於這部分，我國如何追上各個重要國家、世界組織的趨勢？臺灣在這方面真的落後滿多的。次長，您是否可以承諾至少如同我剛才所講的，就是在一年內檢視？我現在先請你在 1 個月內提出你們要怎麼進行這項工作的時程與規劃，好嗎？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我們會依照委員要求提供。

范委員雲：好，那就謝謝次長，我們一起努力。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椒華、楊委員瓊瓔、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洪委員孟楷、林委員德福、李委員貴敏、孔委員文吉、劉委員世芳、張委員其祿、羅委員明才、何委員欣純、蔡委員易餘皆不在場。

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10 分鐘，待會馬上審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修正草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審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修正草案，現在開始逐條審查。

宣讀提案條文，並進行討論與協商。討論時若有新增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一、提案條文：

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		

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暨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	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

	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且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報告者，其組成為合法。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且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報告者，其組成為合法。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二、修正動議：

性別平等教育法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說明
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應將調查報告、處理建議及議處結果送交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審查，若審查發現內容有重大瑕疵且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或議處結果之情事，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大字第 5 號裁定認為，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第二項：「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關於調查小組成員得「全部」外聘之規定，就修正施行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已完成調查報告，學校並據以作成解聘處分者，不得溯及適用。 二、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屬於憲法上法治國家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之要求，也是法治國家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要求，立法原則同應受此信賴保護原則拘束。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應將調查報告、處理建議及議處結果送交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審查，若審查發現內容有重大瑕疵且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或議處結果之情事，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以符合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定，也避免再生爭議。

提案人：范雲

主席：現有林思銘委員等 19 人提案的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席與張廖萬堅委員提案的第三十條，由於林思銘委員不在，所以先處理第三十條。

針對第三十條，本席與張廖萬堅委員的草案條文一模一樣，教育部的提會討論版本也大同小異，只將「施行前」改為「生效前」，也就是在文字上比較完整。

由於教育部提會討論版本與本席、張廖萬堅委員提案版本在文字上有一點點、小小的差異，那就以提會討論版本為主好了，各位也可以看螢幕。提會討論版本畫線部分改用紅字表達好不好？把螢幕上的「修正條文」寫成「提會討論版本」好不好？這樣比較清楚。

提會討論版本紅字部分是「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我想再向各位委員與教育部說明一下意見。現在照法院審查，大家都會回頭看立法委員立法當時的爭議與修法想法，所以我還是盡可能把我要表達的意見再說清楚一點。第一，謝謝剛才教育部向我說明。其實這個問題的爭點、這次修正案的爭點是調查小組，在性平法規範當初，調查小組不是必要組織，只是性平會在調查時如有必要可以成立調查小組，至於是否全為外部委員，或許可以試著調整，我覺得這是法律所允許的。後來是因為大家希望明確化，又希望可以追溯，所以回歸法律，訂出溯及規範。對於今天的修法，我想基本上要保護的權益有些是必要的、有些也是急迫的，若不透過這次修法，將來在整個司法程序上可能沒有辦法受到保護，所以有其必要性，只是現在案件不多了，因為 107 年之後的案件都按照新的程序，107 年之前的案子現在大概就還有幾件在法院，但有些也可能陷入爭議。所以第一個爭點是現在正在討論的調查小組，而調查小組不是法定必要編制，也就是並非性平法的法定必要編制，而是視狀況，如有需要成立調查小組，再考慮是否須全部為外部或內部成員，就是看狀況。我自己也當過性平委員會委員，印象中當時是我們自己調查，也就是找人來問。我先做這一點補充。

第二，相關案件修正案已經受到法院審查很多次，又被送到最高法院行政大法庭審查，所以我們在立法時要很小心，對於將來又受到法院審查、司法審查，法院也同樣以不溯及既往原則要求我們的狀況，我們必須審慎地考慮進去。事實上，本條文並未大到涉及不溯及既往的程序問題，只是解釋調查小組的適法性而已，所以是我們自己先落進是否溯及既往的爭議。如果落進不溯及既往這個很基本的法理原則，法院在司法審查時當然就會照這個原理、原則審查是否符合相關規範。我也肯認教育部就這部分直接、明確表示小組之組成與完成調查報告是合法的，因為這應該屬於行政裁量權，不是直接跳到法理原則，我個人認為，這項立法爭議可以這樣解讀。我真的希望將來法院在調查、司法在審查時不要直接跳到溯及既往這個所謂程序正義的大原理、原則。

接下來，如果我們肯認教育部提的討論版本為行政裁量，也就是當初教育部用行政函釋加以解釋時，立法委員的爭議，包含在立法院的直接爭議或立法委員的意旨，就是肯認調查小組這樣的組成就是合法的，沒有所謂溯及既往的問題，那今天就把這點講清楚，立法理由也再說清楚，將來在司法審查時就不受不溯及既往這些法理原則的審查。我大概就做以上補充。

這樣的修法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雖然現在案件不多，但在法院那邊確實還是有些案件有待我們做這樣明確的確認。

主席：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剛才周春米委員講得非常清楚，其實我們是希望把問題解決，上次修法的時候，就是把法律程序修得會造成一些問題，現在講得更清楚。不是說要有溯及既往這樣的制度，而是因為當時的法條是一部分跟全部，我早上講過教育現場有很多學校是非常小的，學校教職員人數非常少，因為我們在實務上接受過家長的陳情，我們也瞭解，如果委員不是全部外聘，即使是一半或按照原本的法令是學校的委員，那個委員很難不受到人情的干擾跟拜託，連我們民意代表，涉及性霸凌的老師來找我們，他會一直講他多優秀，我們有時候都會心軟，覺得這樣子就讓他失去工作了。可是再想想受害人，想想小孩子的狀況的時候，你又不得不秉公處理。我們都是校外的人，而我們都有這種內心的掙扎，你想想看如果跟這個老師是同事或教職員，那他的壓力更大。所以其實當時所謂的一部，法令確實允許全部外聘，偏遠山區更是，有時候原住民部落裡講起來大家都是親戚，你教他們怎麼秉公處理？或者在原住民部落或偏遠山區那種小鄉鎮，隔壁鄰居大家都認識，你怎麼去作決定？決定以後可能又被指責，又有壓力，而且價值觀可能不太一樣。我們現在是希望學校性平專案過去聘任的外聘委員，其實外面都知道他不是具有法學素養的專家，或者從事性平教育相關工作的人，或者努力推動性平的工作者，或者 NGO 團體，他們都非常瞭解，原來做的報告其實本來就是有專業的認知才決定的。現在已經有 16 案在進行訴訟，我早上問過假如能夠趕快處理，那就可以在程序上審查，停止訴訟，避免困擾。那有 5 案已經經過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要請學校重新調查，也可以因為我們修法完成而停止，可以直接認定原來的調查是具有專業的公正判決，這樣真的可以避免學校的紛擾。事實上家長會擔心，如果這個老師因為程序上的不完備，造成他重返學校，依照他的權利當然可以爭取重回校園，那會產生更大的校園問題。所以我認同周委員的講法，這其實不是單純的溯及既往，而是當時制度上的一些問題，我們如果把它講清楚，修得更清楚的話，會更好，以避免校園的不安定，謝謝。

主席：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我很肯定張廖萬堅、林宜瑾委員提出這個很重要的修正案，但是經過我們跟教育部瞭解，就跟張廖萬堅委員講的一樣，107 年修法前的調查委員全數外聘的案件目前仍然有 16 案在處理，其中有 5 案已經按照行政大法庭裁定，重啟調查，也就代表程序上我們怎麼處理，後續會不會有爭議，是我們要避免的。我們當然會站在受害者的角度，如果再起爭議或者如何，會傷害很大，現在的問題就是我們怎麼樣處理，才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我自己提的案子是為了要避免法律溯及既往，剛剛周春米委員在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這樣訂有問題，所以我本來是想了一個中介的方案，大家可以看我的修正動議，就是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應將調查報告處理、建議及議處結果，送交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審查，審查不是調查，若審查都沒有發現內容有重大瑕疵且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或議處結果之情事，就不需要重新調查，因為那邊也有專業的機制設計，若有影響原調查認定或議處結果之

情事得要求性平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這個方法就是利用一個中介的機制，避免萬一這條法條又被宣告違憲什麼的。當然這部分法律的議題非常專業，我的修正版本只是希望能夠達到林宜瑾委員跟張廖萬堅委員所講的立法目的，以及教育部想要快速完成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司法院明確說明如果依照張廖萬堅、林宜瑾委員的版本的話，會不會有問題？

主席：好，先請賴品妤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妤：本席的意見也跟前面幾位委員比較一致，包含張廖委員、林委員的提案。基本上我支持增加外部委員，理由剛才張廖委員已經講了很多了。老實說，在本席自己的選區也有類似的問題，就是如果是一個人口比較少的地方，校內這些委員又都是學校的人，他們之間的關係原來就很緊密，我在此不是指控他們會不會循私之類的，而是我認為這樣的狀況本來就會讓事情變得比較難處理，可能原來的委員本身也會覺得這樣的狀況是滿困擾的，所以如果能夠有外部委員去平衡校內委員不足之處的話，基本上是各方都樂見其成的，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馮法官針對提會討論版本的文字、范雲委員的修正動議，作一下回應。

馮法官浩庭：針對剛剛在備詢的時候提到的一些意見，就如教育部提到的，調查小組是「得」，但是因為大法庭的內容已經明確溯及，甚至我相信當事人也主張這是一個法律溯及既往的問題，因為那個已經調查過了，而且也作出建議了，而且是 107 年以前。這次的草案都是說 107 年以前的要適用，所以應該還是會涉及法律溯及既往的問題，只是它的例外就是大法庭的裁定有提到，如果有追求高的公益，各位委員都有提到了，追求高的公益是可以解決這個例外的問題，那在立法理由裡面說明清楚，委員經過充分的考慮以後，認為這是追求更高的公益，那這個版本當然就可以處理溯及既往的問題。因為全部外聘其實就如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可以避免官官相護或人情壓力，調查小組的調查建議也是提供給教評會作決議，教評會裡面的委員是有校內的，所以並不會沒有考量到校內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之下，應該可以認為是追求高的公益。

另外，因為大法庭裁定中有提到一些例外，譬如剛剛在跟教育部的處長討論的時候也有提到，因為教育部在這之前有發一些函釋，第一點就是人民可能預見法律可能會有變革，這也是一個可能的例外；另外有沒有對他造成負擔、負擔是不是微不足道，如果全是外聘委員，是不是會對被調查人不好？可能也不一定，反而可能更好、更公正。因為偏遠的學校本來沒有這些專業，外聘委員把它帶進來，就像剛剛委員提到的，程序的公正可以確保結論的公正，這也是大法庭裁定強調的，因為行政法院在審查也是強調組織，就是因為舊法文意上是原則上只有部分，可能也是尊重立法院的決議的立法，以上建議供委員會參考，謝謝。

主席：再請教一下馮法官，針對范委員的修正動議，您的意見如何？

馮法官浩庭：跟主席、委員報告，范委員的建議可能又涉及主管機關的程序，所以我們原則上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但是這邊可能還要稍微處理的是，委員有提到如果主管機關的性平會覺得要重啟調查的話，可以請他們重新調查，但沒有提到如果認為不需要的時候是不是就合法，這等於是行政自我省察，更慎重，當然沒有問題，但也要處理如果認為沒問題的話是不是就合法，因為這還是有溯及既往的問題。

范委員雲：當然法律是你們的專業啦，但我這個文字的意思就是，除非他認為內容有重大瑕疵足以

影響原調查，其他當然都是合法的。至於要不要再把那個文字加進去，我覺得聽你們法律專業的意見是 OK 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是這樣，我們原來修正的意思就是要補原來法的那個問題，那范委員是講程序，更完備會更好，我覺得如果法修成原來修正完的文字時，擔心程序不完備，是不是可以在立法說明裡面註明什麼時候可以怎麼樣，特別予以救濟？因為這個法律如果有錯誤，會有兩種受害人，一個是原來被霸凌、被性霸凌的受害者，一個就是老師認為他沒有那麼嚴重，是大家誤解他，可是通常要經過一個滿嚴謹的程序調查，專家學者都有背景，再經過學校的性平會三分之二委員通過，還沒有修法的時候大概要委員三分之二通過才能夠解聘，這個程序不能說不嚴謹，所以修這個法的精神，應該是除非現在在訴訟中的或被重行調查的案件可以提出非常新的證據證明他有問題，才由學校去決定，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在說明欄裡面註明？這樣會不會衍生其他法律問題，我不知道，或者我們這樣修，法律沒有授權這個程序，還是我們可以用行政的方式補這個程序，我的建議是這樣。

主席：請法制處表示意見。

李處長嵩茂：主席，各位委員，我針對這個部分來向主席和委員報告，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剛剛周春米委員提到這次修法的必要性，同樣的場景在 107 年的 12 月已經處理過一次，當時就是在處理性平法第三十條，如果有必要才設的調查小組，當時是把一些細節性的規定規定到法律上來，有可能是預算的關係，可能是其他的原因，但是就是規定上來說一部分可以外聘。在執行的過程中，從 104 年教學現場就開始反映剛剛各位委員提到的要全部外聘的公益迫切需求。部裡面當時是考量性平會調查真正的主體是性平會的委員，依照行政程序法，就如同周春米委員剛剛提到的，性平會委員如果覺得這個在專業上沒有什麼特殊性的話，性平委員自己就可以調查證據、認定事實，根本就不用組成調查小組；如果是剛剛提到的有特定的專業，抑或是有特定的需要迴避的情形，需要一部分去找外面的專家的話，當然可以找來，他們的調查報告最後還是得提出由性平大會審議通過，所以真正調查的法定必要程序的主體是性平大會及性平會的委員，這是基礎的背景。這一個法律的適用，從 104 年開始，教育現場是有些疑義的，但當時本部基於主管機關的立場，也理解這個調查如果全部都是要內部迴避的話，只好找外部的人來幫忙調查，有助於釐清相關的事實，也有助於未來調查的合法性，因為內部人員如果有迴避的需求，卻參與調查的話，反而會構成性平大會有重大行政瑕疵的問題，基於有這樣的情形作成函釋，說如果因為特殊的需要，全部外聘不違法，後來也依照這個解釋的精神和實務上的需要，作成了全部外聘委員的調查報告作成的處分，當事人還是可以提起救濟。這就回應了剛剛范雲委員所提到的，如果有重大瑕疵，性平案件的救濟是非常繁複的，早在還沒有處分，在行政機關救濟之前就有申復機制，申復的本身經過調查如果證實有重大瑕疵，早就被撤銷了；如果申復被駁回，他還可以提地方政府的教師一級申評會、大專是校內的一級申評會，如果還被駁回，還可以提到教育部的中央申評會；再被駁回，所謂的駁回是這些救濟機關都是調查證據，認定原調查處分程序上、實體上都沒有任何瑕疵，才會駁回；到了法院去的時候，法院也是一樣，都會調查。所以范雲委員剛剛提到的，如果有重大瑕疵，那在本身的救濟程序裡面就有非常

綿密的機制來保障被處分教師的權益。

我們當時針對今天的案子作出來的處分，到了行政法院，105 年的判決是支持的，認為全部外聘不違法，但是到了 107 年，最高行政法院的另一個判決就認為是組織不合法，他認為全部外聘是組織不合法。乃至於這麼冗長的救濟程序都會發現這個老師真的是性侵害學生，但是最高行認為那個調查從一開始就有問題，因此就撤銷了，一撤銷就會回到剛剛所提到的教師要復聘、要補薪，如果還要再把他解聘的話，就要重啟調查。各位可以理解嗎？像我們現在處理的這十幾個案子，最早期發生的事實可能在 104 年、105 年，被性侵的小孩子可能就是只有五年級的小孩，經過這麼多年，他都已經離開原學校了，要重啟調查就會有調查困難的問題，調查如果有困難，未來要解聘的處分被維持就困難，這個原本已經被調查是性侵屬實的教師就要回聘，要補他的薪水，而他有可能威脅、危害學校現場學生的安全，有這樣的一個考量。

所以在 107 年的時候，本會在同樣的討論下，其實是高度支持要明確的用立法機關的立法權來解決這個問題，就是審判機關認為那是一個組織不合法的問題，但是我們體認那是一個或有的調查機制，所以 107 年已經把法律修成必要時可以一部或全部外聘，也就是 107 年以後全部外聘的案子都沒有問題，但是之前的那十幾、二十個案子會有問題，就是我們今天要處理的案子。當時通過的條文是 107 年 12 月 7 日修正的條文亦同，亦同其實就是同可以全部外聘的意思。可是這樣一個見解，也令我們感到忐忑，是不是有溯及適用、最高行是不是接受，但是最高行第一個適用這個案例的見解，也就是後來大法庭裁定寫出不同意見書的庭長是支持的，他認為司法機關依法審判，而且法律規定得很清楚，就是要溯及前面，定性它是沒有瑕疵的，所以他就駁回，但是後來因為各庭的見解不一致，依照憲政體制，司法大法庭的見解出來統一的結果，認為只有調查小組還沒有提出調查報告的案子才可以溯及，其他的不能溯及，因為規定得不清楚，立法理由也沒有講得很清楚。所以我們上次得到一個教訓，就是上次在中間休息的時間花了非常長的時間，大家在交換意見，但等到開始正式宣讀條文的時候，司長要說明，主席就說你不用講了，這個我們大家都很清楚，於是紀錄就只有到這裡。大法庭就說紀錄都沒有記錄要回溯，所以他在裁定中特別指明一個指導性的立法，他說倘主管機關就是教育部仍認為新法修正前，包括調查小組程序已經完成或提出調查報告甚至作成處分的案件都能夠溯及適用新法，就應該提出諸如有關溯及適用對象範圍明確的草案，所以上次大法庭作成不能夠溯及或是溯及範圍不及於已經作成調查報告或處分的，其實是因為他說後面只有寫「亦同」，寫得太簡略。今天委員的版本寫得其實很明確，我們也很審慎，部裡面召開公法學者的一個座談會，徵詢有沒有違憲的疑慮，那就如同剛剛司法院代表所提到的，依照最高行 98 年的決議提到不溯及既往是原則，但是有例外，什麼例外？人民預見法律將有所變更。這就是剛剛法官所提的，104 年、105 年教育部一直作出解釋，那只是或有的，但是基本上全部外聘也不違法，所以這個地方確實是有這樣的一個情形。

第二個就是會不會造成極重要的公益，就如我剛剛所講的，如果因為這樣的一個見解撤銷了已經穩定的校園秩序，那些有威脅的老師就會回到校園去，另外被調查的人又會被重複調查的痛苦，甚至是自己有懺悔心的老師，他認錯了，但是他還得要重新再接受調查，所以這就是我

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的。在立法技術上就是兩位委員提出來的版本，就是在解決全部外聘的部分是不是合法的問題，這樣就可以直接對應到，范雲委員提出來的這個方向當然也很好，但是我跟委員補充報告，如果有重大瑕疵，在個別的救濟程序裡自然就會處理了，以上。

范委員雲：其實我這一個版本就是希望避免這次修法之後再有爭議，因為大家知道受害人的權益在爭議的過程中就不斷的被拖延，問題在於現在所謂的加害人就是因為從名聲到工作被剝奪，他窮盡一切的可能性在做法律糾纏鬥爭，所以我們這次修法還是會有性平界擔心，就像最早周春米委員質詢時，一開始質詢就會覺得這個法律溯及既往會不會又有問題，因為國家的法律。剛剛司法院有提到符合最高公益，關於最高公益的詮釋，我的想法是目前我們這樣修是不是能夠過這一關？要不然如果再有什麼釋憲爭議或是其他爭議等等，這個部分其實對受害人來講並不好。我自己的修正條文是認為如果有這樣一個關卡，其實可以避開這個問題，就像你們剛剛講的，其實如果到性平委員會發現都沒有問題，因為在申訴的時候就會處理了，那麼在這個程序上是不是能夠更確保？

有關這部分，我是不堅持，我覺得剛剛張廖萬堅委員提的解方也不錯，所以我想問司法院，如果我們今天的條文就是這樣，是不是確定不會有剛剛講的高公益的部分？如果不確定，是不是請教育部把剛剛張廖萬堅委員的建議放在條文說明當中，也許我們今天可以出委員會，我們來做調整，讓它的爭議到最小，要不然剛剛聽周春米委員質詢時，我也會覺得如果再有爭議時，其實對受害人來講會更麻煩，如果我們這一次修法就確保都沒有這些爭議，我覺得可能會是更好的。

主席：我們再請司法院補充。

馮法官浩庭：因為剛剛提到大法庭裁定是指如果追求極為重要公益是可以符合例外的，跟委員報告，因為司法院是司法行政，涉及到個案時，因為會涉及到審判獨立的問題，所以在立法過程中，委員如果清楚討論的，並做出立法決定，司法院都是尊重，我們也沒有辦法保證在個案中，法院有怎麼樣的見解，但是我相信大法庭這次的裁定，其實考慮的面向滿多的，他也有提到如果立法院有很清楚的考量過，所作出的決定應該就會符合不溯及既往例外的可能性，所以以上意見只能供貴院參考而已，沒有辦法做出任何的保證。

主席：瞭解。對於我們立法說明的部分，是不是請司法院再幫我們看一下？我們立法說明的文字上是不是 OK 的？

范雲委員，你的修正動議，你沒有堅持嘛？

范委員雲：可以出委員會，但是我們到時候還是會再協商……

主席：所以你還是要……

范委員雲：有些擔心，因為之前……

張廖委員萬堅：我也擔心我那個講法，因為剛才處長有說明，有關老師本身的申訴，其實在還沒有修法之前，他可能已經窮盡方法去找了，我們再寫這個會不會有點多此一舉？我是擔心這樣。因為范委員講程序上的問題，擔心會衍生其他又釋憲的問題，可是聽到剛才大家的解釋，我覺得大概不會，如果有人要去聲請，那也是他的權益，但是破這個法的可能性就不大。

周委員春米：因為現在行政程序法有關於受行政處分的救濟制度都非常完備，其他部會相關主管機關的法律，就救濟的程序其實都很完備了，不需要再加一層，因為會造成整個程序比較冗長，沒有辦法得到及時的正義。

我再確認一下，立法委員的爭議在第三十條的修正，我想當初調查小組就如同剛剛處長回覆當時立法的背景，其實就是就一個調查小組，行政裁量權上就有這個小組，那就去幫忙調查，但是最後的決定還是性平會的委員，他有決定權，這些調查小組的調查報告就是供參考的，並不是可以完全拘束這些委員，所以實際上它的必要性，因為它的組織沒有程序上的一些調整，導致它整個程序上要被撤銷，我覺得有點可惜，所以我們今天回來確認我們的立法爭議，它就是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的一個結論就是供性平委員參考，調查小組本身並不是性平委員會的委員，也沒有辦法去做任何的決定，所以當初我們立法時，在立法程序上，大家把它寫成「亦同」，那就會跳到要受到不溯及既往這樣的法理原則的規範，但是事實上應該是不需要受到這樣的規範，它就是性平委員會調查時一個輔佐的組織，它的程序上並沒有對受處分人有任何的不利，所以如果在我們的立法爭議可以做這樣的切割，到時候司法在審查時，我們就不會跳到法理原則不溯及既往這樣的一個拘束，我做這樣的補充，因為基本上性平委員會的設計也是要確保被處分人以及受害人程序上完備，如果有需要，再做一個調查小組，但是調查小組不一定是必要的，而且調查小組的決定也不代表性平委員會的決定，所以這應該是可以再釐清的。我個人的立法正義就是這應該不到溯及既往的原則，這是輔佐的一個調查方法而已。

主席：好，法制處還要再補充嗎？

李處長嵩茂：對，在立法政策上，其實各位委員都有高度的共識要解決這些問題，現在提會的條文其實跟召委以及張廖委員的方向跟政策都一致，但是因為後來為了審慎起見，召開學者專家會議之後他們的建議，為了呼應那個條文，更詳細的對應大法庭的指導，特別做了一些文字的修正。這一次我們也一併把相關公益性的必要在立法理由特別講述得很清楚，剛剛也非常謝謝司法院的代表幫忙檢視，我們也希望這次如果能夠順利通過，今天提會的討論版本，包括它的立法理由都能夠列入委員會的紀錄，未來在查考、查證立法爭議時就可以更明確，謝謝。

主席：好，我們再請范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我剛剛提的法律程序其實就是溯及既往的說服力，因為如果這部分不夠好的時候，加上剛剛講的，委員會的討論也都會被當成是證據，司法院基本上可以說是背書，你們覺得沒有這個問題嘛，這樣有問題嗎？不是背書，就是你們的專業意見覺得有符合最高公益，沒有明顯的問題？好。

我問一個性平的問題，剛剛大家都假設調查委員全數外聘對所謂的加害人或狼師是不利的，可是因為這些個案我並不清楚，因為目前有 16 案在處理，5 案已經按照行政大法庭裁定重啟調查，都是這樣子嗎？我剛剛是說……

李處長嵩茂：都是……

范委員雲：不是，外聘我知道，我是說調查的結果，因為我本來認為我們會設計性平委員去審查，就是最後還有一個過濾，如果都 OK，這 16 案其實就會被認為完全都沒有問題，所以才會想說

有這樣一個設計，這個是我有點不確定的部分，至少現在司法院的解釋是我們這樣寫溯及既往不會有爭議，那當然是 OK 的。

主席：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認為這有急迫性，其實要趕快處理，因為這是補破網，不然真的會造成很大的問題。

主席：對啊！可是范雲委員的修正動議……

范委員雲：我們之後是不是提個附帶決議或是什麼，我們今天可以先出委員會，好不好？

主席：好啊！

范委員雲：因為大家剛剛解釋得很清楚。

主席：那是要保留，還是直接審查通過，出委員會？

周委員春米：審查通過，出委員會，立法理由的說明就是容教育部再跟司法院確認。

范委員雲：如果大家的意見是這樣，到時候我也許再提個附帶決議。

周委員春米：看看范委員的修正動議是不是就不討論，到時候如果要，我們再提附帶決議？

范委員雲：好啊！

周委員春米：就是在院會再提個附帶決議，可以嗎？

朱專門委員蔚菁：委員，你現在是要通過嗎？

主席：對，通過。

朱專門委員蔚菁：如果是通過，附帶決議今天要處理。

主席：今天要處理。

周委員春米：院會可以再提附帶決議，協商的時候再提一個附帶決議。

朱專門委員蔚菁：一定要……

周委員春米：一定要現在？

范委員雲：協商的時候也可以提啊！

朱專門委員蔚菁：你們要協商嗎？

周委員春米：我是認為不用協商。

主席：如果不用協商，附帶決議應該現在就要處理了。

周委員春米：但是附帶決議要往哪個方向有想法了嗎？

主席：對，還是看法制處這邊可不可以協助？如果附帶決議要有范雲委員這個修正動議的想法在裡面，你們可以協助嗎？

李處長嵩茂：因為范委員的方向是擔心那個案子本身調查的瑕疵，今天要處理的這十幾、二十個案子，基本上都不是本身的瑕疵，而是對於可不可以全部外聘的見解不同，只有這個地方的見解不同，所以它不是調查的問題，而是見解的問題。本會是延續 107 年整個立法院三讀通過的精神，認為那個調查小組全部外聘的部分不至於構成所謂的組織不合法的重大瑕疵，而影響到整個調查案的合法性，所以我剛剛特別提到依照大法庭裁判這個立法的指導，也就是提醒我們應該要提出一個更明確範圍的條文，只是要提出一個範圍更明確的條文，今天包括召委跟張廖委

員提的其實已經相對明確，今天提會討論是更審慎一點，把它寫得更清楚，也是呼應剛剛周委員的意見，我們就直接表達之前這些全部外聘委員的調查報告跟處分都是合法的，這樣有什麼好處呢？還沒有完成審判的這些案子有了這個法律以後就不會再撤銷了，即使是已經撤銷要重新調查的，沿用原來的調查報告再作成處分，調查報告也是合法的，這有助於未來爭議快速落幕，這個地方是整個立法的最佳目的。

張廖委員萬堅：對啦！其實我覺得范雲委員好像是擔心因為這個程序的不完備，內容對於另外相對人的權利會不會造成受損，其實不是這個，最高行政法院提的都是程序上外聘這個問題，所以把它發回來，裡面的內容，他們都沒有意見，就這部分就已經……

主席：是那個程序瑕疵。

張廖委員萬堅：內容早就已經經過無數次的開會決定，內容都沒問題，只是程序上的瑕疵，所以我們今天修法是針對這個部分。范雲委員擔心程序不完備就會產生內容對當事人有權益受損，應該要再給當事人一次機會。所以我們剛才的討論，事實上當事人的機會已經在內容決定前、判決決定前就已經都完成了，所以我才講用附帶決議會讓我覺得好像是多此一舉，最高行政法院的認定上並沒有這部分的疑慮，只是當時立法的條文好像不夠完備，造成他們在裁決時沒有辦法引述那個條文來判定，但是他們對內容是沒有質疑的。所以我覺得應該是以提會討論的版本通過就可以了。

主席：好。范雲委員 OK 嗎？因為剛剛張廖萬堅委員有特別提到，他覺得其實我們純粹就程序上修法，但是內容其實應該是早就討論得很充分了，所以是不是就用提會討論版本修正通過。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行為人如果想要否決，也是從程序上去否決，他沒有去……

范委員雲：這個修正通過之後就直接到院會表決了嗎？

主席：對。

范委員雲：這樣我是有點擔心，因為如果沒有不同的意見，就連表決都不用，原本會提這部分就是……

主席：不是，就是送交院會就對了，如果不協商的話……

范委員雲：但是我們之後就沒有改的空間了，是這樣嗎？

李處長嵩茂：在表決之前……

范委員雲：表決之前還有討論的空間嗎？

朱專門委員蔚菁：如果今天通過、送出去，直接去二、三讀，那就沒有表決了。

范委員雲：我就是對這個爭議的細節有疑義，我剛剛講理由，你們都說服了，但是我覺得譬如這 16 個案子或什麼案子，會不會有一些我們並不知道的部分。

吳司長林輝：我補充一下，因為我們最怕的是法院連詳細內容都還沒看，只因為你的組成，他就把你撤銷了，這對學校傷害很大，這個案子如果修法通過了，這個卡住的東西就不見了，他就會進入到實質的東西去看，因為歷次的救濟管道，他們是程序會看，實質內容也會看，所以如果這個行為人在過程上真的有被處理不恰當，在救濟管道一定會得到救濟。

范委員雲：有沒有可能請主席再召集一次協商？我們確定沒問題，我們就像剛剛講的直接二讀、三

讀就送了，可以嗎？沒有時間了嗎？這樣來得及嗎？因為我們還有臨時會是不是？

主席：等於今天通過，可是還是交付協商好不好？

范委員雲：我們今天先通過，然後再交協商好不好？

主席：可是這個速度上……

李處長嵩茂：報告主席，是不是容我最後一次再跟委員報告清楚。那 5 個案子已經被撤銷回來了，他還是得重新再做一次處分，當他重新再調查、再做一次處分的時候，中間就只有一個差別而已，也就是他可不可以再採用原來的調查報告？我們今天是肯認原來的調查報告是具有合法性的，接著你看！這個被解聘的教師在重作處分以後，他還是可以重新再走一次完完整整的調查程序，作成調查報告還是認為他性侵害成立，他就可以提出申復，申復就再調查一次，如果都被駁回，他還可以提起教師申訴、還可以提起再申訴、還可以再提起行政訴訟，所以他的救濟程序是非常綿密的。

范委員雲：我當然不是為了他的救濟程序，而是性平界會擔心這樣修法如果有法律的爭議，原本也是有原因，你們又覺得我的提法不大可能執行嘛？

李處長嵩茂：委員，因為那個程序是跟……

范委員雲：因為我本來想說行政院的主管機關性平委員會也沒有要重新調查，他只要審視一次，都沒問題的話，其實就可以解決法律溯及既往的這個爭議。

李處長嵩茂：解決不了，因為他撤了就……

范委員雲：因為我不是很瞭解這方面的法律專業，你瞭解我的意思吧？

李處長嵩茂：我瞭解委員的疑義，我用那個被撤銷的案例走一次，委員大概就可以理解，就是本來已經調查清楚，已經作成撤銷的行政處分，可是告到最後被最高行政法院撤銷，整個行政處分都不見了，他甚至認為你原來的調查也都應該重新再來，所以現在都是重新再來一次。

范委員雲：我想我們的目的就是希望儘快通過，是這個會期或者是臨時會，因為現在確定會開臨時會。

主席：但議案不一定會在臨時會處理，所以如果范雲委員不堅持的話，能不能用提會討論版本審查通過？

范委員雲：這樣我們是不是休息 10 分鐘，10 分鐘之後確定好不好？

主席：好，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經過范委員跟教育部的討論，請范委員再發表一下。

范委員雲：首先，我還是對教育部的回應很不滿，如果教育部覺得這個事情這麼重要，你們為什麼不早點提出你們的版本？這麼緊急的情況，今天還好有林宜瑾委員跟張廖萬堅委員提了，我們其實是回應不及的，我原本以為我們還有空間討論，在這麼短的時間之內，對 16 案跟 5 案的部分，我基於個案的隱私並沒有去追問，可是我們有所憂慮跟擔心。大家的立場都是站在被害人的角度，你們之前修的法就被講成文字不夠清楚才會有爭議，這次如果再有爭議的話，其實受

害人就是會竭盡一切可能性去打行政訴訟等各方面，因為涉及到他的名聲及工作權。我是擔心爭議沒有處理好。我剛才為什麼會有這個意見？因為我剛剛聽周春米委員的質詢，連他是一個律師跟法官一開始看就會覺得溯及既往的部分違憲，我們原來的擔心也是這樣。我們覺得那個解方可以繞過這個問題，我們也同意這個事情要快速處理，否則受害者的痛苦可能更深。現在司法院似乎是認為目前的解釋，而且我們之前沒有看到這麼完整的解釋，這也讓我們的判斷與資訊沒辦法跟你們同步，我覺得這個部分滿影響我們做為立委修法的權益。如果大家都覺得這樣沒問題的話，我也不想擔負好像是我拖延這件事情，所以我是可以接受，但我真的對教育部的表現很不滿意，你們如果認為這個東西這麼重要，那你們自己應該更早提案，我們又不知道你們那些行政官司打到什麼部分，如果教育部真心關心這個事情的話，就不會等到這個時刻，等兩個委員提出來，我們沒有充分的資訊，我們辦公室已經跟你們討論了，可是其實我們並沒有被說服。今天我們想請問司法院，既然司法院認為這個部分有符合公益，到時候不會在釋憲官司上糾纏的話，我想我就同意這樣通過，但我真的是勉為同意，因為我對這個過程非常不滿意。

主席：我們請司法院再補充一下。

馮法官浩庭：我們還是要說明，剛剛在充分的討論過程中，我們今天來主要就是因為要尊重審判獨立，也要尊重委員的職權行使，所以我們只是闡釋大法庭關注的議題，今天關注的議題我相信委員跟教育部都有充分的說明，也列為法案的紀錄，未來假設到個案還是會發生的時候，法院一定會來參考這次立法整體的過程，考量已經考慮過大法庭裁定的見解，但是司法院的代表真的沒有辦法承諾跟保證這件事，還要請委員諒解。

主席：經過范雲委員的勉為同意，針對提會討論版本的法案修正，就照修正通過。我念一下第三十條第二項有修正的部分：「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修正文字為我以上所宣讀的這些。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修正通過，出委員會，不須協商，可是第三十條的立法說明很重要，所以立法說明要放在審查報告中一併送出。

回頭處理第二十七條之一。

林思銘委員不在，可是國民黨黨團有替林思銘委員同意提會討論版本，所以請各位委員看一下，對提會討論版本有沒有什麼意見？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還有林思銘委員第二十七條之一的立法說明部分，因為原本這本是有重複的字眼，可是教育部這個新的版本有修改過來了。林思銘委員自己的提案說明上面寫「學校聘用之人員人員」，「人員」二字重複了，如果我們逕用提會討論版本的立法說明，也一併放在審查報告中，那我們就用提會討論版本的立法說明一併處理，好不好？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

李處長嵩茂：還要再修一點……

主席：第二十七條之一還要再修嗎？就秀提會討論版本，把劃線的部分變成紅字，有意見的是第六項「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這部分，請處長說明。

李處長嵩茂：今天會中法務部有轉達衛福部指教的意見，我們修正的規定是「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

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再銜接回原來的規定，然而基於性交易防制條例都是刑事法，他們沒有這個行政罰的資料庫，所以他會建議參考教師法的體例，將「受」字改成「依」字，並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刪除，即改為「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受行政處罰」，這是第六項的修正。

請回到前面第三項的修正條文，因為要銜接情節重大，所以將「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的「或」字改為「、」，因為後面所有的違反都是要情節重大，下面也是一樣，「性霸凌」後面的「或」也修正成「、」，也就是這些都要銜接前面的裁量條件，即情節重大或情節非重大的類型，做以上的修正跟說明。

主席：這樣委員們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宣讀一下紅字的部分，第三項「、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下面還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第五項「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第六項「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再看看有沒有文字上的修正？如果沒意見的話，第二十七條之一林思銘等十九人提案修正通過。

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的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條文文義前提下，文字、條次及標點符號為統一體制，授權議事人員修改，列為紀錄；未予採納條文授權議事人員確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草案均已審查完竣，不交由黨團協商。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共計 4 案。

臨時提案：

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多年來力促消弭體育領域之性別歧視，尤其籲請世界各國加強培養女性運動員、鼓勵成立各項女子運動代表隊，以落實運動中的性別平等。而我國女子足球發展多年且競賽成績優異，於 110 年 10 月亞洲盃女子足球資格賽以 2 連勝排名分組第 1，創下相隔 14 年重返亞洲盃會內賽之傑出表現。然據了解，教育部體育署目前並未協調轉播此次亞洲盃女子足球賽事，不利體育運動推廣。有鑑於提升足球運動風氣，鼓勵國內女子足球代表隊為國爭光，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儘速協調安排轉播亞洲盃女子足球賽會，以利足球運動發展。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鈐　萬美玲　林宜瑾　范　雲

二、為充實國內視障者點字書刊點字符號之正確性及國際化，建請教育部儘速成立「視障者點字研究小組」，公布統一制式之有關數學、英文縮寫、音樂、資訊等點字符號及點寫規則，且需與國際接軌。另為避免因本位主義導致點字符號出現亂象，教育部亦應制定各種點字符號及點寫規則並統一發布供國人使用。爰要求教育部相關具體規劃應於，1 個月內書面回復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鈐　萬美玲　林宜瑾

三、參與運動的習慣需要從小培養，教育部體育署雖常年編列「補助學生參加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之經費，用於鼓勵學生觀賞或參加體育賽事，但預算數額較低，且採申請制並限定賽事，導致門檻較高、不利於學生參與。為能有效推廣國人參與體育運動活動，建請教育部體育署參酌文化部藝 fun 券常態化的規劃，研議動滋券針對學生常態化方案，從小培養國人健康正向之運動習慣，並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范　雲　黃國書　王婉諭

四、有鑑於國際足總女子世界盃即將辦理。爰此建議教育部體育署參考以黃金計畫之規格，全力配合有關隊務、隊醫、防護員、心理師、營養師等後勤人力編制以及運動科學相關儀器之配置，並於 1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台灣運動環境發展。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范　雲

主席：剛剛已經宣讀過了，現在處理第 1 案。因為我都有簽名，我有連署，所以我在就好了。

第 1 案有沒有問題？第 1 案的重點是要求教育部體育署要協調安排轉播亞洲盃女子足球賽，就是亞洲盃我們的女足現在表現相對優異，所以期待體育署爭取轉播，讓國人都可以欣賞亞洲盃女足賽的賽事。

林次長騰蛟：教育部配合辦理。

主席：第 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第 2 案是為了視障者成立點字研究小組，有沒有意見？

林次長騰蛟：第 2 案我們建議有部分文字修正，在第四行「教育部亦應制定各種點字符號……」建議修改為「教育部應會同衛福部制定各種點字符號……」，還有最後一行的「一個月內」改成「六個月」。

主席：我再宣讀一下，第四行的文字改為「教育部應會同衛福部制定各種點字符號及點寫規則並統一發布供國人使用。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相關具體規劃應於六個月內書面回覆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這樣沒問題我們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第 3 案是要參酌藝 FUN 券的常態化規劃，把動滋券也變成常態化的規劃。

林次長騰蛟：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第 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第 4 案也是關於女足。

林次長騰蛟：我們有一個小的文字修正，倒數第二行「並於一週內」建議修正為「並於二週內」。

主席：好，第 4 案將「一週」修改成「二週」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如果沒有問題，我們也修正通過。臨時提案處理完畢。

楊瓊瓔委員有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本席邀請教育部，明年 1 月 1 日起，軍公教調薪 4%，調幅 25 年來最高，但是現在物價

飆漲、通膨苦日子，政府理應要照顧百姓安居樂業，本席看到高教工會提出應合理調整兼任教師鐘點費、公私立不脫鉤，以及續聘保障等訴求，要求教育部跟上物價漲幅與經濟成長，目前公立大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日間部教授約 925 元、副教授 795 元、助理教授 735 元及講師 670 元，而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部分，則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教育部要求不得低於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時之數額，但我們看到有私校講師級竟只有 575 元，這是怎麼回事？監察院 10 月 14 日公布大專兼任教師的勞動權益現狀糾正案調查報告，教育部在這兩個月做了什麼檢討？大專校院兼任、專任教師人力比逼近 1：1，但兼任教師權益遠不如專任教師，主管機關必須正視，不要留下兼任教師薪資凍漲 30 年惡名。

二、學習歷程檔案遺失事件影響，教育部宣布年底不再續約公版模組，共有 295 校須轉換系統，過程中於 110 年 12 月到 112 年 12 月衍生的經費，將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支應，而公版模組規劃於 111 年 1 月 31 日起停止服務。教育部被嘲諷是安全下莊，放學校自生自滅，大眾對於學習歷程檔案的質疑不會就此消停，並非僅止於資安，還包括做法與教育目標的矛盾，未來教育部要如何規範與改善，請說明。

三、距離元旦只剩將近一周的時間，指揮中心宣布自明年教育場所的從業人員疫苗要接種完 2 劑滿 14 天才可以上工，也就是應該 12 月 17 日前接種完畢，才能趕上明年新制上路和稽查，教育部管理的 8 個場所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社區大學、短期補習班、學齡學習中心、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游泳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目前接種情形如何？是否已開始進行查核作業？

主席：關於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及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草案均已全部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宜瑾補充說明。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4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5 時 27 分

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2 時 29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孔文吉　謝衣鳳　何欣純　蔡易餘　林岱樺　賴瑞隆　邱志偉　呂玉玲　楊瓊瓔　陳亭妃　蔡壁如　鄭運鵬　邱議瑩　陳超明　蘇治芬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邱顯智　鍾佳濱　林德福　李德維　陳椒華　莊瑞雄　李貴敏　劉世芳　洪孟楷　張其祿　王美惠　邱臣遠　高嘉瑜　高金素梅　廖婉汝　曾銘宗　羅明才　劉建國　廖國棟 Sufin．Siluko　翁重鈞　郭國文　鄭天財 Sra Kacaw　溫玉霞　王婉諭　鄭正鈐　高虹安　吳怡玎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人員：110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一）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羅莉婷

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薛瑞元暨相關人員

主　　席：謝召集委員衣鳳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科　　員　費添錦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29 項　經濟部 4,52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0 項　工業局 324 萬元，照列。

第 131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5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2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667 萬元，照列。

第 133 項　智慧財產局 5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4 項　水利署及所屬 8,77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05 項　經濟部 6 億 9,22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06 項　工業局 33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07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9 億 6,41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08 項　智慧財產局原列 40 億 0,796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4 節「許可費」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 億 5,796 萬 6 千元。

第 109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73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46 項　經濟部 6 億 3,53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47 項　工業局 24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48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6 億 8,51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49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43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50 項　智慧財產局 10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1 項　水利署及所屬 6,35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5 項　經濟部原列 102 億 7,491 萬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73 億 1,122 萬 7 千元及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2,718 萬 6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45 項　經濟部 3 億 2,75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46 項　工業局 2 億 9,72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47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48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71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49 項　智慧財產局 5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50 項　水利署及所屬 8,734 萬 2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 206 億 4,751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9 項：

(一)111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3,902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賴瑞隆　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謝衣鳳　邱議瑩　陳超明
連署人：蘇治芬　鄭運鵬　李貴敏

(二)111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3 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輔導」編列 2,032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呂玉玲　陳超明　孔文吉　謝衣鳳
楊瓊瓔
連署人：賴瑞隆　邱志偉　李貴敏

(三)111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2 目「科技專案」編列 162 億 3,399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 億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呂玉玲　賴瑞隆　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謝衣鳳　楊瓊瓔　林岱樺
蔡壁如　邱議瑩
連署人：蘇治芬　蔡易餘　鄭運鵬　李貴敏　邱臣遠

(四)111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4 目「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編列 1,703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呂玉玲　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賴瑞隆　謝衣鳳　楊瓊瓔　鄭運鵬
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李貴敏

(五)111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6 目「礦務行政與管理」編列 3,426 萬元，凍結該預算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蔡壁如　呂玉玲　孔文吉　陳超明
謝衣鳳　楊瓊瓔

連署人：邱議瑩　蘇治芬　林岱樺

(六)111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8 目「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660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4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陳超明　呂玉玲　楊瓊瓔　謝衣鳳
孔文吉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七)111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11 目「經濟行政與管理」編列 2,697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壁如　謝衣鳳　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賴瑞隆　鄭運鵬　邱議瑩　邱志偉　陳超明

連署人：蔡易餘　何欣純　蘇治芬　洪申翰

(八)111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13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編列 1 億 9,479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陳超明
賴瑞隆　謝衣鳳　蔡壁如　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蔡易餘　邱議瑩　鄭運鵬

連署人：蘇治芬　林岱樺　李貴敏　邱臣遠

(九)110 年第 2 季適逢三級疫情，業者招人不易，出現本國人勞動力淨流出。以往，第 2 季為畢業生求職旺季，業者人力補充容易，勞動部移工超額改善通知件數統計，歷年第 2 季都是 4 季中最少，但 110 年第 2 季移工超額反常激增，到底是疫情短期現象，或是 1998 年出生數大幅減少的少子化因素人力補充短缺所致，經濟部應深入了解，爰要求經濟部：1.主動調查缺工狀況，春節前完成。2.分析薪資條件不佳、工作環境不佳、的確求才無門。3.偕同勞動部主動調整產業移工配比及上限。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鄭運鵬　邱志偉　蘇治芬

(十)第九屆立法院任期中，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所擬具之「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與孔文吉委員等各委員所擬具提出之各「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案。肇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之故，原行政院所擬具之「礦業法」草案須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經濟部目前仍刻正辦理法制研析作業。惟第九屆「礦業法」草案審議過程，歷經數次委員會審查及數次黨團協商之討論，國人與該相關產業業者，尤其關注該法案之審查進度及修正內容。惟「礦業法」之修法除涉及環境及生態保育問題外，尚牽涉國家水泥產業之

發展、地方就業、對原住民族地區關係部落知情同意權之踐行與落實地方回饋等重大經濟與民生議題，該修法涉及層面既深且廣，影響我國經濟發展、環境生態以及對於原住民族地區當地居民生命及財產權益之維護。爰基於此，建請經濟部應持續與產業、地方政府以及當地原住民族及其關係部落進行溝通與協調，並於協調取得共識後，儘速進行「礦業法」法律修正草案內容之預告作業，俾加速「礦業法」法律修正案之研議與後續立法院審議進度。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謝衣鳳　　陳超明

(十一)經濟部依據產業發展趨勢預估至 111 年仍有 1,266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於 106 年 11 月 6 日「產業缺地現況與策略」簡報提出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三大策略、12 項具體作法，預估可提供產業用地 1,442 公頃，以協助企業解決產業用地需求問題；其中「產業創新條例」修法為民間閒置用地釋出策略具體作法之一，於「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46 條之 1 訂定閒置產業用地強制拍賣機制。經濟部工業局身為產業創新條例之主政機關，應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依法辦理清查、認定及公告等行政作業，俾以推動國家未來經濟產業之發展及升級，爰請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研謀善策，並將檢討改善等書面報告妥處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謝衣鳳　　陳超明

(十二)據了解，位於花蓮縣卓溪鄉清水溪的清水部落，近期有廠商進駐欲在該溪上游策劃興建水力發電廠，此一計畫遭到上百位原住民族人反彈，痛斥此舉將會破壞生態平衡及污染水質進而影響其千年傳統的文化及民生日常，更因大小水患層出不窮而讓族人感到坐立難安，深怕該開發案會因此挖他們的根、拆他們的家，更甚者逼迫其部落遷徙而惹得祖靈憤怒。清水部落的族人亦表示世世代代早已將清水溪視為母親河，因此展開發起自救行動等一系列的自保行為，只希望開發廠商早日打消念頭而撤出部落，可見興建水力發電廠對族人來講是一場被視為侵略性的行為，族人勢必抵抗到底。爰基於此，建請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會同地方政府、地方民意機關如縣市議會、鄉鎮民代表會以及與之息息相關的部落會議、族人代表等進行溝通，進而輔導如返鄉就業、談及部落回饋等等的讓利多之協調，在溝通上尤以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針對原住民族知情同意權之踐行時點以及事項，尊重並禮讓原住民諮商同意權為首要條件，以原住民族人的意見需求為優先，更應加會中央主管原住民族事務之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即刻與各有關涉及之原鄉公所進行討論諮商，但凡未取得多數原住民族人同意則不得進行強硬開發。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呂玉玲　　陳超明

(十三)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為經濟部轄下重要的財團法人，更是唯一將總部設於南部的研

發法人，長期以來扮演政府產業智庫的角色，協助中南部在地產業轉型與升級，又金屬中心近年為配合政府推動 6 大核心戰略產業當中的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遂於組織編制中新增「海洋科技產業創新服務處」，然而同屬 6 大核心戰略產業的國防及戰略產業，卻未見金屬中心獨立設置國防與航太產業部門，考量共機擾台行徑日益嚴峻，加速發展航太產業，並促進國機國造及維修量能已是勢在必行。爰此，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增設「國防與航太產業處」提出可行性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何欣純

(十四)鑑於我國產業園區開發因公共設施負擔比例高，致使土地價格較高；且產業園區開發之公共設施比例規定，致使部分小規模產業園區開發困難；又城鄉產業園區建立共識不易，地方難以長期投入；加上城鄉特色企業規模有限，亟需產業聚落方式協同發展；此外，早期開發之工業區公共設施老舊，服務水準不佳，用地效能有待提升；又工業區內公共設施多具跨域性特性，相關投入資源難以整合；且產業用地多未能充分發揮容積效益，致影響產業發展。爰為有效提升產業用地之有效供給與提升既有產業用地利用效率，以平價產業園區開發模式，搭配地方產業群聚，落實產業在地化發展並納入管理，均衡全國與區域發展，儲備中南部產業發展用地，請經濟部於 6 個月內針對北高雄 8 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提出「北高雄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何欣純

(十五)配合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6 日核定經濟部提報之「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為載運大型水下基礎之工作船進出需求，由經濟部能源局委託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4 億 4,500 萬元。疏浚工程於 108 年 4 月 25 日開工，施工作業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提報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內容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公告之「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浚挖土砂於崎漏、茄萣等海堤段養灘作業。惟開工後即遭地方漁民、養殖業者強烈表達養灘作業恐導致取水發生問題造成魚苗損失，遂停止原養灘計畫。浚泥雖於細部設計階段即依據「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辦理底泥試驗調查/檢測，養灘土源檢測結果符合相關用途規定可提供養灘使用，依據 CNS 土壤分類為 ML（含砂之粉土），惟鑑於港區浚泥土質粒徑偏細，土壤分類屬粉土質，對魚苗繁殖/養殖影響具潛在疑慮，且已有前抗爭之鑑，不宜貿然養灘，疏浚工程浚泥去化遂須改尋其他方案處置疏浚土方。為解決所面臨之土方去化問題，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於 109 年 9 月 18 日邀請經濟部能源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單位

召開海洋棄置研商會議，經與會各單位交流討論後，咸認本疏浚後續浚挖土方以採取海洋棄置（海拋）為較可行及能達工程目標之方案，並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同意本案搭配其現行申設之海洋棄置區辦理海洋棄置許可申請。目前執行中之疏浚工程案預定於完成疏浚土方南堤施工堆置 7.7 萬立方公尺後，剩餘土方部分〔航道（含迴船池）浚挖達-8M 約產出 46.5 萬立方公尺〕計畫採海洋棄置方式處理。綜上，為利國家離岸風電產業政策發展，爰請經濟部與高雄市政府就海洋棄置進行下列處置作為評估，並於 2 個月內提出辦理規劃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請審酌常年維持主航道（含迴船池）水深-8M 以滿足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船運需求之成本效益。2.為增進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競爭力，請經濟部與高雄市政府主政續辦海洋棄置工程，以有效管控後續疏浚作業（海洋棄置）進度。3.興達漁港長年有外海漂沙回淤以及來自兩大排水渠道（茄萣大排、湖內大排）自上游沖刷泥沙入港堆積情況，對於港區日後水深維繫、減低例行性疏浚經費負擔，請經濟部與高雄市政府研擬相關可行性方案，以解決此港易回淤問題。4.位處於興達漁港內之茄萣大排出海口，未來載運大型離岸風電水下基礎作業船隻頻繁進出，恐造成猛烈艉浪衝擊停泊於大排之船筏，導致船隻航行及停靠困擾，對於大排內船舶安全造成威脅，請經濟部預為因應，於茄萣大排末端設置擋浪設施，以減少波浪沖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何欣純

(十六)有鑑於 110 年遭受新冠肺炎疫情突破防疫造成經濟重創，經濟部應協助受影響等中小企業度過疫情衝擊；並謀劃後疫情時代產業轉型可能面臨之難題，儘早協助我國內企業適應後疫情經濟。

提案人：呂玉玲　　孔文吉　　陳超明　　謝衣鳳　　楊瓊瓔

(十七)有鑑於 110 年公投第 20 案「珍愛藻礁」公投意旨為保護藻礁永存、減少環境破壞，經濟部應於公投後尊重公投結果。

提案人：呂玉玲　　孔文吉　　楊瓊瓔　　謝衣鳳

(十八)有鑑於電動車使用量日漸高升，經濟部應針對日漸增加之電動車充電座設置需求進行研析，電動車集中時段充電恐造成電網衝擊，經濟部應與交通部共同謀劃未來電力充電座可能造成之影響，以利未來電動車推廣及發展。

提案人：呂玉玲　　孔文吉　　陳超明　　謝衣鳳　　楊瓊瓔

(十九)111 年度經濟部編列「促進投資」1 億 7,574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1 億 6,234 萬元，增加 1,340 萬 8 千元，主要用以辦理對僑外商來臺與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及國際招商推動計畫等。近年度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情形：經濟部投審會 107 至 110 年 8 月核准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情形：1.109 年度核准僑外投資 3,418 件、總投（增）資金額計美金 91.44 億元，較 108 年度 4,118 件、美金 111.96 億元，分別減少 700 件及美金 20.52 億（減幅 18.32%），並為近 3 年最低。2.110 年度迄 8 月底核准僑外投資金額為

美金 37.28 億元，較 109 年度同期（美金 57.50 億元）衰退達 35.17%。應審酌疫情影響，滾動檢討各項促進投資計畫之辦理方式及所訂績效目標值之妥適性：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於 2021 年 6 月發布之 2021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在 64 個受評比經濟體中，我國之國際投資第 27 名，較 2020 年之第 26 名下滑；應審酌疫情對國際投資環境之影響，妥作因應，滾動檢討 111 年度各項促進投資計畫之辦理方式，以符僑外投資所需，並依過去辦理實績，詳實評估所列績效目標之妥適性，俾提高政府委辦計畫之執行成效。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二十)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科技專案」計畫 162 億 3,399 萬 3 千元，占經濟部年度歲出預算數之 78.62%，較 110 年度「科技專案」預算數 134 億 8,383 萬 3 千元，增加 27 億 5,016 萬元，增幅達 20.40%；如與 109 年度決算數 147 億 8,805 萬 5 千元比較，則增加 14 億 4,593 萬 8 千元，增幅 9.78%。配合政府推動「高科技研發中心」，發展 6 大核心戰略產業等政策，111 年度新增「數位科技之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等 7 項計畫，應審慎評估規劃及落實績效考評作業，並加強研究成果與產業界之鏈結，以達成強化我國科技創新、帶動產業轉型升級等目標：近年受美中貿易戰及 COVID—19 疫情衝擊，全球供應鏈與產業分工型態發生劇烈改變，為厚植我國經濟成長動能，並掌握後疫情時代之遠距應用與供應鏈重組契機，政府爰於「五加二」產業創新、AI 與 5G 既有基礎上，藉由強化科技創新及擴大國際合作等策略推動 6 大核心戰略產業，期能將我國打造為「高階製造、高科技研發、半導體先進製程、綠能發展」中心。衡酌 111 年度預算案新增「數位科技之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等 7 項計畫，主要係配合科技部相關計畫辦理，預計未來 4 年（111 至 114 年度）總經費達 167.05 億元，按技術處表示上述各項新增計畫之計畫書（草案）截至 110 年 9 月中旬仍待修正中，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故為落實「預算法」所定之計畫預算精神，並期各該計畫能發揮預期效益及技術研發價值，應審慎縝密規劃計畫內容與經費配置，並加強督促工研院、金屬中心、資策會、生技中心、船舶中心、車輛中心及相關業者等補助對象積極提升各該計畫科技創新能力及後續研發成果之運用效益。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二十一)111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下編列「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預算 8 億 0,642 萬 8 千元，其中包括「委辦費」科目 4 億 2,691 萬 4 千元，辦理包括：科研成果價值創造推動與管理、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之推動、審查、管考及計畫成效追蹤、成果擴散等相關行政作業，以及持續精進研究機構之機構管理與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追蹤評鑑機制，並配合法規修訂與政策推動需求調整評鑑重點，督促各法科執行機構滾動檢討改善內部管理制度，以提升組織管理效能及強化智慧財產營運管理能力，進而妥善管理科技專案計畫之研發資源與成果等。審計部查核發現 A+淬鍊計畫各類型計

畫補助企業中疑似有經投審會公布之中資企業，允宜賡續研謀強化有關限制陸資企業申辦研發補助計畫之管控機制：為鼓勵企業從事創新研發活動及建立研發能量與制度，技術處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以補助方式推動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鼓勵企業成立體質優秀之研發中心，協助業者建立研發組織與團隊、建構研發管理制度及發展核心技術能耐或有特色之營運模式，使研發中心成為創意源源不絕環境，蓄積企業之研發能量。「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申辦所需具備申請資格如下：1.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2.有意投入研發並持續擴增研發能量之企業。3.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4.不得為中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惟據審計部查核發現，技術處 A+淬鍊計畫各類型計畫補助企業中「和 O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含促骨生成物質之高階植入式複合醫材開發計畫」，該計畫期間自 107 年 10 月至 110 年 9 月，核定補助款為 4,320 萬元（計畫總經費 9,600 萬元，補助比率為 45%），該公司係由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投資，自 104 年起即列為投審會公布中資來臺事業名錄中之中資企業並未符計畫申請資格，然 107 年間和 O 公司向技術處提出上開計畫申請時仍獲得補助，與相關風險管理機制未盡相符。前由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轉移投資之「瀚薪科技」公司解散清算後，疑似將技術與人才團隊移轉至中國，為防止科研成果因技轉或衍生公司後續運用存有外流風險，應持續加強管控受補助之法人科專成果後續運用情形：近年據媒體報導中資企業屢傳高薪挖我方高科技人才，導致研發成果流至中國等事件。而經濟部預算補助之財團法人所技術轉移及投資機構近期亦傳出類似事件—前由工研院技術轉移投資之「瀚薪科技」公司解散清算後，疑似將技術與人才團隊移轉至中國成立同名同產品公司。為防止我國科研成果，尤其是核心關鍵技術部分因技轉或衍生公司後續運用，致有外流至中國或其他國家之風險，應積極強化科研成果技術外流風險控管機制，包括持續追蹤經濟部補助之法人科專成果後續運用情形、督促受補助財團法人對科專成果後續運用情形善盡調查義務，適時留意廠商以瞭解其營運及投資對岸情況；尤其科專成果相關技術如有再授權或移轉等情形，應主動評估有無外流之風險，並及早提出因應策略。此外，經濟部應強化與國安單位、大陸委員會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跨部會協調合作，持續評估中資來臺投資後對我國未來經濟安全及產業發展之影響。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二十二)為掌握受補（捐）助研究機構推動科專計畫之成效與服務品質，以達成促進研發成果擴散、創造產業效益等目標，經濟部除執行法人科專計畫管理考核作業，研擬各項管考精進方案外，每年均委外辦理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技轉滿意度調查。108 年度整體滿意度分數較 107 年度微幅下滑外，其中「技轉中階段」之 6 項指標中有 5 項滿

意度轉劣，應研謀改善：揆諸技術處委外辦理之 107、108 年度法人科專技轉廠商滿意度調查報告，108 年度整體滿意度為 5.90 分，較 107 年度之 5.91 分微幅下滑 0.01 分（整體滿意度分數為 7 分）。如以類別觀之，除「環境效益」類各項指標滿意度均上升外，其餘類別均有部分指標滿意度呈現下滑狀況，其中尤以「技轉中階段」類 6 項指標中即有 5 項滿意度較 107 年度退步（占比 83.33%），主要係提供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支援設備及教育訓練等項目，108 年受訪業者對「技轉中階段」整體指標之滿意度下降，顯示相關研究機構於技轉過程中所提供資訊及訓練等，與業者期待需求存有落差仍有進步空間。另「技轉後階段」類 4 項指標中有 3 項滿意度下降（占比 75%），主要係研發成果品質及技轉後服務未符合受訪業者期待，研究機構尚需持續加強成果交付水準與後續服務品質，以提升相關指標之滿意度。而「技轉前階段」類別則有 2 項指標滿意度下滑（占比 66.67%），主要係產品技術規格等資訊未臻明確等。此外，經比較近 3 年度該滿意度調查之有關「服務品質」各項指標滿意度，108 年受訪業者對「服務品質」各項指標之整體滿意度平均分數與 107 年相同均為 6，惟 108 年「服務態度」（6.11 分）與「專業技術協助」（6.04 分）均較 107 年滿意度略微降低，應賡續提升研究機構之服務態度與服務品質。綜上所述，技術處近年持續辦理法人科專計畫技術移轉合作廠商滿意度調查，期能掌握計畫推動成效與服務品質，惟按 108 年度調查報告其中多項服務指標存有滿意度下滑情形，經濟部應審酌法人研究機構與合作廠商進行技術移轉及產業化所面臨之瓶頸，並積極督促研究機構就合作廠商所提針砭建議及不滿意原因審慎研議與改進，以強化服務品質及聚焦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技轉成效、落實鏈結產研合作。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二十三)111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預算編列 162 億 3,399 萬 3 千元，主要包括「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63 億 5,942 萬 9 千元、「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8 億 1,116 萬 3 千元以及「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27 億 6,123 萬 3 千元，法人科專合計 99 億 3,182 萬 5 千元，占 111 年度「科技專案」預算數比率達 61.18%為大宗，另「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54 億 0,656 萬 9 千元，占比 33.30%次之。109 年度取得國內、外專利件數較以往年度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專利權取得及運用為衡量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重要可量化績效指標之一。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數總計 8,360 件，惟 105 年度取得國內、外專利總數 1,914 件，106 年度至 108 年度逐年遞減為 1,792 件、1,645 件及 1,578 件，而 109 年度再降至 1,431 件，近 5 年度取得國內、外專利數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另近 5 年度以法人科專取得專利 7,807 件占 93.39%最多，然 109 年度法人科專分別取得國內、外專利 496 件及 803 件，相較於 105 年度之 924 件及 946 件，亦呈現逐年遞減。據技術處表示，法人科專近年取得國內、外專利數量遞減，主要係因法人科專預算從 105 年 151.7 億元降至 109 年 111.8

億元，且 105 年起採「重質不重量」方式進行專利布局，爰每年專利獲得數量減少。近年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運用者增幅逾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近年法人科專計畫以規劃開發未來產業發展所需核心技術，以及建立相關產業關鍵零組件與產品之關鍵技術計畫經費為主，其中關鍵技術計畫占法人科專經費約七成，觀察 109 年法人科專之專利應用比率 93.15%（當年度專利應用件數/當年度專利獲得件數），雖較 108 年之 86.01%已有進步；然截至 109 年底法人科專計畫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達 7,407 件，較 105 年度 4,678 件，4 年間增加 2,729 件（增幅 58.34%）。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7 條規定，各法人應自行負擔研發成果之維護與確保費用，亦由 105 年 9,444 萬 9 千元攀升至 109 年之 1 億 3,322 萬 5 千元。另該 5 年間經過檢討評估無運用價值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終止維護之專利總計達 3,730 件，其中相當比例未曾被運用，顯示政府補捐助各法人機構研發經費所產出之專利權，部分仍未獲致應有效益。109 年我國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貿易逆差逾 24 億美元，較前 3 年度增加，應提升我國核心關鍵技術自給能力：依 2021 台灣電子設備產業白皮書指出，2020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3.2 兆元，其中半導體設備為發展半導體產業之重要支柱，惟 2019 年台灣進口半導體設備與零組件達新台幣 5,700 億元，半導體設備自給率僅約 4.4%，此重要關鍵設備產業九成以上為美、日、荷等國際大廠所掌控，恐影響我國產業長期發展。綜上所述，鑑於科技與創新係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重要關鍵，經濟部長期挹注龐鉅經費推動科技專案計畫，補捐助法人研究機構、業界及學界投入前瞻關鍵技術等領域研發工作，惟近年取得專利件數趨減，且取得專利數年尚未使用者增幅頗大；另我國產業研發與製程中所需相關技術仍多倚賴進口，109 年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貿易逆差較前幾年增加，均亟待研謀改善，並宜確實掌握 COVID—19 後疫情時代產業發展趨勢，積極提升我國核心技術及關鍵零組件研發自給能力。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二十四)為強化我國應用科技實力，引領產業結構優化，提升國家競爭能力，經濟部技術處持續補助法人研究機構進行產業技術研發與創新，111 年度法人科技專案中以「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63 億 5,942 萬 9 千元、「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8 億 1,116 萬 3 千元補助經費最高，其次為「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下「金屬中心科技專案計畫」7 億 4,961 萬元、「生技中心科技專案計畫」4 億 9,060 萬 2 千元、「紡織所科技專案計畫」3 億 7,928 萬 4 千元、及「車輛中心科技專案計畫」3 億 2,758 萬元等為大宗。生技中心、資策會及工研院等接受科專計畫補助經費較多之法人研究機構，近 5 年研發成果收入比低於整體法人表現：105 至 109 年度整體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收入比呈現上升趨勢，惟該期間部分接受政府補助科技專案計畫經費較多之法人研究機構，如：生技中心、資策會及工研院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分別為 4.98%、10.54%及

11.12%，均低於同期間整體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數 11.80%，凸顯上開法人機構科技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及衍生利益仍有提升空間。另 111 年度「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中補助鞋技中心、石資中心及藥技中心經費雖相對低於上述法人機構，分別為 3,036 萬 3 千元、2,620 萬元及 1,142 萬元，惟近 5 年度鞋技中心、石資中心及藥技中心研發成果收入比分別為 11.25%、9.31%及 6.59%，亦低於同期間整體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收入比、研發成果收入比低於整體平均表現，應研謀改善。綜上所述，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我國產業發展趨勢，布局重點領域產業，引領技術研發與創新，經濟部歷年均投入為數不低之科技專案經費，其中並以法人科專計畫為大宗；惟近年部分受補助金額較大之法人研究機構如：生技中心、資策會及工研院等研發成果收入比低於同期間整體法人之表現，應研謀將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有效引導至商業化階段，俾落實產業應用成效、提升法人財務績效。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二十五)鑑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全球，造成全世界疫情嚴重。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至今已突破 2 億。從中國武漢最早出現的新冠肺炎病毒蔓延造成大流行疫情並沒有結束的跡象，相反更因為病毒多個變種而傳染加速。全世界確診病例數在 110 年初左右已突破 1 億大關，但近幾個月突破 2 億卻只用了 6 個多月的時間。法新社說，數據統計可能並不概括全部情形，因為不少國家可能有疫情疏漏，這場大流行已造成近 440 萬人死亡。根據路透社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 4 日為止，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突破了 2 億，Delta 變種病毒給疫苗接種率較低的地區造成威脅。在 240 個國家中，至少有 83 個國家的新病例數正在上升，這給全球醫療系統帶來了壓力。加上，全球至少有 2.6%的人口被感染，由於許多地方的檢測能力有限，真實數字可能更高。根據 1 項路透社分析，如果感染人數是 1 個國家，它的感染人數將是世界上第 8 大人口大國。綜上所述，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仍然嚴重蔓延全球各地情況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經濟部應減少編列多餘之出國經費。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二十六)111 年度經濟部「財產收入—投資收回—投資資本收回」編列所屬已結束事業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賸餘財產繳庫數 4 億 5,305 萬 2 千元。經濟部應審慎釐清政府債權及出資金額，合理確保政府權益：1.為協助中興紙業清算及償還負債，經濟部於 91 至 95 年間合共撥付中興紙業 57.3 億元用以彌補民營化前累積虧損，並帳列中興紙業「預收資本」項下，尚未完成法定股權登記。2.依「公司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91 條分別規定：「清算人非清償公司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賸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依各股東分派盈餘或虧損後淨餘出資之比例定之。」爰此，有關中興紙業「預收資本」57.3 億元，因尚未完成法定登記

程序，係屬政府債權或投資股權，尚待釐清，並事涉後續賸餘財產之分配。3.倘該預收資本列為該公司債務（即政府債權），依「公司法」規定經濟部就賸餘財產 5.07 億元全數具優先清償權，如列為股權，則將依持股比率 96.68%分配賸餘財產，預計繳庫數約 4.9 億元，政府權益差距數約 0.17 億元。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即提具審核意見：鑑於中興紙業公司清償債務後，經估算仍有賸餘財產約 5 億元，係源自經濟部前撥款供該公司清償負債後之賸餘，亟待本於維護政府權益，於適法之情況下，將「預收資本」劃歸為該公司債務，由經濟部依法以債權人身分優先於股東獲償全部賸餘財產。綜上所述，經濟部應審慎釐清經濟部前於 91 至 95 年間撥付 57.3 億元協助中興紙業彌補累積虧損，目前帳列中興紙業「預收資本」並未完成法定登記，係屬政府債權應優先獲得清償之適法性，合理確保政府權益。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二十七)111 年度經濟部編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73 億 1,122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98 億 7,642 萬 7 千元，減少 25 億 6,520 萬元，減幅達 25.97%。近 2 年度所屬國營事業預決算差異頗大，應審酌業務發展，妥訂盈餘目標：彙整所屬 4 家國營事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8 及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台糖公司 109 年度因原料成本下降及營建房地銷售優於預期等，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分別較預算增加 10.29 億元及 17.29 億元，營業利益增幅逾 3 倍之高。2.中油公司因受國際油價影響，108 年度本期淨利較預算增加 162.71 億元，109 年度則較預算減少 186.96 億元，並由預計盈餘轉成虧損。3.台電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分別因收回電價穩定準備為營業外收入，暨化石燃料及民營電廠購電價格較預算低等，本期淨利分別較預算增加 130.6 億元及 220.33 億元，增幅達 4.3 倍及 10.68 倍之高。4.台水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均預計虧損，108 年度決算呈盈餘，109 年度則虧損增加 3.46 億元。5.近 2 年度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預決算差異頗大，允宜審慎評估各國營事業預決算差異原因之合理性，檢討強化各國營事業 111 年度盈餘目標訂定之妥適性，俾利國家財政規劃及後續對於所屬國營事業績效考核之有效執行。部分所屬國營事業 111 年度營運績效呈衰退，經營績效仍待檢討強化：彙整 108 至 111 年度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營運獲利情形暨重要經營效能：1.營運獲利部分：除中油公司外，台糖、台電及台水公司 111 年度預計「營業利益」均較 109 年度決算衰退；有關整體營運之「本期損益」，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計較 108 及 109 年度決算縮減。2.重要財務經營效能比率：除中油公司外，台糖、台電及台水公司 111 年度預計「營業利益率」均較 109 年度決算下降，另「總資產報酬率」部分，中油、台電及台水公司各年度變化甚大。綜上所述，經濟部應審酌所屬國營事業近年營運實績，核實評估 111 年度預算目標訂定妥適性，並強化國營事業經營效能，以提高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

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二十八）111 年度經濟部編列「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6 億 2,104 萬 7 千元，包含礦業權設定、變更及移轉等礦業登記 13 萬 3 千元，暨公司設立、增減資、變更登記及動產擔保交易登記等工商登記 6 億 2,091 萬 4 千元。經濟部「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8 及 109 年度決算之實現率均未達八成，110 年度迄 8 月底實現率尚未達四成，預算執行未如預期。「111 年度全國公司增資總額預估 4,418 億 2,400 萬元，登記費收入為登記資本額 4 千分之一，計 1 億 1,045 萬 6 千元。」及「分公司設立及其他登記 509,009 件，平均每件 1 千元，計 5 億 0,900 萬 9 千元。」並未就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別、新設、增資及電子方式申請等重要登記事項分別估列說明，預算籌編未盡周延，亦不利後續追蹤考核，應檢討並研謀改善。109 年度「製造業」及「批發及零售業」新設家數縮減，開辦企業等國際評比仍居劣勢，法規鬆綁及行政簡化，仍待精進：查，比較「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營建工程業」、「批發及零售業」、「金融保險業」、「不動產業」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等重要產業別新設公司情形，近 3 年度「製造業」新設公司家數呈縮減，設立資本額亦未見成長趨勢；109 年度「批發及零售業」新設公司總設立資本額 68.96 億元為近 3 年度最低者；「營建工程業」、「不動產業」、「金融保險業」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尚呈增長趨勢，應審慎評估增減原因，以利我國各項產業布局規劃。另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於 2021 年 6 月發布之 2021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在 64 個受評比經濟體中，我國於「新企業密度」及「開辦企業所需天數」等有關政府效能之評比分別為 41 名及 33 名，相對劣勢，較 2020 年 40 名及 33 名，未見提升，法規鬆綁及行政簡化，仍待精進。綜上所述，近 2 年度工商登記費收入均未達預期，另依 2021 年 6 月發布之 2021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於「新企業密度」（第 41 名）及「開辦企業所需天數」（第 33 名）之國際評比相對劣勢，應審慎檢討各項公司登記事項未達預算目標原因，並於預算中載明編列基礎，以利後續追蹤考核，並賡續檢討法規鬆綁及開辦企業作業程序之簡化，俾利民眾投資創業，進而提高國家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二十九）111 年度經濟部編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5 億 6,586 萬 3 千元，主要用以推動我國商業服務業政策、法規、產業管理及輔導等工作。應審慎評估疫情對商業服務業影響性，全面盤整檢討我國相關產業發展政策之完備性，以提升競爭力：國發會 109 年 5 月蒐集各方意見所研提之「後 COVID—19 臺灣經濟發展對策」即對商業服務業提出「透過虛實整合提供加值服務」之因應對策，建議政府研議提供相關輔導資源，以協助產業發展新商業模式。另臺灣經濟研究院 110 年 4 月「後疫情時代，台灣經

濟三大創新成長機會」亦指出：服務流動方面，疫情改變購物模式、交通、工作與休閒行為，加速虛擬服務和遠距技術的接受度及規模化，擴大數位經濟與宅經濟的發展利基，台灣需要發展無接觸服務業，開拓境內及跨境商機。綜上所述，受疫情影響 109 年度零售業營業額年增率係近 5 年度最低，餐飲業則近 5 年來首度呈現負成長，惟帶動網路銷售、外送及宅配等服務需求，應審慎評估疫情對於商業服務業之影響，妥善規劃後疫情時代之新產業發展政策及相關輔導措施，俾利產業轉型升級，以提升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三十)有鑑於近 1、2 年來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造成多數國人生活以及工作型態的改變，在家工作以及減少外出變成了常態，致使日常生活範圍大部份局限在社區住宅之中。是以，對於振興五倍券、振興及紓困 4.0 政策、藻礁與核四等政策，倘若政府還是按照以往的傳統方式宣導，這樣要傳達給民眾，讓「國人知的權益」之成效影響有限，其亦無法及時且全面的深入瞭解政策內涵，故經濟部之政策宣導應隨著國人生活方式的改變，適時地做滾動式調整，將公帑預算經費用在刀口上。綜上所述，經濟部應研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俾利提高政府政策宣傳之效益。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三十一)111 年度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 億 4,881 萬 2 千元及 11 項委辦計畫之「委辦費」1 億 6,945 萬 4 千元，合共 4 億 1,826 萬 6 千元，用以推動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產業創新或優化。應審酌產業發展，滾動檢討各項輔導資源之配置及優先順序，並強化輔導或研發成果之分享擴散，以提高成效：1.比較「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及「住宿及餐飲業」等 3 大商業服務業 107 年度至 110 年 7 月底營運概況，營業家數尚呈逐年成長，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110 年迄 7 月底 3 大商業服務業就業人數 318 萬人，係自 107 年度以來最低者，其中「住宿及餐飲業」較 109 年度減少 1.3 萬人、減幅 1.52%，影響最大。2.為降低疫情對商業服務業營運之衝擊，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對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3 個月期間）營業額衰退五成以上之艱困事業，提供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參據經濟部提供資料，迄 110 年 8 月底已核定補貼 21.95 萬餘家業者，員工 84.91 萬人，已撥付補貼金額 339.65 億餘元，占 3 大商業服務業總營業家數兩成以上，受影響業者數甚鉅。111 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所編列辦理之各項商業服務業輔導計畫，多為延續性計畫，詢據經濟部配合後疫情產業發展之調整方向表示，如「餐飲業國際化推動計畫」將協助餐飲業以「導入數位科技系統服務」、「改善場域服務體驗」及「數據驅動掌握顧客脈動」等 3 大構面進行輔導，並結合大數據分析，協助業者建立標準化及系統化營運

管理模式；「網路購物環境健全發展計畫」則將協助業者以數位工具強化客戶關係管理，持續帶動營業額增長，並擴大舉辦主題式網路購物活動，輔導業者共同參與規劃主題，以提升活動銷售額。鑑於全球疫情尚未完全控制，應審酌疫情影響，滾動檢討各項輔導資源之配置及優先順序，以符產業實需；另我國商業服務業 110 年 7 月已逾 90 萬家，惟政府資源有限，每年輔導補助家數有限（如「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109 及 110 年度實際補助 75 案及 71 案，111 年度預計補助 65 案），應賡續強化輔導或研發成果之分享擴散，以利產業升級轉型，並提高成效。綜上所述，受疫情影響，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逾 20 萬家商業服務業營業額衰退五成以上，應審酌疫情變化及產業發展，滾動檢討 111 年度各項輔導資源之產業配置及優先順序，以符業者所需，並加強輔導或研發成果之分享擴散，以利產業升級轉型，並提高計畫執行成效。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三十二)111 年度經濟部編列「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1,703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 389 萬 4 千元，增加 1,313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砂石產業數位轉型及各項礦業科技發展研究計畫。109 年度全國砂石需求增加，應賡續加強各區砂石供需之調查、調節暨資訊對外開放，俾利重大營建工程之規劃及推動：1.依據經濟部礦務局「109 年度砂土石產銷調查報告」統計，109 年度因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推動及科學園區廠商擴廠等營建工程需求，臺灣各區砂石成品需求量達 7,106 萬 1 千噸，較 108 年度增加 962 萬 3 千噸（增幅 15.66%），並為近 5 年度最高者；另參據經濟部礦務局提供資料，預估 110 年度砂石需求量將達 7,194 萬噸，亦將持續成長，且近年政府砂石政策朝向自給自足，進口砂石量逐年減少，惟就 109 年度台灣各區砂石成品需求供應來源概況觀之，北部地區由區內砂石銷售供應僅達其需求之 56.2%，逾三成需由它區或進口砂石供應。2.砂石資源為國家公共建設及民間營建之重要基礎原料，經濟部於 108 年 3 月訂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規劃透過「落實砂石需求評估」、「健全砂石供需調節機制」及「開放砂石供需資訊」等策略以達砂石長期穩定供應。3.惟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具審核意見：「前瞻基礎建設增加國內砂石需求，部分區域砂石供需失衡，允宜因應市場需求變動及早規劃砂石料源，及研謀跨區域砂石調度供應方案，俾穩定砂石供應，支應公共建設正常推動。」經濟部應研謀加強各區砂石供需之調查、調節暨資訊對外開放等數位化及科技化之提升，有效掌握我國砂石供需趨勢，俾利各項營建工程之規劃及推動。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三十三)111 年度經濟部賡續編列「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2,453 萬 8 千元（全數為委辦費），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服務等事項。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吸引優質臺商回臺投資，行政院自 108 年 1 月起推動「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辦理期程為 108 至 110 年；同年 6 月再核定「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合稱「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提供土地、水、電、稅務專屬服務等客製化單一窗口，精簡縮短審查時間於 2 週內完成，並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提供融資優惠及補助銀行委辦手續費等措施，預計 3 年內新增投資 1.5 兆元及 12.8 萬個就業機會。另經濟部提供截至 110 年 8 月 12 日執行概況，已審核通過 966 家投資案件、預計投資金額 1 兆 3,009.32 億元（包含「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8,354.19 億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1,990.43 億元、「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2,664.70 億元），達預定目標 1.5 兆元之 86.73%；惟已落實投資金額 1 兆 449.38 億元，占預計投資金額 80.32%，尚有二成投資計畫尚未執行。應盤整辦理成效，並審酌未來業務量：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並提具審核意見：「經濟部配合行政院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中小企業加速投資等三大行動方案，惟尚有投資進度未如預期、網站資訊公開未盡適正，與審查通過未符合資格要件之廠商等情事，亟待研謀妥處。」經濟部應審慎盤整執行成效，並深入瞭解企業未依計畫進度投資之原因並提供必要協助，確切落實該三大投資方案之推動目的。綜上所述，經濟部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及後追蹤控管事項，該方案將於 110 年底屆期，應依行政簡化及節約原則，以維政府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三十四)鑑於 RCEP 於民國 111 年元旦生效，該組織各會員國 GDP 合計 26.2 兆美元，占我國貿易總額約 58%，為確保我國產業競爭力，避免遭邊緣化，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 RCEP 生效後，對我國製造業影響及因應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楊瓊瓔

(三十五)依照「產業創新條例」第 43 條規定，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國有地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辦理專案讓售。惟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函釋，大面積國有地不辦理讓售，造成地方產業園區發展受限，扼殺地方發展，爰要求經濟部應持續與相關部會進行溝通研擬方案，並於 1 個月將該案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楊瓊瓔

(三十六)鑑於新南向政策推行多年，根據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與新南向國家自 106 至 109 年貿易總額為 1,105 億美元、1,167 億美元、1,117 億美元、1,083 億美元，又我國出口金額為 671 億美元、680 億美元、631 億美元、610 億美元，顯見該政策並無成效，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楊瓊瓔

(三十七)經查，我國 109 年度總登記公司 72 萬 293 家、實收資本額 25.45 兆元；新設立公司 4 萬 6,014 家，新設立資本 2,583.05 億元，尚呈逐年成長趨勢。惟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於 2021 年 6 月發布之 2021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在 64 個受評比經濟體中，我國於「新企業密度」及「開辦企業所需天數」等有關政府效能之評比分別為 41 名及 33 名，相對劣勢，較 2020 年 40 名及 33 名，未見提升，法規鬆綁及行政簡化，仍待精進。爰建請經濟部應審慎檢討各項公司登記事項未達預算目標原因，賡續檢討法規鬆綁及開辦企業作業程序之簡化，俾利民眾投資創業，進而提高國家競爭力，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鄭運鵬

(三十八)經查，110 年 4 月由經濟部預算補助之財團法人所技術移轉及投資的瀚薪公司解散清算後，疑似將技術及人才團隊移轉至中國，並成立同名同產品之公司。瀚薪公司為工研院轉投資之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750 萬元，並於瀚薪公司占有一席董事。瀚薪公司因技術開發未如預期，致原先主要出資之集團撤資，瀚薪公司經營不善而於 109 年 5 月至 7 月將其自行研發專利及存貨等資產轉讓，以清償負債，其中 109 年 5 月轉讓 36 件專利給上海瀚薪公司。雖據工研院稱，瀚薪公司所移轉予上海瀚薪公司之專利為瀚薪公司其後延伸研發之專利，並非工研院最初所移轉之專利。然工研院既於該公司占有一席董事，依據「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於處分公司重要資產時，需經過董事會同意，並於股東會中提出，然工研院並未於董事會及股東會中掌握上開情事，致使瀚薪公司得轉讓專利予上海瀚薪公司，縱因股份占比不高，如事先知悉瀚薪公司有此開移轉之情事，亦可事先評估或做防範。爰建請經濟部就其轉投資，或補助之財團法人所轉投資之公司，應追蹤後續營運情形，督促受補助財團法人對科專成果後續運用情形善盡調查義務，適時留意廠商以瞭解其營運及投資對岸情況；尤其科專成果相關技術如有再授權或移轉等情形，應主動評估有無外流之風險，及早提出因應策略，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鄭運鵬

(三十九)經濟部地熱躉購電價審議並未考量因為地熱發電設備需使用大量電力，如採發用電相抵，扣除廠內用電後再以淨發電量售出，則將直接影響地熱電廠的經濟效益。地熱業者建議地熱電廠廠內用電應如同國內其他工廠，向台電申請用電並依現行電價支付工廠耗電電費。若採發用電相抵，扣除廠內用電後以淨發電量計算地熱躉購電價，將會影響業者投入地熱發電意願。爰建請經濟部應與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公司就此爭議，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何欣純

(四十)為推動地熱能源，如何判斷鑽井位置是其關鍵；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前瞻計劃編列有 4 億元預算，此預算除了要將全國各單位的資料整理成可供公開使用的地熱地質資料庫外，目前僅選擇兩個重點區進行調查，請經濟部評估擴大區域調查的必要性，如要發展開發地熱應也要規劃在全國 26 個地熱潛能區製作地熱地質三維模型圖。三維模型圖不只可加速地熱綠電的開發，並可據以判斷鑽井的位置和規劃鑽井平台時，可向外延伸方圓 1,500 公尺的水平鑽井位置。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蔡易餘

連署人：何欣純

(四十一)經查，自 109 年起受 COVID—19 疫情之影響，各國紛紛採取邊境管制等防疫措施，我國於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26 日間亦因疫情升溫提升警戒至第三級，限制民眾聚會、餐飲業禁止內用一律外帶、賣場及超市並加強人流管制，對於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等內需型商業服務營運衝擊尤為顯鉅。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5 月蒐集各方意見所研提之「後 COVID—19 臺灣經濟發展對策」即對商業服務業提出「透過虛實整合提供加值服務」之因應對策，建議政府研議提供相關輔導資源，以協助產業發展新商業模式。另臺灣經濟研究院 110 年 4 月「後疫情時代，台灣經濟三大創新成長機會」亦指出：服務流動方面，疫情改變購物模式、交通、工作與休閒行為，加速虛擬服務和遠距技術的接受度及規模化，擴大數位經濟與宅經濟的發展利基，台灣也需要積極發展無接觸服務業，開拓境內及跨境商機。綜上，受疫情影響 109 年度零售業營業額年增率係近 5 年度最低，餐飲業則近 5 年來首度呈現負成長，惟帶動網路銷售、外送及宅配等服務需求，爰建請經濟部應審慎評估疫情對於商業服務業之影響，妥善規劃後疫情時代之新產業發展政策及相關輔導措施，俾利產業轉型升級，以提升競爭力，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鄭運鵬

(四十二)經查，據經濟部礦務局「109 年度砂土石產銷調查報告」統計，109 年度因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推動及科學園區廠商擴廠等營建工程需求，臺灣各區砂石成品需求量達 7,106 萬 1 千噸，較 108 年度增加 962 萬 3 千噸（增幅 15.66%），並為近 5 年度最高者；另參據經濟部礦務局提供資料，預估 110 年度砂石需求量將達 7,194 萬噸，亦將持續成長，且近年政府砂石政策朝向自給自足，進口砂石量逐年減少，惟就 109 年度台灣各區砂石成品需求供應來源概況觀之，北部地區由區內砂石銷售供應僅達其需求之 56.2%，逾三成需由它區或進口砂石供應。砂石資源為國家公共建設及民間營建之重要基礎原料，經濟部於 108 年 3 月訂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規劃透過「落實砂石需求評估」、「健全砂石供需調節機制」及「開放砂石供需資訊

」等策略以達砂石長期穩定供應；惟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具審核意見：「前瞻基礎建設增加國內砂石需求，部分區域砂石供需失衡，允宜因應市場需求變動及早規劃砂石料源，及研謀跨區域砂石調度供應方案，俾穩定砂石供應，支應公共建設正常推動。」爰建請經濟部應加強各區砂石供需之調查、調節暨資訊對外開放等數位化及科技化之提升，有效掌握我國砂石供需趨勢，俾利政府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及民間營建工程之規劃及推動，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鄭運鵬

(四十三)為利招商及投資一條鞭服務，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成立投資臺灣事務所，結合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投資業務處及投審會運作機制，提供專案專責一條鞭之招商及攬才服務。然 109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核准僑外來臺總投（增）資金額為近 3 年度最低者，110 年迄 8 月亦較 109 年度同期減少逾三成，爰建請經濟部應審酌疫情對僑外來臺投資之影響，妥作因應，並參據過去招商實績，滾動檢討 111 年度各項促進投資計畫之辦理方式及所訂績效目標值之妥適性，以提高成效，俾以有效促進國際投資，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鄭運鵬

(四十四)參照中央銀行國際收支統計，近年我國屬經常帳服務類之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購買金額雖較 105 年度之前下降，惟 109 年度向國外購買智慧財產權使用費金額，以及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貿易逆差仍分別達 41.44 億美元、24.35 億美元，且均高於前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凸顯我國高科技產業經營模式主要為國際大廠代工，部分關鍵技術仍仰賴進口，致國內技術供給缺口大而長期處於技術貿易逆差情況。復依 2021 台灣電子設備產業白皮書指出，2020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3.2 兆元，其中半導體設備為發展半導體產業之重要支柱，惟 2019 年台灣進口半導體設備與零組件達新台幣 5,700 億元，半導體設備自給率僅約 4.4%，此重要關鍵設備產業九成以上為美、日、荷等國際大廠所掌控，恐影響我國產業長期發展。鑑於科技與創新係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重要關鍵，經濟部長期挹注龐鉅經費推動科技專案計畫，補捐助法人研究機構、業界及學界投入前瞻關鍵技術等領域研發工作，惟近年取得專利件數趨減，且取得專利數年尚未使用者增幅頗大；另我國產業研發與製程中所需相關技術仍多倚賴進口，109 年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貿易逆差較前幾年增加，爰建請經濟部應研謀改善，確實掌握 COVID—19 後疫情時代產業發展趨勢，積極提升我國核心技術及關鍵零組件研發自給能力，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鄭運鵬

(四十五)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因原料成本下降及營建房地銷售優於預期等，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分別較預算增加 10.29 億元及 17.29 億元，營業利益增幅逾 3 倍之高。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受國際油價影響，108 年度本期淨利較預算增加 162.71 億元，109 年度則較預算減少 186.96 億元，並由預計盈餘轉成虧損。台灣電力股份有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分別因收回電價穩定準備為營業外收入，暨化石燃料及民營電廠購電價格較預算低等，本期淨利分別較預算增加 130.6 億元及 220.33 億元，增幅達 4.3 倍及 10.68 倍之高。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均預計虧損，108 年度決算呈盈餘，109 年度則因水情不佳，虧損增加 3.46 億元。據此，近 2 年度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預決算差異頗大，爰建請經濟部應審慎評估各國營事業預決算差異原因之合理性，檢討強化各國營事業 111 年度盈餘目標訂定之妥適性，俾利國家財政規劃及後續對於所屬國營事業績效考核之有效執行，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四十六)有鑑於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於原住民族地區，辦理劃設行水區及河川區域；或是擬定水道治理計畫時，針對其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之劃設，常導致民眾其財產權遭致一定程度之剝奪與限制，請經濟部應責請所屬水利署及其各河川局於原住民族地區，於劃設行水區及河川區域；或是擬定水道治理計畫，檢討其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之劃設前，應辦理地方說明會議，事前與在地部落充分溝通，俾以維護部落族人之財產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呂玉玲　　謝衣鳳

(四十七)為推動商業服務業智慧化、國際化及創新商業模式，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 億 4,811 萬 2 千元，及 11 項委辦計畫之「委辦費」1 億 6,945 萬 4 千元，合共 4 億 1,756 萬 6 千元，用以推動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產業創新或優化。我國商業服務業 110 年 7 月已逾 90 萬家，考量政府資源有限，每年僅能補助少數店家，如「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鼓勵業者投入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或新商業應用技術之創新研發，編列獎補助費 7,712 萬 2 千元，109、110 年度實際補助 75 案、71 案，111 年度預計補助 65 案，考量商業服務業之創新模式可進行複製、示範，並帶動整體產業升級轉型，經濟部允宜強化輔導或研發成果之分享擴散，俾使其他廠商亦能受惠政府補助，以利獎助資源之有效運用。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鄭運鵬

(四十八)為因應中美貿易戰，吸引優質臺商回臺投資，行政院自 108 年起核定「投資台灣三

大方案」，提供土地、水、電、稅務專屬服務等客製化單一窗口，精簡縮短審查時間於 2 週內完成，並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提供融資優惠及補助銀行委辦手續費等措施，截至 110 年 10 月底，已吸引台商回台投資逾 1 兆 3,400 億元，創造 11 萬個工作機會。經查「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將於 110 年底屆期，111 年度經濟部續編「加速投資台灣之服務計畫」經費 2,453 萬 8 千元，用於追蹤及輔助未完成投資廠商之投資計畫，惟依審計部 109 年度總決算報告之審核意見指出，109 年底仍有 12.48%（97 家）廠商投資進度落後，經濟部允宜協助投資未如預期之廠商排除投資障礙，並評估未來是否延續辦理投資台灣三大方案，爰要求經濟部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鄭運鵬

(四十九)中國頻頻挖角我國半導體人才，110 年 3 月，新北地檢署偵破中國半導體公司「比特大陸」（BITMAIN）涉嫌掩飾中資身分，未經許可在台灣成立「智鈊」、「芯道」兩家公司，3 年內高薪挖角 200 多名台灣研發人才；110 年 5 月，新竹地檢署偵破中資假借僑外資名義，於台元科技園區違法挖角我國半導體人才，已造成我國經濟及國安之威脅。近年來許多中資企業偽裝成外資、台資企業，規避投審會審查，111 年度投審會編列「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301 萬 1 千元，難以完整查緝中資滲透我國產業鏈之情況，爰要求經濟部與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單位加強合作，共同防堵中資惡意挖角我國半導體人才。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鄭運鵬

(五十)109 年度經濟部法人科專之專利應用比率 93.15%，雖較 108 年度之 86.01%已有進步，然截至 109 年底，法人科專計畫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 7,407 件，較 105 年度 4,678 件，4 年間增加 2,729 件，增幅達 58.34%，致各法人負擔研發成果之維護與確保費用，亦由 105 年度 9,444 萬 9 千元，攀升至 109 年度之 1 億 3,322 萬 5 千元，顯示政府補捐助各法人機構研發經費所產出之專利權，部分不僅未收成效，更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經濟部允宜審慎評估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界溝通並調整科專補捐助方針，以提升我國科專研發成果之應用能力。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鄭運鵬

(五十一)110 年國內出現多起鎖定客服人員的釣魚郵件攻擊事件，駭客假冒消費者客訴信，誘使客服人員點擊病毒信件，並植入木馬入侵系統，竊取客戶資料。經查台灣受中國網路攻擊威脅，每月平均有 3 億次的駭客掃描、3,000 萬次的網路攻擊，其中九成來自中國，嚴重威脅我國經濟安全。111 年度經濟部辦理「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編列 8,331 萬 1 千元，期能培訓網路資安人才、提升電商業者資安水準與應變能

力，並強化經濟部轄管關鍵基礎設施之資安防護。網路攻擊除影響業者資訊安全，更造成消費者個資外流，致使詐騙案件防不勝防，經濟部允宜強化電商業者資安能力，以維護我國商業安全。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鄭運鵬

(五十二)111 年度經濟部續辦「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計畫，編列 1,857 萬 2 千元預算，其中 1,700 萬元係委辦「海外專業人才延攬暨網絡布建計畫」，維運 Contact Taiwan 攬才網站，與美、日、歐、東協等地區知名學府或科技社團建立攬才合作管道，及透過多元攬才活動等措施，協助企業延攬海外人才。我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案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正式施行，本次修法新增外國人才適用對象、放寬優秀大學畢業生來台工作、增加居留及依親友善規定，與提供社會保障及租稅優惠，期能增加我國攬才誘因，爰建請經濟部透過「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相關計畫，加強向海外專業人才宣傳我國攬才專法修法措施，期能提升我國攬才成效，增進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鄭運鵬

(五十三)111 年度經濟部於「科技專案」計畫下編列「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預算 8 億 0,642 萬 8 千元，其中包括「委辦費」科目 4 億 2,691 萬 4 千元，辦理包括科研成果價值創造推動與管理及成效追蹤與評鑑機制等，並配合法規修訂與政策推動需求調整評鑑重點，滾動檢討改善內部管理制度，以提升組織管理及智慧財產營運能力。惟據審計部查核，有被列為投審會公布陸資來台事業名錄之陸資企業，雖未符合補助計畫申請資格，然申請上開計畫時仍獲得補助，表示經濟部之相關風險管理機制未盡相符，其監督能力有待提升，允宜檢討。爰要求經濟部賡續研謀強化有關限制陸資企業申辦研發補助計畫之管控機制，俾利國家查緝陸資違法及評估其對台灣經濟安全與產業發展之影響，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林岱樺

連署人：邱臣遠

(五十四)111 年度經濟部於「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編列 73 億 1,122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98 億 7,642 萬 7 千元，減少 25 億 6,520 萬元，減幅達 25.97%。經查，近 2 年「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預決算差異大，表示經濟部對所屬國營事業盈餘繳庫目標之訂定能力有待提升，允宜檢討。爰要求經濟部審酌業務發展，應妥訂盈餘目標，俾利國家財政規劃及後續對於所屬國營事業績效考核之執行，並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林岱樺

連署人：邱臣遠

(五十五)自 2020 年 3 月施行公布「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後，污染性違章工廠採分級管理，其中非屬低污染（即中高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經查，據經濟部提供之未登記工廠分類管理統計表，疑似中高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家數計有 1,552 家。迄 2021 年 10 月止，僅 458 家於期限內申請轉型、遷廠或關廠，亦即有 1,094 家既有中高污染違章工廠拒不配合，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然 2021 年 3 月 20 日迄今，完成查處家數為 634 家，約占應查處家數之六成，其中違章工廠嚴重的彰化縣、台南縣、台中縣，查處比例卻最低，分別為 18%、55%、60%，占未查處家數之大宗。為落實經濟部督導責任，降低污染性工廠潛在環境及公安危害，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盤點各地方政府是否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之 3 條第 5 項所指怠於執行之職務行為，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對不作為之縣市政府採取減列、減撥或緩撥補助款措施，以加速查處拒不配合轉型、遷廠或關廠之既有中高污染違章工廠。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孔文吉　　呂玉玲

(五十六)我國總統、行政院長已宣示 2050 淨零碳排，並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我國目前只有至 2025 年的能源配比路徑。又經濟部掌管工商業、能源部門，占總碳排一半以上，允宜研謀經濟部相關部門 2050 年淨零路徑圖。爰此，要求經濟部針對「去碳能源」及「產業及能源效率」工作圈淨零排放策略，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林岱樺　　孔文吉

(五十七)有鑑於 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編列 73 億 1,122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少 25 億 6,520 萬元，減幅約 26%。據查，原因為部分所屬國營事業 111 年營運績效衰退，以及國營事業預決算差異頗大。為此，請經濟部應審酌國營事業近年營運實績，核實評估 111 年度預算目標訂定之妥適性，以強化國營事業經營效能、提高競爭力，進而增加國庫收入。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呂玉玲

(五十八)有鑑於 111 年度經濟部編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5 億 6,586 萬 3 千元，主要用以推動我國商業服務業政策、法規、產業管理及輔導工作。然經查，受新冠肺炎影響，109 年度零售業營業額年增率係近 5 年最低，餐飲業則是近 5 年來首度呈現負成長，惟帶動網路銷售、外送及宅配服務等需求。為此，經濟部應審慎評估疫情對於商業服務業之影響，並妥善規劃後疫情時代之新產業發展政策及相關輔導措施，俾利產業轉型升級。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呂玉玲

(五十九)111 年度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 億 4,811 萬 2 千元，及 11 項委辦計畫之「委辦費」共 1 億 6,945 萬 4 千元，合計共 4 億 1,756 萬 6 千元，用以推動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產業創新或優化。然受新冠肺炎影響，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約有 20 萬家商業服務業營業額衰退五成以上，顯見疫情對商業服務業之衝擊甚大。為此，經濟部應審酌產業發展，滾動檢討各項輔導資源配置及優先順序，並強化輔導或研發成果分享，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六十)111 年度經濟部編列「經濟行政管理—工商企業輔導與管理」1,680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工業行政管理、公司登記及決算書表查核作業等經費。然配合「公司法」修正應強制財簽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家數劇增，為修正前的 1.48 倍。另經濟部 109 年度對該等公司辦理抽查比率未及 1%，且抽查公司中有約四成比例未符規定。為此，經濟部應加強法律遵循之宣導並檢討現行抽查機制之完備性，以有效落實「公司法」之規定，進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及股東權益之保障。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六十一)111 年度經濟部編列「促進投資」1 億 7,574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對僑外商來臺與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及國際招商推動計畫等。然經查，109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核准僑外商來臺投資金額為近 3 年度最低，且 110 年迄 8 月亦較 109 年度同期減少約三成。為此，經濟部應審酌疫情對僑外來臺投資之影響，並參據過去招商實績滾動檢討 111 年度各項促進投資計畫之辦理方式及所訂績效目標值之妥適性，以有效促進國際投資。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六十二)111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下編列「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預算 8 億 0,642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科研成果價值創造推動與管理、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之推動與審查等。然審計部查核竟發現 A＋淬鍊計畫各類型計畫補助企業中疑似有經投審會公布之陸資企業。另外，由工研院技術轉移投資之瀚薪科技公司，在解散清算後也疑似將技術與人才團隊移轉至中國，顯見經濟部宜加強對技術外流風險控管。為此，經濟部應加強科專計畫研發補助之審查，以及研發成果技轉後之追蹤控管機制。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六十三)為強化我國應用科技實力，引領產業結構優化，提升國家競爭力，經濟部技術處持續補助法人研究機構進行產業技術研發與創新。然據查，接受政府補助科技專案計畫經費較多之法人研究機構，如生技中心、資策會、工研院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分別為 4.98%、10.54%、11.12%，均低於同期間整體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數 11.8%。為此，經濟部應督促並研謀改善，以落實產業應用成效、提升法人財務績效。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六十四)111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編列 162 億 3,399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掌握後疫情時代產業發展趨勢，以提升我國核心關鍵技術研發自給能力。然近 5 年科專計畫取得專利件數遞減，經濟部技術處竟表示係因法人科專自 105 年起採「重質不重量」方式進行專利布局，才導致專利獲得數量減少。為此，經濟部應研謀改善我國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貿易逆差約 24 億美元之情形，讓政府捐補助各法人機構研發經費所產出之專利權，得以獲得應有效益。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六十五)110 年遭逢三級疫情，產業界招人不易，本國人勞動力淨流出，110 年第 2 季勞動部發出改善通知件數 1114 件，相較 110 年第 1 季增加，也與前 2 年第 2 季較第 1 季件數減少狀況不同，顯示 110 年產業狀況淡季不淡，但景氣好卻找不到適當勞動力補充，在本國企業移工人數在沒有增加狀況下，只因本國人勞動力流失造成此一現象，特請經濟部儘速了解此一狀況是否為疫情造成之短期現象，抑或台灣長期勞動力就業人數減少？尤其在移工與台灣本國勞動力不足的狀況下，能在春節前完成主動調查產業缺工狀況、分析是否因產業環境不佳造成求才困難，並偕同勞動部主動調整產業移工配比及上限，以利台灣產業整體發展。

提案人：何欣純　　蔡易餘　　鄭運鵬

(六十六)自 2020 年起，對於全世界而言，面臨最大威脅莫過於全球爆發的新型冠狀肺炎疫情（COVID-19），而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足以重創各國的經濟基礎，首當其衝的產業包括批發、零售、觀光及餐飲等產業。2020 年疫情嚴峻之下，許多國家或地區採取管制政策、規範民眾聚集活動等限制。從宏觀層面來看，全球產業領域和型態重新調整及塑造整個產業鏈；從微觀層面來看，飲食習慣、生活型態、娛樂型態和消費行為同樣受到影響。然而，隨著臺灣疫情完善受到控制，許多產業有逐漸復甦的情勢，並且政府積極辦理各項補助及振興臺灣經濟，也正研議出 111 年產業轉型的計畫，以此因應後疫情時代的來臨。2021 年 5 月臺灣疫情升溫至第三級警戒，對於批發、零售及餐飲等內需型商業服務營運衝擊尤為顯鉅，109 年零售業營業額年增率為近 5 年最低，餐飲業則為近 5 年首度呈現負成長（-4.19%），且 110 年迄 8 月底比 109 年同期衰退 10.04%。為了降低疫情對商業服務業營運之衝擊，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提供 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營業衰退五成以上之資金補貼，110 年 8 月底已核定補貼 21.95 萬餘家業者，另也於 111 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各項商業服務業之輔導計畫。經濟部 111 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獎補助費」及「委辦費」經費 4 億 1,756 萬 6 千元，其主要推動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產業創新或優化。經查，經濟部辦理各項商業服務業輔導計畫配合後疫情調整產業發展方向，包括「餐飲業國際化推動計畫」、「網路購物環境健全發展計畫」等計畫，將數位科技、大數據分析等數位工具強化營運與客戶管理，持續帶動營業額增長，並提升產業轉型。另外，該目之「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輔導補助商業服

務業，以符合產業所需，查經濟部 109 年實際輔導 75 案，110 年輔導 70 案，111 年預計輔導 65 案。有鑑於全球疫情尚未明朗化，經濟部對於各項商業服務業仍需審慎規劃與檢討，對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應加強幾點項目之實施：1.盤整後疫情產業發展政策，且滾動調整因應對策。經濟部應視疫情情況，滾動調整各項商業服務業的產業轉型。例如，後疫情情況下，體驗經濟與服務經濟將是餐飲業、零售業等服務業增加客源和穩定營運之法，再透過數位經濟和虛擬服務之結合擴大產業發展，以利產業「虛實整合」發展之完備性。2.滾動調整輔導資源之分配，且加強輔導執行成效。臺灣商業服務業 110 年 7 月已逾 90 萬家，因政府資源有限，每年補助家數也有限。經濟部應視疫情情況，滾動調整輔導之資源配置與優先順序，並加強輔導產業升級，以利產業未來可因應環境變化且提升競爭力。綜上，後疫情時代來臨，對於企業而言，眾多產業紛紛提出數位轉型策略和藍圖規劃，以此因應變動快速的市場。對於政府而言，經濟部應妥善規劃「後疫情產業發展措施」的相關計畫，並且加強「輔導商業服務業之產業轉型」，以利幫助產業於疫情困境中減輕危機之衝擊。爰此，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後疫情下產業推動與強化輔導之對策」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六十七)政府為促進產業創新及帶動產業轉型，政府自 109 年起依照「產業創新條例」第 9 條之第 1 項規定：「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其連續 2 年未達一定比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該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檢討及調適機」，以及第 2 項規定：「前項研究發展預算占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國營事業之特性、規模，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惟查，國營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預算編列金額。108 年度起，研發支出逐年呈成長趨勢，成長幅度較大為 108 年台電公司增編 11.65 億元及 109 年中油公司增編 10.87 億元。以 109 年度產業創新條例法定比例規定，國營事業研發支出預算編列皆逾億元。自 109 年產業創新條例法定比例規定，國營事業研究發展支出之目標比例皆有小幅度成長。為有效達到產業創新、節能減耗及人才培育等方面，國營事業研發支出應逐年增加，以此積極投入研發，並創造附加價值和經濟效益。此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預報顯示出 2021 年臺灣中南部頻繁出現「紅色警示」的空污狀況，為使國營事業重視空污排放量的問題，應將「減少空污排放量」納入「研究發展支出」一環，並且要求台電及中油公司將其占「總研究發展支出」至少 0.5%以上的比例，且逐年增加比例，以此達到環境永續之理念和淨零碳排之目標。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研發支出比例與項目調整報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減少空污排放量之中長期目標規劃與推動策略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六十八)2020 年 5 月，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升溫，民眾在生活型態、消費習慣、消費行為等逐漸改變，並且在應用程式（APP）上使用、消費等行為逐漸依賴，也逐步成為未來趨勢。對於國營事業的應用程式，例如，台灣電力股份有公司於 2017 年推出「台電 e 櫃臺」APP，後續進行升級改版為「台灣電力 APP」；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推出新版「中油 pay APP」；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1 年 6 月推出新版「台灣自來水」APP，這些應用程式主要用於即時資訊查詢、線上申辦及綁定支付等項目。然而，這些國營事業的應用程式過多，導致其占用手機空間、過於繁瑣且民眾不願使用等相關問題，而無法落實民眾的需求性。對此，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應可將台電、中油、台水公司等國營事業整合成一個完整的應用程式，以便於民眾查找資訊透明、輕鬆繳費等項目，以利於民眾不需下載多個應用程式即可輕鬆達成目的，故要求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可行性之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六十九)經濟部工業局主責辦理「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推動相關能資源供應及循環利用中心設廠工作與執行大林蒲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園區報編作業之經費所需。工業局自 106 年度先行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代辦事項如遷村先期評估及方案規劃、安置用地配置及抽籤作業、安置地公共設施以及安置住宅規劃設計等，然而委辦計畫至今尚未完竣。目前工業局與高雄市政府成立「遷村專案辦公室」推動大林蒲遷村計畫，並由高雄市政府提出遷村計畫書（草案），此計畫書仍須與大林蒲居民取得共識，內容除遷村規劃，也需顧及大林蒲地區沿海六里居民權益。而對於委辦計畫執行情形，工業局應確實掌握，並與代辦單位密切溝通辦理方向。綜上，按原定新經濟循環產業園區設計規劃，先期大林蒲地區民眾安置應於 2023 年底完成遷村作業，目前計畫期程已有所延宕，為確實保障居民權益，經濟部工業局應積極落實遷村工作之各項計畫，爰要求經濟部應每 2 個月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送交「大林蒲遷村進度工作書面報告」，報告內容須包括遷村案各項工作事項之最新辦理進度、經濟部與高雄市政府針對遷村案之相關會議紀錄以及遷村案追加預算之辦理進度及內容等。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鄭運鵬　　邱志偉

(七十)高雄大林蒲遷村案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核定迄今已逾 2 年多，行政院核定之計畫預計 2023 年要完成遷村作業，然相關遷村作業進度目前已推遲有待加速辦理，爰要求經濟部應積極主動督促及協助委託單位再多舉辦「遷村計畫書草案說明會」，並儘

速核定遷村計畫書草案，以利遷村案進行。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鄭運鵬

(七十一)110 年度經濟部編列「經濟作業基金」預算數 14 億 1,000 萬元，辦理全國循環園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並同步辦理高雄大林蒲遷村計畫。然查 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因大林蒲遷村計畫書（草案）尚未核定，110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推遲，導致 111 年度預算暫緩編列，為保障大林蒲居民居住正義，請經濟部針對 110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14 億 1,000 萬元款項辦理預算保留，待大林蒲遷村計畫書（草案）核定後即可執行使用。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蘇治芬

(七十二)高雄市近幾年積極招商引資，近期亦陸續傳出好消息，例如記憶體製造大廠華邦電，將投資 3,000 億元；封裝大廠日月光，將投資超過千億元；全球通訊晶片代工第一大廠穩懋宣布，投資高雄 850 億元；全球軟板大廠台郡也宣布，投資 200 億元設廠；再加上台積電董事會宣布投資高雄，生產 7 奈米與 28 奈米晶圓廠，所謂半導體 S 廊帶聚落逐漸成形，未來高雄高科技產業發展前景可期。而作為經濟部「科技專案」龍頭的法人科專—工研院和資策會，不僅匯聚國內眾多優秀產業研發人員，每年研發產量及成果亦是有目共睹，故經濟部應積極協調協助、媒介或促成該二法人單位與高雄高科技廠商進行各項產研合作（或委辦、委託）計畫，俾不斷提升高雄產業研發能量；其次，研議並支持協助工研院、資策會之光電及資通等相關單位（所、中心）來高雄設置專責單位，請經濟部就上述要求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可行之規劃報告和辦理進度。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蘇治芬

(七十三)臺灣半導體製造與封測產業居全球領先地位，臺灣亦被視為全世界半導體產業重鎮。2020 年第 4 季至 2021 年第 3 季國內外半導體業處於供不應求的局面，而在此情況之下，更加突顯臺灣半導體業的國際高度競爭力。近年來，少子化問題嚴重影響臺灣重點產業的擴展，而且目前已居國際領先地位的高雄正面臨半導體封測與電子零組件產業之人才缺口問題，國立中山大學呼應行政院及教育部政策，申請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下設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與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未來中山大學 10 年可培育 960 名相關產業所需人才。中山大學已將「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創新計畫書」申請案送至教育部審查，根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每屆任期四年，包括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之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為期能讓學生的專業能力培育得以充分對接國家重點產業發展

的需求，補足臺灣半導體產業人才缺口及永續其國際領先地位。同時，強化中山大學與在地企業產學合作的廣度與深度，進而提升國立中山大學的研究發展效益，創造國家、產業、學校及學生共贏局面。基此，爰建請經濟部全力協助促成。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蘇治芬

(七十四)有關「政府興建德基水庫而將 136.938 公頃原住民保留地劃入淹沒區與保護帶，衍生土地權利與地上物補償疑義」乙案，建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公司於 111 年 2 月就該案提出用地計畫，並依法研提相關補償方案，亦應於 3 個月內在梨山地區召開相關說明會，以聽取和平區民代表會及地方鄉親其就補償方案之反饋意見；倘鄉親請求「以地易地」方式，經濟部亦應協助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本案，業經監察院立案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在案；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業曾就本案之歷史緣由進行討論，爰期請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公司及原住民族人共同完成和解，以促進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落實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對原住民族權利，體現我國尊重及保障原住民族人權，以符合國際人權保障之普世內涵與潮流。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謝衣鳳

(七十五)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數之內容有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輔導、台灣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計畫、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推動優質智慧商業等 7 項，而工作計畫內容有 18 項，本預算為商業司主管之科技研究發展，但長期以來各項子計畫卻多以委辦及獎補方式辦理，對商業司推動全國商業發展有多大助益令人疑竇，商業司應每年提供計畫執行績效評估，以利監督追蹤。近 2 年商業發展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傳統商業模式嚴重受創，商業司應協助引導受創商家進入新的商業經營模式，而在 111 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中應有相關計畫預算來推動。本目預算數雖較 110 年度預算數減少 4,354 萬 9 千元，但計畫執行仍多依循往年，創新性不足，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七十六)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2 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編列 8,331 萬 1 千元。自 109 年起受 Covid-19 疫情之影響，雖國內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等內需型商業服務營運遭受衝擊，但同時帶動零售業網路銷售成長，餐飲業提供外送及宅配比率也提升。有鑑於近年來民眾消費習慣由實體轉向網路購物，尤其臉書、line 等常有不實之一頁式網路購物，如何保障民眾網路購物安全、協助電子商務企業打造健全的資安防護、落實資安管理尤為重要。為督促經濟部就零售業

網路銷售及電子購物持續成長，及餐飲業提供外送及宅配比率提升等產業發展趨勢，應如何監督業者落實法令遵循及內部管理，保護網路購物安全環境，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賴瑞隆　　邱志偉

(七十七)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3 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輔導」編列 2,032 萬 6 千元。該計畫主要辦理協助傳統生活服務業、在地特色老店等，運用數位科技進行數位轉型，惟有鑑於傳統商家的數位科技運用落差，經濟部輔導協助傳統商家進行數位轉型時，不應僅限於網路、行動支付載具之架設，也應協助導入社群行銷、數據分析、虛擬體驗等，釐清商圈、店家的需求，針對商圈及店家的特色，規劃不同的數位技術應用方式，以具體提升傳統商家整體競爭力。為監督經濟部積極執行，並監督預算有效運用，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賴瑞隆　　邱志偉

(七十八)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臺灣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計畫」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3,656 萬 5 千元，係辦理餐飲業國際化推動計畫，以升級轉型輔導餐飲業導入科技化應用服務（如排班系統、行動支付系統等），及協助餐飲業進行環境及品牌升級再造；進行國內外行銷，舉辦「臺灣美食」系列活動，邀集國際媒體來臺報導，參與國內外美食展會及海外商機媒合；引進國際餐飲發展趨勢，提升餐飲業經營效能等。有鑑於新冠肺炎全球疫情仍未趨緩，部分活動能否順利舉辦，存有疑慮，請經濟部評估後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呂玉玲

連署人：李貴敏

(七十九)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臺灣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業務費—委辦費」共編列 3,656 萬 5 千元，維運「餐飲業國際化推動計畫」及「科技化服務計畫」。鑑於全球疫情尚未完全控制，經濟部應審酌疫情影響實情，滾動檢討各項資源之配置與優先順序，以符產業實需。經查，因受疫情影響，110 年 5 至 7 月間逾 20 萬家商業服務業營業額衰退五成以上。另，受疫情管制政策影響，致餐飲業國外行銷之推廣及海外商機之媒合等皆有窒礙難行之處，因此 111 年仍難謂為餐飲業國際化之推動時機。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餐飲業國際化推動計畫之執行進程、預計之成效與其必要性。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林岱樺

連署人：邱臣遠

(八十)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

導」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1,540 萬元，係辦理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為針對申請補助業者委請專家進行服務業創新研發個案計畫審查，制定服務業研發個案甄選規範，輔導獲補助業者計畫之執行及實地查核，並辦理計畫說明會及亮點個案相關廣宣、媒合及行銷活動等。有鑑於政府財政拮据，經濟部應重新檢討委辦內涵，並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呂玉玲

連署人：李貴敏

(八十一)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科技專案」項下「06 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54 億 0,656 萬 9 千元。經查 111 年度「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較 110 年度大幅超過 24 億元，增幅高達 80%。經濟部應積極落實各該計畫預期效益，審慎規劃計畫內容與經費配置。另外，每年皆補助大筆補助經費給予產學業界，經濟部應督促受補助研發機構與業者將研究成果，積極落實技轉實際運用，讓研究與產業能夠結合。為監督預算有效運用，請經濟部就各該計畫科技創新能力及後續研發成果之運用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賴瑞隆　　邱志偉

(八十二)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編列 1,857 萬 2 千元，旨在辦理延攬國際技術人才或經營管理人才需求、維運 Contact Taiwan 我國對外攬才單一網絡平台等相關業務，以強化國際競爭力。然經查：1.台灣人才失衡依舊嚴重，科技大廠董事長近日投書媒體，直指科技人才缺乏，已影響半導體產業發展。不止科技業，軍中、營造業、連公務員招考，都感受人才缺乏危機，不容忽視。且英國牛津經濟學公司 4 年前，曾用數學模組推估，台灣在 2021 年將面臨全球最嚴重人才慌，人才赤字達-1.5%，遠比日本-1.4%、南韓-0.9%、美國-0.8%、德國與新加坡-0.6%、澳洲-0.5%以及中國 0%等來得嚴峻，而至今 4 年未見紓緩。2.104 人力銀行發布 2021 年「半導體人才白皮書」，直言半導體缺才 2.8 萬人。2019 年高等教育理工科系畢業生 9.2 萬人，比 2016 年大幅減少 9,110 人，人才斷層明顯。另近年高中畢業優秀學生，每年出國唸大學人數已達 3,000 人，學成後回國就業者少，人才外流嚴重。顯見我國人才供需失衡，已成國安危機。政府應積極規劃具遠見持續性之人口政策。除鼓勵國人生育，施以政策協助養育負擔，妥善規劃教育、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外，應另擴大開放引進外國中高階技術人才，改善國內人才供需失衡瓶頸，健全國家整體產業發展。請經濟部就科技產業人才嚴重短缺進行檢討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蘇治芬

(八十三)111 年度經濟部於「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編列 1,857 萬 2 千元，針對目前國內科技人

才需求緊迫，而台灣薪資結構尚未改變，不夠優渥吸引大量人才，請經濟部提供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孔文吉

(八十四)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項下編列「建置僑外來台投資全程線上化計畫」4,582 萬元，旨在辦理透過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深度學習及區塊鏈等新興科技，導入智慧審議服務，並藉由資料標準訂定，公文系統精進、文件檔案數位化等，介接政府 T—Road 骨幹，以解決民眾申辦業務繁瑣之問題，優化決策品質進行投資審核數位轉型。然經查：1.科技新聞通訊社 110 年 5 月 10 日報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為提升投資審議系統作業效率並因應相關投資法規或審查管理等環境變化，同時改善資訊環境因系統、設備老舊所可能衍生之資安風險。已於 110 年 5 月 7 日推動 5,281 萬元之「110 年度投資審議系統整合再造升級」專案計畫。其專案 110 年執行目標⑴為提出「投資審議系統整合再造升級」之規劃分析：針對全球投資趨勢重新規劃建置系統架構，並蒐集改善現行系統已發現之問題，同時考量「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申辦審議服務計畫」各年度工作重點及跨業務組及跨機關間的資料整合性，提出「投資審議系統」（含行政資訊系統）整合再造升級之規劃及分析。⑵規劃建置投資金額 1,500 萬元以下、投資人為自然人之僑外陸投資案件審議管理資訊系統雛型，以及公文管理系統之開發建置等工作項目。⑶建置智慧客服及大數據分析應用雛型。⑷強化資安防護管理體系，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要求。⑸建立並實作系統驗證與確認制度。且該專案範圍包括：設立專案辦公室，系統規劃與建置、資安及個資輔導、系統驗證與確認。2.於 111 年編列之「建置僑外來台投資全程線上化計畫」中未列上述專案，且計畫中又列有全球投資政策、審查機制及趨勢研究之委辦計畫 580 萬元。然 110 年 8 月底新竹地檢才偵結起訴，藏身於新竹縣「台元科技園區」違法在台從事業務活動，以及從事研發與擴展業務等工作之中資假藉「僑外資」案件。顯見投審會對於紅色資本之審查機制須檢討之程度已達危及國家產業安全問題，且敏感資訊之處理意識嚴重不足。綜上所述，請經濟部提出 110 年度投資審議系統整合再造升級專案內容與上述各項計畫分析之執行效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蘇治芬

(八十五)110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660 萬 3 千元，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6 月因中油高雄大林煉油廠外海輸油蛇管破漏，導致約 50 公噸原油外洩，另 110 年 5 月全國發生了 2 起嚴重的停電危機，顯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未善盡督導之責任，請經濟部工業局提供改善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孔文吉

(八十六)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投資審議」764 萬 2 千元，旨在有效爭取僑外人士來台

投資、中資或技術合作、技術人才、研究成果之申請審查、分析國內外及中國投資環境相關法令政策等。經查：現行僑外資投資審查規範漏洞百出，資金來源中資和僑外資審查不一，港澳成為中資來台常採用的迂迴途徑。紅色資本披著僑外資外衣溜進台灣之漏洞，過去短短 1 年內，涉及台灣高科技機密之嘉里大榮案、高達數十億金流之蝦皮案、以及威脅台灣國家安全之疑似中國國務院控制高雄港碼頭案，多起中資繞道僑外資案件情事，顯見經濟部投資審議欠缺對投資人關係企業與其定義進行更審慎之規範審查。請經濟部就投審會和投資業務處合併之投資審查職權提升、投資之定義如其他機構，團體及私募基金等應納管、以及紅色資本是否包含港資，如何界定等評估與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蘇治芬

(八十七)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現代化」編列 2 億 7,950 萬 8 千元，其項下分支計畫包括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廣告設計服務業加值計畫、商業行政資訊維護計畫、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等 4 項計畫，且為商業司主管負責之核心業務。「推動商業現代化」問題如下：1.依據行政院 107 年修頒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第伍、二、(一)點則要求，凡未合時宜或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之計畫或預算，應檢討停辦、減辦、創新作法或引進民間參與等方式辦理；其中於創新作法中，例示委辦業務可改以自行辦理、多機關合併辦理活動、……業務檢討流程等方式，俾利撙節經費支出。檢視「推動商業現代化」所編列預算，委辦費占了整體預算的 83.8%，為長期將業務委辦給民間辦理，恐喪失該局監督與管理之功能，以及其專業與技術之能力。對於「推動商業現代化」之高比例委辦費，應檢討施政方針，並提出具體成果與成效，以期提升該局自身業務專業能力。2.其次，「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為協助連鎖加盟企業接軌國際市場，輔導企業透過國際輿情洞察、營運成本管控及國際行銷數位化等作法。「廣告設計服務業加值計畫」為鼓勵本地廣告業者整合技術優勢，發展跨域商業模式，擴大全球市場產值，並且協助業者數位創新，藉由承接海外廣告相關業務整合服務、異業合作等模式，促進產業國際化發展。然而，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情況莫測，經濟部商業司應多加以針對後疫情之國際發展與策略布局之下，協助企業與國際情勢接軌，並輔導連鎖企業優化營運、洞察市場分析、強化數位行銷等方向進行協助。為撙節政府支出，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蘇治芬

(八十八)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推動商業現代化」編列 2 億 7,950 萬 8 千元。近年來經濟部積極協助餐飲、零售業等內需服務業轉型，尤其近 3 年我國非店面零售業之平均營業額較 10 年前成長超過 50%，顯見電子商務已成為重要的銷售管道。但經查經濟部

111 年度也在其他分支計畫辦理「連鎖加盟業能量厚植發展計畫」、「台灣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計畫」，雖各分支計畫內容有所不同，但主要規劃、預期目標大致一致，皆是以強化連鎖企業能量，發展品牌形象，擴張國際布局，為避免資源重複投資，提高政府辦理成效，經濟部應整合相關資源預算，才能有效協助台灣產業布局國際。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賴瑞隆　　邱志偉

(八十九)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貿易調查業務」244 萬 3 千元，旨在辦理進口救濟案件、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認定及進行行政救濟，與採行貿易救濟措施後設案產品進口市場變化之分析等相關業務。然經查：1.在貿易戰、疫情兩大衝擊下，國內產業飽受衝擊。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公布，認定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等 4 國，傾銷貨物進口量逐年增加，110 年第 1 季較同期增加高達 61.3%，其貨物從台灣市場占有率，從 2016 年 25.9%上升至 2021 年 38.2%，相較於國產品則從 58%下降至 44.3%。該 4 國大舉傾銷台灣已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將公告課徵反傾銷稅細則，有效積極展現保護國內產業與市場環境之作為。2.另「2021 年進口威脅調查報告」顯示，逾八成受訪產業表示受到進口威脅。在 228 項受進口威脅之產品項目中，鋼鐵相關產品高達 166 項，比重高達 72.8%，顯示美中貿易衝突與疫情導致低價鋼材四處流竄，對業者造成威脅。若依產品項目統計，除鋼鐵相關產品就占逾七成外，其次為玻璃及玻璃器、占 7%。第 3 是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的製品，占 5.1%。而近六成受訪業者表示最大威脅來源國來自中國，其次依序為韓國、日本、印度、越南、泰國、印尼、埃及和馬來西亞。綜上述，請經濟部就產業所提國內進口威脅產品項目進行評估檢討因應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蘇治芬

第 2 項　工業局 95 億 5,204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111 年度工業局歲出預算案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87 億 5,518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孔文吉　謝衣鳳　呂玉玲　楊瓊瓔

何欣純　蔡壁如　陳超明　蔡易餘　林岱樺

邱志偉　邱議瑩

連署人：蘇治芬　陳亭妃　邱臣遠

(二)111 年度工業局歲出預算案第 3 目「工業管理」編列 4 億 4,885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謝衣鳳　呂玉玲　賴瑞隆　鄭運鵬
邱議瑩　楊瓊瓔　陳超明　蔡壁如　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蔡易餘　何欣純　洪申翰　邱臣遠

(三)針對民眾反映「電視廣告充斥賭博機檯」，政府卻束手無策，依據遊戲軟體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該類遊戲軟體屬「牌類及益智娛樂類遊戲軟體」，係以模擬之麻將、撲克、骰子、鋼珠、跑馬、輪盤為內容或以小瑪琍、拉霸、水果盤之圖像連線遊戲為內容，目前電視上播出之滿貫大亨、金好運、星城 online、宅神爺麻將等等皆是，經濟部工業局應輔導遊戲業者於廣告播放時自律標示妥適警語文字，以維護社會善良風俗。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何欣純

(四)鑑於台灣中小企業約 154 萬家，就業人口超過 931 萬人，但國際數據資訊（IDC）調查發現，全台有六成企業進行數位轉型，但中小企業啟動轉型比例僅 13%，其中，傳統製造業又更為緩慢。經濟部工業局雖編列預算進行輔導，惟其成效仍有待改進，爰要求工業局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楊瓊瓔

(五)經查，為推動國內智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藉能源補充設施普及率之提升，以提高電動機車滲透率，減少移動污染源排放，實現綠能應用商機，並透過物聯網之導入，連結低碳智慧城市發展。工業局持續推動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以強化國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基礎。原先規劃於 109 年應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全臺各地加油站累計設置 1,000 站能源補充設施，然預計至 110 年底僅累計可完成 774 站能源補充設施之建置，建置進度遠低於計畫預期目標。又宜蘭縣等 9 個縣市電動機車占比尚低於 3%，遠低於 6 個直轄市之電動機車占比。鑑於能源補充設施普及率為民眾購買電動機車主要考量因素之一，爰建請工業局應研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充設施建置落後計畫目標之情事，並衡酌各區域電動機車密度暨成長性，審慎擇址布建能源補充設施，以利提升各縣市電動機車之滲透率，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六)經查，經濟部工業局為兼顧產業發展和保護兒少的身心健康，於民國 95 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授權制定「電腦軟體分級辦法」，讓電腦遊戲軟體納入分級規範，將國內遊戲產業導入正向發展。而近年手機遊戲日漸盛行，爰將該辦法修正為「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以期能全面管理各類遊戲軟體。然近年博奕類手機遊戲日漸盛行，其中更有不肖人士透過遊戲內玩家交易機制，藉此以現金收購遊戲幣，使玩家得以遊戲幣兌換現金，導致玩家沉迷博弈遊戲，規避我國刑法賭博罪之處罰。故為避免不肖人士透過博弈手機遊戲洗錢，遏止賭博歪風，爰建請工業局應加強此類遊戲之管控機制，研議是否

禁止此類遊戲其遊戲內交易之功能，避免不肖人士得以應用，遏止歪風，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七)經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 109 年底中小企業家數計 154 萬 8,835 家，占全體企業 156 萬 5,637 家之 98.93%，其中製造業 14 萬 4,647 家，占全體中小企業家數之 9.34%，就業人數 219 萬人，占全體製造業就業人數之 72.02%，出口額占中小企業出口總額之 40.59%。工業局雖於 107 至 109 年度間陸續執行民生產業轉型輔導計畫及傳統產業數位創新輔導計畫，辦理組織數位轉型服務團提供中小企業諮詢診斷服務，以協助企業數位轉型；或結合法人能量組成數位轉型服務團共同輔導企業數位轉型。惟參照上述 IDC 之發現及經濟部技術處產業技術基磐研究與知識服務計畫 109 年調查結果，均顯示如欲提升我國製造業之附加價值及競爭力，當務之急應積極扭轉我國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比重偏低之現況。爰建請工業局應積極輔導並協助中小企業，加速其數位轉型，以提升產業競爭力，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八)經查，因應空氣污染日益嚴重，近年度政府政策上大幅度鼓勵國人淘汰二行程及老舊機車，給予換購電動機車者加碼購車補助；同時又補助電動機車業者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以強化國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基礎，遂近年度電動機車銷量漸增，電動機車年度登記輛數由 106 年度之 11 萬 4,013 輛成長至 110 年 9 月底之 51 萬 734 輛；106 至 110 年 9 月底止，各年度電動機車登記輛數占整體機車登記輛數比率亦逐年提升。鑑於電動機車登記輛數數量及占比逐年上升，而多數現有機車行業者缺乏電動機車維修技術能力及相關設備，對傳統機車業主之輔導轉型截至 110 年 7 月底雖第一階段課程已培訓 4,318 家（人）、第二階段課程培訓 633 家（人），惟與 1.1 萬家非授權之一般機車行相較，仍有多數尚未能完成相關課程培訓；又受訪視車行仍期盼政府積極與電動機車原廠協商，協助機車行業者取得原廠維修料件、開放電裝維修項目與車輛診斷系統等，爰建請工業局應儘速落實傳統機車行轉型輔導方案，以補足未來新型環保油車與電動機車維修業之人才需求缺口，並協助傳統機車行掌握電動機車快速成長之維修商機，降低可能衝擊，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九)經查，工業局近年度持續挹注經費培訓產業創新人才，俾補充產業人才缺口，109 年度工業局預計培訓資安、5G、智慧電子、機械、食品、紡織、醫材製藥及其他（含跨領域、資訊服務、印刷、離岸風電等）等產業創新人才，除 5G 人才實際培訓人數與預計目標持平外，餘各領域培訓人數均高出目標人數；又 107 及 108 年度各產業實際培訓人數亦多

高於年度預計培訓數，惟工業局 111 年度培訓 5G、智慧電子、機械、食品、紡織、醫材製藥及其他（含跨領域、資訊服務、印刷、離岸風電等）等產業創新人才預期目標人數，除智慧電子及醫材製藥與 110 年預計目標相同外，餘均低於 110 年預計目標，所設定之預計培訓目標人數欠缺挑戰性，似未能發揮激勵之效益。爰建請工業局應研議提高，以收激勵之效，有效提升我國專業人才人數，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十)截至 110 年 7 月底，「離岸風電產業政策」所定之產業發展項目於第 2 階段潛力場址產業關聯執行方案執行現況，有部分發展項目國內業者已無投資意願；及技術落地困難尚無能力產製，如風力機零組件齒輪箱及發電機（國內業者已與國外廠商洽談合作中）；另海事工程廠商穩〇港灣公司原與風場開發商沃旭簽定陣列海纜布纜合約，後因新建海纜鋪設船投資金額高且專業人員招募不及，遂與沃旭解約等情事，均待適時盤點國內相關業者之投資意願、製造及技術能量，並積極協助及輔導，以促進政策目標之達成。綜上，工業局配合離岸風力發電場址之建置，執行產業關聯方案以扶植離岸風力發電產業供應鏈在地化，已促成國內相關業者投資建廠並與國際開發商專業合作結盟，逐步培養在地化產業發展能量，相關產業供應鏈雖已略見雛形，惟尚有部分產業發展項目成效未如預期，爰建請工業局應衡酌我國風電產業發展狀況，因應創造發展優勢，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十一)111 年度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業務計畫編列 87 億 5,518 萬 1 千元，辦理「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等 64 項政府科技發展年度計畫，其中為配合產業智慧化及數位轉型趨勢，並落實亞洲高階製造中心、6 大核心戰略產業等政策方向，支持產業升級轉型，持續辦理 5G、智慧電子、機械、食品、紡織、醫材製藥及其他（含跨領域、資訊服務、印刷、離岸風電等）等相關重點產業培訓課程，並建立產學研合作鏈結，期以多元培育模式推動跨領域人才養成，俾補充產業人才缺口，預計培育 10,000 人次（包含中小企業學員 5,000 人次）。惟 111 年度各人才類別預計培訓人數，大多低於 110 年度之預計人數，且 107 至 109 年度培訓產業創新人才實際成果多數高於年度預計目標。顯示 111 年度培訓產業創新人才各類別人才預計培訓人數設定偏低，欠缺挑戰性，允宜研議提高，以收激勵之效。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十二)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遲未定案，影響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期程。鑑於委託高雄市政府代辦事項中之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除涉及大林蒲地區（鳳鳴里等沿海六里）居民權益外，且為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作業得否順利推展之關鍵事項，均有待經

濟部、高雄市政府與相關利害關係者積極協調溝通，儘早獲致一致之共識後執行，由於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影響居民權益甚鉅，經濟部工業局應積極會同高雄市政府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協調溝通達成共識，並儘速擬妥遷村安置專案計畫，以利後續計畫推動，以避免延宕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期程。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十三)111 年度工業局預算案編列「工業管理」項下規劃「產業行政與管理計畫」，辦理工業廢棄物管理與輔導業務，加強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其中包含爐碴之再利用。鑑於爐渣等事業廢棄物不當填埋或堆置的案例層出不窮，造成水源或農地嚴重污染，妨礙農作生產，損害國人健康。然爐碴係再利用粒料或廢棄物，涉及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環保局的檢測與認定，一旦作出認定，才能進行後續之裁罰、清理或輔導再利用。為避免不肖業者違法棄置有毒爐渣，造成污染，並強化工業廢棄物再利用審查與管理。爰要求工業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近年檢驗爐渣屬再利用或廢棄物之比例，以及認定為可利用粒料之爐渣處置情形。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林岱樺　　邱臣遠

(十四)工業局為推動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發展於 107 年公告「離岸風電產業政策」，為建構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產業供應鏈，搶攻亞太市場，於 107 至 111 年間辦理「綠能產業升級轉型推動計畫」等計畫，執行離岸風電產業輔導、產業關聯執行方案審查暨事後查核及計畫管考，相關計畫預算數合計 3 億 8,930 萬元。工業局配合離岸風力發電場址之建置，執行產業關聯方案以扶植離岸風力發電產業供應鏈在地化，已促成國內相關業者投資建廠並與國際開發商專業合作結盟，逐步培養在地化產業發展能量，相關產業供應鏈雖已略見雛形，惟尚有部分產業發展項目成效未如預期，例如第 2 階段潛力場址仍有部分開發商所提計畫與政策未盡相符，或是有部分發展項目國內業者已無投資意願，以及出現技術落地困難尚無能力產製之情形。為配合國家政策達到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之目標，工業局應持續推動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發展，爰要求工業局針對如何加速綠能產業升級轉型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十五)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編列「亞灣 5G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5G+產業生態鏈推動計畫」以及「實體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用推廣計畫」，3 項產業升級計畫合計 5 億 7,257 萬 1 千元，推動台灣 5GAIoT 產業升級，促成國內產業廠商垂直整合、培育高科技產業人才，並推動跨產業媒合，目前相關計畫推動與高雄市政府共同合作，將高雄亞洲新灣區打造 5GAIoT 示範場域，作為推動產業升級重要計畫，為持續掌握前述計畫推動進度，請經濟部工業局每季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 項計畫之辦理情形及執行進度，俾利追蹤計畫推動進度與相關成果進展。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十六)111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編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分支計畫「02 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其中「智能電動車輛產業推動計畫」預算數編列 1 億 5,600 萬元，目標為推動我國電動機車發展，減少移動污染源。依據電動機車產業網提供資料，高雄市電動機車 2019 年補助 20,826 輛，2020 年補助 12,079 輛次，推動成效降低，為持續推動高雄地區空污改善，降低移動污染源改善辦法，請工業局加強高雄電動車補助。此計畫補助傳統車行升級轉型，辦理傳統機車行進修，由修理傳統化油機車升級噴射行程與電動機車，經工業局資料顯示，國內非授權車行有 1.1 萬家，工業局補助通過第一階段進修僅 4,318 家，未達 50%，車行轉型仍遙遙無期。國內推動機車轉型電動車是需長期規劃的產業，除電動車補助誘因，周邊充電站與換電站甚至維修廠商須配合建置與輔導轉型。綜上，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持續推動強化電動車產業布局，並將相關計畫經費挹注在空污指數較高地區或工業區所在周邊區域，以降低該區域空污，維護居民健康，請經濟部工業局於 2 個月內就上述要求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十七)111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管理」項下編列「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共 4 億 3,910 萬元，補助中油公司於既有營業場地建置電動機車充電換電站，查至 110 年 9 月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充換電站共 774 站，距離應建置 1,000 站仍有差距，又相關電力設備更換建設集中於六都，甚至有部分縣市未設置充換電站，對於民眾汰換機車選擇電動機車仍是考量條件。國內電動車產業發展，於 106 年經行政院核定後，持續編列經費補助投入建置電動車使用友善環境，希望建置如加油站等便利充換電站，提供民眾選擇電動車考量，但建設成果低於預期。綜上，經濟部工業局應與補助對象中油公司共同檢討設置充換電站進度落後原因並予以改善，也須將目前進度落後部分持續補足，此請經濟部工業局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其次，行政院核定之「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107-111 年）」即將在 111 年執行結束，為持續推動我國電動機車產業發展，請經濟部工業局全面盤點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概況和相關問題後，賡續提出新的 5 年計畫，俾壯大電動機車產業，此請經濟部工業局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十八)111 年度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智能電動車量產業推動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5,600 萬元，以供推動電動大客車、電動汽車及電動機車等電動車輛產業發展，同時推動機車行轉型，促使電動機車產業升級等工作所需經費，應儘速落

實傳統機車行轉型輔導方案，以補足未來新型環保油車與電動機車維修業之人才需求缺口，並協助傳統機車行掌握電動機車快速成長之維修商機，降低可能衝擊，請工業局提供改善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孔文吉

(十九)111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87 億 5,518 萬 1 千元。該計畫主要用於升級我國工業及各項產業、製造業，惟自 105 年起該預算每年皆編列 70 至 80 億元經費，111 年更較 110 年增列超過 10 億元，雖該計畫用以提升我國工業製造能力與環境，但近年來中高階產業之工業升級與研發已具成效，反而中小企業轉型仍未見具體成果，當務之急應積極協助我國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聚集資源協助我國中小企業啟動數位轉型計畫，以提升其競爭力。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相關工業升級輔導計畫應審慎其必要性與達成成果，適時調整計畫內容，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賴瑞隆　　邱志偉

第 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24 億 8,000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11 年度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1 目「數位貿易」編列 4,500 萬元，凍結該預算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孔文吉　陳超明　呂玉玲　謝衣鳳
楊瓊瓔　邱議瑩

連署人：鄭運鵬　邱志偉　陳亭妃　李貴敏

(二)111 年度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國際貿易」編列 19 億 1,633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孔文吉　呂玉玲　陳超明　謝衣鳳
楊瓊瓔　蔡壁如　何欣純

連署人：鄭運鵬　邱志偉　林岱樺

(三)111 年度國際貿易局施政目標之一為「擴大爭取國際參與、強化對外經貿連結」，並以加入 CPTPP 為優先目標；我國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申請加入，正式向 CPTPP 協定存放國紐西蘭遞交書面申請函。CPTPP 協定涵蓋議題較 WTO 多邊貿易協定為廣，且相關規範增加，加入 CPTPP 將涉及多項產品市場開放，影響層面甚廣，除了評估其對各產業可能衝擊及利弊分析，並與國內相關產業之利害關係人充分說明及溝通、交換意見，如：市場開放部分之產品降稅安排、市場開放比例、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等議題，及尋求降低對產業衝擊之可能解決方案等，並加強與各相關主管機關之協調效率，充分考量我國產品進出口狀況、產業發展及競爭力評估，預擬雙邊及多邊諮商時之談判策略與方案，爭取對我國有利之市場開放條件，以降低對國內相關產業之影響。爰此，考量我國產品進出

口狀況、產業發展及競爭力評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3 個月內提出「雙邊及多邊諮商時之談判策略與方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爭取對我國有利之市場開放條件，降低對國內相關產業之影響。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何欣純

(四)鑑於加入 CPTPP 可能涉及多項產品市場開放，影響層面甚廣，除妥為評估其對各產業可能衝擊及利弊分析，並與國內相關產業之利害關係人充分說明及溝通、交換意見，如：市場開放部分之產品降稅安排、市場開放比例、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等議題，及尋求降低對產業衝擊之可能解決方案等，並加強與各相關主管機關之協調效率，充分考量我國產品進出口狀況、產業發展及競爭力評估，預擬雙邊及多邊諮商時之談判策略與方案，爭取對我國有利之市場開放條件，以降低對國內相關產業之影響。爰建請國際貿易局應於職掌範圍內，積極與國內受衝擊產業溝通，並強化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效率，充分準備雙邊及多邊諮商時之協商應對，爭取對我國有利之市場開放條件，以維護產業利益，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五)111 年度國際貿易局施政目標之一為「擴大爭取國際參與、強化對外經貿連結」，並以加入 CPTPP 為優先目標；我國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申請加入，正式向 CPTPP 協定存放國紐西蘭遞交書面申請函；另英國及中國大陸已分別同年 2 月 1 日及 9 月 16 日申請加入。鑑於加入 CPTPP 可能涉及多項產品市場開放，影響層面甚廣，除妥為評估其對各產業可能衝擊及利弊分析，並與國內相關產業之利害關係人充分說明及溝通、交換意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於職掌範圍內，積極與國內受衝擊產業溝通，並強化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效率，充分準備雙邊及多邊諮商時之協商應對，爭取對我國有利之市場開放條件，以維護產業利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六)111 年度國際貿易局施政目標之一為「擴大爭取國際參與、強化對外經貿連結」，並以加入 CPTPP 為優先目標；我國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申請加入，正式向 CPTPP 協定存放國紐西蘭遞交書面申請函；另英國及中國大陸已分別同年 2 月 1 日及 9 月 16 日申請加入。加入區域經濟貿易整合為我國國際參與的重要環節，根據統計，我國與 CPTPP 成員國出口產品以中間財為主，我國產品尚有約 25%出口金額需課徵關稅，若我國加入 CPTPP，在成員國中取得關稅優惠，對我國產業將產生明顯效益，然而加入 CPTPP 涉及多種產品市場開放，影響層面非常廣，國貿局應該評估加入 CPTPP 對各產業可能衝擊及利弊分析，並與國內相關產業之利害關係人充分說明及溝通、交換意見，爰要求國際貿易局針對國內受衝擊產業分析及相關產業溝通進展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七)111 年度國際貿易局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159 萬 6 千元，然 110 年 11 月第 1 週新冠肺炎全球新增 310 萬例確診，歐洲就占 63%，且超過了 109 年 11 月，創下了歐洲自大流行開始以來的單週新高紀錄。全球在此週因新冠死亡 4.8 萬人，有 55%發生在歐洲，為避免國際人流移動所造成的防疫破口及降低社區防疫負荷，內政部移民署已宣布 109 年 3 月 21 日（包含）以前入境且目前尚未逾期停留的外國人士，全面自動延長在台停留期限，這已是內政部移民署在疫情爆發後第 17 度宣布延期，顯見新冠肺炎國際疫情仍未獲得改善。請國際貿易局針對「國外旅費」之編列，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呂玉玲　　孔文吉

(八)111 年度國際貿易局預算案於「數位貿易」業務計畫項下「EXPO—TECH 數位展覽領航計畫」編列 4,500 萬元，經查國貿局辦理「EXPO—TECH 數位展覽領航計畫」以解決廠商國際拓銷困境、推動展覽產業數位轉型及厚植展覽產業數據應用能力為目標，惟會展業者目前尚未自展覽數位轉型之趨勢，獲取較多商機，其數位轉型能力亟待強化，另「EXPO—TECH 數位展覽領航計畫」各年度執行細節，需待各期細部計畫書定案，為達成計畫目標，應審慎規劃執行方案，以利會展產業數位轉型，請國際貿易局提供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九)國際貿易局為賡續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際貿易」項下「興建國家會展中心」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 14 億 5,420 萬元，供興建桃園會展中心計畫之工程費用及相關作業之需，經查國貿局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興建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案之綜合規劃報告因營運利益分收比率，尚待與地方政府達成共識而延宕計畫期程，已動工之大臺南會展中心及桃園會展中心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協調改善，請國際貿易局提供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十)111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預算案於「國際貿易」項下「02 展館及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管理」編列 4 億 3,440 萬 8 千元。經查「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總經費 103 億 6,868 萬元，包括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 20 億 0,246 萬元、桃園會展中心 41 億 1,411 萬元及台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 42 億 5,211 萬元，其中桃園及台南已按照預定時程分別進行，惟台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因與台中市政府就土地提供方式與營運權利金分配比率仍未定案，造成後續期程規劃恐有延宕，有鑑於大台中地區未來確實有需要更有前瞻性、國際性及創意性之國際會展中心，經濟部國貿局應積極持續辦理後續作業，避免工程延宕延誤會展中心開館時程。為督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檢討並積極辦理，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賴瑞隆　　邱志偉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4 億 2,443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1 年度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1 目「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編列 5 億 5,678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陳超明　呂玉玲　賴瑞隆
楊瓊瓔　邱志偉　邱議瑩
連署人：何欣純　林岱樺　蔡易餘　陳亭妃　李貴敏
邱臣遠

(二)111 年度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編列 5 億 5,065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謝衣鳳　陳超明　呂玉玲　賴瑞隆
楊瓊瓔　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蔡易餘

(三)標準檢驗局就不合格商品持續辦理前市場強化邊境查核、將不合格商品及業者列為重點監督對象、加強廠商輔導協助及配合輿情辦理專案市場購樣檢測計畫等市場監督強化作為。市場檢查或購樣檢驗後不合格商品於應回收或改正商品採分級管理，如商品涉有重大安全疑慮，則要求業者自消費者層面回收，後續皆實地監督查核。惟據標準局資料，部分不安全商品之回收成效仍未臻理想，回收比率偏低。爰建請標準檢驗局應持續宣導，加強市場監督外，並應積極督導相關業者召回措施之執行，以提升不安全商品之召回成效，確保消費者安全，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四)日前傳出知名家具商店販售含石綿之珪藻土相關商品。珪藻土商品常標榜吸水快乾，如杯墊、踏墊、地墊等，各大商店或網購平台皆有販售，常為熱銷商品，品質卻難以把關。商品中如有石綿混入其中，消費者難以察覺，經使用摩擦將產生粉塵，經人體吸入後可能造成肺部纖維化或致癌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08 年公告國內全面禁用。經查，標準檢驗局仍尚未針對珪藻土製品訂定國家標準，亦非應施檢驗品目，雖每年實施市場檢查計畫，難保再次有含石綿之商品流入市面，影響消費者權益。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議訂定珪藻土相關商品之國家標準，或評估將其納入應施檢驗之品目之可行性，並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林岱樺　邱臣遠

(五)近年來台灣飼養寵物家庭數量日益增加，根據內政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估，2021 年

的台灣寵物總數可能達到創下新高的 300 萬隻，反映出寵物玩具等用品具有龐大商機，然而，消費者保護文教基金會曾於 2016 年進行寵物玩具檢測，該次標示調查檢測結果為，25 件抽檢樣品中，僅有 3 件標示符合規定，合格率為 12%，而 2021 年該會再次進行寵物玩具檢測，檢測結果顯示，26 件抽檢樣品中，僅有 10 件標示合於規定，合格率為 38.5%，兩次標示調查結果皆未達到五成以上合格率，顯示寵物玩具商品標示亂象持續多年而未獲顯著改善，政府相關單位應對於寵物玩具標示加強管理，以保障寵物與飼主的消費權益。目前玩具類商品依循國家標準 CNS 4797「玩具安全」進行管理，但該標準的適用範圍僅限於人類的玩具，寵物玩具並不完全適用。根據該會新聞稿指出，檢測係採寵物玩具參考 CNS 4797「玩具安全」與 CNS 15503「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在物理性試驗中，計有 7 件樣品在模擬是否有誤吞窒息的試驗中未能通過，1 件樣品檢出過量塑化劑 DINP，1 件樣品檢出過量萘，不符合參考標準。綜上，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會同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研議制定寵物玩具之安全標準可行性。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六)111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標準制定及正字標記管理 2,075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 59 萬 2 千元媒體宣導經費。經查，該筆經費用於正字標記形象宣傳，使民眾熟知正字標記之外觀及功能。然正字標記早已使用推廣數十年，民眾早已熟悉，為再強化正字標記之功效，請標準檢驗局加強各項宣導方式。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林岱樺

連署人：邱臣遠

(七)111 年度標準檢驗局預算案編列「5G 智慧杆檢測標準及驗證計畫」第 1 年經費 4,200 萬元，辦理制定 5G 智慧杆系統產品技術規範、推動 5G 智慧杆系統產品互通性檢測驗證能量及國際合作與產業生態系鏈結等工作，鑑於各國均係依其自身需求架構與發展各自 5G 智慧杆平台，又此領域產業變動迅速，具高度不確定性，計畫鏈結國際目標，應審慎衡酌期程之規劃並予深化，以利業者掌握市場商機，請標準檢驗局提供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八)111 年度標準檢驗局預算案「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工作計畫項下「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編列 8,947 萬 2 千元，經查標準局為達成「商品安全化」施政目標，每年進行國內市場監督措施，惟國內市場商品檢查（驗）之不合格率降幅有限，且不安全商品召回成效尚待加強，應持續強化相關作為，以進一步落實消費者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請標準檢驗局提供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原列 15 億 0,987 萬 1 千元，除第 1 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2 億 3,177 萬 1 千元，保留，送院會處理外，其餘均照列，暫列為 15 億 0,987 萬 1 千元。

本項提案 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1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智慧財產服務效能推進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教育訓練費 206 萬 7 千元，主要係赴歐美亞太地區等智財權相關機構訓練。有鑑於新冠肺炎全球疫情仍未趨緩，能否順利前往受訓，存有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呂玉玲

連署人：李貴敏

(二)111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智慧財產服務效能推進計畫」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3,044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專利行政管理資訊暨線上審查系統管理維護、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及國內外專利資訊檢索系統等資訊操作維護費等，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應撙節支出，依 109 年度資訊服務費執行率 94%計算，爰提案減列 182 萬 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呂玉玲

連署人：李貴敏

(三)111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智慧財產服務效能推進計畫」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681 萬元，主要係委託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工作經費，培訓課程有專利法、商標法等法規班、分析班、實務班等，為撙節支出，部分課程可規劃由智慧財產局人員擔任，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呂玉玲

連署人：李貴敏

(四)111 年度智慧財產局辦理「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業務，編列 7,843 萬 5 千元，包括「專利布局與產業分析躍升計畫」與「服務行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經濟決策補助及智慧治理計畫—智權數位基磐計畫」，兩項計畫 111 年度編列共計 5,271 萬 5 千元。但近年來，由於高科技產業產品的知識含量不斷提升，高科技產業廠商間的競爭越來越激烈，因此專利活動，包括研發、申請、管理、交易、訴訟等受到企業的重視。但企業在進行專利活動時，也面臨了兩難的局面，一是進行專利研發和獲得專利後，多數的專利不但無法帶來額外的收入，甚至連投入的成本也很難回收；但另一方面，如果不申請專利，企業可能面臨技術或產品被控侵權的風險，也欠缺在專利訴訟或與其他廠商進行策略聯盟談判的籌碼。因此，許多企業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仍會提供有限的預算進行專利活動。但又將面臨如何以有限的預算得到有效的專利？並且能將專利做最有效的運用？故政府協助產業專利關鍵技術的發展與專利布局，對於產業界有至關重大之深遠影響，故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請擬具更具體內容與規劃，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五)111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單位預算案，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中「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智權數位基磐計畫」編列 5,295 萬 3 千元，經費凍結 10%。

說明：為辦理國內新興科技創新智權應用、智權保護雲端行動服務、智權大數據系統等要務，強化國際連結，須強化智慧財產局之「專利商品化」施政目標，以智權數位基磐計畫設定目標為例，發展國際專利分類（IPC）自動分類作業，110 年度指標設定值為準確率 55%，仍有待加強。惟依該局 106 年度辦理「專利大數據知識領航計畫」執行「本國專利自動分類」服務，規劃透過機器學習與文字探勘技術，建立自動分類預測模組，針對智慧財產局專利說明書分析後，建議該說明書可能之 IPC 分類予相關人員參考使用，提昇專利分類正確性與精細化，以便於檢索促進資訊流通應用。是以，本計畫國際專利分類（IPC）自動分類作業 110 年度指標設定值準確率 55%，距離 114 年度設定目標 80%仍有段距離，與該局已建置之「本國專利自動分類」服務於 106 年度 3 階分類預測準確率已達 79%相較，指標所訂設定值偏屬保守。該預算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謝衣鳳　陳超明

(六)111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4,080 萬元，主要係辦理專利線上審查系統功能增修、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及國內外專利資訊檢索系統開發、功能建置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應撙節支出，依 109 年度資訊服務費執行率 94%計算，爰提案減列 244 萬 8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呂玉玲

連署人：李貴敏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1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90 萬元。其中 80 萬元製播短片、廣告文案宣導著作權觀念。經查，智慧財產局 Youtube 頻道於 110 年度製播之宣導短片，點閱率最多數百次，最少更只有個位數，顯然宣傳效果不彰。請智慧財產局檢討過去的短片觸擊率不高的原因，避免製作主題重複、品質不佳的短片，浪費公帑。並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林岱樺

連署人：邱臣遠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68 億 3,593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一)鑑於 110 年度發生大缺水情事，導致竹苗、台中及彰化等縣市分區供水，雖水利署隨即啟動清淤計畫提升水庫蓄水量，惟我國主要水庫超過四成使用逾 50 年，整體水庫淤積量仍有 29.5%，為有效提高水庫使用程度，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各類型水庫擬

具具體清淤計畫期程，以因應未來極端氣候。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呂玉玲　　楊瓊瓔

(二)參據水利署 109 年水利統計年報，105 至 108 年度我國平均年總用水量 166.61 億立方公尺（含地面水及地下水），呈逐年上升之趨勢，惟較 100 年度 172.18 億立方公尺，略有減少，主要為農業用水減少；另以用水標的觀之，農業用水約占七成，尚無重大變化，工業用水量則呈逐年增加趨勢。為強化我國節水政策，水利法於 105 年 5 月修正增訂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考量各標的用水規模不同、應採行之節水措施亦有別，該條文第 3 項規定：「……各標的用水耗水費之計算與徵收方式、徵收對象、繳納期限、節水措施、減徵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惟該規定實施已逾 5 年，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仍未完成相關徵收之規範，爰建請水利署依水利法規定儘速完成耗水費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規範，強化用水大戶之管理，確切落實政府節水政策，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三)鑑於氣候變遷影響，近年短延時強降雨，屢屢超過各地防洪設施標準，致造成低窪地區積淹事件頻傳，水利署持續補助地方辦理路面淹水感測站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等韌性防災措施，各地設置情形差異頗大，且自主防災社區配合水患啟動率呈下降趨勢，爰建請水利署應審酌氣候變遷影響，定期盤整各地防災監控及預警系統之有效性，滾動檢討對地方各項韌性防災措施補助計畫之辦理方式，並加強督導及考核，以維成效，進而提高各地防災應變能力，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四)經查，迄 109 年底國內已公告水庫共 95 座，目前總容量 20.59 億立方公尺，以分布區域觀之，近年政府雖然擴大辦理水庫清淤工程，109 及 110 年迄 8 月底整體庫區清淤量分別達 1,478 萬立方公尺及 1,511 萬立方公尺（含陸挖、抽泥及水力排沙），係近 5 年來最高，惟仍不及整體水庫平均年淤量（約 1,783 萬立方公尺）；致 109 年底我國整體水庫淤積率 29.5%，並較 104 年底（29.2%）增加。為強化重要水庫之清淤延壽，水利署於 105 年 8 月訂定「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針對主要供水且淤積率超過 6%之 13 座水庫列為重點追蹤改善標的，並以長期（111 至 120 年）達到水庫泥砂進出平衡為目標；比較該 13 座水庫改善情形，迄 109 年底最新測量資料，僅曾文、牡丹、烏山頭、白河、德基及澄清湖等 6 座水庫之淤積率較 104 年底（計畫推動前）下降，仍有 4 座水庫淤積率高逾四成（南化 42.44%、烏山頭 49.02%、霧社 74.74%及白河 53.23%），計畫實施成效尚待檢討強化。另統計水利署所列管 40 座主要水庫（庫容占所有水庫九成以上）之使用年期

，共有 32 座已逾 30 年，其中 18 座（占比 45%）甚已使用逾 50 年，如石門、明德及烏山頭等水庫分屬北、中、南部重要民生用水來源之水庫，使用年期均逾 50 年，爰建請水利署應審酌各水庫所遇問題，因地制宜研謀改善措施，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五)為強化我國節水政策，「水利法」於 105 年 5 月修正增訂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考量各標的用水規模不同、應採行之節水措施亦有別，該條文第 3 項規定：「……各標的用水耗水費之計算與徵收方式、徵收對象、繳納期限、節水措施、減徵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惟該規定實施已逾 5 年，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仍未完成相關徵收之規範，詢據水利署表示：1.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尚在研議中，原則以推動大用水戶節約用水為目標，豐水期不徵收，實施節約用水、使用再生水得依「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最高減徵 60%。2.為降低開徵後對產業衝擊，已規劃於各地區辦理產業座談會，持續與各界溝通，以儘速完成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公告作業。水利署應依「水利法」規定儘速完成耗水費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規範，強化用水大戶之管理，確切落實政府節水政策。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六)內政部自 102 年起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前瞻計畫亦編列「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期加速我國再生水之運用，迄 109 年底因再生水價較高及用水契約協商困難等，僅完成鳳山再生水廠 1 座，每日供水 4.5 萬噸，高雄臨海污水處理廠（每日 3.3 萬噸）、臺南永康（每日 0.8 萬噸）及安平（每日 1 萬噸）等 3 座再生水廠興建中，分別預計 110 年或 111 年間可供水；與原規劃 109 年度 6 座處理示範案均得以供水，尚存相當差距。伏流水（每噸約 14.42 元）及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每噸約 12.28 元）等單位建造及營運成本尚低於近期所完成之湖山水庫每噸約 15.7 元，再生水則因各廠管線或水質要求等差異，約介於 15 至 30.92 元間，以海淡水每噸逾 35 元最高。鑑於新水庫興建不易，各地所面臨之氣候及用水需求不同，且各項水資源開發成本差異甚大，水利署允宜審酌過去推動所遇問題，定期盤點評估各項新水源開發計畫之成本效益及對環境之影響等，因地制宜檢討各地新興水源之開發方向及配套措施，並詳實對外說明，以達成效，俾維我國水資源有效利用。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七)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編列「水資源企劃及保育」6 億 7,216 萬 6 千元，辦理水利政策與法規規劃，水資源保育及管理等事項。參據水利署 2020 年水利統計年報，2016 至 2019

年我國年總用水量持續增加，工業用水回收率雖逐年提升，惟整體用水量仍呈增加。月用超過 1 萬度之用水大戶，用戶僅占萬分之一，卻用掉總體自來水量約 20%，我國用水大戶之用水效率，顯惟我國用水管理之重要課題。有鑑於用水大戶水價，長期低於政府鉅額經費開發水資源成本，形同對大戶之不當補貼，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大戶水價合理化之推動策略及期程」為題，研謀用水大戶之水價合理化，以鼓勵使用再生水，並提升用水效率，確切落實政府節水政策，並催生節水產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林岱樺　　孔文吉

(八)有鑑於 111 年度水利署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新增補助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18 億 5,400 萬元。經查，政府 109 及 110 年度投入緊急抗旱應變經費達 63 億 2,100 萬元，111 年度並就水資源作業基金配合支應部分編列撥補 18 億 5,400 萬元。為此，請水利署就各區域抗旱設施建立完備之維護及控管機制，定期盤整查核，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並提高我國抗旱應變能力。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孔文吉　　呂玉玲

(九)為改善東螺溪水質，請經濟部水利署於豐水期（6 至 11 月），協調集集管理中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由北岸聯絡渠道供水 1cms，經八堡圳—內三排水路引水至東螺溪，另枯水期（12 至 5 月）請經濟部水利署就所提 3 方案，並納入伏流水增源規劃，於 111 年度完成優選方案評估並落實推動。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陳超明

(十)政府 109 及 110 年度投入緊急抗旱應變經費達 63 億 2,100 萬元（包含抗旱 1.0 計畫 14 億元及 2.0 計畫 49 億 2,100 萬元），111 年度並就水資源作業基金配合支應部分編列撥補 18 億 5,400 萬元，為維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應就各區域抗旱設施建立完備之維護及控管機制，定期盤整查核，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並提高我國抗旱應變能力。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呂玉玲

(十一)111 年度編列「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113 年）」第 3 年度經費 4 億 9,540 萬元，鑑於本計畫補助地方辦理路面淹水感測站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等韌性防災措施，各地設置情形差異頗大，且自主防災社區配合水患啟動率呈下降趨勢，應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定期盤整各地防災監控及預警系統之有效性，滾動檢討對地方各項韌性防災措施補助計畫之辦理方式，並加強督導及考核，以維成效，進而提高各地防災應變能力。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呂玉玲

(十二)111 年度水利署歲入預算案「財產售價」項下「動產售價」編列 5,000 萬元，雖較前年度決算數 3,145 萬 5 千元增加 1,854 萬 5 千元，然而基於下列理由，該歲入預算案應可再予以增加：1.行政院編印之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

」第 57 頁提到「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466 億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30 億元，約增 18.6%……，如再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857 億元，合共 2,323 億元，較 110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46 億元，約增 2%。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73 億元，整體規模達 4,596 億元，對強固關鍵基礎建設、厚植國家經濟潛能及提升臺灣國際競爭力，著實有助益。」顯見 111 年公共建設力度仍大，對砂石等原物料需求依然孔急。2.其次，台灣經濟研究院 2021 年 10 月 25 日發布景氣動向調查新聞稿指出，「營建業方面，隨著國內疫情限制逐漸鬆綁，賞屋人數明顯回溫，加上低利、資金潮環境延續，有利於購屋需求成長，故 9 月六都建物買賣移轉件數較 8 月大幅成長，且在疫情趨緩下，房建投資動能恢復，建商先建後售的作法也使得住宅新建開工規模增加，加上各地大型廠辦陸續動土興建，有助於拉抬整廠投資金額，故營建業看好當月與未來半年景氣表現。根據本院調查結果，經過模型試算後，9 月服務業與營建業營業氣候測驗點上揚」，顯示民間營建業未來景氣呈現上揚態勢。綜上，請經濟部水利署未雨綢繆，提早規劃因應，於河川枯水期間加強河川疏浚，以穩定提供公共建設及民間營建所需之原物料。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鄭運鵬　　邱志偉

(十三)水利署辦理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111 年度預算數為 1,069 萬元。有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部分，其中「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用於舉辦與地方人士座談溝通之說明會或座談會外，因屬民生重大工程，對中部供水穩定與安全至為重要，請善用各種通路宣導，爭取民眾支持；其次，「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則似較難製作讓民眾明白或理解之文宣內容，水利署應多善用官網頁面及自媒體進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例如：海巡署長室 Coast Guard（（20+）海巡署長室 Coast Guard | Facebook）、內政部（（20+）內政部| Facebook）以及警政署等（（20+）NPA 署長室| Facebook），俾有效發揮政策宣導效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鄭運鵬　　邱志偉

(十四)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編列第 1 目「水利資源科技發展」，然本目 106 至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多個年度未達 100%。111 年度預算案在「委辦費」中有編列委託學術研究單位或專業技術機構辦理「尖端地層下陷防治技術之研發」，但在「獎補助費」中亦有編列補助公立大專院校辦理「尖端地層下陷防治技術之研發」等相關工作之預算 2,400 萬元，兩者研發內容是否重疊？其次，是否與水利署和科技部共同簽署「尖端地層下陷防治技術研發」合作協議有關？經濟部自民國 84 年起與相關部會即合作推動地層下陷防治，而為掌握地層下陷原因、發展前瞻防治科技，並針對地層下陷引致之災害，提出解決方案。經濟部期望透過深化與科技部地層下陷防治尖端技術的合作研發，讓地層下陷不再成為臺灣西南部的代名詞。綜上，請經濟部積極與相關部會

合作，運用科技減緩地層下陷的災害。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鄭運鵬　　邱志偉

(十五)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第 3 目「水利建設與保育管理」編列 146 億 3,56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6 億 7,878 萬 4 千元增加 29 億 5,690 萬元，相關問題如下：1.111 年度預算數以「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增加幅度為最大宗，但歷年來預算執行績效落差相當大，然賸餘數卻仍以這 2 個計畫為最多數，有待檢討改善。2.第 3 目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111 年度預算數 29 億 3,142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3 億 1,598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 26 億 1,543 萬 6 千元；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亦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0,455 萬元。而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前述預算執行提出幾點預算評估意見如下，請經濟部水利署參考檢討改進：(1)「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新增「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111-116 年）」總經費高達 114 億元，較原計畫增加 40 億元，111 年度編列 4 億 5,300 萬元，應力求節約，強化執行進度之控管暨落實對農業用水之維護，俾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2)「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新增「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計畫（111-114 年）」總經費 19 億 8,10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3 億 3,100 萬元，鑑於我國主要水庫逾四成使用逾 50 年，整體淤積率並高逾 29%，多元減淤及維護延壽等問題，仍待深入檢討強化。(3)「水資源開發及維護」：109 及 110 年度投入緊急抗旱應變經費達 63 億餘元，111 年度編列 18 億 5,400 萬元，應就新購建之抗旱設備，建立完備之維護及管控機制，俾供後續抗旱運用，降低災害。(4)「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1 年度編列第 2 年度經費 102 億 5,51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及前期 3 項計畫 108 及 109 年度決算數增加，惟該計畫 110 年迄 8 月底實支數占預算數未及四成，且預計價購土地經費 29 億 6,600 萬元為近 3 年度最高，故水利署應審酌預算執行能量，並依節約及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等經費支用原則，審慎檢討所需經費規模之妥適性。(5)「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111 年度編列「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113 年）」第 3 年度經費 4 億 9,540 萬元，鑑於本計畫補助地方辦理路面淹水感測站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等韌性防災措施，各地設置情形差異頗大，且自主防災社區配合水患啟動率呈下降趨勢，故水利署應審酌氣候變遷影響，定期盤整各地防災監控及預警系統之有效性，滾動檢討對地方各項韌性防災措施補助計畫之辦理方式，並加強督導及考核，以維成效，進而提高各地防災應變能力。綜上，請水利署撙節支出以有效運用治水預算。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鄭運鵬　　邱志偉

(十六)111 年度水利署編列「水資源企劃及保育」6 億 7,216 萬 6 千元，辦理水利政策與法規規劃、水資源保育及管理等事項。根據水利署 109 年水利統計年報有關全國年總用水量之統計，105 至 108 年度我國平均年總用水量 166.61 億立方公尺（含地面水及地下

水），呈逐年上升之趨勢，較 100 年度 172.18 億立方公尺雖略有減少，然主要為農業用水減少，工業用水量則呈逐年增加趨勢。鑑於近年全國年總用水量及工業用水持續增加，工業用水回收率雖逐年提升，惟整體用水量仍呈增加，允宜賡續檢討強化工業用水回收政策之落實執行。又根據 108 及 109 年度各用水級距戶數及用水量，109 年度每月用水量超過 1 萬度之用戶 1,062 戶，年度總用水量 4.45 億立方公尺，占整體用水量 17.37%，較 108 年度（992 戶、年度總用水 4.39 億立方公尺）增加，有關用水大戶之用水效率，應依「水利法」規定儘速完成耗水費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規範，強化用水大戶之管理，確切落實政府節水政策。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何欣純

(十七)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於「水資源企劃及保育」工作計畫項下分支計畫「水資源保育及管理」編列 6 億 1,060 萬 4 千元業務費，全部用於辦理水環境教育策進計畫、水利事業保育與管理及自來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查，近年全國年總用水量及工業用水持續增加，水利署應依「水利法」規定儘速完成耗水費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規範，強化用水大戶之管理，確切落實政府節水政策。爰請水利署提送耗水費徵送辦法目前辦理進度說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呂玉玲　　孔文吉　　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十八)110 年上半年，台灣遭逢 46 年最大旱，面臨嚴峻供水狀況，尤其中部地區更採民生限水措施，嚴重影響民眾生活與生計。由於台灣降雨時間及空間差異非常大，區域水源的適當調度為穩定供水重要解方，故水利署刻正規劃辦理「台中至雲林管線連通改善」案，包括水源調度台中支援彰化、雲林支援彰化及嘉義地區。另正興辦中部鯉魚潭北送苗栗幹管、大安大甲溪聯通管等工程計畫，亦同步辦理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上述各項規劃與計畫，皆需及早規劃定案並能興建完成，又全台備援調度 17 條管線，面對極端氣候影響，亦須全力趕辦完成，以提升未來台灣西部廊道供水管網串接及水源調度，並提高供水穩定、以利民生經濟。請水利署於 1 個月內提具南台中相關供水用水規劃工進狀況及精進管制具體作為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賴瑞隆　　邱志偉

(十九)110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計畫」（111-114 年），總經費 19 億 8,100 萬元（水利署公務預算負擔 18 億 6,100 萬元），111 年度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3 億 3,100 萬元。然不單單曾文水庫淤積，全台仍有 4 座水庫淤積率高逾四成（南化 42.44%、烏山頭 49.02%、霧社 74.74%及白河 53.23%），鑑於現在極端氣候異常，不是下大雨，就是久不下雨，造成嚴重乾旱，我國主要水庫逾四成（其中 18 座）已使用逾 50 年，整體水庫淤積率仍高達 29.5%，水利

署應該因地制宜制定具體清淤措施，以因應未來大乾旱之情事發生。請水利署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謝衣鳳　　陳超明

(二十)全球暖化，各地常常出現極端氣候，乾旱、暴雨常常隨著極端氣候而來，台灣亦不可倖免。從 2020 至 2021 年，面臨好長一段時間的嚴重乾旱，由於梅雨季降雨比正常量少，又無颱風，水庫蓄水量又不夠，以致供水不足，影響農業用水、民生用水，嚴重的話更影響工業用水，嚴重影響台灣民生、經濟。此次水利署編列補助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18 億 5,400 萬元，希冀新購建之抗旱設備，能建立完備之維護及管控機制，以備未來乾旱所需，請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有效運用、控管、維護，提出完整的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謝衣鳳　　陳超明

(二十一)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預算案，其中「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107 億 5,050 萬元，係屬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然據查，該計畫 111 年度編列第 2 年度經費 102 億 5,51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及前期 3 項計畫 108 及 109 年度決算數增加，且預計價購土地經費 29 億 6,600 萬元為近 3 年度最高，應檢討預算執行狀況。爰此，建請水利署應節約及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二十二)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預算案於「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中「01 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107 億 5,050 萬元。惟查近年極端氣候盛行，台灣時常面臨短時間大雨甚至暴雨，造成淹水甚繁，請水利署因應氣候變遷，透過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以工程手段結合非工程措施等策略，改善淹水問題。

提案人：呂玉玲　　孔文吉　　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二十三)面對極端降雨事件頻傳且隨著高度都市化及河川流域中上游地區土地開發，暴雨產生之地表逕流量已較過去更大且急迫，都市受淹水威脅與日俱增，部分河川水系及區域排水幹支線更須承受超過原規劃之排洪量，造成既有河川水系及區域排水系統負荷增加，加上地震、颱風豪雨及山坡崩塌範圍增加等因素，使得大量土砂及垃圾淤積阻塞河道，進而影響排水系統通洪能力，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至 115 年）」，計畫總經費 787 億 5,00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102 億 5,510 萬元。另辦理「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 至 113 年）」，計畫總經費 27 億 4,768 萬元，111 年度編列 4 億 9,540 萬元。為因應極端氣候造成流域環境變化並持續維護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安全，減輕洪災損失，須因應氣候及環境變化進行治理策略轉型之調整，故請水利署應盤點過去災害發生頻率較高之區域，優化各項智慧防災系統及各項預警措施之防呆機制、強化 AI 功能及數據正確性，並

與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分工協調。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賴瑞隆　　邱志偉

(二十四)水利署自 111 年度起整合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至 115 年）」總經費 822 億元，水利署辦理部分 787 億 5,000 萬元，包含公務預算 697 億 5,000 萬元及水資源作業基金 90 億元，並於 111 年度「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第 2 年度經費 102 億 5,510 萬元，預計完成中央管河川整體改善 24 公里、中央管區排整體改善 5 公里、辦理海岸侵蝕補償及調適措施 5 公里、水門操作維修 3,000 座、生態友善及地景營造 18 公里，相較於 110 年預算數 100 億 0,700 萬元，增列 2 億 4,810 萬元。考量該計畫至 110 年 8 月底實支數占當年度預算未及四成；且 111 年預計價購土地經費 29 億 6,600 萬元為近 3 年最高，所需業務費 13 億 1,000 萬元亦較前期 3 項計畫 108 至 109 年度平均經費（11 億 5,400 萬元）增加 1 億 5,600 萬元；又近年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各地水利建設工程增加等因素，誠有衡酌各地水利建設預算執行能量，並依行政簡化節約及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等經費支用原則，審慎檢討所需經費規模，確保政府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之必要。爰請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何欣純

(二十五)鑑於全球都在面對極端氣候，近年來極端降雨頻繁，建立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是有其必要性的。然大規模山崩、河川暴漲於部落時常可見，建請水利署積極建立一套完善的智慧防災系統、智慧防災應變能力升級、智慧防災輔助系統。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謝衣鳳　　陳超明

(二十六)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預算案「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編列 4 億 9,540 萬元。此計畫辦理智慧防災系統建構、應用推廣及各項防減災應變能力之升級等工作，並補助地方辦理路面淹水感測站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等韌性防災措施，惟各地設置情形差異頗大，且自主防災社區配合水患啟動率呈下降趨勢。鑑於氣候變遷影響，近年短延時強降雨，屢屢超過各地防洪設施標準，致造成低窪地區積淹事件頻傳，水利署應定期盤整各地防災監控及預警系統等有效性，滾動檢討本計畫對地方各項韌性防災措施補助之規劃及評核方式等完備性，以維成效，進而提高各地防災應變能力。爰要求水利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滾動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二十七)111 年度水利署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水災智慧防災計

畫」第 3 年度經費 4 億 9,540 萬元，辦理智慧防災系統建構、應用推廣及各項防減災應變能力升級等工作，相較於 110 年預算數 4 億 6,195 萬元，增列 3,345 萬元。然本計畫補助地方辦理路面淹水感測站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等韌性防災措施，各地設置情形差異頗大，且自主防災社區配合水患啟動率呈下降趨勢，誠有衡酌氣候變遷影響，定期盤整各地防災監控及預警系統有效性，滾動檢討對地方各項韌性防災措施補助計畫之辦理情形，加強督導及考核之必要。故如何達成計畫目標，提高各地防災應變能力，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何欣純

三、111 年度經濟部所屬單位預算未審竣部分，另定期繼續審查。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首長，就「開放日本核食對我國加入 CPTPP 之影響與因應之策」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及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薛瑞元報告後，委員陳亭妃、林岱樺、邱議瑩、鄭運鵬、楊瓊瓔、孔文吉、蘇治芬、謝衣鳳、陳超明、賴瑞隆、何欣純、邱志偉、曾銘宗、鄭天財 Sra Kacaw、郭國文、陳椒華、呂玉玲、洪孟楷、王婉諭、鄭正鈐、蔡易餘、高虹安、張其祿、翁重鈞、廖國棟 Sufin．Siluko、廖婉汝、蔡壁如、吳怡玎及劉建國等 29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薛瑞元及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二、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

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主席：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現在剩下 4 個單位尚未審查完竣，所以繼續進行審查，進行協商。

現在處理第 415 案中小企業處歲入部分。

請處長說明。

何處長晉滄：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中小企業處預算第 415 案是鄭運鵬委員所提案，要收回以前年度的歲出，下一年度我們是編列 15 萬元，鄭委員建議增加 500 萬元。這個科目最主要是我們補助給地方政府 SBIR 的相關預算，他們沒有用完的結餘款就要繳回，這幾年來繳回的經費都在遞減當中，我們也跟地方政府討論很多次，因為用不完的錢繳回滿可惜的，希望他們在 SBIR 核定的計畫上面能夠預先多做一些準備，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議這邊不要再增加繳回數？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建議是不是就照原列數？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也支持照原列數。

主席：第 415 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416 案。

何處長晉滄：第 416 案是鄭運鵬委員提案建議刪除我們的一般事務費 100 萬元。之所以會增加一般事務費是因應整個基本工資的調整，所以我們針對清潔人員、保全、司機等等人員的薪資費用、勞健保費用必須要提列相關的增加數，所以是不是請委員能夠支持我們所編列的一般事務費？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一般事務費的部分我贊成鄭運鵬委員所說的，剛剛處長說的整數會讓人有所質疑，你所報告的保全等人員費用增加，依照行政院所公布的是 4%，照理講委員已經提案要刪除，可能在提案時沒有宣布調薪 4%，但我建議行政部門，你們要有說服力，也就是你們的保全有多少人、你們的人員有多少人，加總起來是要多少？搞不好你比本預算還不夠。我有一點質疑，你當時所編列的，如果純粹是依照你剛才所作的報告內容，一定會不夠，那你為什麼還認為這樣是 OK 的，而且是一個整數，這就讓人覺得很奇怪，因為照你所說的增加 4%不可能是一個整數，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要詳實算一下。當然也不要編太多以免浪費，但是不夠要怎麼樣去精進，這個才是我們審查預算的目的跟討論的過程，這才是重要的，而不是只有告訴我們希望不要減列 100 萬元，因為你們討論出增加的一個因素是要提升 4%，那麼對此不減列這 100 萬元是夠還是不夠，我們希望聽到這些數字，請做說明。

何處長晉滄：謝謝委員，我們目前有 2 位保全，2 位是要輪班的，從晚間五點半開始到隔天早上八點半。

楊委員瓊瓔：因為你說的沒有很多項，如果這 100 萬元不減列，你要用在哪裡？這樣夠不夠？如果這樣是夠的，那你就是騙我們，因為那時候沒有要增加 4%，我們用結果論反推。

何處長晉滄：跟委員報告，每一年度針對保全、清潔跟駕駛人員的薪資和勞健保費都會做一些調漲，我們這一次的編列數也不是只有 100 萬元，我們 111 年度總共編列 1,352 萬 9,000 元，這 100 萬元是因為鄭運鵬委員認為我們的一般事務費為什麼又要增加，所以他建議刪減 100 萬元。事實上在還沒有調 4%之前，我們大概就已經有稍微核算過了，就是說，以我們有保全人員兩位、委外司機一位，再加上清潔人員也有一位來計算，我們每一年度就是要增加大概八十幾萬的經費，所以我們才會……

楊委員瓊瓔：他把你刪除不是沒有道理的，你現在說你們是增加八十幾萬元，所以等於這個項下的預算還有賸餘。

何處長晉滄：其實這個科目 109 年度的決算數是 1,388 萬 9,000 元，我們今年是編列 1,352 萬 9,000 元，所以已經照上次的決算數又稍微減列了。

楊委員瓊瓔：處長，數字我沒有意見，我要說的是制度的問題，以去年的決算數和今年的預算數來說，今年的預算數你減了幾十萬元，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又告訴我們每一年要增加多少錢，所以你會變魔術喔！這樣很奇怪，對不對？你這樣會夠，我也覺得邏輯很奇怪啊！所以我現在要問的是，既然我們回歸於委員會審查，重點就在於我們要針對預算去討論，而不是糊弄大概多少，這是本席不願意看到的，因為回歸委員會審查是國會的體制，是代表人民來審核，所以我希望你要給我一個結論，你說今年的預算反而比去年的決算還少，可是你先前的報告卻是，你每一年大概要增加八十幾萬元，你要告訴我們你的預算是藏在哪裡？

何處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去年是有統刪，就是政策宣導費用有統刪 20%，所以那個部分就降下來了，而我們這次增加那個 80 萬元，其實並沒有較去年的經費增加。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其實這一筆預算都是一般事務費必須要使用的，大家都關心到底夠不夠。你今天提出的預算比去年的預算還要低，既然你去年都可以做，是不是表示去年是過多？我相信大家是擔心過去是不是有浮編，然後現在還是實質回到整個預算面？但是剛剛處長有說，這個是有一些必要性，而且在行政院的預算當中也有要求要做一些調整，所以我覺得既然是不夠，就是因為被要求調整，以致不得不把這個區塊減列下來，但事實上是不夠的，在這個情形下，我認為它的預算還是要原列，不要去做任何的更動。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第一點，何處長有沒有跟鄭運鵬委員溝通過？

何處長晉滄：有，我們有把資料……

邱委員志偉：你要跟他溝通，他如果同意就沒問題，因為只有他提案嘛！一般事務費我們都看過，都很單純，就是例行性的支出，不會有太大的變化。他如果要減列，你跟他說明清楚，他可以同意，你就開宗明義地講：第 416 案針對一般事務費已經跟鄭運鵬委員溝通過，他已經同意。這樣我們聽得懂嘛！我們就會支持。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剛剛我也有聽到，就是與之前相比是增加了大概八十九萬多元，但是剛剛也有提到，

保全費用也要增加八十幾萬元，如果大家同意也支持保全費用是必須要增加，且大家覺得這個是一個應該強化的工作的話，我建議就照原列數通過，我覺得這樣會相對單純。如果鄭運鵬委員本身也沒有意見的話，拜託各位委員能夠支持這個預算照原列數通過，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如果鄭運鵬委員目前沒有意見，我們是不是就按照原列數？好，第 416 案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417 案到第 422 案。

請處長說明。

何處長晉滄：這是通案的部分，第 417 案到第 422 案都是國外旅費。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志偉：召委，我建議我們是不是就援例，在其他部會也都這樣處理，就是這個到朝野協商還會統刪，因為國外旅費到第 422 案都是這種性質，我是建議到朝野協商時再來處理，我們就先照列。

主席：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的提案是第 421 案和第 422 案，因為我們前面處理都是送到黨團協商通案處理，是不是這幾案就……

主席：好。請楊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我提的是第 417 案，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認為在出國部分的執行上會有困難，所以我們提了第 417 案。但是我仍舊要講，我真的非常希望行政部門，經濟部長在這裡，我覺得還是要跟行政院再討論一下，我已經講過兩次，今天是第三次，我覺得每一個部會的需求度不一樣，情境也不一樣，尤其我們經濟委員會，現在我們不管要加入什麼會，都會因為疫情而沒有辦法加入，但是我們可能會比其他委員會更需要，所以如果還是一樣都同意用統刪的是，我是非常地反對，這樣等於在編列預算的時候也在欺騙民眾，沒有道理啊！如果今天委員都同意這樣的方式，我覺得也對不起自己！你明明很需要的，就像剛剛那個案子，一千三百多萬元，其實你的人事費用、什麼保全費用才多少，但你的宣傳費用就 20%，這就可以減，所以這整筆預算讓人覺得不務實。

回歸到第 417 案到第 422 案，我還是再一次地建議部長，你應該要跟行政院去討論，你們這樣全部統刪多少，難道當這些委員都是傻瓜？這樣不好啦！你們編列預算編得要死，難道這些人也都是瘋子？不可以這樣子！既然我們要改制度，就要逐步地去把它精進、把它講清楚，好不好？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這幾年臺灣拚經濟的狀態確實相當不錯，所以對於拚經濟的預算，我們多數都給予支持。不過一樣還是希望部長未來要撙節，如果有些不必要、不一定非要去且線上會議就能夠達到效果的，那當然就要撙節，也可以保護同仁的安全；但如果真的非得要去、環境也適合且去了可以達到經濟或外交上更好的成果，當然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前往。針對這個部分，我還是建議各位委員就比照過去的處理方式暫照列，到朝野協商再做整體的處理。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志偉：若我為私，我不會想去啦！疫情那麼嚴峻，可以預計這半年、一年之內可能不會有太大的改善；不過為公，就非去不可，為了國家利益、為了人民需要，冒著生命危險也要出國。所以我是覺得各部會在審查預算的時候，統刪是以部會為主，不是所有部會都統刪湊到幾萬，不是！以經濟委員會來說，比方說農委會和經濟部的出國旅費，可能大家討論之後會統刪一個額度，因為經濟部底下有很多單位都有出國預算，所以這部分我是希望委員會可以支持，因為經濟部的出國非常重要，牽涉到臺灣國際經貿實力的競爭力，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請委員會能夠支持照列？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關於旅費的問題，去年和今天都是受到 Covid-19 的影響，你們是不是把去年沒有出國的部分以及今年沒辦法出國的行程也列出來？我覺得應該要檢討過去到底有哪些會議是不能去的。當然，對於該出國的，其實經濟部應該是拚經濟，該出國、該去的地方，我覺得委員會都不應該去刪，但是現在 Omicron 這樣的疫情又來之後，到底明年全世界的疫情會怎麼樣？也許要先把今年的部分統計出來，然後我們再來檢討明年這些預算是不是要來統刪或是要做什麼樣的修減，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我們是不是就按照之前委員會的決議，預算照列，送朝野協商？即便是有 Omicron 的疫情我想仍送請院長協商，讓院長根據疫情狀況來做適度的調整，除非大家不相信院長主持的協商？各位有無其他意見？

孔委員文吉：出國經費就通案處理，之前都是這樣處理的。

主席：就照通案來處理。

賴委員瑞隆：就照主席決議處理。

主席：好，第 417 案至第 422 案預算照列，送朝野協商，依照通案來處理。

現在處理第 1 目 01 分支預算，提案為第 427 案至第 434 案。

第 423 案至第 426 案是整目的提案，我們先處理分支預算提案，之後再處理整目的提案。現在處理第 427 案至第 434 案。

何處長晉滄：第 427 案是蔡委員易餘提案，經與蔡委員溝通，同意改為主決議，至於文字修正部分為：要求中小企業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該案原來提出凍結及刪減，蔡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

孔委員文吉：我的提案是第 429 案，係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我知道中小企業處都有廠商定合約，但中小企業處對所委辦出去的案件，僅針對 100 萬以上者進行查核，且有 88.46%流於書面審查，實地查核比例只有 11.54%，故立法院預算中心認為執行率不佳，有鑑於此，這筆預算本席主張凍結 20%。也就是對於委辦計畫團隊的審查流於形式，故凍結 20%。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

陳委員超明：中小企業科技應用一項共編列 12 億 6,711 萬多元，當中業務費用占了 8 億 6,952 萬元，誠如孔委員所說，以委辦事項為主，且 100 萬以上的才審查，讓我不知道你們究竟是如何委辦的！我希望你們能把去年度的委辦計畫，包括透過誰去委辦、做了哪些事等資料給我們，這樣才能知道你們到底做了什麼！這是應用科技項下的轉型升級計畫，業務費卻占了全部的七成左右，而且是委辦為主，交給誰做的？不知道！這點實有加強檢討之必要！不要流於形式，更不能流於做人情、做關係，我從這點就能瞭解你們委辦業務的重點與項目。現在你們的業務費占了 60%至 70%，促進中小企業發展持續轉型 3 億多元，亞灣 5G AIoT1.8 億元，行動支付 4,000 多萬元，業務占了你們實際推展的六、七成，這實在太有疑問了，所以我主張這一定要大大凍結，讓我們瞭解。你點頭表示你同意凍結嗎？我看你一直點頭？還是我講的有道理？你們的業務費用中，委辦所占的比例高到讓人起疑！我從沒聽過苗栗有誰拿過你們什麼，所以請你們把委辦給各縣市哪個公司、做了什麼事的資料拿給我們參考比較，既然要審預算，照理你們早就該把這些資料拿給我們看！所以我主張凍結 20%，等資料送來，並提詳細的書面報告後才給通過，搞不好這些錢都在臺南、高雄、屏東、雲林、嘉義，而苗栗看起來就很少，這對一下就不知道對不對！不可以有私心啦，部長也在笑，表示這真的很有疑問。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

呂委員玉玲：我的提案是第 432 案，問題與前面幾位委員講的一樣。既然想透過創新來轉型升級，那麼除了對產業的連結與應用外，還必須輔導他們，讓他們可以國際化，提高他們到園區的進駐率，這些都有待你們去改善，所以你們要提詳細的報告給我們，讓我們知道你們用什麼規劃去輔導業者走入國際。本席建議凍結，等你們報告出來後，讓我們看到你們確實瞭解中小企業困難之所在，以及如何轉型與走入國際，這樣預算始得解凍。

主席：根據三位委員發言，大家對 01 分支都主張凍結，我們是不是依照陳委員超明的建議凍結 20%？

孔委員文吉：20%。

邱委員志偉：這個分支計畫預算有 12 億多，凍結 20%就是 2 億多元，我建議酌凍 5,000 萬元，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我是從 8 億 6,900 多萬元凍結 20%……

邱委員志偉：現在是討論 01 分支項目，且 8 億元就包含在 12 億 6,700 萬元中……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

賴委員瑞隆：如果大家確實有疑慮的話，是不是整目凍結 5,000 萬元？並將大家的案子納入，待書面報告後再行解凍？也就是把第 1 目有關的案子全部納入，凍結 5,000 萬元，做書面報告……

主席：我們後面還沒有……

邱委員志偉：02 分支尚未處理，我建議 01 分支部分凍結 5,000 萬元，也就是 12 億 6,7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

主席：01 分支部分凍結 5,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請陳委員超明。

陳委員超明：5,000 萬元？就是凍結 5%？

邱委員志偉：對苗栗以南要特別照顧一下。

陳委員超明：科技應用創新轉型一項共有 8 億多……

邱委員志偉：12 億多元。

主席：12 億元。

陳委員超明：如果是 12 億元的話……

主席：陳委員的 20%是 2 億 4,000 萬元……

陳委員超明：2 億元，那就凍結 1 億元好了！

孔委員文吉：那就凍結 1 億元。

陳委員超明：但我要求你們今年所做的都要列得清清楚楚。

主席：那就凍結 1 億元好了。

陳委員超明：因為這些錢都在業務費中。

主席：你們要把所有計畫內容拿給委員瞭解一下……

邱委員志偉：這筆錢是用來協助中小企業的科技應用，所以受惠者是全國各縣市的中小企業，為了提升績效是可以酌予凍結，但不要一下子凍結 10%，這樣會影響對中小企業的協助。可否凍結 12 億元經費的 5%？這樣就是 6,000 萬元了！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

楊委員瓊瓔：各位委員都提出提案，原因就在於不瞭解內容。之前我就說，你們都很辛苦，你們所做的要讓我們知道，這樣至少我們還可以幫你們宣傳。所以你們要把成果送委員會，為什麼不送呢？這樣實在很奇怪！你們到底送到哪裡去？既然做得這麼辛苦，為何不宣傳？特別對象是中小企業。如果一家企業做了 OK，其他家仿效臨摹也就 OK 了，這樣才能起加成效果，這個動作為什麼都不做？我覺得很奇怪！本來只針對單項，但有委員建議把 01 的提案全部納入。我認為應該尊重提案委員，所以建議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樣你們會比較好做，讓你們可以更精進，把你們的成果拿出來。其實你們印出來就有了，只是沒做而已，好不好？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

蘇委員治芬：我覺得這筆預算 12 億多元，看起來好像是很大的一筆，是不是請中小企業處何處長解釋一下？如果是 12 億元的話，在未來一年，你們的創新、科技升級，著墨的地方是在哪邊？是哪一類的產業？

主席：先請陳委員超明說明之後，再請處長說明。

陳委員超明：我支持楊委員瓊瓔跟孔委員文吉的意見，但凍結 6,000 萬元的部分，我不怎麼贊成啦，每一次都是講中小企業要支持他們，但是我一直強調，12 億 6,711 萬元的預算，業務費就占了 8 億 6,900 多萬元，等於只剩下 4 億元是在推展那些東西。剛剛楊瓊瓔委員講得非常有道理，你先把成果做出來，讓我們瞭解嘛，不然我們不曉得你們是用在哪個地方，好不好？你做出來的成果，證明你們確實有努力，只要做出很好的成果，我相信凍結 10%並不為過，提出書面報告後，我們就讓你們解凍，不能再延了。而且據我瞭解，從屏東、高雄、臺南一直下來，我跟你講，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的部分，新竹市大概還有，但苗栗縣、新竹縣大概很少，臺中縣

也不多，因為你的計畫都是在都會區。我希望南部的立法委員能夠瞭解，除了臺南市、高雄市的市中心，你們旁邊的鄉鎮地區也沒有用到多少啦，根本沒有用在這些地方，所以我覺得應該先把它凍結起來，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審核後再通過啦。否則你看業務費占那麼多，哪裡有這樣的道理，這樣你們乾脆都不要做了，委託給別人辦理就好了，反正效果如何我們也不曉得。

主席：請邱召委說明。

邱委員志偉：請大家注意一下，01 分支計畫雖然編列 12 億多元，但是它下面有 12 個工作計畫，我覺得陳委員超明是針對第一項工作計畫—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跟持續轉型計畫，如果你要凍結，應該是凍結這個 3 億多元的計畫，應該是凍結這一筆，如果凍結 20%，大概是 6 億元嘛，我是用你的提案來做建議啦。

主席：應該是 6,000 萬元，3 億元的 20%是 6,0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對，6,000 萬元，我是以你的提案做建議，是不是整個 01 分支計畫、整個 12 億元的預算，就把它凍結 6,000 萬元，這樣就可以將你建議的 20%包括在內。

陳委員超明：3 億元的 20%是 6,000 萬元，請問 12 億元要乘幾倍？你不可以這樣算！即使你是召委，也不可以這樣！如果預算是 3 億元的話，凍結 20%就是 6,000 萬元，但是我講的是 12 億元，你應該乘以 4 倍，必須凍結 2 億 4,000 萬元才對，你實在太厲害了，我們必須要小心。12 億元的部分凍結 1 億元啦，好不好？不為過啦。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先讓業務單位解釋好了，然後我再來詢問。

何處長晉滄：謝謝委員，我們這一目編列這麼多的預算，最主要有幾個重點，第一個部分，中小企業的數位轉型計畫，第二個部分，我們怎麼協助創新創業，第三個部分，有一些是用在商圈的輔導，大概是以這三項為最主要的重點。剛剛陳超明委員所指教的是苗栗的部分，其實我們的 SBIR 補助，其他縣市都是一比二或一比一，但苗栗我們是用一比三，所以給苗栗的 SBIR 補助經費，我們是特別有……

楊委員瓊瓔：你這樣說，我們要抗議喔。

陳委員超明：你居然這樣講出來，但一比三、一比二的金額我不曉得啦，請你全部攤開來看，給苗栗的部分，如果大家是一比二，我們是一比三的話，就凍結 6,000 萬元，如果沒有的話，我就要刪減 4,000 萬元。

何處長晉滄：那是因為考慮到財政的關係啦。

另外，關於苗栗的部分，其實我們在商圈輔導，還有一些數位轉型的輔導計畫中，像苗栗後龍、通霄、大湖、三義、南庄……

陳委員超明：你講到後龍，請問後龍的夜市在哪裡？通霄的夜市在哪裡？你唸幾個出來，我都可以點出來。

何處長晉滄：我們不是輔導夜市，是輔導商圈。

陳委員超明：那邊有商圈？

何處長晉滄：對，有商圈。

陳委員超明：後龍商圈在哪裡？我要看你們做的實際不實際。

邱委員議瑩：陳委員，我在等他說明，他說明完我還要提問耶，現在不是質詢的時間，你要先讓他說明啦，等一下是換我提問，歹勢。

何處長晉滄：所以在這些計畫裡面，其實最大的重點就是怎麼樣讓中小企業數位轉型，關於數位轉型的部分，當然有一些是小微企業的部分，就是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商圈及街邊店的部分。另外，我們還有一些比較小型跟中型的企業，關於小型跟中型企業的部分，我們現在有一個雲市集的方案，在這個方案裡面有很多數位轉型的軟體工具，像 POS、進銷損的系統，以及一些會員管理系統，甚至還有月租型的 ERP 相關系統，這些其實都是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很重要的輔導資源。

另外，新創的部分，現在不管是在我們的林口新創園或亞灣新創園，都有非常多的新創團隊來進駐，我們也希望新創能夠跟一些中大型的企業合作，幫助新創的發展，讓他們發展出來的相關技術方案能夠應用在協助中小企業上，或是協助大型企業去做數位轉型，所以這筆經費對我們產業的升級、產業的轉型，其實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另外，委員很重視的商圈部分，剛剛陳委員有提到苗栗到底有哪些商圈，像苗栗南庄的桂花巷商圈，還有苗栗縣銅鑼觀光商圈，今年我們都有 50 萬元的小額補助，搭配五倍券行銷的部分。其實我們照顧的是全國，還有離島、各縣市的中小企業，所以這筆經費並不會特別集中在哪一個縣市，還是要請委員幫忙、支持我們的預算。

主席：何處長，你的回答要很審慎喔，其實我們並沒有說你們把預算集中在哪裡，我們要求的是，希望你把所有的計畫拿出來給委員會的委員瞭解清楚，你不要只針對苗栗，我覺得這樣會造成我們審查預算時的爭議。

現在請邱委員議瑩繼續詢問。

邱委員議瑩：處長，我請教一下，這個計畫去年的執行率是多少？

何處長晉滄：百分之九十九點多。

邱委員議瑩：百分之九十九點多嘛，中小企業的反映跟需求是什麼？這個錢到底夠不夠？你們現在執行到百分之九十九點多，我相信一定是不夠嘛。

何處長晉滄：對，我們確實是不夠，因為中小企業團體……

邱委員議瑩：請問你的優先順序是怎麼排的？是依照他申請計畫的先後，還是你們其實是有一些，比如屬於重點要發展的，或者是一些比較具競爭力的中小企業，你們需要去扶植的？整個計畫你們是怎麼樣運作的？

何處長晉滄：就如同委員講的，其實中小企業的光譜很寬，從微型的到中型的，甚至有些是要國際化的，這些其實我們都要照顧到。我們有很多資源，現在最重要的當然就是要放在數位轉型的部分，因為要因應數位化科技時代的來臨，很多企業，尤其在疫情時代，很多地方都沒有辦法進行人跟人之間的接觸，所以這種零接觸的經濟，其實在商圈或是一些中小企業，他們面對客戶時可能會很需要這方面的數位轉型工具。

邱委員議瑩：另外，我再請教你，剛剛委員們有講到，很多資料你們其實是印出來就有了，當你們看到這麼多委員有提案時，你們有沒有去說明？有沒有把這些東西提供給各位委員？有沒有？

何處長晉滄：是，其實我也有去拜訪過孔文吉委員，陳超明委員的部分雖然有約時間，但後來因為沒有給我們時間，所以後來我們只有提供一些書面。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也都有去聯繫提案委員，例如我們有去拜訪賴瑞隆委員，至於蔡壁如委員這邊，我們也有拜訪過辦公室主任。

邱委員議瑩：其實這些東西你們都已經有提供資料了嘛，對不對？

何處長晉滄：是。

邱委員議瑩：我的建議是這樣啦，因為這個案子你說它的錢很多，看起來 12 億元確實是很多，可是你必須把它分散到全國各地，其實每一個地方能夠分到的資源並不多，如果大家真的堅持要凍結的話，我是支持邱志偉的案子，就總的計畫我們凍結 6,000 萬元。真的不要凍結太多，凍結太多，以立法院的效率來講，我很怕到明年年底這個案子還沒解凍，你們不能動支，也沒有辦法支持這些中小企業，好不好？是不是我們就先少少地凍結 6,000 萬元？我是支持邱志偉的提案。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的案子是在關注林口新創園區跟亞灣新創園，我希望還是要提升效率。就亞灣新創園，我希望能夠更加強力道，針對這兩個我是持續關注的。至於預算的部分，我覺得適度地酌予凍結，希望他們做得更好。也請主席待會兒幫我處理，因為你把我的案子放在同一目裡面，就變成可能會沒有處理到。我希望待會兒協助一下，是不是把我的案子納入整個凍結的部分，我希望在這塊的工作上面能夠督促中小企業處做好，予以落實。這個大概請主秘再幫忙協助處理。

主席：先請蔡委員發言。之後請何委員發言。

蔡委員壁如：對於剛剛處長的回答，我有些疑慮，他說今年的執行率是 99%，去年的三倍券，基本上我們已經要數位轉型，就不應該有 92%的人還在領紙本，應該大家都已經用數位券了；而今年的五倍券，目前在領用當中。所以你說到執行率，你們今年的預算最主要放在數位轉型和商圈轉型上面，過去一、兩年處於疫情的情況下，我個人認為，是不是應該全部做數位轉型、都上線？所以你們今年編列，我是支持予以凍結一部分，因為看起來你們也沒有很清楚地說明，過去在疫情期間，你們的數位轉型到底做得怎麼樣。就像去年的三倍券，有 92%還是在領紙本；而今年的五倍券，年底到了，這個結果出來之後，我覺得也應該跟各個委員報告一下，不然大家會覺得，今年你們的數位轉型到底是轉了哪個部分？這樣看起來，大家都沒有感受到有數位轉型，我想就這部分還是要做說明，我是支持予以凍結一部分。

主席：請何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剛剛蔡委員和其他委員的意見很類似，中小企業之中，這種小商家、小店家的數位轉型永遠都做不夠，事實上預算不多，雖然中小企業處說他們的執行率已達 90%幾了，但就我所知，這筆錢大部分用於商圈組織、是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比較容易接觸到的組織，所以輔導他們數位轉型。但是在商圈組織以外還有廣大的小商家、小店家，我們要想盡辦法積極地按照計

畫進度去執行，而這個計畫必須是把小商家、小店家納入，尤其要簡化他們申請的程序。如果不是商圈組織的話，表示沒有專人或願意幫忙的人，他們就必須自己來。中小企業處在推廣，希望推動讓他們轉型，我們必須要有步驟、方法，而且必須有開放性的申請機制，這是我的建議。

回到剛剛的問題，去年的三倍券有 90%幾都是領紙本，因為臺灣人習慣用紙本，好像在花鈔票一樣，那個時候數位支付的多元方式還不發達。到了今年的五倍券，事實上數位支付的比率是增加的，宅經濟的能量非常大，所以現在是中小企業裡面微型、小型的小店家、小商家轉型的一個最佳時間點，也可以說服他們投資一點點，而政府補助多一點，共同協助商家做數位轉型。不只是支付的問題而已，還有電子商務的問題，像這樣的行銷，可能這些小商家、小店家比較缺乏資源或人力的協助，我覺得這就是政府的責任。

我的提案是第 428 案，可以轉主決議，至於預算怎麼處理，我尊重大家。但我還是希望中小企業處能夠多做一點、多一些計畫，除了商圈要照顧，商圈以外的這些店家也要照顧、扶植及輔導，好不好？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我們已經討論很久了，預算審查希望能夠快一點。我具體建議，「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部分，我們是針對其業務費 8 億 6,952 萬 6,000 元，本來我跟陳超明委員是說凍結 20%，是不是乾脆就凍結，把那個餘數 6,952 萬 6,000 元，就予以凍結。跟你那 6,000 萬元差不多嘛！這個凍結，然後我們再回到第 1 目，看怎麼處理。

主席：你說 6,0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不是整個，就是「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的 20 億 8,050 萬多元，第 432 案至第 426 案還沒討論。

主席：孔委員，你的跟陳超明委員的不一樣，你的案子原列數是 8 億 6,952 萬多元。

孔委員文吉：對。

主席：而陳超明委員的是 6 億 1,792 萬多元。那我們是不是就按照陳超明委員的提案，01 項目下面第一項計畫的 3 億 1,792 萬多元，凍結 20%，並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樣子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好啦！可以。

主席：就這樣子。

邱委員志偉：孔委員是針對業務費，陳委員是針對「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與持續轉型計畫」。我也有提案，我具體支持陳委員的提案，我的第 431 案就撤案，改為支持陳超明委員的提案。但是我拜託陳超明委員，是不是可以用整目來處理？我用撤案來支持你的提案，用整目來處理，整個 01 分支計畫 12 億多元，我們就凍結 5%嘛……

陳委員超明：沒有，整目處理的話要問召委，不是問我。

邱委員志偉：01 項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每個縣市都有中小企業，是不是拜託一下，這個我們就不要凍結太多，凍結就是為了讓他們提升績效、促進效率，我是建議，6,000 萬元已經不少了。

主席：說不定後面的案子人家也沒有凍結啊！你也要讓人家討論完，說不定……

孔委員文吉：還有前面的第 423 案至第 426 案，那些案子都還沒討論。

主席：我說 02、03 分支，說不定人家也不會堅持。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是建議，要不要全部都討論完之後，再看怎麼處理，好不好？

主席：那先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我的是第 427 案，一樣是跟中小企業有關。我想如果要凍結的話，是不是我們就全部一起討論，我也贊成是凍結就好，原來我寫減列的那部分就不用了。就是大家一起討論，凍結的部分再討論一下。

主席：就是 3 億 1,792 萬多元的 20%，好不好？

蔡委員易餘：對，就是 6,000 萬元，大家一起……

孔委員文吉：好啦！凍結 6,000 萬元，但是再回到整目啦！

蔡委員易餘：整目一起處理，這樣好不好？

主席：要 6,000 萬元嗎？

蔡委員易餘：對，6,0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沒有，整目的話，我就是第 424 案喔！

邱委員志偉：不是，01 分支計畫「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這 12 億 6,711 萬……

蔡委員易餘：就是 6,000 萬元。

主席：我看不要用整目，好不好？

蔡委員易餘：整目一起處理。

邱委員志偉：就分支計畫來處理。只有兩個分支計畫，01 跟 02 而已。

主席：現在來處理，第 427 案至第 434 案，凍結 6,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樣子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召委。

主席：接下來處理 02 分支計畫，第 435 案至第 437 案。我先宣告，第 427 案蔡易餘委員的提案轉主決議；第 428 案何欣純委員的提案轉主決議；第 423 案至第 426 案的所有提案人轉納入 01 分支的提案。

邱委員志偉：主席，我的撤案。

孔委員文吉：主席，第 423 案至幾案轉分支計畫啊？但我的是第 424 案，我是凍結 20 億 8……

邱委員志偉：整個目啦！

孔委員文吉：對啊！20 億嘛……

邱委員志偉：拆成兩個分支計畫。

陳委員超明：有兩個分支計畫，一個是 01，一個是 02。

邱委員志偉：我們一個分支計畫、一個分支計畫來處理啦！

孔委員文吉：那現在是要處理第幾案？

賴委員瑞隆：主席，先把我的第 423 案轉到 01 分支項下就好了，好不好？其他的就看怎麼處理。

孔委員文吉：我的第 424 案是這樣，我先講一下。處長，我國 130 萬家企業當中，約有 85 萬家已經導入數位化，但是中小企業數位化的比例不到 65%，而且前述 85 萬家企業當中，有 92%的企業主表示他們主要是將數位科技應用在基礎生產作業，只有 7%用在網路銷售服務、4%是利用數位科技執行大數據分析和雲端運算，所以中小企業處應該積極引導產業，深化對數位科技的應用。因為這是企業主的意思，所以「中小企業科技應用」整目的預算是 20 億元，我主張凍結 10%，等到你們提出書面改善計畫之後再說。

何處長晉滄：跟孔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那是 105 年工商服務普查的資料，現在已經是 110 年，其實很多 AI、大數據和雲端運算的技術都已經成熟了。在 105 年的時候，要用這些技術去服務中小企業比較困難，以現在來講，我們現在有一個「雲市集」，剛剛也有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雲市集」7 月 1 日上線，到目前為止，已經有 1.7 萬家中小企業在上面採購雲端運算的相關方案，所以現在有很多中小企業已經把大數據或 AI 相關技術用在他們的一些銷售服務或顧客關係的管理。隨著時間推移，技術的成熟讓中小企業數位轉型的成本也降低了，以前都要買套裝軟體，一買可能就要 10 萬、20 萬元，現在則不用，他們現在只要一個月付 3,000 元，就可以取得相關的解決方案，所以對中小企業來講，現在推動數位轉型的負擔是比較輕的。而且政府這邊也有推出一個補助方案，就是只要有在雲市集上面採購，我們就會補助 3 萬元給中小企業運用。

剛剛也有委員提到不在商圈的中小企業要怎麼去輔導，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有跟資訊服務業者合作，資訊服務業者有很多專業銷售人員會到他們的場域裡面去教導他們如何買到合適的軟體，並提供教育訓練，以手把手的教學方式，讓他們馬上就可以上手。所以目前來講，整個雲端運算的普及化已經可以讓中小企業上雲去拿到相關的軟體，不像 105 年的時候還要花很多成本去導入。以上是我們的報告。

主席：好，剛才主席宣告第 431 案邱召委的案子撤案。

現在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謝謝處長的說明。臺灣是從以農立國、客廳即工廠開始，到最後自創品牌，但我們的三百多個城鎮還是保有各自的特色。其實最早創辦商圈的就是臺中，可是商圈發展到現在已經遇到瓶頸。這個瓶頸在哪裡？因為你們規定成立商圈的基本條件是必須有 30 家合法的商店，所以很多鄉鎮已經申報或者是想要辦卻辦不起來。本席覺得你們需要去做個盤點。為什麼？因為它找不到 30 家。你不要小看這個條件喔，因為有辦法成立的都成立了，所以想成立就越來越困難。這些問題要怎麼去處理？其實他們多半都有自己的特色，但是商圈成立的條件近 20 年來都沒有改變，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需要拿出來檢討？

我覺得你們可以成立一個小組，好好檢討一下。因為很多人希望得到政府的協助，但它現在就是個路邊攤，而不是合法的商店，也無法邀集 30 家商店來成立商圈，實在很可惜！他們其實是最有特色的，所以本席建議你們去成立一個小組，看看維持了近 20 年的規定要如何精進。這點我不知道，不過我希望的是末端能夠成立，針對有特色的部分，也希望你們能夠協助他們。因為處長剛剛談到，所以我提出這一點。

對於非商圈的部分，現在和 5 年前相比當然是更方便、更便宜，科技就是這樣，越來越便宜

，但是越來越精進。所以，對於非商圈的部分，你們要怎麼提供協助？非商圈的店家有很多年輕朋友，這一塊他們學得很快，你們要如何協助他們？管道要怎麼安排？應該好好地去規劃和公布，我覺得這是重要的。

我再次強調並提出以上兩點，目的還是在於，你們做得好、有成績之後，就應該選出全國最有亮點的部分，好好地開一個快樂的記者會，讓全國民眾甚至國會的朋友都知道。就像我們的珍珠奶茶，賣到英國去之後，要買的人都得排隊，不得了耶！對不對？人家看到的時候都會好奇是在排什麼，原來是臺灣的珍珠奶茶！我們真的很開心，覺得與有榮焉。

以上兩點建議提供給處長和工作同仁參考。你們辛苦了，但是你們自己不要覺得辛苦，因為你們的辛苦如果能讓國人有所精進，就會覺得非常榮耀啊！而且不是說你們有成績卻不去宣導，不宣導、沒榮耀，當然會做得很辛苦嘛！以上是我的兩項建言，希望能得到答案。謝謝。

何處長晉滄：我是不是可以回應一下？

主席：好。現在就是第 427 案至第 434 案已經說完了，接下來就要報告第 435 案至第 437 案，請針對楊委員瓊瓔和孔委員文吉的提問做答復。

何處長晉滄：楊委員和孔委員都有跟我們提示要針對經過我們輔導之後，原民企業或一般中小企業所產生的亮點多做一些宣導，其實今年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往年都會舉辦幾場成果發表會，明年如果疫情控制穩定的話，我們打算要擴大辦理。孔委員上次在實地訪視的時候就有建議我們這樣做，和楊瓊瓔委員的提議一樣，這個部分我們會擴大辦理，在北、中、南分別舉辦幾場宣導說明會。

孔委員文吉：處長，我是希望你能針對原住民的中小企業舉辦一個成果展，表示你們有努力嘛！此外，本席也希望你們在輔導原住民中小企業的時候，要特別注意區域平衡，現在你們好像是在花蓮和臺東做得比較多，但是我們西部的南投和苗栗也有幾個山地鄉，希望你們能做到區域平衡，然後集合你們輔導成功的案例，擴大舉辦一個成果展，這樣也可以凸顯你們中小企業處的輔導成果。

主席：處長有沒有疑問？

何處長晉滄：沒有。

主席：好，那麼我們就開始說明第 435 案至第 437 案。

何處長晉滄：第 435 案蔡易餘委員同意撤案了，我們這邊有拿到簽名。

主席：好，第 435 案撤案。其他的呢？

何處長晉滄：第 436 案是孔委員的提案，這個部分提到我們 SBIR……

主席：第 436 案是陳超明委員的提案。

孔委員文吉：這是我的提案啦！主席弄錯了。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我的第 437 案可以改主決議。

主席：第 437 案改主決議。

孔委員文吉：我的第 436 案也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435 案撤案，第 436 案、第 437 案改主決議，預算照列；第 423 案至第 426 案整目連署人的部分納入 01 分支處理。

孔委員文吉：中小企業處 20 億的部分，目前為止 01 是凍結 6,000 萬元，本席建議整個凍結 1 億元。

邱委員志偉：這樣會不會重複處理？

孔委員文吉：如果凍結 1 億元，就包括 01 部分的 6,000 萬元，現在這 6,000 萬元是從陳超明委員提議的 3 億多元來的。

邱委員志偉：不是，不是。剛剛的 6,000 萬元是針對 01 這個 12 億多元的分支計畫去處理的；中小企業處總共兩個分支計畫是 17 億元，第一個分支計畫已經凍結 6,000 萬元，如果再凍結 1 億元的話，對他們的運作可能會產生問題。

孔委員文吉：本席提議的 1 億元有包括這 6,000 萬元。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

何處長晉滄：請委員不要凍結那麼多啦！因為很多預算現在開始要發包、繼續簽約、撥付款項，這些工作都有延續性，不能有空窗期，請委員可否不要凍結那麼多的預算？

邱委員志偉：因為這兩個分支計畫合起來就是孔委員的兩個提案，我們已經分開處理，01 分支計畫 12 億多的預算就按照大家的共議凍結 5%即 6,000 萬元，另外 02 的 5 億多，大家都提主決議，預算照列。所以這兩個部分都已經處理，如果你再提議對整目處理，可能就會重複處理。

主席：我們是不是就按分支計畫處理？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們每次先從分支計畫談起，又整個再……

楊委員瓊瓔：兩個項目不一樣，所以並沒有重複啊！

邱委員志偉：是這兩個分支計畫構成這一整目，我們把它切割成兩個部分來處理，所以事實上，我們都有處理了。

孔委員文吉：好啦！就凍結 8,000 萬元。

楊委員瓊瓔：兩個是不一樣的，所以不會重複；現在一個要凍結 1 億元，一個要凍結 6,000 萬元，6,000 萬的部分已經確認，我們也要尊重提案委員提議的 8,000 萬元，所以你們的書面報告趕快提出來，就好了！

邱委員志偉：這樣好了，整目 20 億元的預算，我們凍結 8,000 萬元……

楊委員瓊瓔：不是 01 整目啦！剛剛 6,000 萬元，大家……

蘇委員治芬：不是 01，我們是講整個……

楊委員瓊瓔：不是，不是，這個要說清楚。01 的部分，主席剛剛已經裁示清楚是 6,000 萬……

邱委員志偉：不是，那是分支計畫。

楊委員瓊瓔：分支計畫部分就已經是 6,000 萬元，現在因為其他的委員在 01 的部分也提了要凍結，那部分他也同意……

邱委員志偉：楊委員，我很快的跟你報告，這整目有 20 億元的經費，它有兩個分支計畫，第一個分支計畫有 12 億多，我們已經凍結 6,000 萬元，第二個分支計畫大家沒有意見，就照列，所以已經處理了。如果整目 20 億元要再追加凍結 2,000 萬元，變成 8,000 萬元，我們也同意。

楊委員瓊瓔：剛剛確認的是 6,000 萬的部分，大家都同意，主席也裁決了；另外在 01 目部分，陳委員超明、孔委員文吉另外有提議，原本要凍結 1 億元，我們說另外那一節就凍結 2,000 萬元，問題就解決了。

邱委員志偉：沒有另外一節……

楊委員瓊瓔：是另外那個項下啦！

邱委員志偉：第一目就兩個分支計畫，我們都有處理；本席建議整目 20 億元兩個分支計畫就凍結 8,000 萬元，這也是按照楊委員的意思……

楊委員瓊瓔：主席，我可以講話嗎？

主席：好，請楊委員……

蘇委員治芬：楊委員，不是能不能講話，你是一直講話。

楊委員瓊瓔：還是要經過主席同意。好不容易預算回歸委員會審查，所以我還是要再次強調，我們要建立制度，不要去做整目統刪多少，出去會被人笑話。既然是一節一節，我們都有充分討論，這樣對機關單位也比較好。以上是我的建議。

邱委員志偉：分支計畫的討論就是最細緻的討論。

蘇委員治芬：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第 13 款第 7 項的第 1 目，這一目裡面有 01、02 兩部分，01 凍結 6,000 萬元，02 凍結 2,000 萬元，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好啦！就這樣！

楊委員瓊瓔：我們兩個早就通了嘛！這裡又不是鐵路局，還「枕木」！

孔委員文吉：就照蘇治芬委員的意思，分支計畫 1 凍結 6,000 萬元，分支計畫 2 凍結 2,000 萬元。

主席：你剛才說要撤案的部分又不要撤就對了！

孔委員文吉：那是主決議啊！

主席：第 435 案到第 437 案 02 分支計畫凍結 2,000 萬元，第 435 案撤案，第 436 案及第 437 案改主決議。第 423 案跟第 426 案在分支計畫裡面已充分討論，就不處理。

現在處理主決議第 438 案、第 439 案。

何處長晉滄：第 438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438 案照案通過。

何處長晉滄：第 439 案已經跟蔡壁如委員辦公室取得共識，委員也簽了名，就是將倒數第二行的「三個月」改為「六個月」。

主席：請蔡委員發言。

蔡委員壁如：主席，我還是要講一下，因為這個非常重要，雖然我同意將每三個月改為六個月，但如果 2023 年要開始課碳稅的話，這些中小企業恐怕沒有能力，所以這部分真的要費一點心力，好好輔導這些中小企業經營碳排、轉型還有 RE100 的部分。本席同意每六個月要有一份報告。

主席：第 439 案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加工出口區及所屬部分。現在處理第 440 案至第 442 案國外旅費部分。請說明。

楊處長伯耕：報告委員，第 440 案是賴委員瑞隆提案，第 441 案是陳委員亭妃提案，也是凍結 8 萬

元—國外旅費的項目，第 442 案是召委的提案—刪減 4,600 萬元，因為這部分都是國外旅費……

主席：我是刪減 4 萬 6,000 元。

楊處長伯耕：對不起，因為我們編的經費不多，且加工出口區的廠商都以外銷為主，可否懇請委員不要凍結與刪減？

主席：第 440 案至第 442 案預算照列，俟朝野協商後，通案處理，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志偉：沒有意見。

楊處長伯耕：謝謝。

主席：繼續處理第 443 案至第 447 案。

楊處長伯耕：第 443 案有關園區產業升級部分凍結 10%，是召委的提案，該科目共編列 5,271 萬元；第 444 案何委員針對同一科目提議凍結 500 萬元；第 445 案賴委員亦針對同一科目提議凍結 2,000 萬元。跟委員報告，這個科目有兩個計畫，一是產業園區創新生態跨域推動計畫，另一是智慧感知人才培訓計畫。前者係與工業局合作，對工業區的 62 個園區及加工區的 10 個園區進行廠商的產業輔導，共編列 4,400 萬元；後者編列 871 萬元，主要是搭配技術處的人才培訓，我們把這個新計畫直接放在 AIoT5G 高雄軟體園區，準備明年開始辦理。委員提到目標比較低或是目標不確定的部分，那是因為我們的人數都比較少，我們的廠商總共才七百多家，製造業也不過 367 家，剩下都是軟體園區的部分，所以我們培訓人力設定在 60 位，在量的部分應該是足夠。懇請委員能予以支持，不要凍結。

主席：本席的第 443 案改主決議。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很認真，但我們也都希望園區產業能夠升級，不論是它的創新或是跨域、人才培訓等等，都能夠在地化；也知道你們在每個園區都跟你們所遴選的大學進行產學合作或創新人才培訓計畫，但我希望能夠再向下扎根。因為據我所知，你們是委託給高教—大學或科大，但是像本席選區內的大里軟體科技園區附近的大里、太平、霧峰也有其他的科大與高職，就有學校反映：軟體園區近在眼前，但是他們進都進不去，摸都摸不到。本席認為我們有很多在地的高中、職也都很努力在創新，尤其是高職端對於在地所謂的智慧機械、IOT 或是其他部分也都跟得上時代，也向教育部爭取計畫要來培訓高職端的人才，以利與產業界銜接或是未來的升學。所以本席建議去盤點一下，讓這些產業園區可以向下扎根，跟在地高中端及商職端的結合，再更緊密一點。因為我們要培養在地人才，而不是園區自己關起門來，自己去創造一套人才培訓系統，讓在地的學校不得其門而入。本席覺得這是可以再調整的方向，所以才提議凍結 500 萬元，請中小企業處去盤點你們所轄管的這些園區，在人才培訓與產業合作的部分能更在地化。請處長再說明一下，我可以改主決議，沒有問題。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本席要討論的是人才精進的問題，現在產業園區裡面大家都說找不到員工，位於都市中心的園區還好，但是位在港口或比較偏僻的園區，他們要找員工確實有困難，除非是很精進的專業人才。本席一直在思考，這些產業園區對臺灣貢獻非常大，但老闆卻苦於找不到員工，誠如剛剛何委員說，很多大學生畢業之後就趕快去唸研究所，或許社會現象趨向是如此，但問

題是我們的產業端，工廠明明就缺工。在外籍勞工部分，以前外籍技術工可以在臺灣工作 12 年，可是現在 3 年、6 年就走人，因為東南亞地區的條件比我們還好，他們寧願留在自己的家鄉。今天部長也在座，我們可以統計東南亞的外籍移工留在臺灣 3 年的比率有多少？6 年、9 年、12 年的比率各有多少？經濟部和勞動部應該去討論，為什麼停留時間愈長的，比率愈少？因為他們國家的成長需求度就很高，所以他們不再出來了，結果我們就變成了訓練所。

今天我們要怎麼解決老闆的缺工問題？各縣市有他們自己的做法，以臺中為例，30 歲以下的年輕人如果留在這家工廠 3 個月，我們就補助 1 萬元；如果居家距離工廠 30 公里外，我們加給車馬費；如果你要住在工廠附近，我們會有房租補助。總之地方政府會用各種方式的誘因，希望可以留住勞工。

本席常說科學園區或產業園區蓋廠房若資金不夠，可以向銀行借錢，但沒有員工，你就沒辦法借人，這真的很傷腦筋；雖然我們也在轉型往自動化機械的方向，但還是需要有人去按那個鈕。所以，本席認為人才培訓方面是楊處長這邊非常重要的一個課題。另外，臺灣一直很依賴外籍移工這個部分，我們要謝謝他們願意來做，問題是願意長期留下來工作的愈來愈少，我們的技術一直被拿出去，對此，我們要怎麼辦？最好的辦法就是靠本國勞工，我們要怎麼讓他們願意出來工作，要怎麼來留住他們，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課題，建議部長能成立小組就此課題深入討論。否則老闆說找不到員工，畢業生說找不到工作，這樣的邏輯真的很奇怪，市場明明就缺人，但就是媒合不起來。所以應該從根源去把它做好，今天做不成，明天也會成；明天做不成，後天也會成。唯有如此才能解決長遠性的問題。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請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伯耕：有關何委員建議的部分，正是我們目前在推動的高雄軟體園區產學合作這一塊，因為明年度是一個新計畫，我們準備把高雄的模式推到台中，希望區內廠商能跟周遭的學校結合，跟當地的產業一起努力打拚。

何委員欣純：這樣可以讓在地的學生直接認識在地的產業跟軟體科技園區，也就是政府所帶動的這些新創、科技或數位等產業，讓他們有興趣，這樣也可以解決楊瓊瓔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即：產業界缺工，年輕人不知道怎麼進入產業。透過產學合作這樣的鏈結來做媒合，也能改變年輕人對園區的刻板印象，讓他們知道現在的產業是朝數位化、科技化在進步的，可以引發他們的興趣，願意進入產業。我覺得這是必須打底的工作。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我再補充一點。因為現在的產學合作大都是利用寒暑假的時間讓學生去工廠，但現在有另外一種思維要提供給主管單位跟教育部去思考。由於寒暑假的時間頂多一個半月，學生選的都不是同一家，留職率幾乎是零；現在有另外一種思維，要請部長跟教育部討論。小孩子一方面要實習，一方面又要工作，對他們來說很累，所以實習得不是那麼踏實，現在有人建議，學生第一年就在學校把應該要學習的功課學好，除非有特殊狀況，否則第二年下學期和第三年，你選定哪家工廠，這一年半的時間就在留在這家工廠。現在廠商的作法是從學生一進去就綁定他，為了留住他，會提供獎助金、獎學金。如果是像過去，平常在學校上課，只有寒暑假一

個半月的時間到工廠，下個學年度又選不一樣的工廠，又能學到什麼？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對原來的規劃、原來的制度加以盤點，看看還有哪裡可以修正。為了更好，我們的制度是可以改變的，請與教育部好好討論。謝謝。

主席：請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伯耕：對於楊委員的建議，請容許我們會後再與教育部開會討論。謝謝。

主席：第 444 案改主決議。針對第 443 案至第 447 案，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如果都沒有意見，預算照列。

繼續處理第 448 案、第 449 案。

楊處長伯耕：第 448 案係召委的提案，針對科技產業園區管理項下的預算要求凍結 10%；第 449 案係邱委員志偉的提案，要求凍結 1,000 萬元，凍結理由主要是我們有收取最低管理費 1,000 元。其實從去年開始，我們認為以前的環境跟現在不一樣，所以已改成按照樓地板的面積收費。此其一。第二、如果廠商的營業額太少，我們希望輔導他積極轉型，所以他的管理費是按照營業額來課徵。至於收取 1,000 元管理費的部分，以前有 21 家，目前我們已經輔導了 8 家，剩下 13 家仍收取最低管理費。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針對科技產業園區管理 1 億多元的預算，本席提案凍結 1 千萬元，本席同意改主決議，同時在聽過楊處長的說明後，本席可以支持預算照列。另外，本席所提第 446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448 案和第 449 案均改為主決議，預算照列。邱委員志偉所提第 446 案改主決議。

繼續處理主決議第 450 案。

楊處長伯耕：第 450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450 案照案通過。處理第 451 案。

楊處長伯耕：第 451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451 案照案通過。

繼續進行中央地質調查所預算部分。現在處理國外旅費第 452 案至第 455 案。請王代理所長說明。

王代理所長詠絢：主席、各位委員。地質調查所 111 年有兩項出國計畫，一是到國外考察地熱發電廠，另一是山崩科技防災國際研討會的參與，兩項預算一共 22 萬元，經費很少，請各位委員同意，不要刪減。

主席：第 452 案至第 455 案國外旅費部分，預算照列，送黨團協商，通案處理。請問蔡委員有意見嗎？

蔡委員壁如：沒有意見，只想問他剛剛說出國旅費有一筆 22 萬 2,000 元，是要去哪裡參訪地熱發電廠？

王代理所長詠絢：是去土耳其地熱發電廠，因為他們的地質狀況跟臺灣……

蔡委員壁如：哪一個地方？哪一個國家？

王代理所長詠絢：是土耳其，22 萬元包括兩案，一案 11 萬元，另外一案是去參加山崩科技防災國

際研討會。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到土耳其 11 萬元是一個人的旅費嗎？

王代理所長詠絢：是。

蘇委員治芬：到土耳其參訪人家的地熱發電廠，對於那邊的地質狀況是淺層區還是深層區，11 萬元的旅費能看出什麼東西嗎？

王代理所長詠絢：我們的預算金額確實很少，因為土耳其的地熱發電廠位在變質岩區，而我們的中央山脈也是變質岩區，它的地質狀況跟我們比較類似，所以我們希望能到土耳其參訪他們的地熱發電廠。

蘇委員治芬：意思是他們那邊的地熱發電廠已經發展起來？

王代理所長詠絢：是。

蘇委員治芬：據你所知，你們要去參訪的那個園區，目前地熱的容量有多大？

王代理所長詠絢：我比較沒有掌握這方面的資料，後續我們會去蒐集相關的資訊，再回報給委員。

蘇委員治芬：地熱未來若發展出來，它將是無限的，但是會無限到什麼樣的程度？究竟是有限，還是無限，目前在臺灣都還沒有定論，而在整個行政體系裡面，我們能依賴的大概就是中油、台電及地調這三個單位。本席覺得你們在在參考國外地熱發電案例這個部分，相關預算的編列太不積極，臺灣未來一、兩年在地熱的發展上，如果要依靠你們地調所的做法，真的會讓人感到很悲觀。一個人 11 萬元的旅費到土耳其能住幾天？所以還是務實一點，與其編列這個 11 萬元，還不如就從網路上去找資料，還更 OK。

王代理所長詠絢：因為那一個國外……

蘇委員治芬：我對這筆預算沒有問題，只是這個預算編列讓我覺得太消極，還不如直接到網路上去找資料算了。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本席的提案是第 452 案，主管單位之前曾到本席辦公室協調，也同意就減列 5%。剛剛聽到地質所的說明，覺得我們政府真的很不尊重你們，現在綠能在國內只占 5%多，距離 2025 年要達到 20%還有一大截，既然土耳其的地熱發展這麼成功，為何現在才要去看？政府真的很不用心！眼看 2025 年就快到了，那 20%的綠能要如何生出來？我們都希望它能夠產生出來，因為我們要減煤、減碳排，這也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目標。因為你們曾到我的辦公室，也同意減列 5%，為什麼現在講的又不一樣？這是怎麼一回事？

王代理所長詠絢：謝謝委員的指教，因為到國外參訪地熱發電廠的部分，還需要更進一步的連繫，有關……

楊委員瓊瓔：需要進一步連繫的意思是不一定成行嗎？

王代理所長詠絢：就是還要看疫情後續的發展。

楊委員瓊瓔：所以還是未知數。

王代理所長詠絢：是。

楊委員瓊瓔：主席，如果遇到出國的部分，一樣要送朝野協商……

主席：就是預算照列，然後送朝野協商。

楊委員瓊瓔：本席的第 452 案改主決議。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預算照列，但我還是要提醒部長，地調所明年主要的參訪計畫就是這兩項，本席剛剛問其中一項，即土耳其的地熱發電廠發電容量是多少，連這樣的資訊都還沒掌握到，部長不覺得很神奇嗎？這樣不好吧？

楊委員瓊瓔：人家要再連絡啊！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也要再跟地調所這邊強調一下，如果我們要推動碳封存的話，2050 的碳中和對地調所很重要，但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建立相關的法規，要如何去推動碳封存？部長這邊可否要求地調所在這個部分是不是用監理沙盒或什麼樣的方式來加速辦理，如果因為法規而綁住的話，就不會有廠商去投資或是做相對應的研發。

王代理所長詠絢：對於蔡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繼續努力。還有我們剛剛得到的資訊，土耳其地熱發電廠的發電容量是 1650（MW）。

主席：蘇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蘇委員治芬：是淺層還是深層？

王代理所長詠絢：淺層。這個還要看它整體的地質條件，不過它是歐洲第一個位在變質岩區。

主席：蘇委員沒有意見，我們繼續進行第 1 目共 6 案，處理第 459 案。

王代理所長詠絢：第 459 案是孔文吉委員的提案，針對地質調查所過去所做的環境地質、山崩、地層滑動等地質資料有沒有讓原住民區域普遍了解他們所面臨的風險。為此，我們也去拜訪過孔委員，說明我們過去幾年曾多次到原住民部落參與會勘、研發會議，提供地質資料—有關地層滑動、邊坡穩定及山崩資料等等。同時所裡面所有環境地質資料，只要輸入地址、地籍資料，統統都可以很方便的檢索該處是否位於山崩、地滑、土壤液化的土地上。這部分也都跟委員報告過。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你們的資料以後要多跟原民會、水保局分享。

王代理所長詠絢：是，會遵照辦理。

邱委員議瑩：本席建議這筆預算不要凍結，也不要刪減。

孔委員文吉：那就改主決議。

主席：第 459 案改主決議。繼續處理第 460 案。

王代理所長詠絢：第 460 案也是孔委員文吉的提案，孔委員認為我們只在大屯山做地熱地質調查，沒有在原住民區域。事實上，我們在原住民區域包括台東延平鄉、花蓮紅葉都很仔細的做過地質調查，也進入到即將鑽探的階段；同時我們也建置一個全臺灣地熱潛能區資訊平台，有興趣的民眾都可以上網檢索。這方面也跟孔委員溝通過。

邱委員議瑩：本席建議本案可否比照剛剛那一案的處理，改主決議？

孔委員文吉：大同鄉的清水地熱是國內第一個開發成功的案例，事實上，知本、廬山、土場等原住民地區的地熱能源是最豐富的，你們的資料可否給經濟委員會一份？同時也請多跟原民會、能源局分享。

王代理所長詠絢：其實我們分年、分區都會做到這些地方，同時也要開始建置全臺 26 個地熱潛能區的概念模型，這些都會放在我們的網頁中展示，讓大家方便檢索。

孔委員文吉：本席想再問所長，臺灣現在的地熱能源發展大概有多少是在原住民地區？未來開發的可能性如何？地熱能量在原住民地區大概占了幾成？

王代理所長詠絢：其實除了大屯山以外，幾乎都是在原住民地區，包括宜蘭的部分也都是在原住民區。

孔委員文吉：配合能源局再生能源的發展，我們原住民可以利用地熱來創造就業機會等等，所以要多掌握原住民地區的地熱潛能。

王代理所長詠絢：是，所以在預算方面也請不要凍結，讓我們有充足的預算可以來做事情。

孔委員文吉：你們在原住民地區所調查的地熱資料，請給我們經濟委員會一份。本席的提案改主決議。

王代理所長詠絢：好的。

主席：第 460 案改主決議。

繼續處理第 461 案。請所長說明。

王代理所長詠絢：第 461 案有關斷層活動性的調查，該計畫是調查全臺灣的活動斷層，監測它是否有地表變形，劃定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這些資料都很重要，將當作我們國土規劃、土地利用的重要參考。剛剛有委員提到核四廠的 S 斷層問題，那只是我們審查台電所提出來的報告，因為整個調查還沒有完成，後續還要繼續調查，我們在這部分也都有發新聞稿說明清楚。活動斷層的調查非常重要，關係到我們所有的國土規劃，請委員不要凍結預算。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活動斷層調查非常重要，所以你提供出來的資訊一定要正確。我們編列這個預算是給你繼續去調查、觀測，而且現在已經進入到第五階段了，所以你應該很瞭解，剛剛有特別提到，龍門核電廠鄰近的 S 斷層已經有 4 萬年不曾活動了，對不對？

王代理所長詠絢：是的。

呂委員玉玲：那它位於地震帶會不會影響到核電啟動安全，這個你們也是要評估嘛！你們也是要做出報告啊！為什麼蔡英文總統卻宣稱說這個地帶不會影響核能安全？可見得你們提供的資訊是錯誤的嘛！

王代理所長詠絢：跟委員說明一下，有關核電 S 斷層的地質報告是由台電提出來的，地質調查所是召集專家來審核這些報告，雖然現有的資料顯示它在 4 萬年裡面沒有活動，但是事實上並沒有完整的調查，並沒有完成所有的調查，那麼我們地質調查所……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要提供正確的資訊來釐清事實啊！

王代理所長詠絢：這個應該是請台電，因為那個場址已經封存，後續就請台電繼續調查，我們地質調查所是審核台電的報告，然後提供專家建議。

呂委員玉玲：你也要盡到你的職責，你要去觀測清楚，好不好？

王代理所長詠絢：是。

呂委員玉玲：因為國土規劃、國土的安全，你們也是有職責的，好不好？

王代理所長詠絢：是，所以請不要凍結。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確實，資訊很重要，資訊可以正確的提供給國家做未來方向的決定，其實這是很重要的，所以不論是地質所還是台電，都希望有一個平台來做一個比較好的處理，我建議呂委員，是不是就改成主決議，不要有任何凍結？

呂委員玉玲：我同意改主決議，但是我要請地調所還是要盡你的職責，雖然你把責任推給台電，但是我們有給你去研究、去調查、去觀測，所以你在審查所有資訊的時候，一定要給國人一個正確的方向，好不好？

王代理所長詠絢：是的。

主席：第 461 案改主決議。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剛才聽到一個訊息讓我嚇一跳，總統和台電都認為沒問題，那剛剛是說它雖然有 4 萬多年沒活動，但是還沒有做完整的調查，我要請問到底是有沒有危險性？

王代理所長詠絢：因為它沒有完整的調查，現在我們所有採樣做出了定年，基本上可信度還是不夠，如果要再進一步調查必須要做槽溝開挖，採到比較關鍵的定年標本，這樣我們才能夠判定是不是有活動性。

楊委員瓊瓔：那為什麼總統和台電告訴我們沒問題呢？你是專家啊！這樣我們會嚇到耶！部長，這樣很恐怖耶！我們是要聽地質所的，還是聽總統的？還是聽台電的？人民只有聽政府的，這樣的講法很恐怖耶！

王代理所長詠絢：有關核四場址那個 S 斷層的問題，其實它並沒有完整的調查，所以後續還需要做進一步的調查。

楊委員瓊瓔：我們希望聽到正確的訊息，這是第一個，所以你們再去研議看看，因為這樣聽到會嚇一跳。第二個，因為地質所在這邊，921 對我們中部的影響非常大，就像我們的中橫養息了 20 年，現在你家在裡面的，才開放通行證給你進去，而且限制時間，那我們現在地方上也一直在思考，當然不是只有中部，北部、全臺都有 921，那 921 到今年是 24 年，有很多的斷層帶，因為坊間的聲音很多，有的是說搖過就不會再搖了，但是這個訊息是真是假不知道，所以我要拜託地質所，921 到今年是 24 年，可不可以把它經過這些斷層帶的安全性來做一個盤點？這樣民眾才不會更恐慌，因為各種聲音不一樣，有的是說搖過了就不會再搖，有的說搖過了還會再搖，那會讓民眾恐慌啊！可不可以幫我們做這樣子的盤點？

王代理所長詠絢：是，再跟委員澄清一下，有關 S 斷層的特性，我們在 11 月 16 日曾經有一個新

聞稿來澄清有關 S 斷層的特性。至於所有活動斷層後續的風險性評估，其實我們地質調查所有公布這方面的資料，我們有一個活動斷層的網頁，在上面都可以檢索到，特別是中部有車籠埔，還有附近的雙冬、大茅埔，其實有很多條斷層，那麼它後續在 50 年內產生規模多少地震的那個評估，其實地震沒辦法預測，但是我們做的就是概率上、機率上的風險評估，都是有做的。

楊委員瓊瓔：那你剛才說的，我們 921 是 24 年，你認為這個機率是 50 年還是怎麼樣？你剛才講一個 50 年。

王代理所長詠絢：因為我們先以 50 年來做評估，50 年內可能發生錯動、發生地震的機率有多高，我們是有做評估的，當然這些並不是一定非常準確，因為地震到現在都還是沒有辦法預測的。

楊委員瓊瓔：好，謝謝你。在你們的網頁上面，921 所有斷層的進度是每一年做調整嗎？還是多久會公布一次？

王代理所長詠絢：現在在網頁上是 33 條，年底會更新為 36 條。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們做了有報告就會出來？

王代理所長詠絢：是的。

主席：洪申翰委員，你沒有提案，你要講哪一個部分？

洪委員申翰：就是剛才的討論。

主席：第 461 案嗎？

洪委員申翰：對。

主席：好。

洪委員申翰：我想跟地調所說，你剛剛的陳述其實很容易讓人誤會，第一件事情，我覺得邏輯上面是有點相反的，針對龍門電廠的 S 斷層，我們過去原本已知它的風險是低的，但後來在一些相關的調查發現並不如我們過去已知的，確定它的風險是那麼低，所以才有再多做其他調查的必要性，我覺得這是前提。

因為這是要蓋一個核電廠，當然它有風險上面不確定性的問題，這是為什麼未來需要做更多調查的原因，包括剛剛說把槽溝挖開這件事情，它的邏輯是過去我們認為這件事情的風險是低的，但是在有一些新事證以後，發現風險並不像過去認知的這麼篤定，而存在著不確定性，所以這個不確定性是我們接下來如果要做相關調查要去釐清的事情。

所長剛剛的發言會讓人家覺得總統和院長講的好像是一件不確定的事情，總統和院長講的東西是基於這個調查不完整所做的陳述，我覺得他的邏輯會讓人家誤會跟相反，所以應該要把這個邏輯給釐清楚，這是我要補充的事情，謝謝。

王代理所長詠絢：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要呼應一下楊瓊瓔委員所提的，剛才談到中部橫貫公路，921 地震到現在已經 24 年了，中橫公路是我們最關心的，每次問公路總局它都說地質還不穩定，其實十幾年前我問的時候，它說 15 年地質就可以穩定了，那主線要不要修復，公路總局都說地質不穩定，還在做評估調查報告，公路總局也有做一個地層穩定的調查，不曉得你們這邊有沒有做中橫公路的地質

穩定調查？

王代理所長詠絢：事實上我們全臺灣都有做，我們有劃定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全臺灣哪裡有大規模崩塌，有可能山崩的區域都已經劃定、圈定了既定的範圍，那麼我們怎麼檢索這些資料呢？事實上你只要輸入你的地籍資料，馬上就可以看到……

孔委員文吉：中橫公路有沒有做？

王代理所長詠絢：事實上都有做。

孔委員文吉：都有做？

王代理所長詠絢：都有做。如果有山崩的風險，我們都有劃定成為山崩的地質敏感區，那我們是怎麼做的？根據野外調查，根據高解析度的地形的判釋，包括儀器的監測，其實統統都有。

孔委員文吉：中橫公路你認為地質穩定了沒有？

王代理所長詠絢：我覺得它裡面可能還有滿多山崩的地質敏感區，山崩的風險還是很高，大規模崩塌的風險還是很高。

蘇委員治芬：照列，好不好？

主席：第 461 案預算照列，改主決議。

回到第 456 案到第 458 案。我的部分是關於離岸風場，我也跟地質所說了，我認為你們應該要做一個仔細而且審慎的評估，雖然你們覺得這些風場的地質情況以現在的工程技術都有辦法克服，但是我覺得工程技術不是你們地質所的問題，地質所應該要就臺灣整體海岸線的地質狀況做一個詳細、詳實的評估和調查，我希望你們可以遵守這個部分，我的第 457 案就改主決議。

再來是第 458 案，針對濁水溪流域地下水層的情況，尤其是這個部分的地層下陷問題非常嚴重，我希望你們對於這個地下水層能夠做出比較詳實跟穩定的調查，按照這樣子的方式來進行，我的第 458 案也可以改主決議。

王代理所長詠絢：遵照辦理。

主席：那賴瑞隆委員的第 456 案呢？

邱委員議瑩：我們就不凍結也不刪減。

主席：第 456 案到第 458 案預算照列，第 457 案及第 458 案改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462 案。

王代理所長詠絢：第 462 案是關於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其實這是水利署的公共建設計畫，我們只是拿了其中的 1,700 萬元，我們完全是針對地層下陷的問題，希望在這附近找到地下水補注效率比較高的地方，能夠開設滯洪池來使用。楊委員認為這個計畫可能與其他地下水補注區的調查計畫有衝突，其實完全沒有，我們另外一個計畫是做很大區域範圍，從雲林到臺中，我們的目標是編製水文地質圖，也是在找新興的地下水源，所以完全沒有重複，請不要刪減我們只有 1,700 萬元的計畫。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以地調所做的這個案子來講，我覺得意義相當大啦！其實立法院應該給你們壓力要儘

速做才對。剛才所長有提到開設滯洪池的具體位置，如果具體位置不出來的話，你說要怎麼補注地下水源都是假的啦！請問所長，以目前來講，你知道有哪幾個地方是開設滯洪池的適當地點嗎？

王代理所長詠絢：我們是找補注效率高的地方，通常是……

蘇委員治芬：目前大概是在哪裡？

王代理所長詠絢：目前是在濁水溪沖積扇，然後……

蘇委員治芬：濁水溪的沖積扇那裡。

王代理所長詠絢：對。

蘇委員治芬：但那已經是出海口了。

王代理所長詠絢：對，扇尾和扇央是接近出海口，我們找的是古沙丘，以前沙丘的地方，那補注效率高。在比較靠山區這一邊，我們找的是古河道，所以是有確定的地點。

蘇委員治芬：是濁水溪的古河道？

王代理所長詠絢：對，濁水溪的古河道，它的補注效率會比較高，這個東西將來可以開設為滯洪池。

蘇委員治芬：古河道是在南投以上，是嗎？

王代理所長詠絢：應該還沒有，我們還沒有做到那個區域。

主席：目前在哪裡？

蘇委員治芬：現在是鎖定在那裡就對了？

王代理所長詠絢：對。

蘇委員治芬：希望這個速度能夠儘快，好不好？

王代理所長詠絢：好，是。

蘇委員治芬：其實我覺得地調所在經濟部裡頭好像是小媳婦一樣，預算真的是太小了，可能是部裡頭也不太重視地調啦！比如說地熱的調查，包括地下水補注的問題，如果地調所這邊有能量，能夠做到在哪一個具體的位置、具體的方位，然後滯洪池要去補注地下水的時候，我都沒有想到地調所會去做，因為我們腦袋所想的都是那是水利署的工作，如果地調所可以調查到很具體的滯洪池，譬如說在沖積扇的地方，你是要把沙堆堆起來，水不要再流掉，對不對？

王代理所長詠絢：是、是。

蘇委員治芬：你大概是這個意思嘛！我覺得如果是這樣的話，地調所你們早就該做了，才編了 1,700 萬元，這樣的編列很小家子氣，做事情不夠大開大合，我們的國家在這個時候有那麼多善後的工作需要去彌補，幾十年下來所有施政的錯誤你們要趕快去補，你知道嗎？要去補足過去疏漏的地方，以前的政策所帶來的負面都沒有去補起來，現在才要去調查什麼、什麼，才要來補足，所以地調所的責任就很重大，我很希望明年看到你們的預算可以多一點，好不好？你們的政策還有計畫當然要高一點、多一點，部長這邊才會給你預算，好不好？

主席：王代理所長，你剛才講的古河道是在哪裡？

王代理所長詠絢：古河道就是……

蘇委員治芬：在濁水溪上游。

王代理所長詠絢：對。

主席：上游的哪一個地方？你剛剛說沒到南投嘛？

蘇委員治芬：應該是草嶺吧！

王代理所長詠絢：對，沒有到南投。

主席：草嶺嗎？

蘇委員治芬：草嶺再上去那一段。

王代理所長詠絢：對，差不多是這個……

蘇委員治芬：所長，我就告訴你是草嶺那邊。

楊委員瓊瓔：他們都還沒做，你就要她講，她可以隨便講嗎？

王代理所長詠絢：其實哪裡有地下水也很重要。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所長，因為水是臺灣現在非常嚴峻的一個議題，而且我們中部很受苦，這 1,700 萬元的預算是水利署委託你做，它預算給你，還是你做它的項目，預算是編列在你這裡？還是你這邊也編，它那邊也編？請說明。

王代理所長詠絢：沒有，這邊編列的是水利署，然後它把 1,700 萬元移撥給我們。

楊委員瓊瓔：你搞錯了！這樣回答太離譜了！預算怎麼可以這樣移撥？如果是移撥的話，你怎麼可以編列你的歲出？

蘇委員治芬：應該是委由吧！

楊委員瓊瓔：請說明清楚，因為我覺得這筆預算很奇怪，到底是水利署也編你們也編，或者是水利署沒編，它叫你做工作你來編，或者是水利署編你們沒編，到底是怎麼回事？

王代理所長詠絢：這是我們編的計畫，然後我們……

楊委員瓊瓔：沒關係，你慢慢講。

王代理所長詠絢：這是我們自己編的計畫，然後納入在水利署的整體計畫項下，事實上水利署這個地層下陷計畫是跨部會的整合型計畫，我們地質調查所是執行其中一部分，那是我們自己編的計畫。

楊委員瓊瓔：因為我一開頭有講，水現在是全國非常嚴峻的議題，大家要想，溪水一直流掉，水就是錢，一直流掉我們又不能留住，所以攔沙壩也好，滯洪池也好，大家在努力地精進，部長連地下伏流水也都想辦法要把它挖出來，因為沒有水也不行，不管工業、民生、農業都要用，所以本席在想，像這樣子的預算，到底哪一個是因，哪一個是果？本席想要瞭解的是如此，因為水利署是統合了全國這些水到底怎麼樣去做，怎麼樣去開源，怎麼樣去節流，然後執行之，那本席一直覺得這個邏輯很奇怪，部長，其實地質所是政府非常重要的心臟，其實它很重要，像我們醫界的八大行業，以前放射科算是小媳婦，沒有人重視，可是現在所有的醫院如果沒有放射科去照 CT（斷層掃描）等等，醫生就沒有辦法依照這個證據判定病情，進而進行治療、保養。地質所的角色應該也跟放射科是一樣的，如果由水利署發布某項工作由地質所來做，那其他

工作誰做呢？部長，你可以冷靜去思考這個問題，這個是倒果為因，很奇怪。如果照這樣子說，地質所是專家，可是在全國裡頭等於是水利署叫地質所做什麼，你們就做這個，預算也編列在你們這裡，然後你們再把結果報告回給水利署，是不是這樣子？

王代理所長詠絢：是。

楊委員瓊瓔：你們現在的流程是這樣，是不是？

王代理所長詠絢：是。

楊委員瓊瓔：這個邏輯很奇怪，如果是這樣子，應該是給你們委辦而已，而不是把預算編列在你們這裡，應該是編在水利署，好不好？請做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我簡單說明一下。就我所知，以整個水的治理來講，因為水利署是負責最重要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確實有一個跨部會的會議，還不只是跨單位，這個會議裡面就會分工，譬如水利署認為我們要多做伏流水、滯洪池等等，地調所就會就它的專業做地質調查，至於要選哪個區域、選哪個地方，地調所自己要選，所以地調所只是在……

楊委員瓊瓔：不對喔，部長，你這樣講，你們兩個可能要打架了。他剛剛說是水利署叫他們做的，你們兩個又打架了。

王部長美花：不是，應該是水利署說要做地質調查，這個是地調所要去做，至於地調所要在哪個地方做、要怎麼做，這個就是地調所的專業去判斷。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替地調所講的這個不是我要提問的問題，本席要問的是，因為這個只是其中一個，我們看到一整年度的預算只有這一筆，我們會怕，因為就像我說的，水治理是目前臺灣非常嚴峻、也是你最傷腦筋的……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這樣子做，等於整個進程、方式是對的嗎？

王部長美花：我的瞭解是……

楊委員瓊瓔：至於其他的部分，也不可能明年度只有做這一塊，不可能啊！

王部長美花：不是，我知道地調所在這樣的機制、這樣的單位裡面很久了，每年有相關的重要業務要做。另外，地調所自己也有專業的人員，所以它有一些經費可能需要跟學者專家合作……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還是沒有聽清楚本席的問題，剛剛所長表示，這個 1,700 萬元是水利署要他們做的，編列預算在他們這裡，我認為盲點在這裡。

王代理所長詠絢：再跟委員報告，我們另外還有一個計畫，叫做地下水補注區域的調查計畫，調查的區域範圍從雲林……

楊委員瓊瓔：所長，你又講到旁邊了……

王代理所長詠絢：這是水文地質圖。

楊委員瓊瓔：對，本席要講的是，要找出一個 leader、指揮的才對，而不是丟給你們做什麼、丟給他們做什麼，因為水利署的工作不是只有你現在講的這個 1,700 萬元業務，我現在要說的是這樣，你瞭解嗎？

王代理所長詠絢：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真的非常希望這個國家是有制度的，而且是整體性來做，就像我說的，今天沒有辦法做完，明天還是要做；明天沒有做完，後天還要做，這樣我們才有一個整體面，不是這裡缺一個就黏一點、那裡缺一個就黏一點，這樣不好，也浪費了你們這些專家，對不對？因為水、地質都會相連貫的，對不對？所以我剛才也提出像放射科的現象，你們可以好好去討論看看。部長，跨部會的工作要怎麼樣做、誰是 leader，我覺得非常的重要，對不對？

王代理所長詠絢：我再跟委員說明一下，其實水利署這個地層下陷……

主席：王所長，你先等一下……

邱委員議瑩：所長，你不要再說明了，因為越說明越……

王代理所長詠絢：好。

主席：先請邱委員發言，發言完再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邱委員議瑩：所長，你不要再說明了，對於這個案子我們很清楚，這個預算是不是就拜託各位委員支持？既然大家都覺得這個地質調查、水利的調查很重要，我們就支持，好不好？所長，你就不要再說明，因為你越說明，我越聽不懂。

主席：楊委員，是不是可以麻煩你？

楊委員瓊瓔：謝謝。所以這個就是制度，為什麼會越聽不懂？因為大家講的內容都不一樣，軌道不知道在哪裡。所以本席建議，我們釐清楚，這筆預算是在地質所編列，在水利署沒有重複編列……

王代理所長詠絢：沒有重複。

楊委員瓊瓔：我可以同意不要減列，但是改為主決議來做，希望你們要好好的精進，好嗎？對於我剛剛所講的方向，你們也可以跟水利署好好討論一下，好不好？

主席：謝謝楊委員。第 462 案預算照列，改為主決議。

王代理所長詠絢：好，謝謝委員。

主席：不講了吧？我們現在處理主決議第 463 案。

王代理所長詠絢：針對第 463 案，我們遵照辦理，我們遵照邱委員的意見辦理。

主席：第 463 案照案通過。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能源局預算之處理。

處理第 464 案。

游局長振偉：報告委員會，第 464 案是有關歲入的部分，賴瑞隆委員希望增列我們在興達海創收入的部分。跟委員會報告，因為興達的人培中心今年初開始營運，我們大概都有陸續地按照計畫在進行，預計明年度培訓 300 位人員。至於增加收入的部分，我們會盡力地增加培訓的人數，但是有關增加收入的部分，委員會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按照原列數來通過？我們會努力地增加培訓的人數。

主席：增列 4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游局長振偉：我們建議不要增列。

主席：不要增列嗎？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沒意見，不要增列啦。

楊委員瓊瓔：提案委員如果不在，就……

主席：要不要按照賴委員的提案通過？

陳委員亭妃：就照原列數通過。

主席：本案預算照列。

現在進行第 465 案到第 469 案。

游局長振偉：第 465 案到第 469 案是有關國外旅費的部分，我們預為規劃明年度一些相關的能源會談，可能會包括臺歐盟經貿、WTO 的能源會議或其他國家的能源會談，我們有預留這樣的規劃經費，建議可以併通案來做處理。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465 案到第 469 案，我們是不是就按照之前的……

陳委員亭妃：併通案處理。

主席：預算照列，然後送黨團協商、併通案處理？

陳委員亭妃：OK，好。

楊委員瓊瓔：主席，我的提案是第 466 案，如果要送協商，我的提案就改主決議。

主席：第 466 案改主決議，可不可以？好，那就這樣子。

處理第 470 案。

游局長振偉：第 470 案是賴委員所提有關我們政策及業務宣導的費用，我們有跟賴委員說明，未來面對全球暖化及再生能源發展等等，應該要做一些全方位的思考，不管是從就業族群的宣導或從業者的宣導，透過論壇及多元的方式等等來做相關的政策論述。我們跟委員有報告過，委員支持我們這樣的案子，建議是不是不要刪減及凍結？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他有簽名嗎？

游局長振偉：這個沒有簽。本來委員表示會在委員會上支持，但是委員現在不在。

陳委員亭妃：就照原列數。

主席：所以民進黨黨團支持按照原列數通過？

陳委員亭妃：對，原列數。

主席：好，第 470 案就預算照列。

處理第 471 案到第 482。

游局長振偉：第 471 案到第 482 案是有關我們能源科技計畫的提案，這個計畫主要做了 3 個部分，一個是針對臺南沙崙園區的營運管理計畫，裡面分為我們經濟部負責的 D 區，其次是科技部、其他部會負責的全區計畫，第三個就是有關興達的營運計畫，主要是這 3 個計畫，另外有一個是比較屬於政策的綠能策略規劃，一共是 4 支分項計畫。對於委員比較關心的部分，我做一下

說明，包括第 475 案案、第 476 案、第 478 案及第 482 案，也就是召委、楊委員、賴委員、孔委員所提，針對我們中心的工程進度落後，所以後面編列營運計畫時應該要注意。跟委員報告，以沙崙及興達這兩個專區來講，興達專區在今年（110 年）1 月份已經營運了，目前進駐的廠商也達到 93%；沙崙園區是在去年（109 年）就已經開始在營運，現況是進駐的廠商已經達到 80%，另外，我們在沙崙也成立了一個招商單一窗口。所以過去我們的進度有稍微落後一點點，不過現在這 3 個中心都已經順利地營運，這是有關進度落後要刪減、凍結預算部分的說明。

第二大部分大概就是針對我們再生能源的進度有落後，所以委員提出一些凍結，希望督促我們能源局加速推動。跟各位委員報告，光電及風電今年度的進度落後，大概是受到疫情、原物料價格、外籍專業人員來臺等等因素的影響，不過我們也都有採取促進的措施，目標是在明年度把再生能源屬於光電及風電的部分做一個進度的追趕，把它追趕回來。

第三大部分就是委員建議除了風電及光電以外，也應該做其他相關再生能源的檢討，所以針對其他的再生能源，包括地熱、水力等等，我們大概會從法規面及實務的執行面做相關的檢討，並透過本局的例行業務去執行。這支計畫裡面所編列的 1 億 8,000 萬元就是以我剛剛講的那 3 個中心的營運計畫為主，建請委員會能夠支持我們編列的預算，不要刪減及凍結。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我所提的第 476 案是針對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的部分，經過溝通，你們也同意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我們一起來精進。我們知道這個預算的困難點，110 年度 6 月底相關的工程的確有落後，也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我們就達成共識，我也願意不刪，但是就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第 472 案是關於 2050 淨零，剛剛有談到。第 473 案的部分，我希望經濟部應該參考最新的地熱科學技術發展趨勢，比方微震探勘等技術，但不限於只有這個技術，也就是趕快跟地調所針對國內地熱發展情形、地熱地質探勘提出一個全國地熱地質模型圖建構計畫。我們有跟能源局談，原本是凍結 10%，我願意改成 5%。

主席：其他委員沒有意見嗎？因為召委本身有提案，第 1 目是不是就凍結 10%，然後我的案子是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游局長振偉：楊委員能不能支持我們凍結 5%、提報告？因為我們後面的營運計畫就像剛剛報告的，廠商進駐率都已經達到 80%，那個是營運計畫的部分，委員要的書面部分，我們會認真的來做，是不是經費不要凍結到 10%？抱歉，上次去談的時候我們有答應凍結 10%，但是如果可以凍結 5%的話，包括沙崙專區及興達專區的營運計畫就可以順利進行。

楊委員瓊瓔：這個邏輯很奇怪，因為當時談的時候，你們也同意凍結 10%、提書面資料後始得動支，這有什麼困難呢？不是專案報告，提書面資料有什麼困難呢？

游局長振偉：是沒有錯，凍結的部分如果可以……

主席：我要專案報告。

楊委員瓊瓔：你已經同意 10%了，現在又說不行，這個邏輯很奇怪嘛。

主席：好，那就凍結 5%。

楊委員瓊瓔：而且是再生能源的環境建構，事實上也還是剩餘，所以我經常說，其實有很多的預算你們根本執行不了，然後不要因為刪預算或者凍結就說什麼不支持產業，局長，我最不希望如此，因為數字都會講話，對不對？實際上預算執行之後會有決算數出來。我經常舉的例子是，水利署每一年都要委員幫他們刪個幾十億元，因為水庫做不出來，可是他們每年一定要編，做不出來就趕快刪，不然會影響到他們的績效。大家都是內行的，所以不要這樣子去扣那種帽子，我覺得不好。

我們回歸第 476 案，因為我們討論過是凍結 10%、提書面資料，這有困難嗎？

游局長振偉：是沒有困難，我只是懇請委員……

楊委員瓊瓔：沒有困難，幹嘛要懇請委員？

游局長振偉：如果可以凍結 5%，對我們後續的計畫執行……。好，是不是就凍結 10%、提書面資料？召委是不是同意我們用書面資料來提報？

邱委員議瑩：局長，你很堅持耶！

楊委員瓊瓔：局長，你有沒有暈啊！你要針對我的提問耶！

邱委員議瑩：到底 5%跟 10%，你的困難點在哪裡？你被委員逼一下，你就說：好，凍結 10%。

楊委員瓊瓔：我已經跟你說 10%、提書面了，然後你一直說召委說的專題報告，太誇張了！我提的是我們達成的共識，就是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有困難嗎？

游局長振偉：沒困難！

楊委員瓊瓔：對啊，這是我們達成的共識。

陳委員亭妃：局長，你現在讓我們覺得有一點傻掉了，你現在到底是 5%可以，還是 10%可以？我是說你要講清楚。

游局長振偉：好。

陳委員亭妃：你之前跟提案委員都已經有共識了，你就用跟提案委員有共識的部分向會裡面報告就好了，不用再擴大出去。

游局長振偉：好的。

陳委員亭妃：就是尊重，你不用解釋了，就是楊瓊瓔委員講的 10%、書面報告，這樣就好了，不必再說很多，好像問題不一樣，又搞在一起，然後越講越複雜。我們是不是全部就照這樣？

主席：我是 5%、專案報告。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就一次，不要那麼多件……

主席：我是 5%、專案報告。

陳委員亭妃：我的意思是，是不是一次就全部一個計畫、一個 case 整個處理，不要你的不同是 5%、專案報告，然後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是不同的計畫，但是就一次……

楊委員瓊瓔：不是，因為這個項目裡頭有 3 個子項……

陳委員亭妃：對，我知道，就是一次啦！

楊委員瓊瓔：我們談的是子項的問題，要講清楚，不要又亂掉了。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就是一次啦，不要分 3 個……

主席：因為這 3 個計畫裡面的只有 1 項計畫，沒有其他計畫，所以要共同討論。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建議整個全部的部分就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再行解凍，好不好？這樣就好了，好不好？就不要再複雜化了。

楊委員瓊瓔：你們都不尊重召委……

賴委員瑞隆：沒有，這是建議。

主席：我們還是凍結 5%、提專案報告，謝謝。

陳委員亭妃：好，尊重召委，就這樣！

主席：現在處理，就是凍結 5%、專案報告。

賴委員瑞隆：其他的案子都要，對不對？全部的案子一起，是嗎？全部的案子一起？好。

主席：什麼地方？

陳委員亭妃：全部啦，就是……

楊委員瓊瓔：要講清楚啊。

陳委員亭妃：全部啦。

主席：就是第 471 案到第 482 案預算凍結 5%，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孔委員文吉：第 482 案……

楊委員瓊瓔：我的是同意凍結 10%。

賴委員瑞隆：大家說尊重召委，就尊重他。

楊委員瓊瓔：我要講清楚，沒關係，做成的決議怎樣，我都沒意見，但是我還是要講清楚。因為行政部門同意我提的第 476 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他同意如此，我要說明清楚。

主席：好。

孔委員文吉：第 482 案有在裡面嗎？

主席：有，你沒講。

孔委員文吉：第 482 案針對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的工程進度有沒有達到預期？

游局長振偉：報告委員，我剛剛報告過了，就是這個案子在今年初已經開始營運了，目前的進度是廠商進駐率達到 93%，過去有進度落後的情形，但是現在這個人培專區已經正式營運了。

孔委員文吉：工程進度有達到預期嗎？

游局長振偉：這個案子已於今年初開始營運，廠商進駐率也達到 93%，過去進度確實曾落後，但現在人培專區已經正式營運了。

孔委員文吉：工程進度有達到預期嗎？

游局長振偉：工程進度分兩部分，委員所關心的人培及產業研發專區並未落後，落後的是興達港疏

浚部分。由於港池疏浚涉及當地環境保護及漁民的配合作業，以致稍有落後，至於委員比較關心的產業專區與人培專區已經開始正式營運。

孔委員文吉：我對第 482 案沒意見。

賴委員瑞隆：我建議照主席決議處理。

主席：好，處理第 483 案。

游局長振偉：第 483 案與資訊服務費相關，賴委員與洪委員提案係針對 2050 能源供需模擬功能系統一事，我們已向委員做過說明。我們是採用桌遊及繪本方式來傳達 2050 淨零碳排之相關作法，是不是……

賴委員瑞隆：這案改主決議，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

洪委員申翰：不管桌遊或其他方式，均無法取代原模擬計畫所要扮演的角色，且兩者之間相差甚多。我希望能再與能源局談一下，所以案子先保留，好不好？能源局說以桌遊、其他方式來宣導，我覺得兩者間有一段落差。

邱委員議瑩：你就講清楚，看想怎麼樣！

賴委員瑞隆：洪委員，你的具體建議是什麼？

洪委員申翰：應該把 2050 能源供需模擬系統納入公民參與，或作為民眾的教育計畫之一，我覺得應該要納入。

游局長振偉：本案可否改主決議？也就是讓我們可以執行分項計畫，但我們會提出未來的規劃與作法？

洪委員申翰：可以，我再跟你們確認主決議的文字。

賴委員瑞隆：謝謝，改主決議。

主席：第 483 案改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484 案至第 495 案。

游局長振偉：第 484 案至第 495 案係與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相關，預算為 5,300 萬元，主要工作包括參加 APEC 等國際交流活動。其次為電價資訊收集與電價規劃。第三則是針對能源局的能源計畫績效考核，這是本項預算的三個分項計畫。

綜合委員針對本計畫所提出的意見有幾點說明：第一，針對再生能源發展進度落後，故提出凍結案，包括孔委員所提的第 485 案、召委的第 489 案，邱委員志偉的第 490 案，邱委員議瑩的第 491 案及楊委員的第 493 案，均提到進度落後這點。誠如我剛剛所報告的，今年我們在風力和離岸風電部分確有落後，所以明年我們會努力把進度趕回來。第二，針對資訊公開及未來新節電計畫部分，我們後續正在其他規劃項目，草擬能管法之修正草案。至於新節電計畫方面，由於基金預算在 111 年至 114 年也會編列相關計畫經費，因此，尚待與其他各部會做整合，或在環保署淨零碳排預算中來做通盤檢討？能源局可以處理的部分，我們已經在基金預算中已經做了相關規劃。

楊委員特別提到再生能源發展落後，目前進度只有 5.4%。向委員報告，就裝置容量來說，如

果跟 2016 年相比，2016 年大概是 4.7GW，現在為 10GW，總體裝置容量是有成長的，且占比部分今年預估大概百分之六點多，後續我們會再繼續努力，畢竟我們有 2025 年的目標擺在眼前，因此，不論是電源開發計畫、再生能源開發計畫，我們都會努力執行。

孔委員特別關心原民地區的地熱發展問題，我們從 107 年開始執行示範計畫，現在也針對原民地區提供獎勵與補助計畫，後續也會繼續執行，以協助原民地區進一步發展再生能源。

綜合上述，我們建議本項預算可否不凍結不刪除？謝謝。

主席：第 489 案是本席的提案，與 2050 年淨零碳排整體目標相關。鑑於歐盟開徵碳關稅，我希望能源局儘速提高再生能源發電比例，以提供中小企業永續經營的綠電。我的提案改主決議，現在請其他委員發言。

請楊委員瓊瓔。

楊委員瓊瓔：我的提案是第 493 案，經過溝通瞭解，我們知道了 109 年底再生能源占比為 5.4%，110 年大概在百分之六點多。由於疫情關係，所編列的國際交流預算數執行率絕無法達到，即便如此，我們還是希望能源局能繼續精進。經共同檢討，本案減列 100 萬，這是我們討論的結果。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

蘇委員治芬：剛剛局長提到能源績效考核，在此，本席要提醒能源局注意，一般講到再生能源，通常都是配比、發多少 GW 的電及達標問題，但能源配比並非只有再生能源一項，還必須與減碳、碳中和結合在一起。我認為既然要做能源績效考核，那麼這些也要一併納入。

游局長振偉：是。

蘇委員治芬：因此，並非單純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地熱占比之類的績效考核，而是如何在碳中和、減碳之中與能源結合。舉例來說，綠氫、CO_2 捕捉後轉換成甲烷等問題也應納入。我知道這對你們來說是另外一個層次的挑戰，但我認為就能源績效考核來說，這是比較迫切需要的。

游局長振偉：是。

蘇委員治芬：如果只是很平面講說太陽能達標多少、風力達標多少、地熱達標多少，這有什麼好考核的？我們自己看數字就好了！但把碳中和納入能源績效考核的話，對你們就是一種挑戰，局長，我講的沒道理嗎？

游局長振偉：有道理。

蘇委員治芬：當然，你也可以挑戰我！

游局長振偉：這是一個執行計畫的管考，進度的管考，至於未來 2025、2050 新能源的開發，很清楚的，這就是我們未來的計畫。所以研發計畫會特別針對這一點，表達後續如何達到 2050 淨零碳排。

蘇委員治芬：不可能直接就到 2050 這目標！但至少可以告訴我們，2030 年我們的碳中和可以達到多少？

游局長振偉：也就是階段性的。

蘇委員治芬：對。

游局長振偉：確實，有關能源開發計畫、能源研究計畫也要檢討未來的目標。

蘇委員治芬：簡單講，減碳、碳中和要跟你們的能源政策接軌……

游局長振偉：是。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

孔委員文吉：這項是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請問國際交流經費編列多少？用在那裡？如何推動？其次，2050 達到淨零碳排目標是我們已經宣布的，但現在再生能源只占 5.4%，不僅距離大，甚至淨零路徑圖、碳排路徑圖都沒公布，請問要如何達到標準？有關能源規劃一項，我認為要凍結一部分預算。至於國際交流這部分，則請局長等一下說明。第三，目前原住民地區再生能源發展的推動不如預期，即使已經分兩階段，還是不如預期！現在原住民地區的再生能源大概都是地熱吧？所以我想知道能源局如何在原住民地區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剛剛講過，地熱有八成以上都在原民地區，目前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的推動成效不佳，請問這部分差距要如何趕上？我的兩個案子是第 485 案與第 494 案，局長可否說明一下？

游局長振偉：有關分支計畫國際合作一項，主要是為了強化我們參與 APEC 之相關會議。由於明年度 APEC 旗下之能源工作組第 63 屆會議將在臺灣舉行，此乃 APEC 會議中，每 10 年會輪到我們主辦一次的工作組會議，所以我們明年度的工作重點就是這個在臺灣舉行的 APEC 工作組會議，至於確切會議地點還在談。所以我們增加 800 萬元經費，主要原因就在於明年輪到我們主辦。第二，有關精進地熱發展一事，過去採兩階段補助，也就是先補助規劃，後補助設置獎勵。經過幾年執行下來，我們發現即使規劃完，但落實並非地方政府、公所或民間業者所可獨力完成的，因此，我們打算反過來找過去有成功案例的業者提供前期規劃資訊供原民地區評估參考，彼此雙向交流，期能促使執行計畫在原民地區落地。如果計畫能執行，就可以進入第二階段的實質獎補助，這是我們打算採取的方式。

主席：孔委員，這樣 OK 嗎？

孔委員文吉：我支持國際交流，畢竟 APEC 工作組會議將在臺灣舉行。至於能源規劃一項就差太多了，而且原住民地區再生能源發展也差很多！我主張刪一點、凍一點，為什麼要凍結？因為你們要提供路徑圖、再生能源比例的資料，告訴我們如何達成目標……

游局長振偉：有關路徑圖一事，由龔政委組成專案小組正在做規劃，預定明年上半年可以提出初步成果。至於經濟部則在其中扮演兩個角色：能源效率與產業效率，這兩個小組由經濟部主責推動，以配合行政院的路徑圖規劃。

主席：孔委員打算刪多少、凍多少？

孔委員文吉：刪減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主席：刪減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請洪委員申翰。

洪委員申翰：我的提案是第 487 案及第 488 案。首先是第 487 案，這幾年我們在再生能源上做了非常多的推動工作，但相較於再生能源推動所花的諸多力氣，在能效管理上，不論資源或行政投

入均有明顯落差！不可諱言，能效管理和電價息息相關，短期內很難大幅度調整電價。即使如此，在需求面的管理上，譬如擴大能源查核機制、規劃電力資訊公開、活絡能管服務市場、強化產業能源責任及管制對象等事項上，請能源局提書面報告與強化計畫。經與能源局討論後，我同意從原本的凍結 10%，改為凍結 5%，這是第 487 案。至於第 488 案係與電業法所提到的電業管制機關相關，這是當初制定電業法時所做的設計。去年售電業慢慢取得牌照後，未來電業的樣態與秩序會越來越複雜。過去台電在這其中扮演很多角色，未來如果只交給能源局處理，不免讓人有球員兼裁判的疑慮！因此，對於電業管制機關，經濟部、能源局理當提出相關作法之可行性評估，這是未來經濟部組改時會被問到的必考題，特別是後端的需求面管理。現在已經有很多廠商說，會有新的商業模式出現，政府理當將市場的商業模式能量培養出來，可是對於大家所發展出來的商業模式，台電如果覺得好就全部挖去做；台電挖去做以後，就影響了市場上的服務能量！凡此種種，都是未來電業整體規劃與相關權利義務、秩序上所出現的滿大缺漏與結構問題，我們真的應該好好評估。尤其 2017 年修正電業法時訂定的電業管制機關，該如何使其維持獨立性與專業性？這問題經濟部應該好好想想。以上是我的兩個問題，而第 488 案則凍結 10%改為凍結 5%。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

賴委員瑞隆：不管是能源的轉型或電業方面的調整大家都很關切，我也覺得滿重要的，我建議刪減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針對相關問題提書面報告後再行解凍。

主席：第 484 案至第 495 案刪減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楊委員的案子要改主決議嗎？

楊委員瓊瓔：沒有。

主席：現在處理主決議。

處理第 496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97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98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99 案。

游局長振偉：可否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孔委員文吉：好，改書面報告。

主席：依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500 案。

游局長振偉：本案已與蔡委員壁如討論並取得同意，做文字修正。倒數第 3 行「可停電力」刪除；「用電零成長推動進度」修正為「用電零成長等推動進度」；「每半年」改為「三個月內」。以上修正已取得委員同意。

主席：依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501 案。

游局長振偉：經與蔡委員討論並取得同意，將「每三個月」改為「每六個月」。

主席：依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502 案。

游局長振偉：經與委員討論並取得同意，將末段「按照較高位階的……20%」修正為「應每兩年檢討，儘速擴大適用對象，降低適用門檻，提升義務量，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上修正已取得委員同意。

主席：依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503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04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05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06 案。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 415 案預算照列。

第 416 案預算照列。

第 417 案至第 422 案預算照列。

第 423 案至第 426 案預算照列。

第 427 案至第 434 案，其中第 431 案撤案，第 1 目 01 凍結 6,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427 案、第 428 案改為主決議。

第 435 案至第 437 案凍結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中第 436 案、第 437 案均

改為主決議。

決議案：第 438 案照案通過、第 439 案修正通過。

第 440 案至第 442 案預算照列。

第 443 案至第 447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443 案、第 444 案、第 446 案改為主決議。

第 448 案、第 449 預算照列，兩案均改為主決議。

決議案：第 450 案、第 451 案照案通過。

第 452 案至第 455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452 案改為主決議。

第 456 案至第 458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457 案、第 458 案改為主決議。

第 459 案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

第 460 案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

第 461 案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

第 462 案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

決議案：第 463 案照案通過。

第 464 案預算照列。

第 465 案至第 469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466 案改為主決議。

第 470 案預算照列。

第 471 案至第 482 案凍結 5%，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83 案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

第 484 案至第 495 案減列 100 萬元、另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中第 489 案改為主決議。

決議案：第 496 案、第 497 案、第 498 案照案通過；第 499 案至第 502 案修正通過；第 503 案至第 506 案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有委員提案部分照所宣讀之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部分均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111 年度經濟部所屬單位預算審查完竣，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現在休息到下午 1 點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著審查行政院主管的 3 個非營業基金，這 3 個基金已於 11 月 24 日詢答結束，現在進行逐項審查。依據預算法第五十條及相關規定，作業基金部分係按業務計畫、業務收支、解繳公庫淨額、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國庫增撥基金額等逐項審查。

特別收入基金部分則照業務計畫、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解繳公庫等逐項審查。

現在宣讀今日審查項目與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

一、預算數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科　目	原 列 數	分頁
一、業務計畫		5-8 50-57 61-62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	222 億 0,726 萬 5 千元	19
2. 業務總支出	37 億 7,910 萬 1 千元	19
3. 本期賸餘	184 億 2,816 萬 4 千元	19
三、解繳公庫淨額	130 億元	21
四、轉投資計畫	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060 萬 2 千元	44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無列數	58

(二)離島建設基金

科　目	原 列 數	分頁
一、業務計畫		2 19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	682 萬 4 千元	9
2. 基金用途	9 億 0,442 萬元	9
3. 本期短絀	8 億 9,759 萬 6 千元	9
三、解繳公庫	無列數	9

(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科　目	原 列 數	分頁
一、業務計畫		2 19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	600 萬元	9
2. 基金用途	24 億 4,644 萬 8 千元	9
3. 本期短絀	24 億 4,044 萬 8 千元	9
三、解繳公庫	無列數	9

二、提案部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61 頁
項目：各項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12,000,000 千元
[ ]歲入一增列：
[V]減列：5,000 千元
[V]凍結：10,000 千元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11 年度編列「各項投資」預算數 12,000,000 千元，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預估各項投資計畫額度。

二、經查，公國發基金 109 年度各項投資預算執行率較 108 年度低，且連續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未達預算數之 5 成，其中包含資通訊及物聯網等產業之「直接投資」預算執行率 19.48%為近 3 年度低點，與政府加強投資於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等產業之政策方向未盡相符，顯見此項預算編列有過高之情形，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000 千元，並凍結 10,000 千元，待提出相關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預算書頁次：**61 頁
〔✓〕**歲出**—〔✓〕**凍結數**：30%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12,000,000 千元

案由：

國發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各項投資」預算 120 億元，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預估各項投資計畫額度。

109 年度「各項投資」業務計畫預算數 226 億元，決算數 87 億 9,563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38.92%，經查，107 年度執行率 32.44%，108 年度執行率 44.14%，已連續三個年度未達 50%，有鑑於預算執行情況仍有待提升，故提案凍結「各項投資」預算 30%，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投資策略檢討改進方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

5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各項投資
單位預算書頁次：5-7、61
預算數：12,000,000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檢視國發基金 111 年度預算書，其中「業務計畫與預算說明」中第 7 頁簡略敘述國發基金對台杉投顧公司、台杉投資、台杉水牛二號、三號、五號基金之投資金額及持股比率，卻未說明其投資國內５＋２產業創新之情形。基於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要政策之一，應於預算書中充分揭露相關資訊。爰提案凍結「各項投資」120 億的 10%，待國發會來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台杉公司及其基金投資國內５＋２產業創新之情形，即可解凍。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發基金　　**預算書頁次**：56-5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 億元

(計畫)名稱：行政院國發基金-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第 66-72 項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0 億元

案由：國發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扶植產業創新加值，主管機關為行政院，並設置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並投、融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源再升級技術引進，經過歷年運作對於國內資訊、半導體、生物科技等產業轉型與升級皆有極大助益。本年度編列投資各類企業 65 億、投資創投事業 35 億、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4 億、加強投資文創產業 3 億、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 2 億、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 3 億、創業天使投資 8 億，合計共 120 億，但缺乏相關實質計畫內容，又策略性產業須與時俱進，例如 COP26 之後，台灣亦主動宣布加入 2050 年淨零碳排行列，其中台灣各項產業也將面臨新一波挑戰，例如綠能產業、循環經濟產業等各項能量亟須盤點規劃，以帶動台灣下一波產業轉型，國發基金設置目的即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除請提出相關投資產業與項目之報告與說明，及請擬具綠能與循環經濟產業本年度相關投、融資策略，並送請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泓文

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歲出部分

科目：「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各項投資」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61 頁

案由：「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各項投資」，原編列 12,000,000 千元，凍結 10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各項投資」編列 12,000,000 千元。

惟據審計部調查，「各項投資」預算執行率連年下降，已 3 個年度未達 5 成；另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國內事業協助轉型升級，惟整體投資金額及件數未如預期，均待檢討改善提升投資計畫執行成效。

爰此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待國發基金就未來各項投資提升投資效益提出精進作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許宏甫　孔文吉

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各項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120 億元

提案：凍結 3,000 萬元

案由：

國發基金 111 年度「各項投資」編列預算 120 億元，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辦理創投事業、策略性製造業及服務業、天使投資方案等相關投資計畫。

惟近年國發基金「各項投資」計畫執行率不佳，109 年度編列預算 226 億元，僅執行決算數 87 億 9,563 萬 1 千元，**執行率 38.92%，更較 108 年度 44.14%衰退 5.22%；且金額最大之「直接投資」項下，5+2 創新產業之投資執行率更低，僅 19.48%**，其中新農業僅投資台灣花卉生技公司一家，與國際間積極布局農業投資之趨勢不符，國發基金允宜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積極洽詢潛在有利之投資標的，以落實預算執行計畫，俾利國家重點戰略產業之資金挹注，爰提案要求凍結 3,000 萬元，待國發基金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

6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各項投資－(1)直接投資各類企業 65 億元
單位預算書頁次：5、61
預算數：65 億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截至 109 年年底，國發基金直接投資 62 家民營事業，除了台積電等 30 家公司有盈餘，占直接投資事業的 48.39%，餘 32 家事業，扣掉保利銨光電公司是結束營運清算中，寶德電化材科技公司是經法院裁定破產宣告進入破產程序等 2 家無盈虧資訊之公司，營運發生虧損的公司也是 30 家，顯然國發基金的投資績效出了問題，顯見國發基金執行直接投資不力，爰爰提案凍結「(1)直接投資各類企業」65 億元的 10%，待國發會來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即可解凍。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7

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投融資業務成本－投資業務成本－創業投資事業

預算數：3,50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國發基金 108 年 1 月通過「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規劃結合民間資源帶動相關事業投資，執行期間為 3 年，但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尚未有創業投資事業經營團隊申辦完成，允宜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

爰針對「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投資業務成本」之「創業投資事業」預算編列 3,50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8

3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各項投資－「加強投資文化創意實施方案」3 億元
單位預算書頁次：6
預算數：3 億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因考量鄉鎮公所提案能量不一，面臨問題之性質及難度不同，現階段尚未提案之鄉鎮公所，大多具有地方 DNA 難以形成商業模式、地方共識不足等問題有待克服。為擴大地方提案能量，國發會提出「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待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加強投資文化創意實施方案」如何結合「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即可解凍。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9

75

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投融資業務成本－投資業務成本－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預算數：30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為促進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國發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營運計畫內各項投資項下編列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預算 3 億元。查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文創投資第一期投資期限已屆期，各投顧公司累計投資 30 家，國發基金投資 8.12 億元；文創投資第二期執行已逾 5 年，各投顧公司累計投資 11 家，國發基金投資 2.27 億元；文化內容投資計畫執行已逾 3 年，各投顧公司累計投資 5 家，國發基金投資 3.73 億元，以上投資金額合計僅 14.13 億元，投資情形有待改善。另文化部於 100 年 6 月委託 12 家專業管理公司參與文創投資第一期共同投資案，履約期限自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止，合計 10 年，其投資期限已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屆期，合計投資 30 家企業，投資金額 8.12 億元，其後 3 年為投資案處分期間，惟截至 110 年 8 月 15 日，共同投資之 30 家企業，僅 14 家處分完畢，處分期間已屆期，尚有 16 家企業未處分。綜上，國發基金與民間共同推動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執行情形欠佳，且文創投資第一期處分期間已屆，逾半數被投資案尚未處分，允宜促請文化部等相關單位持續協調相關事宜，並加強監督管理作為。

爰針對「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投資業務成本」之「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預算編列 30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0

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各項投資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5,000 萬元

主決議：

國家發展基金為健全新創事業投資市場機制，改善台灣天使投資環境，於 107 年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累計匡列新台幣 50 億元，其中 111 年投資金額 8 億元。此投資方案為參與投資國內新創事業，誘發天使投資人共同挹注新創事業，以帶動民間投資。見表 1 國發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統計，國發基金投資北部 109 年有 96 家，110 年有 111 家，增加了 15 家；投資南部 109 年有 10 家，110 年有 11 家，僅增加一家，**可見投資集中於北部新創事業，南北部投資落差且數量差距之大，國發基金應均衡南北部投資差距，並加大主動投資、投資資訊等力道平衡落差。爰此，建議凍結 5,000 萬元，待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均衡投資南北部新創產業」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 1：國發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統計

縣市	投資新創事業數量統計			分區數量統計		
	迄109年9月	迄110年9月	增減	109年	110年	增減
臺北市	72	81	+9	96	111	+15
新北市	9	12	+3			
桃園市	3	5	+2			
新竹市	8	6	-2			
新竹縣	4	7	+3			
臺中市	6	4	-2			
嘉義縣	1	1	0	10	11	+1
臺南市	7	7	0			
高雄市	2	3	+1			
總計	112	123	+11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10 年第 3 季季報及 109 年第 3 季季報。賴瑞隆委員辦公室整理製表。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

87

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投融資業務成本－投資業務成本－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預算數：80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凍結：8,000 千元

案由：

國發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投資預算 8 億元，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提供新創事業創立初期營運資金，110 年上半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諸多新創事業募資作業順延，國發基金允宜協同天使投資人及其他民間投資人，積極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資金，且適時採取相關措施，以發揮投資方案之成效。

爰針對「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投資業務成本」之「創業天使投資方案」預算編列 800,000 千元，凍結 8,000 千元，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2

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　】支出　　【 V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業務收入_**投融資業務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22,165,511 千元_**22,149,636 千元**

建議【 V 】增列：5 億元　　【　】凍結數：

增列或凍結理由：

投融資業務收入是國發基金最主要收入，雖有新冠疫情，但因我國防疫較為成功，台灣出口景氣史上最旺，促使中央銀行公布第 3 季國際收支，一次寫**下五個歷史新高紀錄**。央行統計顯示，**第 3 季的出口**、**進口**，**今年前三季經常帳順差**與**金融帳淨流出（淨資產）規模**，**及第 3 季金融帳淨流出**，均為歷年同期新高，**主要原因就是出口屢創佳績，**故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將突破 6%，明年也上看 3%以上。本年度投融資業務收入預算數雖較上年度增加 2,442,954 千元，但預測明年景氣仍然持續看好，加上國發基金投資持有的兆豐金控(佔發行股數 6.11%，下同)、台積電(6.37%)、世界先進(16.72)%以及陽明海運(13.17%)等，而隨著明年經濟復甦成長，投融資獲利也將會提升**，故爰建議投融資業務收入增列 5 億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65-6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796,613 千元

建議【 V 】減列：1 億元　　【 V 】凍結數：5%

減列或凍結理由：

國家發展基金各項費用彙計表，費用包括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租金與利息、折舊、折耗及攤銷、稅捐與規費（強制費）、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以及其他等科目。經查，見表 1 資料整理，**109 年度至 111 年度國家發展基金之「服務費用」逐年增加，且 111 年度服務費用為歷年預算最高**，其預算數為 2,796,61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91,868 千元增加 704,745 千元，亦較前年度決算數 1,101,247 千元大幅增加 1,695,366 千元。另外，「服務費用」中以「一般服務費」占比最多，一般服務費占服務費用的 99.4%，依據 111 年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一般服務費除計時與計件人員、體育活動費項目外，其餘各項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10 年度預算為原則。**爰此，建議減列「服務費用」1 億元，其餘凍結 5%，待國家發展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該項費用增加計畫內容之必要性與急迫性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 1：國家發展基金服務費用與一般服務費預算數與決算數（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度
服務費用	2,796,613	2,091,868	1,460,506	1,101,247
一般服務費	2,779,359	2,075,706	1,446,582	1,087,617

資料來源：111 年及 110 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賴瑞隆委員辦公室整理製表。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4

8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65 頁
科目：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1,651 千元
[ ]歲入－增列：
[V]減列：10%
[ ]凍結：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11 年度編列「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國外旅費」預算數 1,651 千元。

二、經查，有鑑於近年武漢肺炎疫情肆虐，且諸多國際會議多採線上視訊會議舉行，衡酌近期疫情反覆及變種病毒傳播快速，預估 111 年度上半年疫情恐仍持續干擾全球經濟復甦，並約制跨境旅遊、交流等活動，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以樽節支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5　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預算書頁次：**30 頁
〔✓〕**歲出**—〔✓〕**減列數**：50%

科目(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1,453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下編列「旅運費」145 萬 3 千元。

旅運費包含 87 萬元的國外旅費及 7 萬 3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然目前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近期出現 Omicron 變異株，已有研究顯示傳播力、重複感染率提升，有鑑於國外疫情嚴峻，為保障國人健康，應減少派員出境考察等工作，故提案刪減「旅運費」預算 50%。

提案人：

16

5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預算數：國外旅費 870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73 千元
減列金額：30%

案由：

南非首先發現新冠病毒 Omicron 變異株後，英國、德國、義大利、丹麥、澳洲等國家已分別發現首例病例，以色列 11 月 27 日率先宣布鎖國 14 天，禁止所有外國人入境，同時澳洲、巴西、加拿大、歐盟、伊朗、日本、泰國和美國，也加強來自非洲南部多國的旅客實施防疫限制，原本幾乎已解除防疫限制的英國，將開始強制在大眾運輸工具戴口罩和篩檢措施，阿斯特捷利康、諾瓦瓦克斯、莫德納、輝瑞等製藥公司計畫調整疫苗因應新變種病毒。為防範疫情擴散，爰提案刪除國外旅費 870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73 千元各 30%。

提案人：

17　8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30、6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870 千元

建議【 V 】減列：80 萬元　　【　】凍結數：

減列或凍結理由：

國家發展基金 111 年於「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165 萬 1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87 萬元，主要為赴歐、美、亞與紐澳等地區進行創業投資事業及新興產業發展考察、參加本基金現有轉投資事業之相關會議、新投資案或合作案之談判或洽商等旅費。自 2020 年新型冠狀肺炎疫情（COVID-19）擴散於全球，疫情仍處於不確定性的情況，並且多數新變種病毒（如印度 Delta 變異株、Omicron 變種病毒等）肆虐於各國，使得各國疫情再度惡化且難以控制。疫情變種病毒出現，全球亦開始戒備。根據美媒報導，有鑑於當前已入侵美國的 Delta 變種病毒，及擔心新發現的「Omicron」變種病毒將在冬天引發新一波疫情高峰。新型變異株的傳播力仍不可輕估。因此，對於派遣人員考察、參與國際會議與國際交流，其涉及疫情影響，恐牽涉國家與人民安全之問題，國家發展基金仍需評估出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爰此，建議減列「國外旅費」經費 8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8

8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0 頁

〔ｖ〕歲出—〔ｖ〕減列數：4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　　科目(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87 萬元

案由：

鑒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全球，造成全世界疫情嚴重。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至今已突破兩億。從中國武漢最早出現的新冠肺炎病毒蔓延造成大流行疫情並沒有結束的跡象，相反更因為病毒多個變種而傳染加速。全世界確診病例數在年初左右已突破一億大關，但近幾個月突破兩億卻只用了六個多月的時間。法新社說，數據統計可能並不概括全部情形，因為不少國家可能有疫情疏漏，這場大流行已造成近 440 萬人死亡。根據路透社統計，周三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突破了兩億，Delta 變種病毒給疫苗接種率較低的地區造成威脅。在 240 個國家中，至少有 83 個國家的新病例數正在上升，這給全球醫療系統帶來了壓力。加上，全球至少有 2.6%的人口被感染，由於許多地方的檢測能力有限，真實數字可能更高。根據一項路透社分析，如果感染人數是一個國家，它的感染人數將是世界上第八大人口大國。綜上所述，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仍然嚴重蔓延全球各地情況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減少編列多餘之出國經費。

提案人： 鄭運鵬　邱志偉　蔣乃辛

19　1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0 頁

〔ｖ〕歲出—〔ｖ〕減列數：7 萬 3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　　科目(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7 萬 3 千元

案由：

鑒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造成全球疫情嚴重。8 月甚至出現傳染性極強的新冠病毒 Delta 變異株已在中國至少 17 個省份蔓延，南京機場疫情淪陷出現至少 580 例，讓中國當局面臨新的防疫難題。10 月中國武漢肺炎疫情再次升溫，中國官方共回報近 250 例本土確診病例，其中有許多案例集中在西、北部地區。外媒指出，邊境資源較少的城市而言，面臨著更高的境外移入風險。從 10 月 17 日以來短短一周的時間已擴散到北京為首的全中國 11 個省份，北京市政府 10 月 25 日宣布，在北京的人近期不要出城，進城人員也要出示健康證明；公園景區、影劇院、博物館等場所嚴格限制人數。綜上所述，在中國疫情仍然嚴重情況之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國家發展委員會實在無須再編列多餘之經費，前往中國考察。

提案人：

2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30、6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73 千元

建議【 V 】減列：7 萬元　　【　】凍結數：

減列或凍結理由：

國家發展基金 111 年於「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165 萬 1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7 萬 3 千元，主要為赴大陸地區參加本基金現有轉投資事業之相關會議、新投資案或合作案之談判或洽商等旅費。自 2020 年新型冠狀肺炎疫情（COVID-19）擴散於全球，2 億 6,150 萬確診者，且超過 510 萬死亡人數，可見疫情肆虐於各國且仍還未完全控制。而中國迄今年十月以來，變種病毒的侵擾超過中國 21 個省份，顯示疫情無顯著控制跡象。另外，當前新發現的「Omicron」變種病毒傳播力不可輕估，對於派遣人員參與國際會議與國際交流仍需評估出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爰建議減列「大陸地區旅費」經費 7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1

9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頁次：65
科目：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1,995 千元

刪除數：500 千元

說明：國家發展基金有關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11 年編列 1,995 千元，查其 109 年決算數為 1,052 千元，108 年為 956 千元，執行率差距達 4 成，顯然編列浮濫，建議刪除 500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頁次：65
科目：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779,359 千元

刪除數：5000,00　千元

說明：國家發展基金有關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111 年編列 2,779,359 千元，查其 109 年決算數為 1,087,617 千元，108 年為 606,682 千元，執行率差距達 5 成以上，顯然編列浮濫，建議刪除 5000,00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2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預算數：2,779,359 千元
刪減金額：7 億元

案由：

依據 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一般服務費 109 年度的決算數僅 1,087,617 千元，110 年度預算數為 2,075,706 千元，但 111 年度卻編列 2,779,359 千元，與 110 年度相比，成長 703,653 千元，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卻沒有說明一般服務費如何編列及該筆費用大幅成長的原因及必要性，爰提案減列一般服務費 7 億元。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2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頁次：65
科目：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128 千元

刪除數：1,000 千元

說明：國家發展基金有關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11 年編列 11,128 千元，查其 109 年決算數為 9,813 千元，108 年為 6,960 千元，執行率差距達 2 成以上，顯然編列浮濫，建議刪除 1,000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2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30

案由：

中華民國 111 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歲出科目「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業務計畫項目，計編列 31,141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10 年編列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投資預算 8 億元，係將預算數調高為 109 年度預算數的一倍，惟 110 年 1 至 6 月國發基金核准投資金額僅約新臺幣 2.52 億元(完成審議 43 次投資申請案，核准投資 24 家新創事業或其現金增資)，天使投資人及其他民間投資人共同挹注新創事業約新臺幣 10.21 億元，促進新創產業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12.73 億元。據國發會說明：110 年上半年創業天使投資方案預算執行率偏低，係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公司募資洽談進度順延，審議申請案件數及申請投資金額相對偏低，國發基金將增加投資評估審議會次數以協助新創事業取得營運資金。

綜上，國發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投資預算 8 億元，諸多新創事業募資作業順延，該基金允宜協同天使投資人及其他民間投資人，積極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資金，且適時採取相關措施，俾以充分發揮投資方案之政策成效。

提案人：

連署人：

26

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1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投融資業務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 3,052,754 千元

【 】歲入—【 】增列：　　【 】減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300,000 千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係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進行投資或融資，增加產業效益及改善產業結構，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0 條，其基金用途主要係為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或融貸資金於產業永續發展、防治污染、節約能源、降低溫室效應。其中多項指標性用途如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產業永續發展、防治污染、節約能源、降低溫室效應等均為回應氣候變遷之挑戰，以確保我國產業轉型、永續經營。

然依據 109 年年報，投資總金額為 800 億 (不含專案投資) ，融資總金額為 1 兆 3,600 億，惟投資部分成效僅羅列事業資訊，無以得知與基金用途之關聯。

為明確化國發基金投融資成效，以便未來投融資標的比例配置規劃，爰提案凍結「投融資業務成本」300,000 千元，要求國發會於三個月內彙整並說明近三年投融資成效對應於主要基金用途之統計，內容應至少包括所設定之投融資主要標的用途、對應之投融資方案、投融資事業列表、投融資金額列表，及未來各標的用途投資配比規劃，並向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連署人：

27

64

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投融資業務成本

預算數：3,052,754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國家發展基金 109 年度「各項投資」業務計畫預算數 226 億元，決算數 87 億 9,563 萬 1 千元，執行率 38.92%，經查主要係部分投資案件尚處合資協議階段或採取分階段撥款方式，須俟合資協議書完成或相關條件成就後，始依契約撥款，及民間募集資金落後，撥款進度較預期延後所致；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較 108 年度 44.14%減少 5.22 個百分點，其中占計畫預算金額最大之「直接投資」(包括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新農業與服務業及傳統產業、綠能與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等 5 項)實際執行金額 29.80 億元、預算執行率 19.48%，為近 3 年度低點，且連續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未達預算數之 5 成，執行情形亟待改善。為配合政府推動政策，允宜檢討問題癥結並調整投資策略，積極推動各項投資，俾提升產業結構及改善產業環境。

爰針對「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投融資業務成本」預算編列 3,052,754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28

案由：

中華民國 111 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歲出科目「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投資業務成本」業務計畫項目，計編列 597,109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該基金自 106 年度起預算書說明均載，將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於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並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等。惟檢視 106 至 109 年底產業別投資情形(詳表 1)，**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之投資 107 及 108 年度無執行數，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 107 年度無執行數**，108 年度投資僅占預算數 6.83%，109 年度前述產業別執行率僅 19.48%，均屬偏低，該等產業投資情形與政府政策方向未能契合，有待檢討。

表 1　國發基金近年投資產業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產業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執行數	預算案數
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	13.00	0	30.00	0	153.00	**29.80**	65.00	28.45	65.00
新農業、服務業及傳統產業	25.00	12.63	30.00	61.47					
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	40.00	15.95	35.00	2.87					
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	13.10	0	30.00	2.05					
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	30.00	13.22	30.00	3.06					
創業投資事業	46.00	11.24	48.00	16.79	50.00	18.54	30.00	20.93	35.00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6.00	5.48	6.00	3.24	6.00	1.47	4.00	0	4.00
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4.00	0.03	5.00	0.45	5.00	0.82	5.00	1.28	3.00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5.00	2.01	4.00	2.58	4.00	0.93	3.00	0.19	2.00

29(1/2)

8(1/2)

產業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執行數	預算案數
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8.00	1.23	6.00	0.83	4.00	0.61	5.00	0	3.00
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2.00	0.52	2.00	6.42	4.00	8.47	8.00	3.01	8.00
受嚴重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專案	0	0	0	0	0	27.32	0	1.64	0
合　計	**192.10**	**62.31**	**226.00**	**99.76**	**226.00**	**87.96**	**120.00**	**55.50**	**120.00**

說　　明：1. 110年度執行數為截至6月底止數據。

2. 108年度原編列「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新農業、服務業及傳統產業」、「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於109年度合併改為「**直接投資**」，110年度改為「**直接投資各類企業**」。

資料來源：國發基金提供。

提案人：

連署人：

29(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歲出部分

科目：「投融資業務成本」－「投資業務成本」－「服務費用」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8 頁

案由：「投融資業務成本」－「投資業務成本」－「服務費用」，原編列 294,873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投融資業務成本」－「投資業務成本」－「服務費用」，編列 294,873 千元。

惟據審計部調查，部分轉投資事業經投資多年並長期追蹤檢討，惟經營狀況未獲明顯改善，允宜強化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作為，以達成透過投資改善產業結構、穩定事業經營等投資目的。

爰此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待國發基金就投資轉投資事業之執行成效、後續規劃提出精進作為，並強化投資效益提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謝衣鳳

30

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預算書頁次：**28 頁
〔✓〕**歲出**—〔✓〕**減列數：**1 億元

科目(計畫)名稱：投融資業務成本-融資業務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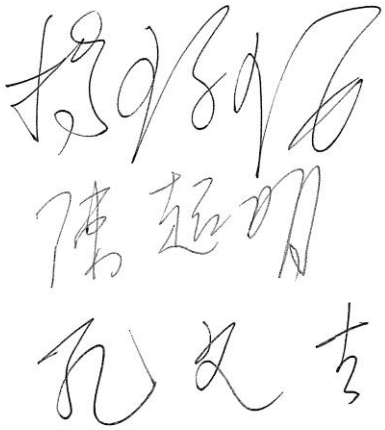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2,455,645 千元

案由：

國發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融資業務成本」預算編列 24 億 5,564 萬 5 千元，主要用於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等用途。

109 年度「融資業務成本」決算數 7 億 7,731 萬 9 千元，而 110 年度預算是則為 16 億 6,947 萬 1 千元，111 年度預算較去年增加 7 億 8,617 萬 4 千元，大幅成長超過 4 成，然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並未詳述預算大幅增加原因，為撙節支出，故提案減列「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融資業務成本」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



31

5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28

案由：

中華民國 111 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歲出科目「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融資業務成本」業務計畫項目，計編列 2,455,645 千元，應凍結 1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台船公司 108 及 109 年實際營業收入均未如預期，且因營業成本高於營業收入，108 及 109 年分別發生虧損 18 億 1,551 萬 8 千元及 16 億 8 萬 7 千元。次查監察院審計部 109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台船公司 108 及 109 年發生虧損主要係美元匯損，造船、造艦及離岸風電工程成本增加等所致，公司營運績效並未獲顯著改善，截至 108 年底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109 年底之負債比率高於同業船廠，整體財務狀況欠佳。109 年台船公司再次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 4.5 億股，國發基金依行政院指示，參與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 17 億 5,000 萬元，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國發基金累計投資該公司 31 億 4,884 萬 7 千元，持股比率達 14%以上，已成為台船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綜上，國發基金配合政府政策投資台船公司，惟投資後該公司營運績效未如預期，整體財務狀況欠佳，允宜督促確實改善財務結構，協助業務轉型，提升營運效能，以穩健推動國艦國造及離岸風電政策。

提案人：

連署人：

32

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投融資業務成本－融資業務成本

預算數：2,455,645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國發基金於 105 年 11 月訂定直接投資退場機制作業要點後，逐年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評估優先釋股標的，通過 19 家直接投資事業股權優先辦理釋股，但實際完成釋股者僅 4 家，允宜就投資事業於經營獲利、投資目標達成、經營不善、產業經營環境變動或其他情事變更時，持續依退場機制評估並適時辦理釋股，妥善規劃及管控作業時程，以有效運用基金資源。

爰針對「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融資業務成本」預算編列 2,455,645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3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

案由：

中華民國 111 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歲出科目「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業務計畫項目，計編列 80,836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發基金訂定「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執行期間 3 年，其投資範圍係創業投資事業須對於下列與我國地方創生及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事業之投資金額至少應達實際募資金額之 60%：(一)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認定之地方創生事業。(二)其他有助優化地方產業發展，鞏固地方就業機會，推動地方品牌發展，改善居民生活機能及環境之相關事業。(三)經政府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機構所登錄之社會企業。(四)其他有助促進環保及文化發展，協助弱勢團體生計，或提升其他有助於社會、人文或科技等公益發展之產業。

該要點於通過施行日(108 年 1 月 28 日)起即受理申請，惟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僅有 1 家創業投資事業經營團隊洽詢申請投資事宜，亦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暫緩後續投資申請。鑑於該要點執行期間僅有 3 年，目前申請情況未盡理想，國家發展委員會允宜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辦理。

提案人：

連署人：

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據 110 年 11 月 24 日-「非營業特種基金 11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報告，截至 110 年 10 月底，國發基金淨值約 1 兆 1,355 億元，加計歷年累積繳庫 2,716 億元，共計 1 兆 4,071 億元。較國庫撥交金額成長 1 兆 3,762 億元，整體投資績效佳。國發基金 105 至 109 年度盈餘分別為 120 億元、135 億元、157 億元、232 億元，整體投資獲利良好，且呈穩定成長的態勢。惟計算其利潤約 1~2%，其中呆帳未打，何來盈餘？又，國發基金 106 年至 109 年各項投資執行率偏低，連續四年未達預算數 4 成，且並未全然符合政府加強投資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等政策方向，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加以檢討並調整投資策略，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截至 110 年 11 月 19 日止，國發會已審議投資 163 家新創企業，核准投資金額為 23.2 億元，帶動天使投資人及其他民間投資人共同投資 51 億 3,400 萬元，合計為新創企業挹注 74 億 5,400 萬元營運發展資金。該方案投資之新創類別包括：電子科技、電子商務、生物醫療、農業科技、惠企業、綠能與環保等領域。

惟國發基金季報表並未列出各投資事業之淨利，無法得知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獲利情況？亦無法評估其存活率！請國發基金報表增列資料，俾利監督管理。

為避免國發基金未能掌控對投資事業之經營與財務狀況，且未及時處理，而使基金蒙受投資損失。爰要求國發基金強化監督管理作為，並每半年於官方網站公布其績效，以提升投資效益。

提案人：陳超明

10

36

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主決議

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出的五百元地方創生券，經費來源是由國家發展基金編列 2 億元，惟 11/20 截止登錄綁定，民眾反應非常冷淡，20 萬份卻只有 11.7 萬多個中籤民眾完成登錄綁定，占比僅有 5 成多？

本土疫情五月爆發重創內需型產業，政府比照去年發放振興券，額度從三千變五千元，各部會也推出八款不同的加碼券，惟其中創生券因為面額相對較低，限定須綁定台灣 Pay 金融卡才能使用，且適用店家只有 647 家，又少又難用所以吸引力相對有限，約十萬人中籤的幸運兒寧願放棄，與五百元擦身而過。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主決議

一、 國發基金 111 年預算案於營運計畫內各項投資項下編列創業投資事業 35 億元，包含國發基金與紐西蘭創業投資基金共組台紐共同投資創業投資基金。

二、 台紐基金已實際投資 GRC Sino Green Fund III 創投基金及 Global From Day One Fund II, L.P. 等 2 家創業投資事業，國發基金分別承諾投資 2,000 萬美元及 750 萬美元；截至 110 年 6 月底，國發基金累積撥付 1,930 萬 6 千美元及 691 萬 7 千美元，合計 2,622 萬 3 千美元，約占承諾投資金額 95.36%。

三、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最新發布之 2021 年全球創新指數報告顯示，瑞士、瑞典和美國位居前 3 名，其中瑞士連續第 11 年位居榜首，揆諸國發基金之營運計畫，包含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除與紐西蘭簽訂投資合作協議外，似宜積極與創新領先國或其他國家合作，賡續推動跨國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綜上所述，為加速投資我國高成長公司並促進區域經濟合作，國發基金與紐西蘭創業投資基金共組台紐基金，台紐基金已投資 GRC III 及 GD1 兩家創業投資事業，且其投資於我國相關公司之比率皆符合約定，推動已有相當成果，應積極規劃跨國合作事宜，加強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3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主決議

一、　國發基金 111 年預算案於營運計畫內各項投資項下編列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投資預算 8 億元，及「投融資業務成本-投資業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項下編列 2,000 萬元支付執行機構委辦費用。

二、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有 144 家新創事業通過投資審查，核准投資金額 21.27 億元；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申請件數 414 家，其中 144 家新創事業通過投資決議，核准投資金額 21.27 億元，天使投資人及其他民間投資人共同挹注 40.05 億元，合計促進新創產業總投資金額 61.32 億元，申辦情形良好。110 年編列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投資預算 8 億元，係為拉大協助新創事業募集營運發展所需資金，將預算數調高為 109 年度預算數的一倍，惟 110 年 1 至 6 月國發基金核准投資金額僅約新臺幣 2.52 億元(完成審議 43 次投資申請案，核准投資 24 家新創事業或其現金增資)，天使投資人及其他民間投資人共同挹注新創事業約新臺幣 10.21 億元，促進新創產業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12.73 億元。

三、　綜上，國發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投資預算 8 億元，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提供新創事業創立初期營運資金，110 年上半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諸多新創事業募資作業順延，該基金允宜協同天使投資人及其他民間投資人，積極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資金，且適時採取相關措施，俾發揮投資方案之成效。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3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主決議

一、　為促進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國發基金 111 年預算案於營運計畫內各項投資項下編列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預算 3 億元，較 110 年預算案減少 2 億元，減幅約 40%。惟查：委由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執行情形有待改善：國發基金管理會於 99 年通過「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執行期限 10 年，總額度為 100 億元，前 7 年進行投資，後 3 年進行剩餘投資案處分，交由文化部代為執行。文化部依據該實施方案分別於 100 年、105 年及 107 年開辦「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第一、二期及「文化內容投資計畫」，匡列國發基金投資金額為文創投資第一、二期計畫共 40 億元；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60 億元。嗣後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成立，文化部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委託文策院代為執行國發基金投資管理業務。

二、　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文創投資第一期投資期限已屆期，各投顧公司累計投資 30 家，國發基金投資 8.12 億元；文創投資第二期執行已逾 5 年，各投顧公司累計投資 11 家，國發基金投資 2.27 億元；文化內容投資計畫執行已逾 3 年，各投顧公司累計投資 5 家，國發基金投資 3.73 億元，以上國發基金投資金額合計僅 14.13 億元，投資情形有待改善。

三、　文創投資第一期處分期間已屆，應促請各投顧公司積極處分剩餘投資案：依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第 6 點第 4 項規定，執行單位應要求專業管理公司於第 3 點所訂投資期限（前 7 年）屆滿後進行剩餘投資案之處分（後 3 年），該剩餘投資案處分期間應調降管理費率，若未於 3 年內處分完畢，不得再收取管理費。文化部於 100 年 6 月委託 12 家專業管理公司參與文創投資第一期共同投資案，履約期限自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止，合計 10 年，其投資期限已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屆期，合計投資 30 家企業，投資金額 8.12 億元，其後 3 年為投資案處分期間，惟截至 110 年 8 月 15 日，共同投資之 30 家企業，僅 14 家處分完畢，處分期間已屆期，尚有 16 家企業未處分。

四、　綜上所述，國發基金與民間共同推動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由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執行情形欠佳，且文創投資第一期處分期間已屆，逾半數被投資案尚未處分，應促請文化部等相關單位持續協調相關事宜，並加強監督管理作為。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40　2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主決議

一、　鑒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全球，造成全世界疫情嚴重。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至今已突破兩億。從中國武漢最早出現的新冠肺炎病毒蔓延造成大流行疫情並沒有結束的跡象，相反更因為病毒多個變種而傳染加速。全世界確診病例數在年初左右已突破一億大關，但近幾個月突破兩億卻只用了六個多月的時間。法新社說，數據統計可能並不概括全部情形，因為不少國家可能有疫情疏漏，這場大流行已造成近 440 萬人死亡。

二、　根據路透社統計，周三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突破了兩億，Delta 變種病毒給疫苗接種率較低的地區造成威脅。在 240 個國家中，至少有 83 個國家的新病例數正在上升，這給全球醫療系統帶來了壓力。加上，全球至少有 2.6%的人口被感染，由於許多地方的檢測能力有限，真實數字可能更高。根據一項路透社分析，如果感染人數是一個國家，它的感染人數將是世界上第八大人口大國。綜上所述，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仍然嚴重蔓延全球各地情況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減少編列多餘之出國經費。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陳昇瑋　邱若華　蘇治芬

41　2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主決議

一、　為配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加強投資地方創生事業，並為促進社會企業發展，國發基金 108 年 1 月通過「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採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方式，期能結合民間資源，以帶動相關事業投資，據說明：108 至 111 年國發基金所出投資均由創業投資事業額度支應，111 年編列創業投資事業預算數 35 億元。

二、　國發基金訂定「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執行期間 3 年，其投資範圍係創業投資事業須對於下列與我國地方創生及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事業之投資金額至少應達實際募資金額之 60%：(一)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認定之地方創生事業。(二)其他有助優化地方產業發展，鞏固地方就業機會，推動地方品牌發展，改善居民生活機能及環境之相關事業。(三)經政府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機構所登錄之社會企業。(四)其他有助促進環保及文化發展，協助弱勢團體生計，或提升其他有助於社會、人文或科技等公益發展之產業。

三、　~~108~~ 年 1 月 28 日起即受理申請，惟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僅有 1 家創業投資事業經營團隊洽詢申請投資事宜，惟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暫緩後續投資申請。鑑於該要點執行期間僅有 3 年，目前申請情況未盡理想，應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辦理。綜上所述，國發基金 108 年 1 月通過「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規劃結合民間資源帶動相關事業投資，執行期間 3 年，惟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尚未有創業投資事業經營團隊申辦完成，允應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溥孟如　邱志偉　蘇巧慧

42　2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主決議

一、　國發基金 111 年預算案編列 65 億元直接投資各類企業，與 110 年預算案同。

二、　審計部連年對國發基金直接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等提出重要審核意見：關於國發基金部分直接投資事業營運發生虧損，經營績效不理想等，審計部自 100 年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每年均提出重要審核意見：1.100 年至 108 年重要審核意見指出：該基金未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復未積極監督公司營運及治理，轉投資事業長年經營績效不彰，營運持續發生虧損，所提改善措施成效有限，且部分事業因連年虧損，基金持股淨值已低於投資成本，又部分事業經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決議釋股，惟未辦理，應加強監督及檢討股權處理。2.109 年重要審核意見：部分轉投資事業如聯亞生技開發、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藥華醫藥、中裕新藥、台康生技、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及太極影音科技等 7 家公司，經投資多年並長期追蹤檢討，惟經營狀況未獲明顯改善，未落實檢討其經營困境及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影響定期督促事業檢討改善之強度，且不利就其經營困境及時研提作為因應，允應強化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作為。

三、　部分直接投資事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國發基金部分直接投資事業近年連年虧損，109 年虧損 30 家公司中，連續虧損 3 年者高達 22 家，占 73.33%，其中聯合再生能源、台康生技等公司呈逐年惡化趨勢，另 Gogoro Inc.、聯合再生能源、台康生技、藥華醫藥、台灣國際造船及東貝光電等 6 家公司 109 年虧損逾 10 億元，虧損情形未見改善，允應加強監督管理以改善經營狀況。

四、　國發基金於 105 年 11 月訂定直接投資退場機制作業要點後，逐年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評估優先釋股標的，通過 19 家直接投資事業股權優先辦理釋股，惟實際完成釋股者僅 4 家，允宜就投資事業於經營獲利、投資目標達成、經營不善、產業經營環境變動或其他情事變更時，持續依退場機制評估並適時辦理釋股，妥善規劃及管控作業時程，以有效運用基金資源。綜上所述，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主決議

一、　國發基金 111 年預算案「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列出對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31 億 4,884 萬 7 千元，持股比率 14.74%。

二、　台船公司營運績效未顯著改善，整體財務狀況欠佳：台船 108 及 109 年實際營業收入均未如預期，且因營業成本高於營業收入，108 及 109 年分別發生虧損 18 億 1,551 萬 8 千元及 16 億 8 萬 7 千元 ，依審計部 109 年決算審核報告，台船公司 108 及 109 年發生虧損主要係美元匯損，造船、造艦及離岸風電工程成本增加等所致，公司營運績效並未獲顯著改善，截至 108 年底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109 年底之負債比率高於同業船廠，整體財務狀況欠佳。

三、　109 年台船公司再次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 4.5 億股，國發基金依行政院指示，參與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 17 億 5,000 萬元，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國發基金累計投資該公司 31 億 4,884 萬 7 千元，持股比率達 14%以上，已成為台船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四、　綜上所述，國發基金配合政府政策投資台船，惟投資後該公司營運績效未如預期，整體財務狀況欠佳，應督促確實改善財務結構，協助業務轉型，提升營運效能，以穩健推動國艦國造及離岸風電政策，達成基金投資協助我國發展海洋產業之目的。綜上所述，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4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主決議

一、　國發基金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與民間資金以投資方式共同參與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投資計畫所辦理之募資，期引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產業結構調整，促進企業轉型升級及創造就業機會。

二、　111 年預算案未敘明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預計投資額：國發基金匡列新臺幣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引導民間資金以共同投資方式，協助國內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及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之投資計畫，為有意轉型升級的現有企業注資挹注更多資金，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自 105 年 7 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作業要點」通過施行後受理申請。105 年預算由國發基金各項投資中之資通訊產業、綠能與環保產業、生技醫療業等預算支應；106 年預算於「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說明，預計舉借長期借款 1,000 億元，分 5 年動撥，106 年度預計舉借 112 億元；107 年預算於「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說明：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規劃舉借長期借款 476 億元，分 4 年動撥，107 年預計舉借 110 億元；但，108 至 111 年預算案則均未敘明預計投資額？

三、　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迄 110 年 6 月底實際投資 13 家公司共 47 億元：據國發基金資料，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已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合計投入 47 億 4,979 萬 3 千元，僅占基金匡列規模 1,000 億元之 4.75%；另有群曜公司之投資案已核准未撥款，群曜公司因未接受國發基金投資撥款條件，已撤案結束，依前揭資料顯示，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之推動狀況未臻理想。惟國發基金目前除持續追蹤投資進度外，未來將加強投資及推廣服務，建立案源搜尋機制、提供諮詢輔導及加強宣導推廣及媒合服務，以提升投資動能及尋找優質案件來源，積極提升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辦理效益。

四、　部分投資事業受重大案件及經濟環境影響營運狀況：依審計部 109 年審核報告，國發基金投資部分事業經營情形：106 年 6 月投資如興公司 14 億 8,800 萬元，協助公司收購國際牛仔服飾大廠股權，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加速轉型，該公司已完成收購計畫，惟因公司負責人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致股價嚴重下跌，109 年底止國發基金帳列對如興公司未實現評價損失高達 5 億 9,600 萬元；108 年 1 月投資東貝光電科技公司 1 億 450 萬元，協助公司發展 Mini LED 及 Micro LED 技術以創新轉型，惟該公司負責人因虛假交易及財務報告登載不實等涉違反證券交易法，又 109 年 9 月公告申報 108 年度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且公司淨值為負數等，於 109 年 11 月終止上市；107 年 10 月及 108 年 5 月分別投資聯合再生能源及兆遠科技等 2 家公司 14 億 4,264 萬元及 2 億 496 萬元，協助公司發展綠能產業及升級轉型技術開發砷化鎵晶圓基板產品，惟 2 家公司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海外市場需求下修，及競爭廠商擴大出口、削價競爭等，致 109 年營業收入較 108 年衰退逾 30%等情事。

五、　國發基金匡列 1,000 億元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惟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實際投資 13 家公司共投入 47 億元，執行情形未臻理想，且部分投資案件受重大案件及經濟環境影響股價及營運。鑑於後疫情時代國內外情勢丕變，為掌握疫後全球供應鏈重組之契機，帶動我國產業升級，該基金允宜慎選投資對象，並強化監督管理機制，以促進企業轉型升級。綜上所述，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4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主決議

一、　國發基金 111 年業務計畫「各項投資」預算 120 億元，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預估各項投資計畫額度。

二、　109 年各項投資預算執行率較 108 年降低，且連續 3 年度未達預算數之 5 成：該基金 109 年「各項投資」業務計畫預算數 226 億元，決算數 87 億 9,563 萬 1 千元，執行率 38.92%，據其說明主要係部分投資案件尚處合資協議階段或採取分階段撥款方式，須俟合資協議書完成或相關條件成就後，始依契約撥款，及民間募集資金落後，撥款進度較預期延後所致；109 年預算執行率較 108 年 44.14%減少 5.22 個百分點，其中占計畫預算金額最大之「直接投資」(包括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新農業與服務業及傳統產業、綠能與環保及循環經濟產業、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等 5 項)實際執行金額 29.80 億元、預算執行率僅 19.48%，為近 3 年低點，且連續 3 年（107 至 109 年）未達預算數之 5 成，執行情形亟待改善。

三、　近年各項投資之投資情形與政府推動政策未盡相符：該基金自 106 年起預算書說明均載，將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於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並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等。惟檢視 106 至 109 年底產業別投資情形，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之投資 107 及 108 年無執行數，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 107 年無執行數，108 年投資僅占預算數 6.83%，109 年前述產業別執行率僅 19.48%，均屬偏低；另 110 年截至 6 月底止前述產業別投資金額計 28.45 億元亦未見明顯提升，該等產業投資情形與政府政策方向未能契合，有待檢討。綜上所述，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

46

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千元【 】凍結：

案由：

鑒於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台船公司營運績效未如預期，108 及 109 年發生嚴重虧損，允宜督促確實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以穩健推動國艦國造及離岸風電政策。國發基金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台船公司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穩定公司營運及因應未來發展國艦國造及離岸風電等資金需求，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國發基金累計投資台船公司 31 億 4,884 萬 7 千元，持股比率 14.74%。惟台船公司 108 及 109 年實際營業收入均未如預期，且因營業成本高於營業收入，108 及 109 年分別發生虧損 18 億 1,551 萬 8 千元及 16 億 8 萬 7 千元 ，依審計部 109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台船公司 108 及 109 年發生虧損主要係美元匯損，造船、造艦及離岸風電工程成本增加等所致，公司營運績效並未獲顯著改善，截至 108 年底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109 年底之負債比率高於同業船廠，整體財務狀況欠佳。國發基金配合政府政策投資台船公司，惟投資後該公司營運績效未如預期，整體財務狀況欠佳，允宜督促確實改善財務結構，協助業務轉型，提升營運效能，以穩健推動國艦國造及離岸風電政策，達成基金投資協助我國發展海洋產業之目的。

爰針對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台船公司績效不佳之問題，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47

36

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千元【 】凍結：

案由：

鑒於國發基金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與民間資金以投資方式共同參與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投資計畫所辦理之募資，期引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產業結構調整，促進企業轉型升級及創造就業機會。惟 111 年度預算案未敘明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預計投資額，且有部分投資事業受重大案件及經濟環境影響營運狀況，國發基金應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以維護合法投資權益。更應慎選投資標的，涉入證券交易官司等案件者，應評估投資之必要。國發基金匡列 1,000 億元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惟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實際投資 13 家公司共投入 47 億元，執行情形未臻理想，且部分投資案件受重大案件及經濟環境影響股價及營運。鑑於後疫情時代國內外情勢丕變，為掌握疫後全球供應鏈重組之契機，帶動我國產業升級，該基金允宜慎選投資對象，並強化監督管理機制，以促進企業轉型升級。

爰針對國家發展基金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業務，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針對前述問題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48　37

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千元【 】凍結：

案由：

鑒於國發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65 億元直接投資各類企業，與 110 年度預算案同。惟直接投資事業 109 年度虧損比例偏高，部分事業連年營運狀況欠佳，亟待強化監督管理作為。截至 109 年底止，直接投資 62 家民營事業，其中臺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 30 家公司獲有盈餘，占直接投資事業 48.39%，餘 32 家事業，若不計入保利銨光電公司（結束營運清算中）、寶德電化材科技公司（經法院裁定破產宣告進入破產程序）等 2 家無盈虧資訊之公司，營運發生虧損者 30 家。審計部亦連年對國發基金直接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等提出重要審核意見。國發基金 109 年底直接投資事業虧損情形偏高，且部分事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審計部連年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強化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作為，允宜妥謀善策，加強對直接投資之管理機制，以提升投資效益。

爰針對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各類企業虧損偏高之問題，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49

38

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

國發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營運計畫內各項投資項下編列創業投資事業 35 億元，包含國發基金與紐西蘭創業投資基金共組的台紐共同投資創業投資基金（以下稱台紐基金）。目前台紐基金已投資 GRC Sino Green Fund III 創投基金(以下稱 GRC III)及 Global From Day One Fund II,L.P.(以下稱 GD1)等 2 家創業投資事業，且國發基金分別承諾投資 2,000 萬美元及 750 萬美元；截至 110 年 6 月底，國發基金累積撥付金額約占承諾投資金額 95.36%，又 GRC III 及 GD1 投資於我國相關公司均達約定比率(50%以上)，可見台紐之間的跨國合作已有相當成果。為加速投資我國高成長公司並促進區域經濟合作，國發會除與紐西蘭簽訂投資合作協議外，也應積極與創新領先國或其他國家合作，持續推動跨國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爰此，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 3 個月內針對「我國未來跨國投資合作協議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50

3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案由：

國發基金所投資之台杉公司已成立水牛一到六號基金，用以投資台灣的 5G、AI、半導體等創新產業。目前台灣正在積極的建立非疫區生產，藉由符合 WTO 的相關規定認證，台灣的農產品將無需採取額外檢疫措施即可輸出該區生產之植物及其產品。如此，台灣的農產品將可以降低對中國的依賴，也能夠藉此提升台灣農產品的品質及改善農民的生計。而為了達到非疫區認證，必須建立生產管理、區域病蟲害防治、生產紀錄、產銷履歷等前置作業。爰建請國發會應加強國發基金對台灣新農業及循環經濟之投資，並加強台杉公司所投資之科技技術應用，擴大外溢效益，結合新農業跟循環經濟產業，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51

4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案由：

經查，國發基金配合政府政策投資台船公司，惟投資後該公司營運績效未如預期，整體財務狀況欠佳，爰建請國發會應督促台船公司確實改善財務結構，協助業務轉型，提升營運效能，以穩健推動國艦國造及離岸風電政策，達成基金投資協助我國發展海洋產業之目的，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52

4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案由：

經查，國發基金部分直接投資事業近年連年虧損，109 年虧損 30 家公司中，連續虧損 3 年者高達 22 家，占 73.33%，其中聯合再生能源、台康生技等公司呈逐年惡化趨勢，另 Gogoro Inc.、聯合再生能源、台康生技、藥華醫藥、台灣國際造船及東貝光電等 6 家公司 109 年虧損逾 10 億元，虧損情形未見改善，審計部連年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強化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作為，爰建請國發會應妥謀善策，加強對直接投資之管理機制，以提升投資效益，改善營運狀況，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53

4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案由：

經查，國發基金於 105 年 11 月訂定直接投資退場機制作業要點後，逐年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評估投資多年具經營獲利、投資目標達成、經營不善、產業經營環境變動或其他情事變更等事業，持續評估優先釋股標的，通過 19 家直接投資事業股權優先辦理釋股，惟實際完成釋股者僅 4 家，爰建請國發會應就投資事業於經營獲利、投資目標達成、經營不善、產業經營環境變動或其他情事變更時，持續依退場機制評估並適時辦理釋股，妥善規劃及管控作業時程，以有效運用基金資源，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54

4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案由：

經查，國發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投資預算 8 億元，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提供新創事業創立初期營運資金，然 110 年上半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諸多新創事業募資作業順延，爰建請國發會應協同天使投資人及其他民間投資人，積極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資金，且適時採取相關措施，俾發揮投資方案之成效，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55

4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主決議

案由：

為健全新創事業投資市場機制，改善國內天使投資環境，國發基金於 106 年 3 月辦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由國發基金與民間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提供新創事業創立初期營運資金，並借重天使投資人投資經驗，給予新創事業輔導諮詢與網絡連結。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申請件數 414 家，其中 144 家新創事業通過投資決議，核准投資金額 21.27 億元，天使投資人及其他民間投資人共同挹注 40.05 億元，合計促進新創產業總投資金額 61.32 億元，申辦情形良好。惟 11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響，國發基金核准投資金額僅約新臺幣 2.52 億元，天使投資人及其他民間投資人共同挹注新創事業約新臺幣 10.21 億元，促進新創產業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12.73 億元。受新冠肺炎影響，諸多新創事業募資作業順延，故提案要求國發會針對後疫情時代如何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資金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56

5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主決議

案由：

國發基金截至 109 年底止，直接投資超過 60 家民營事業，其中臺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 30 家公司獲有盈餘，占直接投資事業 48.39%，營運發生虧損者 30 家。

關於國發基金部分直接投資事業營運發生虧損，經營績效不理想等，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於每年均提出重要審核意見，指出國發基金未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且未積極監督公司營運及治理。

國發基金部分直接投資事業近年連年虧損，109 年虧損 30 家公司中，連續虧損 3 年者高達 22 家，占 73.33%，國發基金應定期督促事業檢討，並強化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作為，提案要求國發會針對如何強化對投資事業監督以及提升投資效益提出書面報告，並於一個月內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57

5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係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進行投資或融資，增加產業效益及改善產業結構，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0 條，其基金用途主要係為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或融貸資金於產業永續發展、防治污染、節約能源、降低溫室效應。其中多項指標性用途如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產業永續發展、防治污染、節約能源、降低溫室效應等均為回應氣候變遷之挑戰，以確保我國產業轉型、永續經營。

經查，據 109 年年報所揭露之資訊，在重要新興事業投資方案中，屬光電、綠能、循環經濟業別約 71.7 億，佔該項總投資金額 620 億之 12%；而融資核貸計畫種類與配合推動環保及能源政策相關占比僅 5%，比例之低，似有欠缺不足之嫌。

為提升我國對氣候變遷之挑戰，爰要求國發會於三個月內檢討近三年氣候變遷因應相關之投融資成效，包括相關之投融資方案、投融資事業及投融資金額占比，並規劃設定未來三年投融資佔比，向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

58

6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經濟部長王美花日前表示，年用電需求成長 2.5%。其中部分來自於台商回流的投資，而中國緊縮高汙染高碳排產業，加上缺電及工資上漲，部分高碳排台商回流投資，將造成台灣整體產業減碳的沉重負擔，應積極爭取潔淨生產廠商與循環經濟產業來台投資。

為吸引潔淨生產廠商與循環經濟產業回台投資，爰提案要求國發會於三個月內會同經濟部檢討「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共同與特定申請資格，及「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之貸款申請資格，研擬排除高碳排、低附加價值產業，納入廠商應符合我國未來環保、能源發展趨勢，或具備環保、公害防治科技之綠色企業之相關條件，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交「調整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及專案貸款方案配合我國用電需求成長管控及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

59

6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提案：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國發基金的創業投資電腦系統於 110 年 6 月下旬，遭到中國駭客惡意入侵、植入惡意程式，造成該系統內投融資業務及人事個資有外洩之虞，經通報為三級資安事件。近年中共頻繁操作網路戰威脅，台灣每月平均有 3 億次的駭客掃描、3000 萬次的攻擊，9 成來自中國，政府單位一天約遭 500 萬次駭客攻擊與掃描。

國發基金為專業投融資單位，並無內部資訊系統建置單位，資安管理仰賴外部單位協助，甚或將系統委外辦理，本次受駭系統即係委託兆豐銀行建置資訊系統，系統老舊且沒有相關資安防護。查國發會係政府資安責任分級之 A 級機關，轄下國發基金允宜參照 A 級機關資安標準，進行相關資訊系統管理與採購。

提案人：

連署人：

60

6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提案：主決議

案由：

為因應美中貿易戰，吸引台商回台投資，國發會與經濟部 108 年起「推動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提供單一窗口，整合相關水、電、土地資源服務，並由國發基金支應台商銀行貸款手續費，成效頗豐，自 108 年起台灣經濟成長率大幅提升，帶動民間投資突破四兆元。

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原訂施行期間為 108 年至 110 年止，查 110 年 9 月起，台商在中國面臨限電危機，又遭政治打壓，將有新一波台商回流潮，國發會及經濟部均宣布政策將加碼延長。惟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原匡列 8,800 億元貸款額度，現僅剩 1,500 億額度，且截至 110 年 12 月 1 日，仍有 61 案申請案件尚待支應，國發基金允宜審酌經費剩餘，協請經濟部盤點台商回流資金需求，研擬相關預算支應，俾利台商回流促進我國經貿發展。

提案人：

連署人：

61

6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 國家發展基金

案由:

國發基金配合政府政策投資台船公司，惟投資後該公司營運績效未如預期，整體財務狀況欠佳，應督促確實改善財務結構，協助業務轉型，提升營運效能，以穩健推動國艦國造及離岸風電政策，達成基金投資協助我國發展海洋產業之目的。

提案人: 謝衣鳳 陳超明

62

7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 國家發展基金

案由:

國發基金匡列 1,000 億元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惟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實際投資 13 家公司共投入 47 億元，執行情形未臻理想，且部分投資案件受重大案件及經濟環境影響股價及營運，鑑於後疫情時代國內外情勢丕變，為掌握疫後全球供應鏈重組之契機，帶動我國產業升級，該基金應慎選投資對象，並強化監督管理機制，以促進企業轉型升級。

提案人: 謝衣鳳 陳超明

63

7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 國家發展基金

案由:

國發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65 億元直接投資各類企業，與 110 年度預算案同，經查國發基金 109 年底直接投資事業虧損情形偏高，且部分事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審計部連年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強化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作為，應妥謀善策，加強對直接投資之管理機制，以提升投資效益。

提案人: 謝衣鳳 陳超明

6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 國家發展基金

案由:

國發基金 108 年 1 月通過「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規劃結合民間資源帶動相關事業投資，執行期間 3 年，惟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尚未有創業投資事業經營團隊申辦完成，應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

提案人: 謝衣鳳 陳超明

65

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56-P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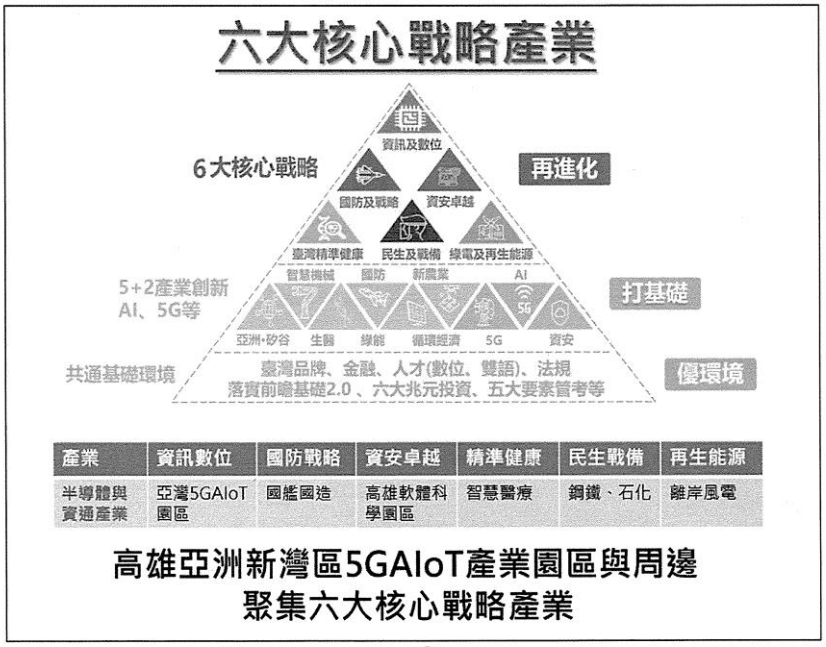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營運計畫_各項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1,200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國發會 110 至 113 年「國家發展計畫」指出，要發展數位創新，啟動經濟發展新模式 2.0，其中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期使台灣在後疫情時代，掌握全球供應鏈先機，成為未來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而六大核心戰略包括：資訊及數位、國防及戰略、資安卓越、台灣精準健康、民生及戰備以及綠電及再生能源，綜上所述，爰要求國發基金就「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進行擇優佈局並投放資金，俾彰顯政府以實際行動支持，請國發會就上述要求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可行規劃方案之書面報告，並將辦理概況列入國家發展基金每季季報當中。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56-P57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營運計畫_各項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1,200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國發基金 111 年度依基金設立宗旨及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編列投資預算 120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包括投資各類企業 65 億元、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3 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4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3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2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3 億元以及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8 億元。而為有效監督國發基金各項投資是否確實協助企業調整經營型態，創造新興優勢產業，增加產業效益及改善產業結構，以及促進我國產業健全發展等設立宗旨，**爰要求國發會應將各項投資之投資概況、件數、金額、執行率以及是否符合上述宗旨等事項納入現有季報內容，以利監督。**

國發基金 111 年度預計各項投資一覽表

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4 億
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3 億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2 億
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3 億
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35 億
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8 億
投資各類企業(其他投資)	65 億
合計	120 億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67

8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國家發展基金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國家發展基金 111 年度「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500,550 千元，包括「行銷及業務費用」498,850 千元及「管理及總務費用」1,700 千元。**「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捐補助費用，主要為補助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基本運作所需之相關經費。**

臺灣半導體製造與封測產業居全球領先地位，臺灣亦被視為全世界半導體產業重鎮。2020 年第 4 季至 2021 年第 3 季國內外半導體業處於供不應求的局面，而在此情況之下，更加突顯臺灣半導體業的國際高度競爭力。近年來，少子化問題嚴重影響臺灣重點產業的擴展，教育部日前已通過陽明交通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臺灣大學共 4 所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同時**中山大學亦於 110 年 11 月將「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創新計畫書」申請案送至教育部審查。**中山大學申請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下設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與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未來中山大學十年可培育 960 名相關產業所需人才。

國家發展基金補助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根據創新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合作企業每年出資不得低於國發基金撥款額度。爰後續由學校檢具合作企業入帳證明，教育部確認後通知國發基金，國發基金則視企業出資情形予以補助。經查，**國家發展基金可補助設置半導體產學合作，基金與企業比為 1：1，最高可補助 1.5 億元，請國家發展基金全力支持中山大學，並予以協助與補助。**為期讓學生的專業能力培育得以充分對接國家重點產業發展的需求，補足臺灣半導體產業人才缺口及永續其國際領先地位。同時，強化中山大學與在地企業產學合作的廣度與深度，進而提升中山大學的研究發展效益，創造國家、產業、學校及學生共贏局面。**爰請國家發展基金全力協助及其補助，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6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離島建設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04,000 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1,00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離島基金辦理離島地區政府機關辦理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會福利、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建設計畫。**111 年離島建設基金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9 億 4 百萬元，主要用途為捐助、補助與獎助離島地方發展，以利提升離島居民生活品質。**經查，107 年至 110 年 8 月底「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與執行情況，見表 1 資料統整。截至 110 年 8 月底，實際執行數 4 億 4,211 萬 6 千元，占預算數 9 億元之 49.12%，顯示出 110 年累計執行率仍偏低，為加以落實離島永續發展預算，請國發會持續強化離島建設計畫，並多加協助與督導該計畫之執行。**爰建議凍結 1,000 萬元，請國發會提出離島永續發展計畫執行之改善辦法，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 1：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千元）	比率（%）
107	800,000	806,223	6,223	0.78
108	900,000	759,252	-140,748	15.64
109	900,000	718,413	-181,587	20.18
110	900,000	442,116	-457,884	50.88
111	904,000	-	-	-

說明：1.110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止累計數

2.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4 億 4,211 萬 6 千元。

資料來源：111 年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書；離島建設基金。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6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經濟委員會)

單位名稱：離島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

案由：111 年度行政院主管-離島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項目「基金用途」項下「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服務費用」，計編列新台幣 4,000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依審計部 109 年度審計報告，屏東縣、金門縣及澎湖縣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列有「琉球鄉推廣居民汰換燃油機車計畫」、「金門縣電動機車補助計畫」及「澎湖縣電動機車加碼補助計畫」，然蘭嶼鄉亦是圓形環島公路，當地遊客與民眾幾乎都騎燃油機車出入與環島，汰換燃油機車計畫與電動機車補助計畫將沒納入蘭嶼實屬不當，如何建構蘭嶼低碳永續的發展環境?爰經費預算擬凍結 30%，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經濟委員會)

單位名稱：離島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

案由：111 年度行政院主管-離島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項目「基金用途」項下「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捐助、補助、獎助」，計編列新台幣 900,000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係為補助離島有關交通、觀光、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社福、資訊建設、醫療衛生等計畫。屬於離島地區之原住民族鄉鎮-蘭嶼鄉，多年以來未受重視且相關計畫執行欠佳，部分補助計畫亦落後情形嚴重。例如：蘭嶼開元港雖已編列分期經費，但目前仍停滯在水工模型階段、又如蘭嶼機場跑道的施工進度緩慢，蘭嶼地方基礎重大建設進度亟待改善。爰為督促中央政府應積極檢討及加強辦理是項計畫，爰經費預算擬凍結 30%，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1

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經濟委員會)

單位名稱：離島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

案由：111 年度行政院主管-離島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項目「基金用途」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412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鑒於國庫依離島建設條例於 90 至 99 年度撥足基金額度 300 億元，自 100 年度起不再撥補，離島基金之基金來源逐年減少，以至於無法支應各項業務計畫所需經費，致連年發生短絀，基金餘額由 100 年度 97 億 4,781 萬 3 千元逐年縮減，預計至 111 年底基金餘額僅餘 7 億 4,939 萬 5 千元。

以離島基金 109 年度決算、110 年度預算及 111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觀之，如果未來國庫不再撥補估算平均年度短絀約 8.95 億元，以 111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 7.49 億元，112 年即將用罄。如何使該基金永續發展，允宜儘速妥為規劃因應。允宜確實檢討籌措基金財源措施，俾利支應補助離島建設計畫所需經費。

提案人：

連署人：

72

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離島建設基金附屬單位　　**預算書頁次**：15 頁
〔✓〕**歲出**—〔✓〕**減列數**：5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68 千元

案由：
離島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下編列「國外旅費」26 萬 8 千元。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近期出現 Omicron 變異株，已有研究顯示傳播力、重複感染率提升，有鑑於國外疫情嚴峻，為保障國人健康，應減少派員出境考察等工作，故提案刪減「國外旅費」預算 50%。

提案人：

陳超明

73

59

主決議

單位：離島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說明：

離島基金自 95 年開辦融資業務，另為解決擔保品不足問題，97 年導入信用保證機制，以協助業者取得融資。然而該基金自 95 年開辦以來僅於 98 年以基金資金貸出 1 案，其餘各間年度均無貸出案件，是否因為離島地區偏遠的地理條件特殊，有限的市場規模及擔保品的嚴格評估，以至於銀行授信相對保守，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本來就因離島條件的特殊性而有此「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本計畫預計貸放額度 2,000 萬元，如何積極並持續推動辦理貸款計畫，以協助民間企業推動離島建設，允宜儘速妥為規劃因應之。

提案人：

連署人：

74

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離島建設基金

案由：

經查，離島基金歷年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收入，自 100 年度起不再撥補後，基金來源逐年銳減，連年發生短絀，111 年底預計基金餘額尚不足 8 億元，以目前收支水準估算，離島基金於 112 年即將用罄，為推動離島建設，使該基金永續發展，應儘速妥為規劃因應，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75

4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離島建設基金

案由：

經查，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電動機車加碼補助計畫，以建構離島低碳永續發展環境，惟該府未訂定電動機車使用範圍及過戶轉讓等限制，與離島基金補助目的未盡相符，爰建請應協助及督促澎湖縣府檢討改善，研擬補助要點之修正，訂定電動機車使用範圍及過戶轉讓等限制，以完善相關規範，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76

5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離島建設基金

案由：

經查，依離島基金 111 年度預算書所載，該基金自 95 年開辦融資業務，另為解決擔保品不足問題，97 年導入信用保證機制，並適時檢討增(修)訂相關貸款要點，以協助業者取得融資。然該基金自 95 年度開辦迄今，除 99 年未編列預算外，每年預算數由 1,500 萬元至 17 億元不等，惟除於 98 年運用離島基金之資金貸出民宿度假村 1 案，融資金額 700 萬元外，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爰建請妥謀善策，持續推動辦理貸款計畫，以協助民間企業推動離島建設，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77

5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離島建設基金附屬單位

主決議

案由：

離島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預計貸放額度 2,000 萬元，並編列「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8 千元，係辦理該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

自 95 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開辦迄今，除 99 年未編列預算外，每年預算數由 1,500 萬元至 17 億元不等，然僅有民國 98 年運用離島基金之資金貸出民宿度假村 1 案，融資金額 700 萬元外，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

離島建設基金應持續積極推動，協助民間企業取得融資從事離島開發建設，故提案要求一個月內提出貸款計畫檢討改進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78

6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離島建設基金附屬單位

主決議

案由：

離島建設基金自民國 90 成立至今，預計至 111 年度止，基金來源總額 313 億 9,059 萬 3 千元，主要收入來自國庫撥款收入 300 億元，占比 95.57%，其次為利息收入-基金孳息 8 億 6,578 萬 5 千元及雜項收入 4 億 6,361 萬 6 千元，占比分別為 2.76%及 1.48%。

國庫依離島建設條例於 90 至 99 年度撥足基金額度 300 億元，自 100 年度起不再撥補，離島基金之基金來源逐年減少，無法支應各項業務計畫所需經費，致連年發生短絀，基金餘額由 100 年度 97 億 4,781 萬 3 千元逐年縮減，預計至 111 年底基金餘額僅餘 7 億 4,939 萬 5 千元。

假設未來國庫不再撥補，以離島基金 109 年度決算、110 年度預算及 111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平均數 0.07 億元，估列未來年度收入，並以同期間基金用途平均數約 9.02 億元，估計未來支出水準，收支相抵後，估算平均年度短絀約 8.95 億元，以 111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 7.49 億元，112 年即將用罄，為推動離島建設，使離島建設基金永續發展，提案要求一個月內規劃因應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79

6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離島建設基金

案由:

離島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 9 億元，並編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400 萬元，係協助政府機關辦理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或相關計畫及辦理相關規劃費用，經查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電動機車加碼補助計畫，以建構離島低碳永續發展環境，惟該府未訂定電動機車使用範圍及過戶轉讓等限制，與離島基金補助目的未盡相符，應協助及督促該府檢討改善。

提案人:

8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離島建設基金

案由:

離島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預計貸放額度 2,000 萬元，並編列「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8 千元，係辦理該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經查該基金自 95 年度起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僅於 98 年以基金資金貸出 1 案，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應妥謀善策，持續推動辦理貸款計畫，以協助民間企業推動離島建設。

提案人:

謝衣鳳

陳超明

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離島建設基金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現行離島建設條例之適用範圍，侷限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等地區，對於曾是離島後因人為方式（建造過港隧道）而與台灣本島相連之高雄市旗津地區，顯然不公。旗津島原為近海離島，後因高屏溪攜帶大量泥沙淤積，遂於台灣本島相連，成為沙洲半島，1967 年，因應國家重大建設需要，爰開闢高雄港第二港口，將旗津與台灣相連的沙嘴切割，使得旗津再度成為沙洲離島，1979 年高雄市升格為直轄市，並將東沙島及南沙太平島劃歸旗津區管轄。旗津觀光資源豐富、古蹟眾多，特別是旗津地區有甚多國有土地，包括國產署及港務公司等，近年來在高雄市政府建設下，逐漸形成觀光導向的名勝地區，每年超過 600 萬人次旅客進出，旗津地區發展更需要中央挹注相關政策與資源。**故爰要求國發會應將旗津地區視為「類離島」概念，並於 1 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旗津地區部分適用離島建設條例條文內容之可行性書面報告，以利旗津地區相關建設發展。**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8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

案由：

中華民國 111 年行政院主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歲出業務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產目的之長期投資基金」用途別科目，計編列 30,690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花蓮與台東地區，提出『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惟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或係屬原住民之企業廠商等相關扶持計畫，諸多原住民廠商企業迄今依然不諳申請，對於相關扶持舉措宣導不力!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或係屬原住民企業廠商之扶持力度未顯著提升，以致影響花東地區產業創新與轉型發展，無法有效帶動地方經濟及擴大就業機會之成效有限。

提案人：

連署人：

8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

案由：

中華民國 111 年行政院主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歲出業務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用途別科目，計編列 2,400,000 千元，應凍結 1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花東基金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超支金額龐大且逐年遞增，且 109 年度決算數超出預算數逾 7 成，允宜妥適編列預算並加以有效管控；另截至 109 年底補助計畫中未完成計畫占全部執行計畫之項數比率逾 5 成，且超過 2 成計畫無執行數，其中尚包含 105 至 108 年度通過之計畫，執行情形欠佳。爰基於此，國家發展委員會允宜積極督導及協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依規劃期程推動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

提案人：

連署人：

84

1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68 千元

建議【 V 】刪減：4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11年度「**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國外旅費」46 萬 8 千元，惟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出國經費，即為派員辦理東南亞智慧城鄉發展考察，以汲取其數位建設及智慧城鄉之推動機制與發展經驗。自 2020 年爆發新型冠狀肺炎疫情（COVID-19）以來，疫情已擴散至全球，並且多數新變種病毒（如印度Delta變異株）肆虐於各國，使得各國疫情再度惡化且難以控制。同樣地，在疫情侵襲之下，東南亞地區仍未從疫情問題中趨緩，其未來前景仍未明朗，不宜貿然派員出國，致引發人員感染之風險及危機。是以，各國委派人員參與國際會議與跨國活動皆處於暫停或改用視訊對談方式進行，以期減少疫情影響國家與民眾安全之情形。綜上，**為落實政府防疫需求及確保人員安全，爰建議減列「國外旅費」經費 4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8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預算書頁次：**15 頁
〔✓〕**歲出**—〔✓〕**減列數**：5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68 千元

案由：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下編列「國外旅費」46 萬 8 千元，預定辦理東南亞智慧城鄉發展考察。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近期出現 Omicron 變異株，已有研究顯示傳播力、重複感染率提升，有鑑於國外疫情嚴峻，為保障國人健康，應減少派員出境考察等工作，故提案刪減「國外旅費」預算 50%。

提案人：

陳超明

86

6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5 頁

〔ｖ〕歲出—〔ｖ〕減列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6 萬 8 千元

案由：

鑒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全球，造成全世界疫情嚴重。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至今已突破兩億。從中國武漢最早出現的新冠肺炎病毒蔓延造成大流行疫情並沒有結束的跡象，相反更因為病毒多個變種而傳染加速。全世界確診病例數在年初左右已突破一億大關，但近幾個月突破兩億卻只用了六個多月的時間。法新社說，數據統計可能並不概括全部情形，因為不少國家可能有疫情疏漏，這場大流行已造成近 440 萬人死亡。根據路透社統計，周三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突破了兩億，Delta 變種病毒給疫苗接種率較低的地區造成威脅。在 240 個國家中，至少有 83 個國家的新病例數正在上升，這給全球醫療系統帶來了壓力。加上，全球至少有 2.6%的人口被感染，由於許多地方的檢測能力有限，真實數字可能更高。根據一項路透社分析，如果感染人數是一個國家，它的感染人數將是世界上第八大人口大國。綜上所述，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仍然嚴重蔓延全球各地情況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減少編列多餘之出國經費。

提案人：

87

1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案由：

經查，花東基金於 110 年度國庫已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分 10 年撥足 400 億元基金總額，111 年度預算案除編列預計收回補助計畫結餘款 600 萬元外，已無其他收入來源，爰建請應妥為籌謀，儘速就該基金未來財源及運作方式等提出具體規劃，俾利基金之永續經營，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88

5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案由：

經查，花東基金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超支金額龐大且逐年遞增，且 109 年度決算數超出預算數逾 7 成，另截至 109 年底補助計畫中未完成計畫占全部執行計畫之項數比率逾 5 成，且超過 2 成計畫無執行數，其中尚包含 105 至 108 年度通過之計畫，執行情形欠佳，爰建請應妥適編列預算並加以有效管控，並促請各主管機關確實檢討，積極督導及協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依規劃期程推動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89

5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主決議

案由：

花東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數 24 億 4,527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9,237 萬元，減幅 10.68%；計畫內容包含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4 億元、辦理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 3,000 萬元、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 69 萬元及服務費用 1,458 萬元。

依審計部 109 年度審計報告，107 至 109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決算數較預算數分別超支 5 億 7,781 萬 4 千元、6 億 5,468 萬 6 千元及 9 億 3,146 萬 2 千元，三個年度合計超支 21 億 6,396 萬 2 千元，金額龐鉅且逐年攀升。

另截至 109 年底補助計畫中未完成計畫占全部執行計畫之項數比率逾 5 成，且超過 2 成計畫無執行數，應積極督導及協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依規劃期程推動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

為使基金永續發展，提案要求一個月內提出如何有效管控預算及提升計算執行績效書面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案由：

花東基金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超支金額龐大且逐年遞增，且 109 年度決算數超出預算數逾 7 成，應妥適編列預算並加以有效管控，另截至 109 年底補助計畫中未完成計畫占全部執行計畫之項數比率逾 5 成，且超過 2 成計畫無執行數，其中尚包含 105 至 108 年度通過之計畫，執行情形欠佳，應促請各主管機關確實檢討，積極督導及協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依規劃期程推動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9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案由：

花東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中小企業處辦理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投資等經費，自 109 年 6 月起執行，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尚未核定投資案，且僅有 1 家企業進入初審投資審查，應加強推動辦理。

提案人：



9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管理機關，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歷年支應花蓮縣及台東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各項行動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雖訂定花東基金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規劃及審查作業規範，明訂各項行動計畫自花蓮縣及台東縣政府提出至行政院核定，須經主管部會審查、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審議等程序。經查，監察院審計部於 109 年決算審計報告指出，107 年至 109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計畫之執行結果，決算數較預算數分別超支 5 億 7,781 萬餘元、6 億 5,468 萬餘元及 9 億 3,146 萬餘元，合計超支 21 億 6,396 萬餘元。另以「推動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支應經費，及以前年度方案陸續核銷」等為由，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准，先行辦理並併入決算。由此得知，**107 年至 109 年預算數比決算數超支金額且連年遞增，國發會應妥善編列預算，有效管控資金運用，並且確保「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推動情形能如預期，俾利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其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9 年度補助計畫通過的有 141 項，102 年至 108 年通過待執行的有 130 項，合計為 271 項。而截至 109 年底，結案案件有 123 項，未完成案件中有 2 項停辦、146 項待 110 年繼續執行，並且補助計畫中無執行數高達 68 項，為占全部執行計畫之 2 成。從資料中得知，**該計畫執行情形欠佳，國發會應確實檢討、積極督促和協助辦理，以研謀提升計畫執行效能，增進花東地區居民福祉。爰提案要求國發會將相關計畫審查及管考、協助補助計畫執行之改善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93

94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業務計畫。就從第 7 案和第 8 案開始，現在請業務單位報告。

現在處理第 7 案，這是本席的提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7 案主要的重點是謝召委認為我們投資的績效應該要再提升，因此提出凍結 10%。

投資的部分從今（110）年起已主動將投資金額減列了，所以才變成 120 億元。在 120 億元裡面，今年到 11 月為止執行率已達成百分之七十幾，代表已有明顯的改善，還望委員支持。

主席：我這一案改成主決議，請國發會的國發基金也要努力加強投資效益。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處理第 8 案邱召委的案子。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創投很重要，有關創投的 35 億元，我個人覺得編列得太保守，希望真正的創投未來能在主委的爭取之下再擴大基金的規模，因此我對 1,000 萬元的部分要再重新調整，改成主決議。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第 7 案改成主決議、第 8 案改成主決議。

處理第 9 案和第 10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9 案和第 10 案係針對委給其他部會要加強的部分，第一當然是文創產業要加強的部分，文化部和文策院已針對文創產業改變了方法，而我們也同意並經管理會通過了，他們會更積極地在一定額度裡讓它變得有彈性，希望案件可以更積極辦理，也懇請委員支持。

主席：請楊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因為方法在執行的結果上不盡理想，所以這樣調整很好，你剛剛針對調整的回答是給予「一定的額度」使其更有彈性，但重點是在哪裡？額度是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1 億元以下讓他們比較有彈性調整。

楊委員瓊瓔：1 億元以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1 億元以上可能因為金額比較大，我們還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 1 億元以下有彈性。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楊委員瓊瓔：這裡最主要的彈性是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讓文策院和文化部比較有彈性，也就是在審議專案的過程中，讓政策的考量比較有彈性。

楊委員瓊瓔：方案定了沒？

龔主任委員明鑫：要點定了，也在管理會通過了，因為文創產業……

楊委員瓊瓔：請將方案提供本席。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楊委員瓊瓔：據本席瞭解是彈性改變很大，所以請將方案提供本席。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志偉：基本上我們支持對文化創意產業的協助，投資很重要，如果沒有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就沒有相關的資源，希望能請國發會重視地域的分配，特別是文化資源相對較少的南部地區……

蘇委員治芬：雲林縣。

邱委員志偉：雲林縣。

蘇委員治芬：是中西部不是南部。

主席：彰化縣。

邱委員志偉：彰化縣。資源分配要更合理，對於需求強度愈強的區域和縣市，希望都能有更多補助或投資的資源，主委如果能答應這一點的話我就撤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向文化部要求，在投資的部分，因為當初我們也答應委員會，國發基金在區域上必須要有比較均衡的設計，我想文創產業也包含這一部分，我們會做這樣的要求。

邱委員志偉：因為錢是編列在國發會的，要怎麼投會有相關的主導權，但是最後因為錢是你們出的，在地域的分配上會有一定的要求，賴瑞隆委員的想法也跟我一樣，針對「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或「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都改成主決議。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希望國發會對彰化的文化產業以及地方創生的各項推動可以儘速辦理，尤其非常多的偏鄉地區都在我的選區內，因為鄉鎮沒有辦法提案，你們是不是可以儘速協助辦理？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

主席：我的第 9 案也改成主決議。第 9 案和第 10 案預算照列，並改成主決議。

處理第 11 案和第 12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1 案和第 12 案「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的進度已經明顯地趕上來了，過去兩年多已經投資了 165 個案子，支出的部分也超過二十幾億元，帶動民間另外投資了五十幾億元，所以總共加起來就有七、八十億元。明年的預算我們會更加強，也會和創投工會合作，希望能再加快這 165 個案子的速度，他們也有增加人力的特殊性作法，所以會變得比較主動積極，剛剛也跟各位委員報告過，也許剛才委員關心的這些區域可以再為強化。

邱委員志偉：特別是雲林、彰化、高雄和臺中這幾個區域，針對「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你們是不是跟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邱委員志偉：投資的項目和區域會有一定的規則和機制，我們都會予以支持。不過我還是要強調，希望能更多加扶植剛剛提到的幾個縣市諸如彰化、雲林和高雄的新創產業，所以我和賴瑞隆委員的提案都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11 案和第 12 案改成主決議，預算照列。

回頭處理第 1 案到第 6 案，請主委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 案到第 6 案是大的投資項目，各位委員還是著重以提高執行率作為 question。我剛剛也特別提到，今年到 11 月為止執行率已經超過 70%了，執行率相對於過去來講已有明

顯地改善，明年還會再加強，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請蘇委員發言，接著請楊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我提的那個案子原則上就撤案改成主決議。

主席：是不是第 1 案撤案改主決議？

蘇委員治芬：對，那部分是減列 500 萬元和凍結 1,000 萬元。主委的解釋我可以接受。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你是撤案還是改主決議？

蘇委員治芬：改主決議。

主席：第 1 案改成主決議。

邱委員志偉：主決議太多，我看也都是重複的，所以對於我剛才說到的提案，包括第 10 案和賴瑞隆委員的第 11 案，以及我的第 8 案和第 12 案就都撤案了。

主席：你現在又不要改成主決議，而決定撤案了嗎？

邱委員志偉：對，因為主決議有很多都是重複的，我們就……

主席：是不是你的第 10 案、第 8 案、第 11 案和第 12 案要撤案？

邱委員志偉：對。

主席：請蘇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老實講，基金減列和凍結說起來真的有點不太好，所以我還是修正為撤案，不改主決議了。

主席：第 1 案撤案。

現在請楊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本席所提的是第 2 案，因為在整個預算裡，有關 109 年度的執行率，決算數是 38.92%，會讓民眾認為推行確有困難與問題，107 年也是 32.44%，108 年是 44.14%，換句話說，在疫情發生之前連續 3 年都未達 50%。雖然剛剛主委說現在希望能達到 70%，請問這是今年度還是明年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今年，而且已經超過 70%。

楊委員瓊瓔：今年 70%。

龔主任委員明鑫：超過了。

楊委員瓊瓔：代表有在精進，但若以預算來看，預算達成率連續 3 年未達 50%，之後才有百分之七十幾，以整體的成效來講還是有待精進。原本我是提預算花不完，所以要凍結 30%，既然說明現在已達到百分之七十幾，我就可以不凍結，但要改為主決議，至於內容就修正為，請你們就執行精進的方案提出政策方案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第 2 案改成主決議，請按照楊委員所提的文字去修正。請問還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嗎？

本席的第 3 案改成主決議，何欣純委員的第 4 案改成主決議。

何委員欣純：撤案。

主席：何欣純委員的第 4 案撤案，第 1 案到第 6 案預算照列。

處理業務收入的第 13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關第 13 案，我們已經主動把收入提高了 21 億元，請賴委員……

邱委員志偉：主席，提案委員不在，我建議照列。

主席：第 13 案因為提案委員不在，預算照列。

處理第 14 案有關業務支出的提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本案一定是賴委員的提案，委員希望「服務費用」能夠減列。因為我們的服務費逐年增加，但問題是明年有幾項業務費用是一定要支出的，包括歡迎台商回台三大投資專案，其利息補助是由國發基金支付，剛好明年台商回台會達到高峰期，所以這部分就會有一些增加，主要的增加項目就是在這個部分，以上說明。

主席：第 14 案是賴瑞隆委員……

邱委員志偉：賴瑞隆委員是針對整個服務費用支出……

主席：還是我們後面再來討論？

邱委員志偉：所以要跟第 26 案一起處理。

主席：我們等最後再來處理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主席：現在先處理一般旅費的部分，相關提案為第 15 案至第 21 案，現在請主委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國發基金的旅運費可能和其他部會出國開會的預算比較不一樣，因為國發基金有投資一些海外公司或創投，他們要在全世界辦理會議，我們必須去參加才能知道我們投資的標的產生什麼樣的變化，所以它的必要性比其他部會的開會還更重要一點。

主席：所以不能按照……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它的特性比較不一樣，也就是它的必要性會比要不要去開會還要更重要，等於是保障我們投資的權益，我們如果沒有辦法去開會的話，他們討論了什麼我們都不知道。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現在主委所說明的也就是早上我們審查經濟部預算時，我一再強調各委員會都不一樣，更不要說各委員會裡頭的單位也都會有不一樣，我一直在堅持行政院應該將出國旅費詳實編列，而不是到了院長協商時再來統刪多少，這是我沒有辦法接受的。本席的提案是第 16 案，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我原本是提案刪除旅運費 50%，但我知道主席可能會依照通案處理的方式送到院長那邊去協商，所以我同意將第 16 案改為主決議，請你們以實際情況覈實進行預算支出。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謝謝。

主席：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們前面討論各部會的國外旅費，特別是大陸地區旅費都是通案處理，如果你們的單位有什麼特別原因，在黨團協商時再說明就好了啊！我還是建議這部分要通案處理，你們的大陸地區旅費才 7 萬 3,000 元，國外旅費也只有 87 萬元，我想這些全部通案處理會比較好。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針對第 15 案至第 21 案，本席有一項建議，是不是相關預算就照列？如果要送朝野協商的話，那麼我贊同楊瓊瓔委員的……

主席：就算我們在這裡決定預算照列，如果在朝野協商時院長那邊又決定要通案處理的話，那還是一樣各部會的預算都會處理到。如果國發會對於國發基金國外旅費部分有疑義的話，那麼當初你們就應該要多編列一點，這本來就是你們在院內的時候可以處理的，我相信送到院長那邊去協商通案是沒有辦法避免的。

蘇委員治芬：我的意思是說相關預算照列，這一目就會比較快審查通過。

楊委員瓊瓔：剛剛主席就是作這樣的決議啊！

蘇委員治芬：剛剛有說預算照列是嗎？

主席：第 15 案至第 21 案相關預算照列，送黨團協商的時候通案處理，楊委員瓊瓔所提第 16 案改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22 案，第 22 案是鄭運鵬委員的提案，是不是已經撤案了？

鄭委員運鵬：對。

主席：那我們就不討論第 22 案。

接下來處理第 23 案及第 24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鄭委員提案減列服務費項下的「一般服務費」，委員提到一般服務費好像每年都在增加，我剛剛已經說明過，其中最大的支出增加部分就是投資臺灣的三大方案，因為那部分的利息補助是由國發基金來支付，明年剛好到達高峰期，所以我們就如實編列，真的是有這樣的需求才會增加相關預算，謹在此作以上補充說明。

鄭委員運鵬：我撤案。

主席：鄭運鵬委員所提的第 23 案撤案。

如果這部分的預算會一直增加，那我們是不是可以凍結一部分？

邱委員志偉：因為那是服務費用，服務費用大概都有固定的支出，包括修保費、一般服務費等等，這些都有固定的金額，如果凍結的話，會造成他們支應的困難。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召委，雖然看起來這部分編列了 27 億元，但其中的 25 億元都是用於三大投資方案手續費的補助，那部分真的不是我們在使用，而是用於補助，剩下的才是既有的部分，那部分並沒有什麼增加。

主席：那本席所提的第 24 案就改主決議。

第 23 案及第 24 案相關預算照列。

接下來處理第 25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針對第 25 案，鄭委員提案的理由也是我們有編列比較多的狀況，我剛剛特別提到投資項目會增加，而且我們的執行率已經達到七成，我們希望明年的執行率能夠更高，因此相關專業服務費可能就要增加，包括專技人員諮詢或是律師、會計師的審查費用等等也都要同步增加。

鄭委員運鵬：既然是連動的經費，那我就撤案。

主席：第 25 案撤案。

接下來處理第 26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關於第 26 案，主要是孔委員認為在行銷和業務費用的部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的資金可以再增加，我們剛才也有提到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在過去幾年已經很有成效，我們是與創投公會合作，這部分過去幾年是 165 個案子，我要求明年增加的速度要比過去幾年還要更快，所以這部分所編列的業務費用會增加一些。

孔委員文吉：這部分凍結一點好不好？

主席：請問主委，可以凍結一點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

孔委員文吉：凍結 500 萬元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凍結 500 萬好像有點太多。

邱委員志偉：因為提案是針對行銷和業務費用，3,000 萬元的預算其實不算多，拜託孔委員是不是可以凍結 200 萬元就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不可以併到大的項目裡面去？因為這是在服務費用項下，可不可以併到大的服務費用去凍結？

孔委員文吉：主委認為應該要凍結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要回到大項的部分去看。

孔委員文吉：那就大項的部分凍結 500 萬元好了。

主席：好，那就是整個大項凍結 5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主席，我再確定一下，是不是整個服務費用凍結 500 萬元？

主席：對，就是從第 14 案到第 26 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樣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謝謝。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27 案至第 33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27 案是蔡委員的提案，這又是更上位了，不過我們已經和蔡委員辦公室作過溝通，看看能不能改為主決議？但蔡委員辦公室說現場再來做一些處理。

蔡委員壁如：原先我是希望國發基金針對投資的部分能夠因應明年度開始的氣候變遷法的挑戰，我希望你們能夠投資再生能源、綠能、產業永續發展、低污染的標的。再來就是台商回來之後，其實也要做一些評估，針對高污染、高碳排的產業，希望他們能夠有所保留。因為我們有寫到未來各標的用途的投資，國發會回答本席辦公室說現在的部分可以決定，但是未來的部分他們沒有辦法現在就答應。經過溝通之後，雖然我同意改為主決議，但是請國發會針對投融資的部分，還是要擬訂因應氣候變遷的方針，儘量回歸到綠能產業、再生能源、永續發展的產業上面去投資。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最近綠色永續的案子的確特別多，包括太陽能光電的部分，我們也投資很多的模組和電廠，另外還有離岸風電、水力發電和 Gogoro 的電池交換，這些都在我們的投資

標的裡面。

蔡委員壁如：我本來還有提到電動車的部分，不過那是歸屬於環保署。原先我是想要凍結一部分，雖然你這樣的解釋我可以接受，但是我覺得電動車的補助和發展動作應該要快一點，像環保署的路徑也一直都沒有提出來。再來是小水力的部分，其實我們有跟水利署盤點過臺灣整個小水力的發展，另外早上也有討論到經濟部的一些地熱發展，我覺得多元的再生能源發展恐怕是目前臺灣要趕快追上來的目標，所以這部分要請國發會多費一點心。

主席：蔡委員你是要改主決議，並且把你剛才所說的部分寫進去嗎？

蔡委員壁如：我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那就按照蔡委員剛才的建議作文字修正並改主決議。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第 29 案可能要請主委說明一下，國發基金是要用來投資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產業，並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但我們檢視你們從 106 年到 109 年的產業投資別，針對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的投資在 107 年和 108 年卻沒有執行數，也就是決算數為零。針對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在 107 年度的決算數也是零，這部分要請主委說明一下。108 年度的投資僅占預算的 6.83%，109 年度全數產業的執行率也只有不到兩成，這和政府的政策方向沒有辦法契合，主委可不可以先說明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所看到的比率是直接投資的部分，但我們投資產業是透過很多不同的方式，有些是透過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有些是透過創投的投資，有些是透過各部會去投資，但這些都是用國發基金的投資金額。在此向委員報告，針對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由國發基金投資出去的累積大概有七百多家，將近八百家，金額為三百多億元；針對智慧機械的投資有 34 家，金額共有二十幾億元；針對綠能、循環的投資有 43 家，金額為 31 億元；針對生技的投資有將近 900 家，金額為六百多億元。詳細名單也許可以再提供給委員辦公室供委員參考，讓委員瞭解我們是透過什麼樣的方案投資在這些產業上，其實現在委員看到的列表是我們直接投資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直接投資……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有一些案子的投資規模沒有那麼大，通常是投資金額超過 1 億元以上才會做直接投資，要不然我們的股權管理會太過複雜，所以會透過其他方案來協助，包括我剛才所提到的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或其他創投及其他部會的協助。

孔委員文吉：你們的投資業務成本編列 5 億 9,700 萬元，請問這方面的執行率是多少？這是直接投資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請蘇執行秘書來說明一下。

孔委員文吉：請問 5 億 9,700 萬元是不是直接投資？

蘇執行秘書來守：跟委員報告，那是我們在投資的時候可能產生的成本，這大概區分為兩部分，在這 6 億元當中大概有 3 億元是我們投資之後必須依照會計原理原則，如果有獲利的話就要提列盈餘，如果有損失的話也要提列損失。另外的 3 億元是我們會委託專案辦公室幫我們蒐尋更多的案源，也就是主委剛才所說的加強投資，另外如果有投資申請案送進來的話，我們也會找四

大會計師事務所幫我們做財務、稅務、法務以及企業的鑑價，藉此提升我們的投資品質，所以這些都是有一定的必須用途，謹作以上補充報告。

孔委員文吉：我主張這筆預算凍結 20%，也就是直接投資的部分凍結 20%，因為你們的執行率真的太低了。

主席：孔委員是指 5 億 9,700 萬元的部分嗎？

孔委員文吉：對，5 億 9,700 萬元凍結 20%。

主席：凍結 20%是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在這 6 億元當中有 3 億元等於是準備用的，所以……

孔委員文吉：那就凍結 1,000 萬元啦！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孔文吉委員是愛之深責之切，希望你們能夠把績效做得更好，對此本席予以支持。針對整個業務成本與費用投融資的 30 億元就一起處理，我們就凍結 1,00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孔委員這樣可以嗎？

孔委員文吉：這是分支計畫的嗎？

邱委員志偉：沒有，這是針對整個業務成本與費用投融資的部分。

主席：這個項目就是「投融資業務成本」。

孔委員文吉：我是希望能夠針對投資業務成本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其實我們的看法是一致的，我所提的第 33 案是針對融資業務成本凍結 1,000 萬元，孔委員你的提案也是主張凍結 1,000 萬元，基本上我們已經達成共識。這部分我們就予以支持，讓他們能夠做更多投融資的協助和服務，我們凍結 1,000 萬元，他們一定要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

主席：不然就是投融資成本凍結 1,000 萬元，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對，就是整個業務成本費用 30 億元……

孔委員文吉：總共是多少？三十多億嗎？

邱委員志偉：三十億五千多萬元。

蔡委員壁如：我附議，本席所提的第 27 案就凍結 1,0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我也是。

主席：整個項目凍結 1,000 萬元好不好？

蔡委員壁如：就是投融資業務成本這個項目全部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好。

孔委員文吉：我建議針對我所說的投資業務成本凍結 1,000 萬元就好了。

邱委員志偉：對，就包含在裡面嘛！

蔡委員壁如：其實我們講的是同一個項目。

邱委員志偉：對，我們談的是同一個項目沒有錯。

蔡委員壁如：我們講的是同一個項目啦！也就是投融資業務這個項目。

主席：所以是第 27 案至第 33 案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孔委員文吉：等一下好不好，我還有第 32 案，第 32 案是不是也包含在裡面？

邱委員志偉：也包含在裡面了。

孔委員文吉：第 32 案的相關經費是二十四億多，我主張凍結 10%，這是關於台船公司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的，我剛才特別提到這主要是台商回台的三大投資方案，我們要付補助的手續費和利息，所以它並不是我們自己要用來促進……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業務費用，而是手續費和利息的補貼。

孔委員文吉：但是第 32 案完全不一樣啊！第 32 案是根據監察院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台船公司 108 及 109 年發生虧損，然後國發基金投資認購台船公司 31 億 4,884 萬元，持股比例是 14%，你們是台船公司的最大股東耶！要不然這個案子我們另外來處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這個案子在台船的部分，我們也瞭解，由於它剛開始只有做船，所以產生一些困難，但是現在比較多元了，它開始做離岸風電、開始做國艦國造，據瞭解今年前 10 個月已經開始獲益兩千多萬元，所以它已經有一些改善。我想對於台船，你剛剛說可以透過大股東監督這件事情，我們會持續強化及加強；但是委員提到預算，這部分是沒有用在台船、跟它沒有相關的。

邱委員志偉：孔委員，針對 24 億元的部分，我同樣也有提案，那是不是這樣處理，在整個「業務成本與費用」30 億元，我們多凍結 1,000 萬元，改凍結 2,000 萬元，在你的第 32 案裡多凍結 1,000 萬元，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那總共多少？

邱委員志偉：總共凍結 2,000 萬元，本來是凍結 1,000 萬元，現在多凍結 1,0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我的第 32 案改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好！第 27 案到第 33 案，我們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2 案改主決議。

現在繼續處理第 34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34 案，孔委員認為我們在地方創生的投資事實上沒有發揮什麼效益，可能要做一些凍結，這部分是不是我請……

孔委員文吉：你要說明一下到 110 年 6 月底止，只有一家創業投資事業經營團隊洽詢及申請投資事宜，請說明。

蘇執行秘書來守：有關孔委員所關切的，國發基金為了促進地方創生及社會企業的投資，我們鼓勵國內創投公司成立相關的創投基金，因為國內專門投資社會企業的基金真的比較少，我們努力去找了一家所謂的活水，最近鄭志凱先生又打算要成立一個以投資社會企業與地方創生為主的單位，這部分只要有企業願意籌組相關的基金，國發基金一定會優先與之合作。

另外有關地方創生的部分，國土處也非常積極地去輔導地方創生，讓企業能夠來申請，除了創投基金之外，還可以申請創業天使投資計畫等各種投資的方案，以上報告。

孔委員文吉：在這筆預算、這項科目你們執行多少？

蘇執行秘書來守：這是費用……

孔委員文吉：這筆預算的執行數是多少？

蘇執行秘書來守：是，有關委員所要做凍結的部分是一個費用支出，去年度的執行……

孔委員文吉：沒有啦！今年執行多少？

蘇執行秘書來守：超過 80%。

孔委員文吉：超過 80%？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因為它是整體管理費用的支出……

蘇執行秘書來守：還包括員工的薪水都在裡面。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只是針對地方創生來做的經費。

孔委員文吉：好，那少凍一點啦！因為這個計畫 108 年到 110 年 6 月，你們只有一家廠商來洽詢投資，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部分是它特別針對社會企業來做的創投，其他的創投也可以投社會企業，只是說 specific 針對社會企業所成立的創投，但是並不表示只有這樣的創投可以投資社會企業，不是的，因為我們其他的部分也有投入社會企業，也投資很多，包括天使投資的部分。假如它要特別針對社會企業成立創投基金，我們也非常歡迎，我們也會給予支持。

孔委員文吉：這部分少凍一點嘛！

邱委員志偉：孔委員，是不是這樣好了，剛剛主委說得很清楚，包括人事費什麼都在裡面，這是必要性支出，我們凍結是為了讓他們做得更好，我就具體建議是不是凍結 300 萬元，讓他們能夠……

孔委員文吉：還是凍 500 萬元，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凍結 300 萬元差不多，因為不要影響到……

蘇執行秘書來守：跟委員報告，在 8,000 萬元裡有 3,000 萬是人事費用，另外還有很多是水電費、油費、電話數據、印刷及折舊等，這些幾乎都是日常運作所必需的費用。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是日常性的……

邱委員志偉：對，這是日常費用，你們也是按月攤提啦！

蘇委員治芬：孔委員，只不過因為它是基金，不然如果在一般的行政體系這算是公務預算，通常在公務預算我們不會刪減，因為它已經是法定必須要支出的，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好吧！那凍結 300 萬元，我的第 34 案改主決議。

邱委員志偉：凍結 300 萬元會不會影響你們？因為你們是按月攤提，這是人事費用你們應該……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明年加薪的話，那個預算我們還沒有編進來。

邱委員志偉：孔委員，是不是就……

主席：好啦！第 34 案，我們就凍結 300 萬元，然後改主決議……

孔委員文吉：我的第 34 案改主決議。

邱委員志偉：改主決議好了，預算照列。

主席：要照列嗎？

孔委員文吉：凍一點啦！

邱委員志偉：就照列，因為是公務預算。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謝謝。

主席：就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要凍結，委員要改主決議。

孔委員文吉：那就凍 200 萬元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邱委員志偉：孔委員，你是要改主決議，還是要凍 2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這部分的理由要講嘛！

邱委員志偉：還是請主委跟孔委員做比較詳細地說明，看孔委員是不是改成主決議？因為這是必要性支出。

主席：孔委員，這個案子剛好就只有你一個人提案，就看你要凍結或者改主決議。

孔委員文吉：好啦！凍結 100 萬元，改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主決議，處理第 35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36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36 案，陳委員已經同意我們修正一些文字。

主席：是不是請主委唸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在第二段的部分，最後一句話「請國發基金報表增列資料，俾利監督管理」，將這句話刪掉。

主席：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然後在整個文章的倒數第二行「並每半年」，將「半」刪掉，修改為「每年於官方網站公布方案投資績效」。

主席：好，我們就按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37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37 案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38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38 案的部分，我們也跟陳委員討論過，可能在文字上做一些修正。

主席：好，最後一行。

龔主任委員明鑫：最後一行「於一個月內」後面的文字刪掉，改成「積極規劃跨國合作事宜，加強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

主席：好，我們就按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39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39 案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0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40 案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1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41 案也是一樣，有跟委員討論過修正文字。在倒數第二行「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審酌編列出國經費，以兼顧防疫及業務需求」。

主席：好，我們就按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42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42 案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3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4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5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6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7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8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9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0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50 案有修正文字，委員也同意了。

主席：那你要不要唸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倒數第二行「爰此，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員會積極與創新領先國或其他國家合作，持續推動跨國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主席：好，請問邱召委？

邱委員志偉：同意。

主席：好，我們就按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51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2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3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4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5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6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7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8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58 案有修正，委員也同意了，我是不是也唸一下？

主席：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最後一段的部分，即「為提升我國對氣候變遷之挑戰，爰要求國發會針對氣候變遷提升相關投融資成效，包括相對之投融資方案、投融資事業及投融資占比」。

主席：請問蔡委員？

蔡委員壁如：同意。

主席：好，我們就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59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59 案也跟蔡委員討論了，我來唸一下。在第二段最後的部分，即「爰提案要求國發會三個月內」，將「三個月內」刪掉，然後在倒數第三行一直到「公害防治科技之綠色企業之相關條件」為止，後面文字就刪除。

主席：請問蔡委員？

蔡委員壁如：可以，但還是希望國發會對於臺商回臺投資的行動方案，真的要稍微去注意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對於 ESG 的部分要做特別的要求。

蔡委員壁如：對，一定要納入它的 ESG，再來還有高耗能、高碳排的產業，你們真的要很小心，不要再讓他們進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主席：第 59 案就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60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60 案有跟委員辦公室溝通，委員也同意修正文字，在倒數第二行「轄下國發基金允宜參照 C 級機關並朝 A 級機關的標準」，就是加一段文字。

主席：好，我們就按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61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61 案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62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63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64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65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66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67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67 案有修正一些文字。

主席：好，請唸。

龔主任委員明鑫：在倒數第二行「爰要求國發會應將各項投資之投資概況、件數、金額納入現有的季報內容，以利監督」。

主席：就按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68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68 案也有文字修正，我唸一下，也就是在最後一行「爰請國家發展基金全力協助及補助中山大學設置研究學院」。

主席：好，第 68 案就按照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離島建設基金」部分。處理第 69 案到第 71 案，請報告。

彭處長紹博：主席、各位委員。接下來由國發會國土處來說明第 69 案的部分，事實上離島基金到今（110）年截至 11 月底，它的分配數是 7.8 億元，我們已經實支 6.7 億元，整個執行率已經到達 86%，我們建議這個是不是可以免予凍結，因為這主要還是補助離島的地方政府去推動相關的離島建設及事務，所以建議是不是能夠免予凍結，或是修正作為主決議的方式進行？

主席：請問孔委員？

孔委員文吉：第 69 案嗎？

主席：對，現在是第 69 案到第 71 案。

孔委員文吉：我在這邊是有 3 個提案。第一個是基金的用途，離島地區計畫的服務費用，這部分是 400 萬元，我主張凍結 30%。為什麼？因為你們在琉球、金門、澎湖都有電動機車加碼補助計畫，還有什麼居民汰換燃油機車計畫，蘭嶼鄉卻什麼都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那個……

孔委員文吉：蘭嶼鄉沒有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但我們透過花東基金已經有補助了，花東基金每年大概補助 400 輛，每輛大概是 1 萬元，總經費是 3,4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花東基金有蘭嶼鄉的電動機車補助計畫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它是整個臺東縣，所以蘭嶼包括在這裡面，它可以申請，沒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第 70 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70 案改主決議。

孔委員文吉：第 71 案在整個 9 億元的部分，主要還是針對蘭嶼的開元港，到現在還是水工模型，水工模型階段是多少錢？才幾百萬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水工模型好像已經完成了嘛！

孔委員文吉：完成了，但是工程還沒有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六億多元。

孔委員文吉：工程有沒有？

彭處長紹博：跟孔委員報告，水工模型試驗目前臺東縣政府已經完成了，整個改善大概要六億多元的經費，我們已經請臺東縣政府儘速向交通部提案，就像蘭嶼機場的跑道改善一樣，交通部會用公建部分協助，所以我們會……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就問你預算九億多元，明年度會有多少經費在蘭嶼？下一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有九億多的錢，下一年度蘭嶼有多少？具體項目是什麼？

主席：你們算一下，我們先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委，事實上之前都講過在疫情的過程中，我們希望推動離島觀光旅遊，但是觀光旅遊要有很多配套。我之前也有跟主委說過，比方說國人到離島旅遊，你一定要搭交通船，或者是要有機票，才能去離島的免稅商店購買商品，這件事情不合理……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那些問題已經解決了，我們已開過協調會，已經處理完了。

蔡委員易餘：好，請把你們協調會的紀錄給我看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已經解決了。

蔡委員易餘：另外，我們希望再加強離島跟本島的連結，如果在離島購買免稅商品，我們可以在本島設置提貨區，讓來往可以更方便，我們希望這件事國發會可以跳出來，主導這樣的法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

蔡委員易餘：因為這對離島都是加分的，這段時間我們正在推動國旅，我們可以把一些比較細膩的東西做好，讓離島的整個旅遊可以更加完善，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那部分查出來了沒有？你們先查，我現在再講第 72 案，第 72 案是你們離島……

主席：第 72 案沒有開始處理，你剛剛還在講第 71 案。

彭處長紹博：跟委員報告，蘭嶼部分事實上我們在公建也投入相當多的經費，所以在蘭嶼公建的部分核列 3 案，總共是 14.11 億元；花東基金分為三期，總共核列 9 案，大概有……

孔委員文吉：你先不要談花東基金，我們現在是在談離島建設基金。

彭處長紹博：是，離島基金……

孔委員文吉：我是問 9 億元的經費，明年擺在蘭嶼是那些項目？多少錢？

彭處長紹博：我們是看五期的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總共核列了 12 案，有 7,500 萬元。就是單單蘭嶼的部分，我們第五期的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就核了 7,5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7,500 萬元，那蘭嶼開元港經費來源是在哪裡？

彭處長紹博：那個是公建。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是公共建設，那個會編在公共建設，不會在這邊，不會吃到我們的預算，因為離島基金一年預算才 9 億元而已，如果 6 億元吃掉的話就沒有了。

孔委員文吉：公共建設是在哪裡？

龔主任委員明鑫：公共建設！我們一年有一千多億元的公共建設，所以我們會跟……

孔委員文吉：那個是國發會的還是什麼？

彭處長紹博：就是循交通部……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就是整個國家的公共建設一年有一千多億元，這一千多億元裡面就是各地

方的公共建設，因為開元港已經通過水工模型試驗，也規劃完了，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趕快提建設計畫，請交通部提出建設計畫，我們就會用公共建設核准它，如此它就可以建，不需要用到離島的錢，因為離島的錢要用在刀口上，那個有 1,000 多億元，我們要先用那邊的錢，那邊沒有了才用這個……

孔委員文吉：機場也是公共建設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是一樣的，我們要先用那邊的錢，「水庫」比較大，我們這邊是那邊的錢都沒有辦法用的時候，才會用這邊，這邊要比較謹慎。

孔委員文吉：主席，這個經費 9 億多元，本席覺得還是乾脆就減列算了啦！減列 500 萬元。

主席：這個是離島基金。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不要減列離島基金，因為畢竟是離島的建設，要嘛就凍結啦！不要減列。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離島建設基金都是補助地方的，包括澎湖、金門、馬祖、臺東的離島跟屏東的離島。

孔委員文吉：好，不減列啦！那就凍結 1,000 萬元嘛！

主席：好，凍結 1,000 萬元，可不可以？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大家可以嗎？

孔委員文吉：我的第 71 案改主決議。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這個一定會有，它主要是……

孔委員文吉：相關的公建經費之類的，請提供資料給本席。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它的經費比較大，沒有辦法適用這個經費。

主席：好，第 69 案到第 71 案就是凍結 1,000 萬元，第 71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72 案到第 73 案。

孔委員文吉：第 73 案是這樣的，你們要補足離島建設基金的額度到 300 億元，但是現在到 111 年底，餘額只有七億多元，本席是要凍結你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的 41 萬 2,000 元，那是因為你整個行政作業績效不彰，關於離島建設基金要怎麼彌補、怎麼補足，你現在有沒有什麼計畫？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當初行政院院長在立法院答詢說，只要離島建設有需求的時候一定會編足預算，現在第五期的綜合規劃已經執行到……

孔委員文吉：現在的問題是你們今年離島建設基金大概是多少？9 億元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差不多。

孔委員文吉：但是 111 年只剩下七億多元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啦！

孔委員文吉：七億多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一直執行到 2003 年底的時候，現在總共應該還有剩下 22 億元，預計可以用到 112 年年底，但是我們現在已經要提下一期的四年計畫了。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第 72 案的 41 萬 2,000 元不管是凍結還是刪減都沒什麼意思啦！改主決議好了，好不好？

主席：對啊！這麼小！

孔委員文吉：你們要提出方法如何籌措基金？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現在很積極啊！我們要提出下一期（第六期）了，就是我們要提出來額外的四年了。

主席：第 72 案到第 73 案的預算照列，第 72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74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74 案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75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75 案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76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76 案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77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78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79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80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81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82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處理第 83 案到第 84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說明一下第 83 案，孔委員還是認為執行力可以再提升。

孔委員文吉：不是只有提升執行力，原住民地區的這些廠商你們還是不曉得要怎麼申請，這是你們宣導不力。

彭處長紹博：因為我們現階段正在辦花東永續發展整體的檢討跟規劃，所以我們也有到地方去做一些座談跟說明，這部分我們會再跟相關各級政府來加強說明。另外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主要是投資的部分，因為原民會現在貸款利率非常非常的低，對原民的貸款率非常非常低，根據我們的瞭解，很多原民業者是直接去申請原民的貸款，如果是投資的話，他必須要針對財務各方面有一個比較嚴謹的程序，所以很多原民是直接跟原民會申請相關的貸款，因為它的利率非常非常低，當然投資部分我們會全力來加強，不過在原民的部分，根據我們的瞭解，這些企業就直接去申請原民的貸款。

主席：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那就少凍一點嘛！好不好？凍結 200 萬元啦！

主席：哪一個要凍結 200 萬元？第 83 案到第 84 案，是 24 億元整個部分嗎？

孔委員文吉：不是，刪長期投資基金 3,000 萬元這筆。

主席：3,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200 萬元。

主席：凍結 2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花東地區的中小企業不要老是推給原民會去貸款什麼的，你們要提出如何去使用花東地區的永續發展基金，怎麼樣去宣導、扶植這些中小企業，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除了中小企業處以外，我們自己的地方創生也希望能有一些創生，也可以透過國發基金投資，如果它真的不錯的話，我們會來強化這個部分。

孔委員文吉：凍結 200 萬元。

主席：第 83 案的部分凍結 20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84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84 案是一個整體的部分，孔委員瞭解的是整個執行率，事實上各地方政府今年的執行率提升滿多的，就是提升的成果還滿明顯的，整體來講，11 月的執行率已經達到 95.7%了，這個主要是針對各地方政府，我們補助花東地區相關的一些建設等等。

孔委員文吉：本席想請教主委一下，你們花東基金的核配，除了依照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排列的優先順序之外，立法委員有去考察認為很重要的，但是你們都是聽花蓮跟臺東縣政府，國發會有沒有直接去核定做什麼項目？有沒有依據立委的建議？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主要還是針對縣政府還有鄉公所……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啊！你們都按照縣政府所排列的順序去核定嘛，我是在講花蓮跟臺東啦！但是立法委員的建議，你們有沒有直接核定？

彭處長紹博：像蘭嶼污水的部分都有提出一些建議，所以我們馬上就簽報給大院，所以像蘭嶼污水

那是……

孔委員文吉：不是，你只要現在跟我講，國發會有沒有依據立法委員的建議，你們自己從國發基金裡面來核定？因為大部分都是花、東縣政府的建議。

陳專門委員荔芬：跟委員報告，上次委員在延平鄉召開地方協調會的時候，有針對祭祀廣場公廁的建設問題，我們有請延平鄉公所納入地方創生計畫裡面，然後他們現在也……

孔委員文吉：我不是在舉那個例子啦！是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公墓改善計畫，我們知道內政部民政司說沒這個錢了，突然有某一個立委建議之後，你們就直接核定了二千多萬元，我這裡的部分是透過程序來申請。

彭處長紹博：內政部已經提了殯葬量能提升計畫，國發會委員會已經討論通過，我們現在要簽報給院，未來四年在原民公墓的經費會比前一期還要多，這個部分我們會馬上積極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這個我有質詢，好比說我去各鄉鎮公所開會，鄉長說這個很重要，但是沒有被編列為臺東縣政府花東基金的項目裡，這樣的話……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個可以！縣政府的部分按照優先順序，一年額度給它 10 億元，每個縣市的鄉公所提出來的部分總共有 4 億元，您剛剛提到您有跟鄉公所講好，這個很重要，這樣就可以提上來，這個主要是鄉公所決定的，不是縣政府決定的。

孔委員文吉：對，我是說國發會有沒有權限來決定？除了花蓮跟臺東縣政府報的，有些地方的建議你們有沒有辦法跳過花蓮跟臺東縣政府……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跟鄉公所講這個事情很重要，應該要擺到……

孔委員文吉：我這樣吃了很大的虧，別的立委可以，我就沒辦法，因為我是照程序申請，這個是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的例子。主席，這樣好了，我們不用討論那麼久，少凍結一點，凍結 1,000 萬元，改善我剛才那個問題，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

主席：第 84 案凍結 1,00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85 案到第 87 案。這個部分是國外旅費，我們就按照通案處理，好不好？就是預算照列，送黨團協商通案處理。

處理第 88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89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0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 91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2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3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 1 案到第 12 案，其中第 1 案、第 4 案、第 8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均撤案，預算照列，另外第 2 案、第 3 案、第 7 案、第 9 案改為主決議；第 13 案預算照列；第 14 案到第 26 案，其中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5 案撤案，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6 案、第 24 案改為主決議；第 27 案到第 33 案中，第 27 案、第 32 案均改為主決議，凍結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4 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決議案第 35 案照案通過；第 36 案修正通過；第 37 案照案通過；第 38 案修正通過；第 39 案、第 40 案照案通過；第 41 案修正通過；第 42 案到第 49 案照案通過；第 50 案修正通過；第 51 案到第 57 案照案通過；第 58 案、第 59 案、第 60 案修正通過；第 61 案到第 66 案照案通過；第 67 案、第 68 案修正通過；第 69 案到第 71 案，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中第 70 案、第 71 案改為主決議；第 72 案、第 73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72 案改為主決議；決議案第 74 案到第 82 案共 9 案均照案通過；第 83 案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84 案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85 案到第 87 案預算照列；決議案第 88 案到第 93 案共 6 案均照案通過，宣讀完畢。

主席：各位同仁，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才宣讀的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或隨同調整，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11 年度國發會主管非營業基金審查完竣，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14 時 25 分）

附錄：

中小企業處
修正文字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案由:

中小企業處111年度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新增「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與持續轉型計畫」，總經費12億7,168萬8千元，執行期間111年至114年(共四年)，111年度預算編列3億1,792萬2千元，項下「中小企業綠色競爭力提升計畫」111年度編列5,223萬，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及綠色供應鏈要求。

中小企業處雖已規劃2021年降低中小企業能源成本至少1億元，及溫室氣體管理、碳足跡盤查諮詢診斷240家次。

惟，我國中小企業占98%，國際2050淨零碳排、碳關稅、RE100綠色供應鏈要求，是未來數十年趨勢，允宜研謀中小企業升級輔導轉型計畫，並持續追蹤相關計畫辦理情形。

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我國中小企業因應2050淨零碳排、碳關稅、RE100綠色供應鏈升級輔導轉型計畫暨辦理情形」為題，研謀我國中小企業因應低碳轉型、綠色轉型之策略及推動計畫、辦理情形，裨兼顧國家永續發展及企業競爭力，每三個月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連署人:

439-A

359

能源局
建請修正文字 蔡(15)
(委員已同意)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局
案由:

2021年5月13日、5月17日兩度大停電，引發國人對能源轉型產生疑慮，及對再生能源的不信任。未來因應極端氣候及再生能源大量併網，儲能系統、分散式智慧電網，為必要配套，也不能遺漏需求面管理的戰略思考:用電零成長、智慧電表、需量反應、可停電力。實際上，台電於金門低碳島計畫，架設2億元之儲能系統與智慧電網調度中心，不但減少停電，並每年減少發電。

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針對「再生能源轉型多元配套推動計畫」為題，內容包括儲能系統、分散式智慧電網、智慧電表、需量反應、~~可停電力~~、用電零成長推動進度，裨兼顧我國再生能源轉型及國家永續發展，~~每半年~~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蔡壁如

連署人:

361

500-A

能源局
建請修正文字 蔡(16)
(委員已同意)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局
案由:

我國總統、行政院長已宣示2050淨零碳排，並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2020年度我國再生能源占比僅5.4%，未達8.83%目標，允宜加強改善。

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針對「我國再生能源推動情形」為題，須包含各類再生能源推動計畫(分年期程、分年經費、縣市別)各類再生能源案場推動實績之進度(包含但不限於光電、風電、地熱、海洋能、小水力、生質能...等)、各類再生能源潛力盤點、及綠能供需情形，每三個月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蔡壁如

連署人:

362

501-A

能源局
建請修正文字
(委員已同意) 蔡(17)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局
案由:

能源局111年度預算案「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5,307萬6千元，辦理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政策研擬及管理等項。

我國年碳排放量3億公噸，為全世界第21名，其中電力碳排更佔總碳排9成，凸顯電力淨零轉型與再生能源發展為我國邁向2050淨零碳排之關鍵。經濟部《能源管理法》定義用電大戶為800KW以上，並規定相應節約能源、能源使用效率義務。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卻將用電大戶放寬為5000KW以上，且2025年義務量僅10%，不利我國推動2025年20%再生能源之目標。

因再生能源收購價格高於其他電源發電成本，2025年再生能源配比為20%，若用電大戶之再生能源發電義務低於20%，形同民眾付出較高電費補貼用電大戶，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將《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之用電大戶定義，~~改為依照較高位階的《能源管理法》定義用電大戶之800KW以上，且2025年義務量應為20%，~~以達電價負擔之公平正義，並促進國家永續發展及企業競爭力提升。應每2年檢討，擴大適用對象降低高耗門檻，提高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連署人:

A

363

502-A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至 15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樓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毓蘭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1 時 4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葉毓蘭　陳椒華　劉世芳　黃世杰　江永昌　鄭麗文　何志偉　翁重鈞　羅致政　許智傑　費鴻泰　吳斯懷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廖婉汝　邱顯智　賴香伶　范　雲　江啟臣　王美惠　陳明文　蔡易餘　溫玉霞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部長請假）

司法院副秘書長　周占春（秘書長請假）

內政部戶政司戶籍行政科科長　張嘉玲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副署長　李臨鳳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議　辜慧瑩

主　　席：葉召集委員毓蘭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葉毓蘭、羅致政、陳椒華、范雲、邱顯智、鄭麗文、翁重鈞、許智傑、何志偉、劉世芳、黃世杰、江永昌提出質詢；委員費鴻泰、溫玉霞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繼續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主席：審查本院的預算收支可以說事關民主憲政，至為重要，小到本院的違建是否應該妥善改善，議事錄是否如實呈現，大到朝野議事攻防時，本院行政支援單位有無恪守文官體制、專業中立的精神，有為有守，都影響國會的政治發展與民意展現。

雖然今天下午 1 點有修憲委員會的進行，會影響到立法院秘書長及各主管列席情形，但本委員會的預算審查攸關落實憲法，其實跟修憲問題一樣重要，本席也已經跟秘書長協調，希望修憲委員會那邊可以如期結束，下午 2 點 30 分處理各委員預算提案時，官員能如數列席。

上週分別爆發總預算案抽出逕付二讀、地方制度法逕付二讀的議事攻防，也導致原訂 22 日審查本院預算議程的變卦，所幸後來執政黨迷途知返。其實所謂本院無法如同預算法第五十一條在 11 月底審竣的問題是本院長期以來的問題，歷屆都是如是。我們如果配合預算法第五十四條的解釋，沒有審竣的預算，各機關暫依上年度編列執行，在行政面上並沒有多大的困擾。更大的問題是我國的國會監督如此孱弱，沒有審完預算並不代表政府不能使用，甚至本院自 106 年民進黨當選多數以來，不凍、不刪的預算提案動輒為了「建請」或「要求」等字眼爭執不休，

光是文字上就自甘為行政院的立法局，這才是預算制度更大的問題。

本委員會分別在 11 月 1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12 月 2 日、12 月 20 日由黃世杰召委與本席分別完成考試院、人總、促轉會、總統府、司法院、監察院等機關的預算審查。原先上週三會再完成本院的部分就全數審竣，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仁可以說是非常辛苦，盡力完成院會交付任務。柯建銘總召在主導預算抽出逕付二讀的過程時，一直以各委員會延宕審議為說辭，完全沒有瞭解自己所屬於的司法委員會在審查的進度上已經完全配合，也虧欠所有本委員會辛苦審查的委員和行政同僚，導致外界誤解司法及法制委會審查預算的作為，實在應該要澄清和道歉。

現在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首先說明開會通知單已經載明，現在再次正式宣告，委員針對討論事項的預算提案均請於上午 10 時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現在請立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11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報告時間 5 分鐘。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志嘉奉邀列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立法院主管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至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於各項施政及經費上給予指導與支持，而且給予很多的指教和批評，在此一併感謝。以下謹就本院「110 年度議事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111 年度預定工作項目」及「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分別扼要報告如次：

壹、110 年度議事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

一、議事績效：

因應政府施政運作需要，本院配合完成各相關議案之立法程序，110 年截至第 10 屆第 3 會期止，計召開院會及臨時會共 18 次，通過法律案 58 件、預算案 3 件、條約案 1 件、廢止案 1 件及其他議案 3 件，合計 66 件。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110 年度歲入預算數 1,026 萬 4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908 萬 7 千元，累計實收數 938 萬 6 千元，執行率 103.29%。

(二)歲出部分：

110 年度歲出共區分「一般行政」等 9 項業務計畫科目，配合相關運作需要計列預算 34 億 194 萬 1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30 億 2,845 萬 9 千元，累計支出數 27 億 5,244 萬元，預算執行率 90.89%，執行情形正常。

貳、111 年度預定工作項目

賡續建立優質立法問政環境空間，強化議事行政與服務功能，有效支援委員議事問政，並根植與展現國會運作風貌，以符民眾期待與社會觀感，為本院 111 年度各項行政工作重點方向，其主要項目包括：

一、聽取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並提出施政質詢意見，另審議法律案、預算案

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以提升法治建設。

二、積極推動各項國會交流活動，爭取國際友誼，協助拓展我國國際地位。

三、執行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以充分利用古蹟建物閒置空間及提供參訪民眾優質服務之綜效。

四、辦理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改善委員住宿會館硬體設備老舊情形，優化住宿環境。

五、致力推動節能設施改善相關工作，建立節電及省能之優質環境。

六、持續執行開放國會 2.0 計畫，優化國會功能，提供數位服務功能，落實國會公開透明的願景。

七、賡續加強本院各項軟硬體設施維護作業，確保國會運作順暢。

八、提供有關立法政策、法律案及預決算案等研究、分析、評估、諮詢等事項，供委員審查之參考，並持續充實國會圖書與資訊相關資料，健全委員問政機能。

九、加強議政史料蒐集與展示作業，活化民主政治史料價值與典藏機制。

十、汰換使用年限超過 10 年以上之公務車輛，以維護行車安全，並降低車輛維修費用。

十一、賡續維護各項資訊系統及設備，維持國會寬頻網路等應用系統正常運作，支援委員議事問政。

十二、賡續擴充數位影音資料庫及汰換委員會議室多媒體影音系統等設備，提升議事轉播品質。

參、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

本院 111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委員議事問政、各項行政支援及資訊服務與設備維護汰購等基本需求經費，其內容如下：

一、歲入預算編列部分：

111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002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列 23 萬 7 千元，減幅 2.31%，預估收入來源包括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中華電信、臺銀、郵局、各電信公司基地台、委員研究大樓咖啡廳、康園餐廳、霧峰會館、太陽光電系統發電、民主議政園區停車場及立法院附設托嬰中心等使用本院房舍及土地之租金收入；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委員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朝琴館會議室出借場地使用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雜項收入。

二、歲出預算編列部分：

111 年度歲出預算計編列「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等 9 項業務計畫經費共 34 億 5,001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列 4,807 萬 1 千元，增幅 1.41%，主要係新增：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二階段計畫及院區閉路電視頭端系統汰換案等經費。謹區分「委員問政專項經費」、「議事行政支援經費」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等三大經費項目，扼要說明：

(一)委員問政專項經費：本項次計編列 13 億 8,780 萬元，包括「委員歲費及公費」、「公費助理」、「國會交流事務」、「委員會館」、「問政相關業務」及「黨團補助」等 6 個工作計畫，均為委員問政議事及選民服務等所需經費。

(二)議事行政支援經費：本項次計編列 18 億 8,955 萬 9 千元，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

務」、「立法諮詢業務」、「國會圖書業務」、「公報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 6 個工作計畫，主要為本院職工人員維持費及各項行政支援作業等所需經費。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本項次計編列 1 億 7,265 萬 3 千元，包括「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 3 個工作計畫，主要係辦理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二階段計畫、汰換院區閉路電視頭端系統案、汰換或購置公務車輛暨資訊軟硬體設備、擴充數位影音資料庫及汰換委員會議室多媒體系統等資本支出經費。

肆、結語

以上本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之編列，均係為建立優質立法問政環境，提升委員問政與服務效能及有效推動本院各項院務所需，尚請各位委員仍秉一貫愛護之初衷，鼎力支持，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林秘書長。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江委員永昌暫代主席。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13 分）秘書長早。秘書長，我們看到民進黨在上個星期幾乎要創下憲政史上的惡例，把中央政府總預算從委員會抽出直接逕付二讀，這對我國的憲政有什麼嚴重的影響，您知道嗎？連呂副總統都出來講「獨裁者是人民寵出來的」。在這個過程之中，其實我們也看到立法院的公務員明顯地違反了行政中立與議事中立，為虎作倀，協助破壞民主法治，秘書長知道嗎？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葉委員早。跟委員報告，關於立法院逕付二讀的事項，事實上，在法律上逕付二讀是非常平常，而且也一直都有，在法律上都有，在預算案上沒有明文規定是不是可以，但是也沒有明文禁止。

葉委員毓蘭：本席慢慢地再跟您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不過在釋憲上有說預算案是屬於措施性法律，所以廣泛來講，它也是法律的一部分，一個黨團只要提案的必要條件已經足夠的時候，那麼他提出這個提案，我們就必須要處理。

葉委員毓蘭：秘書長是我們資深的立法委員，您對於議事規則應該要很熟悉，其實根據本院審查的慣例，只要是沒有過復議期的法案，各委員會都不會趕著審議，就算有召委想排，各委員會的幕僚也都會極力勸諫，所以一定要等到復議期過了。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葉委員毓蘭：我們司委會的主秘，還有幾位同仁常常給我這樣的建議，結果這次議事處第一時間就發函給各委員會，法制局還發函給各委員會說預算不能審了。復議期還沒有通過，各委員會不能審的說法，在本院的法規其實已經不正確了，但這件事又跟法制局有什麼關係呢？這次最後民進黨也抵抗不了國人的譴責和壓力，自行復議掉了，但這段時間因為議事處和法制局的干擾，而延宕的預算審議，又是誰造成的損失？法制局還對外主張，預算案抽出二讀合法，但從來

沒有過，怎麼會合法呢？秘書長剛剛也提到了，雖然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有抽出逕付二讀的規定，但是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明文規定，一定要各委員會分別審查，沒錯吧？是不是？所以等於是我們院會通過的法規，來違反院會通過的法規，法制局還說是合法，這不是行政不中立？還是真的是專業的職能欠缺？院會通過的程序居然可以不遵守，這樣公開放話！其實我們都排好了，都已經準備好了，真的是一陣愕然，秘書長也知道本來是排在禮拜一就要審查，但是因為有事，可是到最後居然是拿各委員會延宕來作為逕自抽出逕付二讀的藉口，這能夠說得過去嗎？

林秘書長志嘉：是這樣子，首先，非常謝謝葉委員當召委的時候極力有排案，我們非常感謝，而且上禮拜三原定要排我們的審查，我們也很清楚，但是因為禮拜二發生逕付二讀的事情，所以變成禮拜三不能排，造成這樣的變動，說實在，我們也不是主動或是願意這樣子，但是無論如何，針對這件事情，我們還是非常感謝葉委員為我們的安排。至於剛剛你提到法制局對於這個過程有他的說明，原則上，他的說明是針對這個提案是不是可以逕付二讀這個事情，他有做說明，如果葉委員想要瞭解更清楚，我們可以請法制局來說明他為什麼會說這是合法的。

葉委員毓蘭：今天的時間有限，所以我還是繼續問下去，其實這段時間……

林秘書長志嘉：好吧！不然請法制局提出書面報告好了。

葉委員毓蘭：事後再來向我報告。其實 2016 年蔡總統就要力推議長中立化與國會改革。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葉委員毓蘭：所以在這部分其實我們要落實的不只是議長職權中立與議事中立，我們所有的行政單位議事處和法制局也要落實，我這樣講，秘書長可以同意吧？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完全同意。

葉委員毓蘭：可是最近幾次逕付二讀的爭議，在野黨要求游院長必須要落實職權中立、議事中立，為了要捍衛國會尊嚴，不要讓立法院變成行政院的立法局，但是問題越來越嚴重，因為這次地制法的逕付二讀，其實全民都看到了，這就是量身打造、因人設事。在野黨最近有幾次反對包裹表決跟逕付二讀的問題，也有要求在提案處理上面應該一案、一案地退報告事項，一案、一案地反對處理，可是民進黨的柯總召提出來是要退全部的報告事項，這顯然是違反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規定寫得很清楚，游院長是第一次擔任立法委員，對於規則有不熟悉的地方，可是秘書長您是資深的，而且本席覺得您應該做他的專業幕僚，本席也很希望你能夠捍衛游院長，做一個中立的國會議長應該要有的角色，你該告訴他這個不妥，甚至於休息都無所謂。我要特別提到議事錄上面，很感謝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同仁對我這樣一個在野黨的召委，他們其實還滿能夠支持我們做到議事中立等等，但是議事人員要從中動手腳我們也是防不勝防，因為不久前我們看到內政委員會，委員提案裡面的一些關鍵字被竄改或變造。我覺得立法院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防弊措施，比方說要不要建立一個抽審或抽查制？

林秘書長志嘉：我覺得委員提到議事錄如果有竄改，這個我們當然是絕對不允許的，因為議事錄本來就是各個委員會在議事時應該如實記載的……

葉委員毓蘭：這是非常重要的。

林秘書長志嘉：事實是什麼就要記載什麼，這是議事錄真實的意義，如果有變動或是什麼，當然是不行的，尤其是竄改，所以如果真的有類似情形發生的話，我們一定會嚴懲。

葉委員毓蘭：因為這是 10 月 27 日內委會的吳委員提出來的，去年我是在內委會，我有跟內委會的同仁共事過，我覺得他們可能也會覺得很冤枉，因為其他委員會的狀況搞不好更差，很多提案到最後變成什麼樣子我們也搞不清楚，我還是很希望我們能夠有一個透明公正、能夠經得起檢驗的議事。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請各位看一下畫面，這是本席在國會圖書館上臨時提案的系統畫面，有些臨時提案有函復、有些沒有函復，其實每個系統都不一樣，這個我在預算案裡有再提出，也麻煩到時候再給我一份說明。不過，我覺得有一個會讓我比較傷心的，也是從一個安全的角度來看，陳柏惟前委員其實在罷免案成立之後，就立刻被通知解職了，對不對？按照規定是多久要遷出？

林秘書長志嘉：一般來講我們的規定是等到新的委員報到之前，他……

葉委員毓蘭：都可以是吧？

林秘書長志嘉：對。

葉委員毓蘭：都在白紙黑字上，我記得立法院的規定是在十天之內。

林秘書長志嘉：一般來講十天之內是我們給他的通融期。

葉委員毓蘭：十天之內是他的通融期，可是他已經被罷免一個月了，還被媒體報導他在裡面關起門來開生日趴，在畫面上您應該有看到，我擔心的不是只有這樣子而已，他關門起來開生日趴，那他可不可以開轟趴、毒品趴？外面還有保六的同仁在把關。我覺得這個事涉整個國會安全的管理問題，絕對不是因為陳柏惟委員當過同事，所以我們應該通融，有些東西是不能通融的，如果他要處理什麼，麻煩把門打開，不可以做這樣的事，秘書長您覺得呢？

林秘書長志嘉：法令規定是如果新的委員報到之前，他必須要清除清楚，我們要接管清楚，如果犯罪的……

葉委員毓蘭：你剛剛有講啊！立法院規定是在十天內。

林秘書長志嘉：對，我們是嚴格要求希望他在十天內要處理，這一次因為法令……

葉委員毓蘭：秘書長，最後我還是再提醒一下，因為您有跟他一起合照，「立法院臺灣電子競技政策促進會」是立法院自己的組織，對不對？您也在那邊，因為他那時候已經不是立法委員了，立法院內的次級組織還是選出他當會長，人家外面會傳，覺得我們是不是跟洪慈庸委員一樣，又給他安一個有薪資的職位，再拼命地去解釋說沒有，這是次級組織，讓大家覺得我們這邊好像有什麼，可是秘書長，這都事關立法院的顏面跟國會的尊嚴，很多事情像我剛剛提的，他在裡面可以開生日趴，可是關起門來，我哪裡知道這個生日趴有沒有使用大麻？有沒有使用其他的毒品？所以，秘書長您作為國會行政管理的單位，一定要明明白白、清清楚楚、嚴格執行，謝謝。

主席：謝謝葉毓蘭委員。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26 分）我想各界都很關心立法院的遷建案，昨天院長在接受媒體訪問時提到

，希望 2023 年上半年能夠提遷建的方案。不論期程的部分，我只想先關心一個問題，請教秘書長，立法院遷建案的決策機制是什麼？由誰來決定？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立法院的決策機制最後當然是由立法委員共同決定的，所謂的規劃諮詢委員會，因為立法院現在目前應該有 7 個案，遷建至各個地方……

羅委員致政：我先問一下，所謂的諮詢委員會成立的依據是什麼？

林秘書長志嘉：諮詢委員會成立的依據是我們……

羅委員致政：我們有沒有在院會通過一個成立諮詢委員會的決議？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但是院會有通過我們必須請院長針對遷建這件事情來做處理，所以院長才說院會有交代我們要做遷建這件事情，現在委員又提供這麼多的地點，臺中、臺北各地方都有，所以……

羅委員致政：我沒有質疑這個，我是想說程序上要怎麼完備，對未來會比較好。你提到規劃諮詢委員會之後會送到遷建委員會，所以未來會成立一個特種委員會嗎？

林秘書長志嘉：會成立一個特種委員會，也就是遷建委員會，會請各位委員來加入……

羅委員致政：所以在常設委員會之外，再成立一個特種委員會，就是所謂的遷建委員會。它的職權是什麼？是決定、討論、編預算還是什麼？我不太懂。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就是決定討論遷建的地點跟預算等等，最後才會再交給院會做決定。

羅委員致政：諮詢委員會要提什麼給遷建委員會？提兩、三個建議案，還是一個評估案？

林秘書長志嘉：對，當然是兩、三個建議案，因為委員的提案有那麼多地點，我們如果不做收攏的工作，那麼多地點……

羅委員致政：最後遷建委員會再送到院會決議，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羅委員致政：想請問一下，剛剛院長講 2023 年上半年是指哪一個階段？是諮詢委員會提出方案、遷建委員會開會、還是院會決議？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當然是希望由院會決議。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現在所說 2023 年上半年指的是院會決議這個階段？

林秘書長志嘉：對……

羅委員致政：那往前追的話，請問遷建委員會什麼時候開？

林秘書長志嘉：我現在當然還不能完全確定遷建委員會什麼時候可以開會，但是院長是希望能在這個任內確定要遷建以及確定遷建的地點就好了。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因為 2023 年上半年開會，2024 年就有編預算的問題嘛，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對。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只是講說你剛才提到如果 2023 年上半年要院會決議，明年就要有遷建委員會，一定來不及嘛！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如果倒回推……

羅委員致政：明年要有遷建委員會，再往前推，諮詢委員會就要開得差不多了。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所以如果我們要按照 2023 年院會遷建決議能夠確定，就要往前推，剛剛委員你所評估的時程原則上……

羅委員致政：我的建議就是你們具體的規劃期程要出來了，不要只是說那個時候要決定，之前要做相關的準備工作，甚至預算的編列都要同步嘛！

林秘書長志嘉：對，委員的考慮及設想跟我們想的一樣。

羅委員致政：我問一下，根據諮詢小組提到未來遷建的一些原則，包括要成為全國最高的民主殿堂的象徵意義、方便集會遊行、可以是觀光的一個景點、法治教育、華文圈的國會典範等等，這些原則大家都同意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羅委員致政：請問一下，再一個原則，行政院、立法院的運作重不重要？還是立法院自己遷哪裡都沒關係，不管行政院了？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這裡有一個最高民主殿堂的象徵，還有方便性、可行性，當然都會牽涉到跟行政的溝通。

羅委員致政：那麼我請問一下，我們有沒有跟行政部門溝通？還是不理他們，我們拉著他們跟我們走？我們想遷到臺中然後順便把行政院請到臺中？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問的就是重點，當然如果我們把這個當作我們選址的一個原則，你立刻點出來，那現在提案到臺中或者離開臺北的……

羅委員致政：不太可行嘛！

林秘書長志嘉：他們就會認為我們的原則已經把他們排除了，這怎麼好呢？

羅委員致政：你們這樣就是虛晃一招，明知不可行還把它放進來？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不是，是大家一起討論，不要說一下就把委員的提案排除。

羅委員致政：我當然同意、尊重，但是現實上來講，你要不要考量行政院的運作以及跟我們之間的互動關係？

林秘書長志嘉：當然要，但是當然要的時候，我們也不能夠在一開始就把他排除。

羅委員致政：所以其實擺在上面好看一下啦！

林秘書長志嘉：對。

羅委員致政：好吧！這幾個地點你們現在都有列進去，再舉一個地點讓你們考慮看看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可以，委員隨時可以提供。

羅委員致政：把監察院納進來好不好？就把監察院請走嘛！然後把監察院這塊併進來，每次在群賢大樓九樓往下看的時候都覺得那塊不吃進來好可惜，而且如果併進來，坦白講，跟我們這塊是併在一起的喔！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我覺得你這個想法跟……

羅委員致政：會不會太大膽一點？如果未來……

林秘書長志嘉：也是可以提案的一個方向……

羅委員致政：好，我就來提案。

林秘書長志嘉：你提，我們會接納。

羅委員致政：監察院要移去哪其實比較簡單，因為他們一直在抱怨他們的房舍太老舊了，但是如果跟我們現在的青島會館那塊整個合併，如果有必要，把青島東路封起來變成一個院區，整個再整理過。監察院的大門比我們的好看多了，而且又具有歷史意義，看起來像國會的感覺，要跟行政部門互動也比較接近，請問這種考量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對不對？有沒有考量過？之前有沒有討論過？

林秘書長志嘉：不瞞您說，有諮詢委員有這樣子提案，有這樣的構想，不是提案，這個構想叫原地重建。

羅委員致政：就是原地擴大重建。

林秘書長志嘉：對，原地擴大重建的一個部分，不是遷建。

羅委員致政：我的第一方案是中正紀念堂，如果不行再來原地擴大重建。

林秘書長志嘉：原則上我們非常感謝委員提出來。

羅委員致政：我們繼續，反正還有時間可以討論這個議題。

秘書長，坦白講，過去一整年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覺得這樣的環境真的很不適合詢答，跟政府部門的互動也是，當時你們是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作為試辦，經過試辦一年來，你們覺得怎麼樣？有沒有很多委員抱怨？

林秘書長志嘉：有，有很多委員抱怨。

羅委員致政：要不要改回來？

林秘書長志嘉：是不是要改質詢台什麼的，現在有一個狀況要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有跟大家說，因為我們每次最後總預算在協調、協商的時候會發覺議場三樓朝野協商的空間不足，所以他們很希望挪到這裡。

羅委員致政：OK 啊，那我們司法與法制委員會要去哪裡？

林秘書長志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那時候就沒有開會！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個是準備要朝野協商用的？

林秘書長志嘉：對。

羅委員致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不再改回原來的樣子？

林秘書長志嘉：目前是有這樣子的想法。

羅委員致政：所以配合朝野協商，這邊繼續留成那個樣子？

林秘書長志嘉：那時候跟各黨團有這樣子的報告，各黨團是說好，我們暫時這樣。

羅委員致政：應該還好啦，我下會期不見得會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但是坦白講，這樣一個詢答的空間是非常不好的，不論就互動性也好，官員席不足也好等等，真的非常不便。而且委員在這邊穿來穿去，經常經過鏡頭就要被照到，前前後後的非常不適合，更不要講說我們每次要看投影還要往上看、往左看、往右看，真的不太適合。至於朝野協商有沒有更合適的地點，你們總體規劃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問一個我實在不想問可是又不得不問的問題，中興大樓的電梯到底怎麼回事？

林秘書長志嘉：中興大樓電梯的問題我們也是非常頭大。

羅委員致政：怎麼越改越糟？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當然希望越改越好……

羅委員致政：可是顯然沒有啊！

林秘書長志嘉：但是顯然沒有，我們總共也開了 9 次的協調會議，還有跟廠商開會，我們讓總務處積極去做，現在總務處也已經作出應變的方法，就是站在安全第一的考量之下，我們怎麼樣使電梯不會那麼慢或者出一些狀況，或者跳電。

羅委員致政：我請問一下，現在是知道問題解決不了，還是不知道問題何在？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知道問題也知道怎麼解決了，我們有具體方案，是不是總務處私底下……

羅委員致政：因為我有一個預算凍結案，我後來發現很多委員都支持，就是凍結預算到電梯變快之後解凍。真的啊，很多委員說贊成、贊成！聽起來很荒謬，可是大家的確覺得很受不了。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要向各委員致歉，電梯的事情造成大家的麻煩。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電梯快慢都還好，像五樓我自己走，很多人自己走，但是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所謂的客梯跟貨梯併用。坦白講，很多次我覺得很不自在，不是我個人問題，是有外賓，就是外國人進電梯，然後垃圾就跟著推進來，那個我覺得是管理的問題。我知道你們做了一些限制，什麼時間、在最忙碌的八、九點鐘儘量不要用等等，可是其他時間基本上是併用的。換句話說，經常有一些外賓，甚至外國人到立法院來的時候，進電梯了我們打掃的也進來，不是說他們的工作不好，而是說這很奇怪，我們沒有任何可以解決方法，甚至有沒有試著想過在中興大樓外面加掛貨梯的可能性？這當然有需要申請建造執照等的問題，那個部分能不能想辦法解決？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的建議我們都會慎重、好好地研究，我們也認為電梯的問題對委員來講造成不便，我們非常的對不起，我們會想盡辦法，包括委員的提議都會想盡辦法來儘量來克服，如果可行都會做，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謝謝。

主席（葉委員毓蘭）：秘書長，其實羅委員剛剛講的是從使用者的角度去看，他剛剛提的我非常贊成，其實不是只有我們這個會議室裝設的問題，我到其他的委員會去，尤其是到九樓大禮堂，如果不是我自己在質詢的時候，那上面寫什麼我看不到，螢幕實在太小了，禮堂那麼大，官員也看不到。在那邊等的委員有時候想看看其他委員在講什麼，必須跑到前面盯著電視才看得到，都沒有站在使用者的角度想，這是需要改進的。

接下來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9 時 39 分）其實我剛才聽到致政兄提到監察院，我正好心裡也想講，當時立法院最初是什麼單位，秘書長知道嗎？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最初是學校，女中。

許委員智傑：對，原來的設計是學校。

林秘書長志嘉：對，是學校。

許委員智傑：秘書長，全世界、尤其是歐洲有很多國會感覺上都很有文化和藝術。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許委員智傑：你看一下，我的秘書有幫我準備日本和韓國的國會照片。至少日本和韓國的國會看起來都像個國會，這是韓國的國會，再看一下日本的，至少他們都有主建築，但是我們的立法院以前是女中，為什麼我們會這麼將就？你看我們的監察院，剛才致政兄也有提到，至少監察院看起來還像個國會。我在想，也許是因為臺灣早年的歷史是威權時代，所以比較不重視立法院。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許委員智傑：那時候主要都是在國民大會，所以都是在中山堂開會。

林秘書長志嘉：對。

許委員智傑：當時的監察院看起來好像也比立法院重要，以當時的時空背景，反正立法院的性質也沒有那麼重要，所以就把它擺在女中將就將就，結果就一直將就到現在。我們再回想一下，臺灣已經走向民主的道路這麼久了，第一個，這個立法院沒有主建築；第二個，裡面也沒有什麼藝術文化的配置。當我們到世界各國去看人家的國會時，我們會覺得人家的國會非常有味道、有建設、有感覺。然後我們再想一想，如果國外的人到我們的國會來參觀，他們的感覺是什麼？會感覺很寂寥。我們身為臺灣的國會議員，如果我們帶國外的國會議員到我們的國會來參觀，我們會不會覺得很不好意思？因為真的差很多。我覺得這件事情已經拖很久都沒有解決了，再不解決也不知道要再拖多久。

林秘書長志嘉：對，委員所講的，我們也心有戚戚焉，尤其現在國會外交越來越受重視，事實上，外國的國會議員來訪的時候也對我們的國會是這個樣子有一些看法，許委員的這些想法我也很贊成，院長也是這樣想，所以院長希望至少在他這個任內……

許委員智傑：解決？

林秘書長志嘉：院長希望在他這個任內立法院的院會可以決議我們要遷建到哪一個地點，應該要確定出一個地點來，因為他覺得這是他的責任，所以這方面他很積極的在做，希望到時候所有的委員都能夠一起來對於國會……

許委員智傑：他現在對地點有沒有什麼想法？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現在委員對此有很多提案，剛剛……

許委員智傑：中正紀念堂、監察院。

林秘書長志嘉：對，像中正紀念堂、監察院或成功嶺，什麼地點都有，所以我們現在要先成立諮詢委員會，讓大家可以就合宜性或各方面先討論一下，然後再提出……

許委員智傑：院長已經就任一年多了，現在諮詢委員……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諮詢委員都已經積極的在……

許委員智傑：請教秘書長，現在共識到哪裡了？國民黨等不同的黨派你們已經有去談過了嗎？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現在等諮詢委員弄好之後，我們可能就會提出幾個方案。

許委員智傑：OK！

林秘書長志嘉：然後國會再自己成立遷建小組或遷建委員會，到時遷建委員會各黨派都要進來，然後我們再來處理。

許委員智傑：那諮詢小組什麼時候會提案？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希望儘快，當然這個諮詢小組也不是我們能夠掌控的，尤其前一陣子是三級警戒，所有的程序都暫停了，所以進度也稍微有所 delay。

許委員智傑：我要跟秘書長報告，暫停時可以視訊，這個沒有那麼困難，所以會議是不是可以照開？不管遇到任何狀況，因為我覺得，如果真如你所說，院長也這麼希望，因為我們還有 2 年半的時間，如果這個議題可以儘快決定，那我們就可以趕快進行後續的動作。

林秘書長志嘉：好。

許委員智傑：因為這件事情真的拖太久了，從我進來立法院已經講了 10 年，更何況這件事情在我進來之前就已經講很久了。

林秘書長志嘉：好，許委員，我們一起努力，好不好？我們會加緊腳步，希望諮詢委員能夠趕快有具體的方案，只要方案出來，其實立法院本身就有一個遷建小組，這個小組是由立委所組成的，他們會做出決議。

許委員智傑：OK！我是這樣建議，因為現在已經年底了，為什麼諮詢委員要諮詢這麼久，半年都還出不來？效率也太差了。是不是可以請秘書長和院長報告一下，我們可不可以訂一個時程？免得遙遙無期，做事情老是在等，到底要等到什麼時候？對不對？希望半年內諮詢委員可以有一個結論，到時看有幾個方案，我們再來設定時程，請在半年內讓這個時程出來。

林秘書長志嘉：好。

許委員智傑：再來，我們立法院也儘量能在半年內來討論和決定。

林秘書長志嘉：討論並付諸表決或決議。

許委員智傑：對啊！現在已經是 2021 年的年底了，若 2022 年的年底前，就是半年內諮詢委員可以決定出幾個腹案或方案的話，另外半年立法院各黨派就可以溝通或決議，這個時間應該夠吧？如果你不訂定出時程，那不知道要等到民國哪一年了，所以這是我具體的建議。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許委員，我們會按照許委員的期許來處理。

許委員智傑：謝謝！我們也希望臺灣的國會，尤其現在世界民主聯盟好不容易才把臺灣納入，現在全世界都對臺灣的防疫、經濟或科技讚賞有加，所以臺灣的民主殿堂應該要可以看，我覺得這個議題不適合再拖下去，現在是非常重要的時間點。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許委員，我們會積極的來處理。

許委員智傑：好。另外，有關開放國會，其實這幾年立法院都是志嘉兄在當秘書長，事實上，我們開放國會的程度已經進步很多，不過我還是要再建議一下，因為現在我們只開放團體申請，個人申請還沒有開放，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個人申請什麼？

許委員智傑：就是申請來參觀國會。

林秘書長志嘉：秘書處，個人申請應該也可以吧？可以啦！

主席：請立法院秘書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慧玲：對。報告委員，只要事先提出申請都可以。

許委員智傑：個人？

吳處長慧玲：對，個人也可以。

許委員智傑：但是本來的規定是團體才能夠申請，「立法院院區限國、內外各機關、學校或本國人民團體等 20 人以上，並請於參觀日 3 個上班日前完成預約申請」，個人也可以申請嗎？現在立法院開放之現行規定是這樣。

吳處長慧玲：個人只要有跟我們預約就可以。

許委員智傑：那你們這個現行規定要改。

吳處長慧玲：好，這部分我們會來調整一下。

許委員智傑：因為現行規定是……

吳處長慧玲：沒有，最主要是因為……

許委員智傑：這是我們的現行規定嘛！

吳處長慧玲：對，我們主要的考量是人力的安排，所以我們是團體優先。

許委員智傑：什麼安排？

吳處長慧玲：就是導覽的人力。

許委員智傑：導覽的人力？

吳處長慧玲：是，所以我們希望……

許委員智傑：所以他要預約。

吳處長慧玲：對，其實最主要就是要預約，但是有時候，譬如委員這方面也會有鄉親訪團，所以人數上我們還是會有一些斟酌，最主要還是要看導覽的人力。

許委員智傑：OK！所以秘書長應該很清楚現在執行的現狀，現行規定是要 20 人以上的機關團體。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團體的來，這樣我們的人力才能夠充分的應用。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如果個人能夠匯集到一定以上的人數的話，當然，立法院的人力調配也是另外一個考量，其實總統府也有開放個人參觀，日本和韓國的國會也都有開放個人參觀，但是我們臺灣的立法院，剛才秘書處說有開放個人參觀，但這個訊息一般人民都不知道，因為我們的規定是寫團體，那個人怎麼可以來申請呢？你們現在說有開放個人參觀，這可能是他們私底下來詢問有沒有機會的，但這種開放不是正式的開放，如果你們真的要開放個人參觀，那現行規定就應該要修改。

林秘書長志嘉：好。

許委員智傑：要不然這樣好像有些人可以偷偷摸摸的進來，有些人就是不行，因為一般老百姓都是看規定，所以這個部分請再研究一下看要怎麼寫或怎麼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們會研究看要用什麼方式才比較符合我們現在的狀況。

許委員智傑：因為總統府和日本、韓國的國會都可以，只有我們臺灣的立法院還不行，我們是民主的國家，而且我們的民主，世界都在看，所以我們應該要開放讓個人或是外國人有機會可以來參觀，只要他有預約，我們的管控，就是導覽的人力配置等等，這些我們要另外再去思考，我的意思是要多一點機會。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許委員，我們會儘量朝開放的方式來處理。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秘書長。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09 時 51 分）秘書長，去年 7 月檢警有破獲暗中經營賭博網站和替國際博弈集團跨國洗錢的案子，其中也有立法院總務處管理科專員林耀庭，他在該集團中是扮演內鬼的角色，涉嫌找立委的助理向移民署關說和施壓，讓奕智博可以順利申請讓中國人來臺做商務交流，實際上卻是從事非法的行為。移民署也查出該公司 5 年來已經引進一千多人次的中國人，林耀庭每仲介一個案件就可以獲得 1,500 元到 5,000 元不等的酬勞，但是他對於仲介了多少人？或是找哪一位立委？他絕口不提。請問秘書長，目前這位職員服務的單位是哪裡？是不是仍然在職？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這位職員叫林耀庭，他現在在總務處，109 年 11 月 19 日我們有召開考績委員會來調查，109 年 11 月 29 日我們也依據考績委員會的決議將林耀庭移送懲戒法院審理。其實當時我們立刻就把他移送懲戒法院來審理，現在懲戒法院正在審理當中。

陳委員椒華：所以目前林員仍然在職？

林秘書長志嘉：對，因為他是公務人員，所以他享有公務人員的保障，我們不能隨便懲處他。

陳委員椒華：根據公益揭弊協會的公開指證，雖然林員是公務人員，案件也還在調查中，但是他確實有在國會施壓行政機關，導致非法業者可以順利進來，所以立法院是不是應該要成立調查小組積極地來調查？目前看起來立法院有協助遮掩的情況，這部分秘書長是不是可以積極一點？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不會協助遮掩，我們會積極的來處理，而且我們已經把他移送懲戒法院，只要懲戒法院的判決一出來，我們就會立刻依法處理。

陳委員椒華：我們希望這個案子不要變成惡例，而讓國人對立法院的觀感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

陳委員椒華：再來要請教秘書長，針對公費助理這部分，現在行政院已經通過明年度軍公教人員的調薪案，明年確定調薪 4%，適用的對象包括正式人員和約聘僱人員，政府所聘任的 20 萬名臨時人員也適用，預計將有超過百萬人加薪。過去調薪的時候，教師的學術加給都低於公務員，但是明年會一致調整 4%。中研院經濟研究所本月 22 日也上修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到 6.04%，預估明年將年增 3.85%，預測反應通貨膨脹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今年將增加 2.01%，明年則是增加 2.04%。面對軍公教的加薪、經濟成長、通貨膨脹，公費助理的薪資卻不變，實際上這會造成實質薪資的下降，也不利人才的留用，請問立法院是不是可以比照公務機關約聘僱人員的調

薪作法，研議公費助理的調薪計畫？

林秘書長志嘉：跟委員報告，有關公費助理的調薪，事實上，立法院的處理方式是透過朝野黨團來協商，一般來講，我們都是按照公務人員的調薪比例來協商與做出結論，決議出來之後我們就會讓他們調薪。

陳委員椒華：好，所以秘書長的意思是，如果院長有召集政黨協商，那明年度就會調薪？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陳委員椒華：但這協商會議現在還沒有召開嘛！

林秘書長志嘉：如果有臨時會的話，因為朝野協商所有的公務預算臨時會都會通過，就是 1 月 28 日以前都會通過，所以 1 月 28 日通過之後……

陳委員椒華：請問秘書長，你們現在有編列這筆預算了嗎？

林秘書長志嘉：這筆錢現在當然還沒有編列，如果協商通過之後，這個就是……

陳委員椒華：你們會再編列？

林秘書長志嘉：對。

陳委員椒華：好，協商通過後你們會再編列，謝謝。再來，本席要請問現在質詢進度的查詢，秘書長應該知道，本席跟幾位委員有同步地在多個委員會質詢，但是目前的發言頁面只能看到單次的，所以一次要點選好幾個委員會，我們是不是能夠有一個網頁能同時地看到各委員會委員的質詢進度？我們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建構？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當然希望朝這個方向來努力，但是這個可能……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希望你們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建構，讓委員在準備質詢的時候也可以知道目前的進度。

林秘書長志嘉：非常謝謝委員提出這樣的改進方法。

陳委員椒華：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會請資訊處針對這個努力地來做到。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再來本席要請問秘書長，其實本席本來很滿意我們的資源回收，但是現在我又不滿意了。

林秘書長志嘉：又不滿意？

陳委員椒華：本席不滿意的原因是很多可以回收的資源卻被丟到垃圾桶，本席得到的理由是沒有辦法可以倒回收，因為我們現在所委託的事業沒有把可以回收的資源送去真正再利用，反而把它變成廢棄物。

林秘書長志嘉：非常謝謝委員提出這樣子的……

陳委員椒華：廢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所以這個部分也請秘書長是不是可以指示現在的受託人，可以回收的一定要回收，最簡單的例子就是非常多的塑膠類都沒有回收。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委員，我們會確實、落實的做，如果沒有做好是我們的不對。

陳委員椒華：希望能夠做得澈底。

有關追蹤預算提案的進度，非常多的委員都很認真的提案，非常多提案中也有所謂的書面報告，目前我們看到的是在追蹤預算提案的部分，我們要花非常多的努力才能找到書面報告，比如我們要先找到會期的區間，根據立法院給我們的提示是我們要先知道預算提案是在哪個會期期間、區間，找到這個區間後再點進去選擇會議查詢、輸入會期的區間，再尋找各個會議的部分，然後再選擇院會，比如選擇第九次會議，點進去議事日程，點進議事日程後，還要再點進去一次議事日程，進入議事日程之後還要選擇報告事項。比如我們要找立法院秘書長，我們點進去要輸入關鍵字，有兩百多個編號的內容。比如我希望可以很快的找到各位委員提案的書面報告，如何拉近預算決議和書面報告的距離，是不是可以縮短從預算決議尋找書面報告的過程？我們是不是可以建置預算的決議系統？在預算決議系統中，上次預算的決議事項，也就是 110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圖字第 1101300045 號函書面報告也看到立法院要針對預算提案系統進行規劃，分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第一階段要兩個月，第二階段整合相關作業要 10 個月，第三階段開放要兩個月。請問秘書長，預算提案系統現在的進度怎麼樣？之前找資料真的非常繁瑣，我試過很多次，找到所要的書面報告確實非常困難。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委員，原則上這是系統的整編，包括預算提案系統的進度，我們有請副秘書長做統籌，統籌的狀況是希望預算提案系統在下年度或哪個年度開始處理，這點是不是請國會圖書館說明一下，他們正在擬訂詳細的進度，主要的負責單位是國會圖書館。

主席：請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林館長說明。

林館長瑞雯：報告陳委員，針對預算提案系統的規劃，我們今年召開過兩次會議，召集了委員會開過兩次會議，目前這個系統有照既定的期程在規劃辦理，進度方面請資訊處……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因為時間關係，就是剛才本席提出的我們要找書面報告，希望提案還有預算提案系統的查詢能夠更完整。

林秘書長志嘉：預算提案系統總共大概要 14 個月，我們預計在第 10 屆第 8 會期會正式上線，委員有這樣的提點，我們能快盡量快。

陳委員椒華：針對本席剛才提到的書面報告和提案的查詢，請秘書處或國會圖書館再來跟本席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陳委員。

主席：非常感謝陳委員幫我們講出了很多委員共同面臨的問政上的困擾。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5 分）現在立法院有做一些改革，我覺得很不錯，第一個是委員在議場內質詢時馬上出現文字上的翻譯，當然會附上「正式的以公報為主」，這對於閱聽人或閱讀立法議事運作來講是滿順暢的。第二是在文化走廊，包括紅樓的牆壁上把歷屆以來議會發展的狀況寫上，我覺得這很有歷史的觀感。

我要提出某些部分提供秘書長參考。上星期院會的議場，民進黨有坐在現場，國民黨黨團在開記者會，同一時段有志工朋友領一大堆參觀者進來參觀，結果記者、參觀者和開黨團記者會

的國民黨委員還有民進黨的委員是一團亂。志工安排對立法院有興趣者來參觀，我們都歡迎，但千萬不要影響到議事的運作，這議事的運作包括委員會。我不諱言的跟你說，你很少在紅樓或群賢樓這邊走動，有時委員會開會的時候確實有志工引領一些人四處參觀，但參觀者未必按照志工所說的不能去哪邊，我感覺我們對記者的限制反而比較嚴格，記者不能進入採訪區等等，但志工所帶領的來賓反而會趴趴走，這對委員在處理事情上面會有一些困擾，我不是說造成很大的影響，但確實會有一些困擾。未來這些參觀的動線或介紹立法院議事相關的部分，除了在影片上介紹外，千萬不要影響到委員在委員會的運作，和議事還有議場這邊，這點提供秘書長參考。

此外，上次立陶宛國會議員來訪時，對於立法院的簡介，我認為不太能夠真正的標榜出臺灣是一個非常有民主制度的國會系統，介紹的內容太老舊，這其實是可以馬上改善的。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委員的提議。

劉委員世芳：儘量在這個會期結束以前改善，因為我講的幾乎都是軟體比較多，硬體改善需要按照政府採購法等等，好嗎？

林秘書長志嘉：好。

劉委員世芳：有關資安的部分，雖然我們的資安處長表示目前駭客攻擊都有成功的防堵，但就我瞭解應該沒有那麼簡單，因為委員所用的電腦系統不僅是內網，還有外網的部分，有的時候突然整個影片和畫面就不見了，所以要多做資安上面的防堵。請問資安處長，現在領有認證資格的資安人員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立法院資訊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孟元：我們真正認證的資安人員，有不同種類的證書，全職的人員有四個。

劉委員世芳：只有四個。我們在委員會審查的是國家的重大議案和預算，如果有秘密預算或秘密報告也會紀錄在立法院的系統中，這部分的保密程度和資安防護的層級要特別注意，好嗎？

張處長孟元：好。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四位不夠，希望能夠再提升，能夠提升到多少，請你在會後向我報告。現在國家的數位發展部和資安處已經要成立了，未來一定會有國家的認證標準。

張處長孟元：我們連續三年獲得中央和地方機關攻防演練的第一名，我們會繼續努力。

劉委員世芳：這要看哪個等級，我大概都瞭解，你這樣講不能說服我。

有關立法院外文網站的部分，在現任和前任多位立院院長的領導下，有很多越來越重要的國外訪賓到臺灣。我多次提到，包括捷克議長和吉里巴斯總統等外賓到立法院演講的內容不要只做內宣，我們都只有中文沒有外文，我所謂的「沒有外文」是指連英文的版本或他們國家語言的版本，如捷克有捷克語、波蘭有波蘭語等等都沒有辦法放出來，這表示我們自己標榜是一個開放國會只是對自己國內的人民開放，而不是對全世界的民主國會開放。這是否是因為我們在外文人員的搜尋方面或外文的處理上有困難？如果有困難能不能尋求外交單位的協助？

林秘書長志嘉：非常謝謝委員對於立法院英文官網應該呈現的外文的內容，不斷的注意和提醒。我

記得上次也是劉委員提出的，那我們……

劉委員世芳：對，但到現在的改善程度不是很滿意。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有積極的在改善，可能沒有達到委員的需求。

劉委員世芳：希望你們動作快一點，因為這部分是顯示出我們問政時或國會對外開放時的一種溝通與交流的基本語文應該要處理的部分。更何況到目前為止，我的截圖是 12 月 26 日，立法院一些法案呈現出來的並不多，這樣好嗎？立委中熟悉外文的很多，我現在只特別講英文，我還沒有講到日文或其他的西班牙文等等，如果仿效聯合國至少要有五種不同的語言，我們一點都做不到嗎？至少我們也要仿效外交部官方網站的水平，秘書長有沒有努力的空間？你要找誰來處理這一塊？你太忙了，所以我要問你要委託誰來處理這一塊？

林秘書長志嘉：一般來講還是由秘書處處理，秘書處有成立一個國際小組，這個國際小組會跟外交部直接做溝通和聯繫，我們希望這個國際小組在頁面上的加強能夠趕快的跟上委員所有的要求。

劉委員世芳：我們也可以委託大專院校的外交系所，這也是一個發展的方向。

我好幾次參加立法院自己舉辦的友台國會議員的相關活動，有些基本禮儀或基本的演講的部分都沒有達到外交人員應有的水準，比如介紹外賓或介紹我們內部的人，不管是先後次序或者是他們國家的國籍所代表的，訪賓的樣子看起來都有些「霧嗄嗄」的，這些基本的部分都有改善的空間。我們跟很多智庫一起辦演講或辦研討會的過程中，我們當然要彰顯出立法院在我們國家發展或政治發展上面如何開放法；我們在審查法案、審查預算或國會攻防之間會有什麼樣的互動，如果可以用他們熟悉的外文來講會更好，但我們在演講過程中，有時翻譯人員為了時間或時間壓迫很大，他們都會濃縮，可能演講者講了十句卻被濃縮成三句，可以想見濃縮到什麼程度，濃縮到只有將人事時地物交代清楚就好了，有點像文章自己回家看的情況，所以在外交的層級上，我們應該有的儀節，protocol 也好，或是應該有的東西都沒有按照一般認知上應該處理的程度，我認為在水準之下，所以請秘書長多擔待一下，多做改善。未來一定會有更多國外重要的訪賓來訪，我知道院長、副院長或秘書長接見外賓都非常繁忙，有一些委員其實很熟悉這些國家的運作狀況，他們可以陪同院長接見訪賓，這部分不要客氣，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非常謝謝劉委員，這也是現在國會面臨的一個很大的挑戰，因為民主國家國會是一個非常核心的交流，尤其要讓臺灣走出去，這是非常重要的。剛才劉委員提的是一個很關鍵、很重要的問題，我們有思考兩個方面：長久來講我們希望向委員報告後，委員能同意修改組織法成立國際事務處；短期來講是秘書處國會小組要特別加強，尤其跟外交部的聯繫和專業人員的訓練要加強。我們非常謝謝劉委員的提議，我們會盡我們所能來完成。

劉委員世芳：如果國會網站上中英文或外文都很流利的話，我建議可以連結和我們友好國會的網站，比如捷克、立陶宛等等，讓我們的開放國會是開放到國際上。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們會全力以赴，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謝謝秘書長，加油。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17 分）謝謝主席。首先我要謝謝葉毓蘭召委今天特地繼續排審立法院的預算，讓本委員會能夠順利的在本會期結束前將我們分配到的所有預算都審查完畢，在此表示感謝。

接下來我要請教林秘書長。剛才有特別提到立法院做為國會，在軟體和硬體上有許多需要改善、加強的地方，在硬體的部分，原地改建或遷建當然是一個比較根本性的問題，但在既有的狀況下有些東西應該可以做改善。比如有委員提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配置和其他委員會不一樣，我要再次跟秘書長確認，這其實是一個事情，並不是說哪一種比較好而是兩種不一樣的制度和精神顯現在空間的配置上。假設傳統的話，基本上委員會的設計是以詢答為主體，詢答為主體的話就是大家要發言是到質詢台上，立法委員一邊、行政機關官員一邊，立法和行政分得很清楚。目前司法委員會的配置比較像合議討論的狀況，每位委員不需要做移動就可以立即進行討論。目前立法院委員會的運作是兩種情境都有，像我們現在進行詢答，這幾乎是每次議事，不管是審法案或審預算都必經的程序，但詢答之後後面的討論用質詢台的方式其實是比較不方便的。我要問的是經過這些年的試辦後，秘書長到底能不能提出一個比較好的規劃，比如甲案、乙案空間的配置等，包含現在的媒體記者席和委員會內部是區隔的，這好像只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才有，其他委員會也沒有這樣。經過這麼多年的經驗，我們上個會期擔任召委的時候，委員有提出這樣的討論，我那時候有要求要具體可行的配置，請你們就空間的專業設計提出方案給我們參採，可是到現在都沒有下文。是不是可以請秘書長講一下你們認為怎樣是比較好的？要推廣嗎？還是要改回原來的形式呢？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跟委員報告，說實在的這個問題我們傷腦筋很久了，從上一任到現在，為了這件事情我們在左右搖擺，因為很多委員的意見都不一致，有一些贊成這樣，有一些贊成那樣，有一些又很堅持，所以我們變得有點無所適從。

原本因為大家後來認為要改回質詢，因此我們想改回質詢，後來又因為當總預算要一起審查的時候，場地需要比較大，議場 3 樓朝野協商的場地要容納委員和官員的話，實在是擠不下，所以我們才會用這個空間。這個空間如果是審查總預算時，官員和委員進來還算可以，因此當時才會跟各黨團報告說不然我們就把這裡保留，在做總預算審查時可以做朝野協商的空間，不要一下就改成質詢檯，後來各黨鞭就同意暫時不動。

我們現在變成有 2 個系統，一個是認為還是要回去，一個認為暫時還是放這裡，現在我們的想法是如果大家認為要質詢檯，我們也會在休會期間思考如何將質詢檯放回去，這個空間還是保留原有的空間，等於是兩者都互用，目前是傾向以這樣的方式處理。

黃委員世杰：這樣空間夠擺嗎？可以先把圖畫出來給我們看嗎？不然等到下一會期我們回來的時候發現怎麼變得都不一樣，所以還是請秘書長至少先把圖給我們看。這個空間你剛剛說的沒有錯，協商用的到，但是大部分的時候還是委員會在用，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如果我們要改的時候，會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有的委員先看一下，大家認為可以我們再來施作，如果認為有疑義就先暫持維持原狀，等修改到大家滿意的方案我們再來處理。

黃委員世杰：我建議你下個會期再做了，下個會期委員會的成員可能都會變動，下個會期再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好，OK。

黃委員世杰：接下來我要問的事情跟軟體比較有關，其實我也很贊同剛才好幾位委員提出來的，資訊系統不管是對內還是對外，都還有非常多的改進空間。

另外我想請教預算中心跟法制局的運作，我是第一屆剛進來，就目前所知道的是定期收到這兩個單位送來的研究報告跟審查意見，但是感覺不出來跟個別委員的辦公室可以有什麼樣的連結。我的意思是說，這兩個機關的定位到底是什麼？是屬於獨立運作，對外可以用立法院的名義表示意見嗎？我甚至看到很多新聞都直接抄，在網站上也有新聞稿。還是說因為立法院還是以立法委員合議制為主體，因此應該是屬於立法委員的智庫？對外有獨立性嗎？跟各個委員在問政上的連結性是什麼？

這其實是一個制度性的問題，因為每個國家國會的規定是不一樣的，跟憲政制度也有關聯，涉及到了立法權及行政權的關係，是總統制的制度還是內閣制的制度，國會議員跟所謂的國會研究單位之間的關係可以做到或是不能做到什麼程度。這還有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就政策討論，這是屬於比較官僚的或是比較事務性的，可是不管是哪一國的國會都是高度政治性的，所以這之間還是要有區隔。很多國家的國會，內部關於研究單位怎麼進行，及和個別國會議員、各黨團之間的關係，其實有相當程度的行為準則或相當的規範，這樣才不會引起政治上不必要的問題。

我現在想問的是，目前我們的現狀是什麼？立法院自己的行政單位對於這件事情有沒有相關的研議跟規劃？我覺得如果我們不去思考這個問題，在國會內討論的質不會提升。請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黃委員，黃委員問到的這個也是非常深入的問題，我們非常感謝。第一個，我們的預算中心跟法制局都是幕僚單位，幕僚單位不可以對外自己去講什麼話，可是目前的現狀為什麼常常有「預算中心說什麼、法制局說什麼」，那是一個誤解。誤解的地方在於預算中心有預算的評估報告，法制局也有法案的評估報告，並且都會陳送給委員，有些委員跟助理在看完後會讓記者看到內容，而記者認為可以引述便直接引述，所以大家會誤解說好像是法制局自己在講什麼，預算中心自己又在講什麼，其實他們只是報告內容這樣呈現，而被人家引述出來就好像是獨立單位在說，但是事實上他們並沒有以獨立單位的身分在講什麼，這也是我們必須要澄清的。

幕僚單位要謹守分際，我們是服從所有的立法委員，不管是哪個黨、哪個派，我們提供給立法委員的資料都必須是一致的，沒有黨派之分，就是做我們的研究，盡量維持獨立超然的運作。目前的狀況是這樣來處理，如果還有不足之處，也許內規可以再加強來作一個限制。

黃委員世杰：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最後講一些方向性的話。秘書長剛剛澄清的很清楚，非常感謝，我想獨立超然對於立法院的運作非常重要，這個框架一定要繼續維持。

但是除此之外，在這個基礎上，我有請助理去問預算中心跟法制局的人員素質，可能因為過去公務員時代的關係，博士的比例不是太高，但是碩博士加起來，具備基礎研究能力的比例在 9

成以上，有 9 成 8，所以我希望要好好發揮你們的功能。我知道你們的研究報告其實也有在跟外面的學者專家做交流，雖然只有事後書面審查，但是我希望能夠強化這個部分。

我剛剛講的是，事實上現在大部分立委的問政，還是仰賴他自己的助理和辦公室，跟預算中心還有法制局的連結是比較少的，我認為既然你們是立法院幕僚單位，那你們不知道在當誰的幕僚，這樣很奇怪；但是如果個別委員或黨團跟你們有交流，又怕會引起不夠超然或獨立的問題，所以我才會說你們應該去研擬一些相關的行為準則跟規範……

林秘書長志嘉：好。

黃委員世杰：建立這個文化跟制度。當然，你們不會獨立去對外發表意見，但是你們做為幕僚單位的功能還是應該要強化，不然我們就是兩個方向，一個就是請立法院編更多的錢讓我們請更多的助理，或是找更優秀的人才、用更高的薪水去聘用。如果你要每個委員的辦公室都做這件事情的話，其實會有相當的困難，經費上可能也不一定支應得了；但是我們現有的預算中心和法制局，是不是可以強化這個功能？這也是另外一個方法，但是就要把我剛剛講的這個行為準則建立好……

林秘書長：好。

黃委員世杰：不然的話會出很大的問題。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謝謝。

黃委員世杰：所以我是提醒你們，也希望國會改造不是只有在硬體，像在這種軟體的運作上面，我們應該要多去思考這些問題啦！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謝謝黃委員，我們會。

黃委員世杰：以上。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黃世杰委員。

接下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林秘書長及立法院各單位主管。剛才秘書長提到了各幕僚單位如法制局、預算中心等等，事實上要遵守的就是從憲法開始，要守護憲法、守護法律，這個尤其是立法院重要的職責。因為我們現在是五權憲法，在五權憲法當中目前最重要的就是立法院跟行政院，對不對？目前最重要的就是這兩個，所以怎麼樣能夠守護立法院的尊嚴與地位就很重要，從秘書長到所有的同仁都是，當然院長更重要！所以這個部分憲法要放在第一，法律放在第二，看看要怎麼樣去守護憲法跟法律！所以不是說聽某個委員的，也不是聽哪個黨團的，這也是為什麼在立法院院會的座位布置上，上面並沒有立法委員，都是院長、副院長、秘書長，然後底下都是幕僚。怎麼樣把正確的憲法、法律，能夠讓院長、副院長都清清楚楚，甚至在該拉衣服、該拉西裝示意的時候，不能黨團提出的就送出去！雖然是要處理，但是像這種把預算或法案逕付二讀的情形，那已經是社會上特別關注的，像這種情形就要建議院長休息一下、先不要處理，溝通一下會更好。尤其有媒體在問這些相關案子的時候，就更要謹慎！像逕付二讀，你們法制局就是——我不知道媒體是不是亂寫的還是怎麼樣，也沒看到你們澄清啊——就認為說這個沒有問題？這個部分真的是要非常、非常地審慎！

秘書長，是不是一定要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鄭委員。原則上我們的議事人員以及所有幕僚，就是必須要儘量維持所謂的遊戲規則，讓它能夠中立，這個是我們的職責，我們一定會做。而在所有的運作裡面，當然各黨團都有各黨團的主張跟想法，其中有一些主張跟想法當然難免都會有攻防，在攻防的過程中，我們要怎麼樣弄到儘量讓大家能夠有機會來協商或坐下來先溝通等等，這個我們會特別再加強，謝謝委員的提點，我們會特別加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就以預算來講，外界在質疑的，不是說罵哪個黨團，其實是在罵立法院啦！所以該解釋、該說明的，要把過去的案例說得清清楚楚！以預算來講，至少我是從民國 88 年開始到中央原民會服務，哪一次預算是在 12 月底以前完成的？幾乎沒有嘛！除了少數我們要選舉的那一年，不然其他的都是 1 月才審完，一直都是這樣啊！今年也沒有大選，對不對？都是 1 月審完，然後有涉及到加薪的時候，你們要主動說出來，資料都在你們手上啊！要主動說出來。107 年加薪的時候，預算也是 1 月才審查通過啊！我請教一下主計處處長，明年要加薪對不對？

主席：請立法院主計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月女：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明年要加薪，1 月份的薪水什麼時候發？我先講平常 1 月份的薪水，平常 1 月份的薪水什麼時候發？

張處長月女：我們原則上在 1 月 1 日就發。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1 月 1 日，那你們什麼時候開始作業？

張處長月女：我們大概在 12 月 24 日、25 日就開始作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月 24 日、25 日就作業嘛！

張處長月女：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要加薪的話，更要提早嘛！對不對？因為 12 月的薪水跟 1 月的薪水或有一些落差，但基本上都是一樣啦！我請教你，年終考績兩年甲等可以升一個職等，對不對？是不是？那什麼時候會得到這個結果？也是 2 月以後嘛！對不對？會補發 1 月的，對不對？是嘛！都是用補發的嘛！一樣地，加薪也是一樣，都是 2 月去補發 1 月的，對不對？是不是這樣？以往都是這樣，年終考績也是這樣嘛！因為考績本來依規定 12 月就要打了，但是很多都是 1 月才處理，就算 12 月底以前打完，1 月也來不及發嘛！也是在 2 月的時候溯及到 1 月嘛！所以這個要跟外界講清楚，不要為了小小的事情，弄得很像是為了這個，這個就是守護憲法啦！講清楚就是要守護憲法、就是要守護憲法！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不能逕付二讀、就是要守護憲法，這是基本的，預算法、立法院相關的法律，這很重要！秘書長，所以這個部分……

林秘書長志嘉：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罵立委就是罵立法院啦！對不對？那立法院秘書長以下的所有同仁就是要守護立法院啊！所以這個部分要去因應。

以下要講到的是一個個案，涉及到我們立法委員，我本來不想提，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我還是提一下。110 年度的國外旅費，不論是同仁的國外旅費或是立法委員的國外旅費，111 年度也是一樣，在部會的國外旅費沒有辦法支用出去的時候，為了因應國內觀光旅遊相關的這些，國外旅費、國內旅費都是同一個科目，就像立法院一樣，你們內部單位的國外旅費和國內旅費是同一個科目，但立法委員的部分卻列在不同科目，所以很難勻支，請問主計處處長是不是這樣？

張處長月女：報告委員，我們的國外旅費有兩種方式，一種是立委的國會交流，那是另外一個工作計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這個我剛剛已經講了，我講的是勻支有它的極限、有它的規定及限制。

張處長月女：國內旅費和國外旅費都是在旅運費項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針對我所說的部分，我們不知道疫情什麼時候才會結束，關於如何善用這些經費在國內執行，當然現在看起來有困難，除非你們有別的方法，我也不講得那麼明啦，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0 時 41 分）謝謝主席。延續鄭委員剛才所提出的問題，也就是關於明年 1 月公務員就要加薪 4%的部分，我們很關心立法院公費助理有沒有比照辦理？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關於公費助理的部分，慣例都是透過朝野協商，院長會主持朝野協商，原則上大家都會同意，然後就會比照辦理加薪 4%。

洪委員孟楷：秘書長您有經驗沒有錯，本席也看到之前公務人員調薪的部分確實是用朝野協商的方式。現在正值歲末年終，請問院長有沒有規劃什麼時候要召集朝野協商？

林秘書長志嘉：會的，我們在臨時會的時候也會審查公務預算，因為都在朝野協商期間，一般來講，我們會順便請大家針對公費助理調薪的部分也簽字，然後一起做……

洪委員孟楷：在此我要利用這個機會肯定全院不分朝野的所有委員公費助理，其實他們都非常優秀和辛苦，所以在此也要幫他們請命，也就是一定要在臨時會的時候進行朝野協商。

林秘書長志嘉：會的。

洪委員孟楷：另外我想確認一下加薪 4%是整個公費助理的總薪資調漲，還是個別薪資調漲 4%？額度是員額調漲 4%，還是現有公費助理的個人薪資調漲 4%？

林秘書長志嘉：應該是總數，然後由委員去分配。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樣子也沒有強制可以分配到每個助理，當然我已經跟我辦公室的人都講好了，就是只要有調漲的話，我辦公室的助理都自己調薪 4%。

林秘書長志嘉：對，當然委員可以說每個助理都一樣調漲，因為總數已經給了 4%，如果每一個都

調漲也可以，但委員也有一個權利可以稍微調整一下。

洪委員孟楷：這有沒有可能放在朝野協商結論裡面，由院長提出來跟大家先做一個建議？不然的話，這樣子好像是空白授權給各委員辦公室。

林秘書長志嘉：洪委員所講的這個問題是非常重要的核心，因為以前我們並沒有做到這麼細，如果要把它做到這麼細，那就必須所有委員都同意。也就是說，本來這是委員的權利，結果變成大家要約束一下就這樣做。

洪委員孟楷：因為秘書長很有經驗，調和鼎鼐的功夫你應該很厲害，所以我認為如果要大家達成共識的話，可能真的要由秘書長調和鼎鼐一下。

另外我也要幫立法院的警察同仁請教一個問題，疫情從去年爆發到現在已經快兩年的時間，現在每天進出立法院時，大家都已經非常習慣先把額頭湊過去讓駐衛警測量體溫，量完體溫之後要拿一張貼紙，我們也已經貼了一年多的貼紙，但我必須說我剛才放眼看過去，只有秘書長和本席一樣都有把貼紙貼著，而許多同仁都已經沒有貼了，或是今天發的紅色貼紙已經沒有在他們身上。當然大家可能不是故意的，因為這種貼紙的黏性並不強，所以很容易掉。形式主義會不會大於實質主義？本席當然希望我們的防疫一定要做到位，但是過去這一年多以來，貼紙的部分並沒有落實。其實大家現在不用你看我、我看你，因為真的是有人有貼、有人沒貼，某種程度來講，這樣子會不會變成是做個樣子、做個形式，徒增員警的工作勤務？尤其現在下雨天，我們看到有些員警在委員走過鎮江街的時候，他們還要站出來協助指揮一下交通，另外還要拿雨傘、給貼紙、量體溫及引導外賓，比如有些人比較不瞭解地形，所以要走大門等等。其實他們都很辛苦，我現在的意思並不是不防疫，我開宗明義先講防疫當然要做，而且要按照疫情指揮中心的規定來做，但是貼貼紙這件事情看起來已經變成形式主義，因為有人可能一早量體溫之後貼紙就掉了，結果也沒有再補量或有其他動作，所以這就變成一個形式。因為疫情爆發到現在已經快兩年了，我自己也覺得每天用貼紙好像也有點浪費，這些貼紙也無法重複使用，而且其他政府機關或其他地方並沒有在使用貼紙，是不是能夠討論一下該用什麼樣的方式可以達到防疫、量體溫的目的，是不是可以在這方面加以精進？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委員所提的問題，目前我們的確是這樣做，也許貼紙的黏性真的不是很好，我們可以考量在不影響防疫的情況之下做一些調整，這些我們都會加以考量。不過我們也很擔心如果我們做得不確實，萬一又發生什麼問題，因為委員的安全和大家的安全我們是列為第一優先。不過關於委員所提出的建議，我們也會好好評估與考量，我們也非常感謝委員所提出的方法。

洪委員孟楷：感謝秘書長，畢竟來立法院開會的人來自四面八方，有時協調會和公聽會還會邀請許多不同人士。您剛剛回答時提到一個重點，那就是要做到確實，本席認為現在貼貼紙這件事情其實是不確實的，很多人可能現在就沒有貼了，而進出時也沒有補量，通常是早上 8 點到 10 點第一次進來的人會量得比較精確，但是 10 點過後進出的測量好像就沒有那麼確實，這一點請秘書長再研究一下，但我是要幫員警請命，不要增加他們的負擔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的，感謝洪委員所提出的建議，謝謝。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53 分）謝謝主席。今天審查立法院的預算，首先我想請問秘書長，在立法院院方的 Instagram 上面，為什麼是跟「法律白話文運動」這種非常明顯的民進黨網軍側翼團體合作？同時在立法院官方 Instagram 上面所 po 出來的相關意見都有非常鮮明的意識形態和政治立場，這是立法院官方的 Instagram，它不應該有任何黨派或任何特殊立場。請教秘書長，為什麼立法院會跟「法律白話文運動」有關？請問這是僱傭關係還是什麼樣的關係？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這是因為立法院有一個開放國會的議題，也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動議，所以立法院有成立開放國會的決議，然後我們透過立法院四個黨團共同決議來做開放國會、透明國會的行動。因為有這樣的決議和行動之後，所以我們必須進行國會的開放，它有很多透明……

鄭委員麗文：為什麼會選擇和「法律白話文運動」合作？為什麼會選擇它？是什麼樣的合作關係？每年編列多少預算、給他們多少錢？請你具體回答我的問題。沒有人反對開放國會行動方案，但為什麼只選擇一個團體叫做「法律白話文運動」？為什麼只跟他們合作？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在所謂的開放國會行動方案裡面有一個特別針對修憲的部分，因為現在剛好有一個修憲的議題，我們正在進行……

鄭委員麗文：那為什麼選擇它？

林秘書長志嘉：秘書處認為針對修憲的議題，我們修憲時要有白話文，所以我們希望……

鄭委員麗文：請問這樣要付它多少錢？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現在都不付錢的，我們都沒有付錢，這只是跟他們……

鄭委員麗文：你確定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只是跟它做連結。

鄭委員麗文：第一個，為什麼選擇「法律白話文運動」？我剛剛已經講了，它沒有任何相關的專業，它也不是憲法學者團體，臺灣有這麼多相關的法律專業團體，在憲法、修憲的議題當中有這麼多的議題，包括中央政府體制、氣候變遷、動物權、人權、18 歲公民權等等議題，有這麼多的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結果你們一個都沒找，卻只選擇了「法律白話文運動」，這是非常嚴重的偏頗。竟然就直接在立法院官方的 Instagram 上面這樣做，我剛剛講了，它有鮮明的意識形態立場，而且非常不當的帶風向，譬如針對不在籍投票，它就講了一大堆負面的意見。在立法院我們是進行開放的討論，各種立場都是可以在這邊提出來討論的，實在不應該在官方 Instagram 的帳號上面讀選，我剛才已經講過了，它是一個非常有名的、鮮明的民進黨側翼網軍

，在臺灣這個社會沒有任何相關的專業，連任何一點信用都沒有，它代表的是極少數的偏頗意識形態的立場和聲音，尤其修憲更不應該讓這樣的團體直接就跟立法院肩併肩掛在一起，它是憑什麼？今天居然有這種偏頗的行為就在立法院的官方 Instagram 發生，我覺得真的非常離譜。本席在此要求立刻把它下架，請問秘書長可不可以立刻把它下架？

林秘書長志嘉：如果委員認為這樣不妥的話，那我們就把它下架，其實我們那時候只是認為「法律白話文運動」能夠用白話文的方式讓更多民眾瞭解一些修憲可能的方式而已……

鄭委員麗文：它並沒有在推動法律白話文，這只是它的臉書帳號名稱而已，我剛剛已經講了，它是一個每個人都知道、大家都很熟悉的民進黨綠營側翼網軍。我剛剛已經講過很多次，它居然就這樣堂而皇之的直接進入立法院，你們真的都沒有要把在野黨放在眼裡，你是直接把我們當塑膠嗎？你是認為我們都沒有人在看嗎？怎麼可能是這麼大膽、這麼粗糙、這麼粗暴就直接讓民進黨側翼網軍上立法院的官網，然後 po 這些是什麼意見啊？這跟所有立法院委員合法提出來的 75 案修憲案沒有任何關係，一點關係都沒有，請問這些討論的意義在哪裡？我剛剛已經講了，它的內容是這麼明顯的偏頗意識形態，而且這個問題我並不是今天才提出來，之前寫預算案的時候我就已經詢問過秘書處這件事情，你們早就應該把它下架了，為什麼還要等到我今天在這邊提出來之後你們才要下架？今天立法院已經太離譜，議事不中立已經很明顯了，其實擔任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並不是說立法院就是他們的，並不是立法院這些同仁或帳號就變成游錫堃的或蔡其昌的，它還是全體立法委員的，你就直接把所有在野黨立委當做不存在嗎？請把它立刻下架！

另外是有關預算的問題，剛剛民進黨委員已經詢問過，在聽秘書長回答的時候，我發現長期以來，預算中心和法制局對全世界的國會而言都非常重要，因為這是國會功能最重要的靈魂和核心，也就是審查行政部門的政府預算，所以才會有預算中心。對於這麼龐雜的預算，在立法院有專業的幕僚單位先進行審視、審查，長年以來，不管是誰執政、不管是誰當立委，大家都非常仰賴預算中心所提供的資料。預算中心所提供的建議當然不是聖旨，最終還是要經由立法委員審查的意見，這才是最終的意見，但是他們做為專業幕僚，長年以來都提供給立法委員非常重要的建議，這也是他們的權責及功能所在。雖然有很多媒體會直接參照預算中心的意見，然後就直接報導現在哪個部門或哪個單位所編列的預算被預算中心指出有什麼問題或不妥之處，但這些都是可以公開討論的，行政部門可以辯護和說明，立法委員的審查最終也不會完全按照預算中心的意見。但是對於這樣長年專業幕僚的意見，現在卻有來自立法院高層很明顯的壓力，我們發現在它現在提供給我們的建議報告裡面，已經完全沒有過去的那些意見了，全部都是剪下、貼上而已，就是把行政部門編列預算的緣由直接再抄一遍而已，為什麼要這樣子？為什麼不讓預算中心的人好好做他們應該做的事情？為什麼要閹割掉預算中心、閹割掉法制局？立法院就這樣自我閹割嗎？連一個幕僚單位長年所秉持的專業立場去審查都不行嗎？我剛剛已經講過了，連這樣都不可以嗎？都不能讓任何媒體、委員收到任何一點意見嗎？他們對行政部門都不能有任何一點意見嗎？立法院乾脆關起來好了啦！乾脆關門啦！為什麼行政院比立法院大？立法院的存在就是在幫老百姓看緊荷包、審查預算，行政部門這麼龐雜，它有時候根本就

很怠惰，編列的預算裡面問題一大堆，為什麼連我們的預算中心都不能秉持他們的專業、提供立法委員相關的意見和參考？為什麼立法院會做這樣的事情？為什麼這樣子打壓我們的預算中心、打壓我們的法制局？立法院甚至要關門大吉了嗎？請教一下秘書長，這是怎麼回事？

林秘書長志嘉：對於立法院預算中心和法制局所提的意見，原則上我們並沒有要干涉他們該怎麼做，我們從來都沒有這麼做。至於預算中心和法制局有時候對外講什麼話，其實他們也沒有對外講什麼話，都是……

鄭委員麗文：預算中心提出的報告，大家都是可以看的啊！

林秘書長志嘉：對啊！

鄭委員麗文：它都是公開的啊！

林秘書長志嘉：是啊！

鄭委員麗文：多少立法委員長年以來都是參考預算中心所寫的許多預算案，都是預算中心提供的啊！但是我剛剛已經講了，並不是預算中心提供的意見就全部都照案通過，其實委員也會有委員的判斷、委員也會有委員的意見，行政部門也會有行政部門的解釋跟說明，但是今天預算中心送來的東西完全都已經走鐘了嘛！幾十年來，我剛剛已經講過了，不管怎麼樣，在陳水扁當總統的時候也沒有這樣啊！為什麼給預算中心壓力？不然為什麼現在寫出來的東西跟以前不一樣？

林秘書長志嘉：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並沒有給什麼壓力。

鄭委員麗文：我剛剛聽到你回答民進黨委員質詢的時候，你就是這樣講的。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不……

鄭委員麗文：說預算中心不能這樣啊！他只是一個小小的幕僚單位，意見被人家引用很不當，這不就已經暴露出你們的心態跟態度，就是承認了嘛！你就是承認今天立法院高層認為預算中心、法制局不應該再秉持他們的專業、立法院立法委員監督行政部門的立場。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

鄭委員麗文：我剛剛已經講過了，預算中心也不能保證他講的每一個字都是對的，問題他是秉持其長年的專業，他最懂得怎麼看預算書嘛！所以他非常非常的重要，有非常重要的參考價值，如果今天自我閹割，在寫報告的時候，心裡面就已經有個小警總，現在遇到行政部門的預算統統沒有問題，統統寫得很好。

林秘書長志嘉：不會啦！那個……

鄭委員麗文：要把我們立法委員當白癡嗎？

林秘書長志嘉：鄭委員……

鄭委員麗文：把我們立法委員當塑膠嗎？為什麼立法院要這樣自我矮化、自我閹割？我真的不理解，有這麼悲哀嗎？當院長當到這個程度就不要當了。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這樣啦！我們沒有干預法制局跟預算中心，只是剛剛答復黃委員的時候說，法制局跟預算中心不能夠獨立在外面發表自己任何的意見。

鄭委員麗文：他們沒有嘛！

林秘書長志嘉：對啊！

鄭委員麗文：你也明明知道預算中心怎麼可能自己獨立在外面發表，他發表這些要幹嘛？對他一點好處都沒有，這些都是專業的公務員，都在立法院上班上了一輩子，來來去去這麼多的黨，不同的院長，不同的立法委員，他們看很多了。

林秘書長志嘉：是，所以鄭委員……

鄭委員麗文：今天就應該要凸顯國會，這些是國會既有的武器，坦白講，我們都還認為預算中心、法制局的預算、人員、資源都少得可憐、都不夠，還要增加才能夠提升國會問政的品質、專業的程度，畢竟行政部門在藏預算，那不是立法院真的能夠好好的全部統統抓得出來的，在這麼短的時間之內，結果現在完全不能夠忍受不同的意見，不能夠有任何不同的意見在媒體上面披露，我們現在已經是一個一言堂、集權的國家了嗎？我們所有應該要有專業機制、民主機制，所有立法院的牙齒、武器統統都要拔光光嗎？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那是……

鄭委員麗文：簡直是可惡至極、可恥至極！所以希望你們今天立法院高層最起碼這些東西都應該要守住，不然皇后的貞操就變成笑話了。謝謝主席。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鄭委員，你的想法跟我們是一致，我們會一起共同努力。

主席：秘書長，我進立法院時，很多先進都告訴我，我們的預算中心非常非常專業，我一直都很信任他們所有的報告，所以請秘書長一定要保護好這一群專業、中立的公務員，謝謝。

接下來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9 分）請教秘書長，立法院是不是一個憲政的獨立機關？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立法院當然是憲政獨立機關。

曾委員銘宗：但是現在外界不認為，我的看法，包括院長，包括你，包括所有坐在後面的同仁，現在變成行政院立法局，變成民進黨的立法單位，什麼都配合，所以外界對立法院評價不高，當然立法委員很重要，但是包括院長，包括你，包括坐在後面的同仁一樣要檢討啊！秘書長，要院長或要秘書處所有同仁能夠專業、獨立，這麼困難啊！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當然是秉持一定要專業、獨立。

曾委員銘宗：但是講歸講，都不獨立啊！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

曾委員銘宗：一點都不獨立。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有時候……

曾委員銘宗：尤其秘書長，你某個程度是政治任命，某個程度我們也認了，但是副秘書長以下，要幫幫忙，沒有一點骨氣，要像個樣子，這樣不行啊！院長說，送進來一定收案，這樣的立法院真的關門好了。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

曾委員銘宗：我要請教，看誰可以答覆？預算可不可以包裹表決？誰可以答覆？還是應該一案一案處理，誰可以答覆？

林秘書長志嘉：曾委員，這樣是有點為難所有的公務人員。

曾委員銘宗：沒有為難啊！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很多事情是所謂的政治攻防，政治攻防有時候就是政黨之間，他們在攻防的策略……

曾委員銘宗：你講得太好了！政治攻防沒有錯，朝野政治攻防，但是秘書長或是副秘書長以下不能介入，我也知道是政治攻防。

林秘書長志嘉：是啊！

曾委員銘宗：你是政治任命，你稍微偏一下，我也認了，副秘書長以下不可以介入，我這樣要求合理吧？

林秘書長志嘉：是合理，他們也不會介入。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不能放任副秘書長以下的每個人都介入。

林秘書長志嘉：不會。

曾委員銘宗：我也知道是政治攻防。

林秘書長志嘉：不會，他們也沒有介入。

曾委員銘宗：統統介入。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啦！

曾委員銘宗：請問預算案可不可以包裹表決？誰可以答覆我？

林秘書長志嘉：預算案是這樣，預算案當然原則上就是措施性的法律，也是法律的一種。

曾委員銘宗：對。

林秘書長志嘉：既然他是法律的一種，當然就是依照法律要怎麼處理的議事規則，我們按照這樣來處理，所以預算案並不是獨立於法律案，預算案也是一種法律，應該是這樣子講。

曾委員銘宗：可以包裹表決嗎？

林秘書長志嘉：當然要包裹表決必須要有包裹表決的條件跟包裹表決必須負擔的後果。

曾委員銘宗：條件是什麼？我問一下副秘書長，預算案可以包裹表決嗎？

主席：請立法院高副秘書長說明。

高副秘書長明秋：我想委員在談的是，也許過去的例子，或者是預算案到底很多案子是怎麼處理？過去當然事實上也發生過案例，大法官雖然不受理那一次的解釋，但是這有三個重點，第一個，到底怎麼處理？程序是立法院自己可以決定的事情，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所有提案如果不是同一事項，就應該分開處理。第三個，如果這些提案有濫用議事權利的時候，就會另外處理。但是他還是強調一個重點就是要多數決，要尊重少數，整個討論過程，以上。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你剛才講應該有三點，其實我的理解是你發明的，前瞻基礎建設包裹表決，你發明的啊！

高副秘書長明秋：那個過程恐怕有些誤會。

曾委員銘宗：我還沒有聽過可以包裹表決，你剛剛講沒有錯，大法官解釋即使已經喪失其公信力了，不過，這裡面也沒有否認，也沒有講可以包裹表決，請問秘書長或副秘書長，給我明確答案，預算案往前就算了，前瞻基礎建設是副秘書長提供的好建議，賣力的演出，我們就算了，以後預算案能不能包裹表決？假設能夠包裹表決，立法院關門算了，秘書長，你能不能給答案？

能不能包裹表決？

林秘書長志嘉：應該不是這樣子。

曾委員銘宗：怎麼不是，不然是哪樣子？

林秘書長志嘉：你也當過總召，也是個非常盡職的總召，你也知道這都是政治在攻防，政治攻防的時候，所謂中立主持議事的人，事實上有時候都是很難說……

曾委員銘宗：都是聽柯總召的，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很難說這邊也討好，那邊也討好，兩邊都……

曾委員銘宗：不用討好，你就回到議事規則，回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林秘書長志嘉：當兩個有衝突的時候，我們又被兩邊罵，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事實上是覺得這個政治攻防的事情，就讓他變成政治攻防的一部分，由各個黨自己去負責政治責任跟政治後果，這是必須要自己去負責的。

曾委員銘宗：沒錯，我贊成，但是你不可以包裹表決，我請教你，因為你也是立法委員的先進，在蘇嘉全院長以前的哪個院長，預算案用包裹表決？預算案要逕付二讀？你也參與過，我長眼睛還第一次看到包裹表決，所以我要確認以後會不會包裹表決？

林秘書長志嘉：就我們的職責，當然會儘量讓類似情形能夠儘量減少，但是我們……

曾委員銘宗：不是減少。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這不是由我們來決定，委員，你千萬要知道……

曾委員銘宗：不是由你決定，我知道啊！游院長來決定，但是你們幕僚要用專業跟院長講。

林秘書長志嘉：合議制。

曾委員銘宗：但是假設院長要強力包裹表決，你要跟他講，這個於法不合，而不是你特別跟他解釋議事規則可以，你幫他開一條路，他就敢了嘛！立法院從成立到現在，以前老國代的時候，沒有包裹表決，預算案包裹表決送大法官解釋，本來就不寄望這些大法官，誰寄望他這些解釋，立場不穩、太偏，我們不相信他的解釋，結論我連看都不想看，我的意思是在這裡確認，以後你們當然沒辦法掌握，院長是院長的事，我們改天再來當面請教院長，請問秘書長，你們認為預算案包裹表決合不合適？合不合規？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當然認為預算案如果包裹表決當然是不合適，最好不要，但是合不合規？其實有時候那是屬於政治攻防的一部分，我只能這樣說。

曾委員銘宗：秘書長，合規，因為這個問題就不對了，不合適嘛！第二，合規是政治攻防，不合規就不合規，不清楚就不清楚，政治攻防歸政治攻防，你是不清楚的情況底下，才有政治攻防，本來就不可以啊！依照議事規則本來就不可以啊！就剛剛副秘書長講的，雖然我們不看大法官會議解釋，他也沒有講可以。

林秘書長志嘉：但是他也沒說不可以。

曾委員銘宗：他講的是回到立法院。

林秘書長志嘉：對啊！

曾委員銘宗：那我就問你……

林秘書長志嘉：回到立法院自行處理。

曾委員銘宗：我就問你議事規則……

林秘書長志嘉：他的意思是回到立法院自行處理，就是回到立法院的政治攻防，你們自行去處理，他的意思是這樣的。所以我想曾委員對這點，當然大家有不同的想法或不同的看法，原則上我們都尊重，對於在議事上，大家有不同的衝突等，當然我們的責任就是必須儘量減到最低，但是有時候我們能夠做的，其實有他的限度，請你務必要理解。

曾委員銘宗：我理解你的講法，但是這有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你講的不合適。第二個，政治攻防是政治層次的問題，朝野去攻防。但是一個法律上的問題，你要答覆我，依照議事規則，你講得很清楚，預算案是措施性法律可以包裹表決，這是要問誰？能不能給我答案？

林秘書長志嘉：曾委員，你看連大法官都故意弄成這樣，你看他也是把問題丟給我們……

曾委員銘宗：你也曉得大法官能信啊！我跟你講，現在大法官投票的品質很低，誰相信這些大法官？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對法律的解釋沒有辦法超越大法官。

曾委員銘宗：不是。

林秘書長志嘉：對不起。

曾委員銘宗：這個是議事規則的解釋，從議事規則，誰來解釋？秘書長來解釋，還是議事處處長來解釋？沒有逼你。

林秘書長志嘉：立法院議事規則當然是按照議事規則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好啦！不逼你。

林秘書長志嘉：好。

曾委員銘宗：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主席：就像本席一開始所講的，還是非常希望秘書長、副秘書長，還有議事處同仁都能夠堅守、固守議事規則，然後提供主席最即時的、專業、中立的見解。

接下來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21 分）請教秘書長，國會圖書館在圖書館法中，被定位為專門圖書館，所以不像公共圖書館的設置基準，可是也不能太難看。國會圖書館掌理事項中，不知道如何跟外國資料做相關連結？第一個，分隔兩地藏書，我們只是在地下室的小小角落，不然就到新店，這樣藏書夠嗎？立法院自己當時在因應立委所提出的要求，包括請你們研究歐、美、日國會圖書館的設置措施，以及相關改善方案，結果你們最後結論是依空間跟屬性採用典藏精緻化的策略，可是這樣就讓整個國會圖書館真的非常微小跟不堪，第一個，藏書量就不足，可以回答我嗎？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國會圖書館當然有其先天性的障礙，因為空間不足，所以只能在那邊，現在藏書足不足及其他細節，我請……

江委員永昌：不要說輸給國際上其他各個國家，我想您用聽的就好了，連國內大專院校，我們都輸給他們，根據教育部相關的資訊平台得到所有的書籍總數，現在第一個問題是藏書不夠，然後

還要分隔兩地，不要說我們自己，助理有時候要研究，要去新店取書回來，一週才一個班次，那怎麼辦？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這個都可以加強，江委員，如果你說取書的班次……

江委員永昌：藏書不夠……

林秘書長志嘉：藏書不夠……

江委員永昌：建築空間也不夠，然後相隔兩地，每週才能去取書一次，我跟你講舊市議會就在隔壁而已……

林秘書長志嘉：對。

江委員永昌：也可以考慮，立法院沒有辦法能夠遷移到其他地方去找尋更好的環境，是不是舊市議會現在相關計畫，我們可以去爭取看看？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們來爭取看看，因為圖書館的硬體設施實在是真的要特別……

江委員永昌：藏書不夠、硬體設施、環境、距離遠近等都不行，至少你知道現在網絡上有資料庫，資料庫其實就是最快速改善的方法，看起來好像也沒有了，你知道嗎？我的助理自己要去買書，跟你們建議買「英國的信託法」、「法國的憲法與政治體制」等，都是非常重要的一些基本教材，但是我們這邊都付之闕如，如果像資料庫，有一些期刊，如金融時報、外交政策、外交家、彭博社、世界報等等，你們還有沒有這樣的想像跟考慮能夠趕緊去努力？

林秘書長志嘉：是不是請圖書館館長來回答？

江委員永昌：他回答不了什麼，我就想問你而已。

林秘書長志嘉：原則上委員的建議，我們都會強力來處理。

江委員永昌：好，我繼續講，我都是指教啦！比如像我們的英文資料庫沒有相關的法律，HeinOnline 資料庫只有部分能閱讀，並不是全部都能閱讀，我們也沒有訂 WestLaw；再說法國的法律資料庫，臺灣好像是脫離了，難道都不用參考？我們也沒有 Dalloz，現在立法院只有牛津跟 Wiley 的資料庫，也沒有海牙國際法學院講座的 Brill 資料庫。以上我隨便點出幾個，可以知道我們的國會圖書館真的很弱勢，弱到我覺得有點誇張，我提到這些都希望你們能夠加以改進。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指教。

江委員永昌：繼續提及書籍軟硬體方面，我進入到另外一個重點，我不是要苛責法制局，但是我覺得必須要進步，每次我們審議時，比方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司法院送法案來審，我不知道是因為對司法院特別尊重還是怎麼樣，總是提不出來，可是我們在這裡詢答的時候，有時候連司法院秘書長都答不出來。我舉最近的例子—法院組織法、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送到立法院是 5 月 7 日，你們在 6 月 18 日出報告；民事訴訟法在 9 月 17 日一讀，10 月 6 日出報告。我們發現裡面有很多問題，但是我們法制局的研究報告也沒有辦法將它盤點出來，所以我覺得很薄弱。

我再舉例講一下，像當中牽涉到有關於審判權衝突的解決機制，因為大審法要結束了嘛，接下來就進入憲法訴訟法，如果審判權有爭議，而普通法院跟行政法院當中，以前現行是由大法官來決定審判權的歸屬，那是抽象性的通案，現在卻變成個案 by 個案，普通法院覺得不是他們的案子就丟給行政法院，行政法院如果認為是或不是的話，就到最高法院，但是也只能就個案

去決定審判權，將來這個會發生很大的問題。但是對於這樣的爭端，可能有很多外國法律可以參考，明明這部分就是有的，但我們的研究報告是付之闕如啊！你們知道嗎？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江委員這麼深入的問題，確實我們法制局必須要再加強，也許他們對法院制度的涉獵還不夠……

江委員永昌：我不認為這樣，司法院那邊是擔心大法官負擔過重，但是我覺得立法院這邊應該更有能力，要相信自己能夠發現問題，假如我們稍稍參考外國的體制，像法國有專門處理審判權爭議的衝突法庭，德國也有五種審判權的共同大法庭，去解決法律的見解統一。其實還不見得一定要去看原文書，因為就在國內，黃虹霞大法官的釋字第 772 號解釋當中，他有介紹德國的制度，司法院自己的刊物《司法週刊》都有中文。我看了之後，發現我們對這方面，我們經常講臺灣的法源依據是源於國外什麼樣的制度，我們來參考，因為很多也不是我們自己去自創或發明，可是事實上，當我們在立法院看這些相關的由行政院或各院送來的，我們卻沒有對這方面去下點功夫，我不太理解是什麼原因。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江委員，您的意見很好，我想法制局是必須加強跟改善。

江委員永昌：我不是苛責，只是希望，如果你覺得我提的意見很好，我就繼續再講。行政院送來院版的條文，是不是很重要？

林秘書長志嘉：是。

江委員永昌：我們都有出研究報告，那我們跟國外締結的條約也很重要啊，我去查資料的結果，法制局的評估報告從 86 年到現在有一千多份，沒有任何一份研究報告是關於我國跟他國簽署條約或協定，但這個也要送到立法院審查，難道我們真的都這麼放心嗎？我國跟他國簽署條約或協定，法制局研究員對這方面都沒有研究報告！我舉個例子，讓大家體會一下。最近我們跟貝里斯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大家都關心我們外交部有沒有努力推動外交，都在問那些議題，事實上這個條約內容的影響很大。第一個，我國的刑事訴訟法跟貝里斯的刑事訴訟程序法規一定不一樣，我們也沒有再去研究，沒有做這方面的功課，有很多地方不一樣，比如臺灣的檢察官如果今天起訴，最後發現不對喔，這應該是別條的罪名，可是因為我們跟人家簽刑事司法互助條例，我們是尊重他們那邊。而今天我們對他們的請求如果不在這個範圍當中，是不能用別條的罪名來起訴，本來是想起訴他，結果變成脫罪條款，這部分我們自己也沒有注意。再說證據方面，也許在刑訴可以用，可是依照貝里斯那邊來講的話，打完訴訟是不能拿去民事求償，但是對這些都沒有人關心。另外要緊的是，在貝里斯是證人有很大的特權，他們證人的特權是，我們請他來作證，他在進入臺灣之前，就不能夠有什麼起訴、羈押相關的那些。我們本來是只有不自證己罪，但是對於我們跟他們所簽署的這個條約當中，幾乎他是免受追訴。對於這種種，如果法官在詢問時發現證人有犯罪嫌疑，也不能叫地檢署調查。

對於以上種種，就是凸顯我所講的，我國跟人家締結條約到現在，都沒有任何我們可以在立法院審議的嗎？我真的會覺得可能是外交部或者行政部門、司法部門有難言之隱，這個難言之隱沒有辦法直接檢視，這是他們的問題，但是立法院應該把自己的工作角色扮演好。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江委員提出這麼精闢的意見，真的很深入，我們很感謝，有關於我們漏掉的，我們會立刻來處理，以後我國跟他國簽署的條約或協定送到立法院，我們也會提出評估報告，

謝謝委員。

江委員永昌：我今天指出好幾項，我當然肯定立法院所有部門人員的努力和付出，但是我們不是說很好，並沒有這樣，我們還有很多需要更精進的地方。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有改進的空間。

江委員永昌：我是以這樣的方式……

林秘書長志嘉：非常謝謝江委員。

江委員永昌：這樣可以讓大家更瞭解你們的功能以及之前的發揮情形。

主席：繼續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33 分）秘書長好，現在我們是問自家人，我想跟秘書長討論一些關於立法院執行面的問題。首先是比較偏總務的問題，臺北市政府說立法院有將近十二處違規跟違建，建管處甚至還開出了一些查處書，要立法院限期改善。確實是蠻多的啦，媒體也早就列了林林總總，包括合作社是違建、康園餐廳登記執照是圖書館而現在成為餐廳等等，另外是綠化面積不足，群賢樓地下室一樓的圖書館也是違規使用，還有占用鎮江街道路等等。說實話，當然我們承認這有歷史因素，不過確實整個院區的規劃相當不理想，我甚至覺得與其補這些破網，不如澈澈底底去思考立法院何去何從的問題。

實際上，游院長在上任時就已經指出來，他的使命除了修憲之外，立院的遷建也是一個重點，他希望在院長任內能夠推動這個事情，所以本席再次向秘書長請教遷建的問題，其實這幾天游院長還有對這方面發言。到底我們有沒有整體的規劃？有沒有比較理想的選址目標？請秘書長簡單講一下，目前的狀況大概怎麼樣？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張委員關心立法院的未來發展。誠如委員剛剛所提的，目前的現狀的確是如此，我們也覺得應該要有新的硬體，所以我們有遷建的規劃。有關遷建的規劃，我們有 9 位委員提出 7 個案子，包括成功嶺、中部地區、中正紀念堂、土城看守所等等，有這麼多委員提案要我們處理，院長也希望能夠在他的任內確定，至少遷址地點要確定。目前我們是先召開諮詢委員會議，先由諮詢委員……

張委員其祿：請教秘書長，就你們自己內部的研判，或是游院長的意思，現在有沒有覺得哪個地方比較理想？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是由諮詢委員去構想，對於委員所提這幾個案子的地點，他們都會去看，然後針對委員所提的範圍，最後再提出諮詢意見，可能是兩個案或是三個案……

張委員其祿：秘書長，在程序上是要這麼走啦！

林秘書長志嘉：對，就兩個案和三個案，也許就在 2022 年的年中會提出來，我是預估啦，在 2022 年的下半年開始，我們立法院會組成遷建委員會，再針對案子進行討論。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們對程序上是非常尊重，也覺得這樣是很好的，不過我們更想知道在腹案上有沒有更具體一點的想法。說實話，區位是一個很重要的考量，對臺灣來講，其實這也涵蓋一種分散的概念，當然我不能說這是遷都，但如果能夠考量到區位的分散，其實這是好事，我是覺

得我們太過集中在北部廊帶，立法院作為全國民意的代表機關，如果能夠位在臺灣比較適中的區位，雖然本席來自偏南部的地方，但我並沒有偏頗南部而認為一定要遷到南部，我覺得中部其實就是一個很好的考量點，至少從四面八方來到那個區位是理想的。以中興新村來講，其實放在那裡很可惜，我是覺得遷到中部是普遍大多數人的想法。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諮詢委員會都會納入考量，他們會如期提出幾個建議方案，比如有 A、B、C 三個方案……

張委員其祿：最後一點時間，請教秘書長，你們有沒有覺得哪一個方案比較有可能？我是認為不要只站在立法院的角度，要站在國家總體發展的角度，就是在區域上我們可以把這個政治中心稍微離開臺北一些。

林秘書長志嘉：院長是持開放的態度，當然是要大家一起來考量，立法院是合議制，不能由我來指定地點。

張委員其祿：當然如此。

林秘書長志嘉：合議制是大家一起討論，最後我們來共同決定。

張委員其祿：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有比較適中的地點，也剛好藉著政治區位的挪移來帶動臺灣總體其他地方的發展。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所提的建議，我們也會當作很重要的參考因素，大家一起來考慮。

張委員其祿：謝謝秘書長，希望趕快促成這件事情。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40 分）秘書長好，在過去一年多時間，立法院很多清潔人員及服務人員真的很認真，他們拿酒精逐一消毒麥克風、按鈕，包含連倒垃圾的順序都不一樣了，你覺得他們做得好不好？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我覺得他們很認真在工作。

何委員志偉：快過年了，我認為該給的獎勵就要給，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您是指口頭獎勵還是什麼？

何委員志偉：是實質獎勵啦！您是林志嘉先生，是林秘書長耶，怎麼會跟我講口頭獎勵？不要這樣子啦，要實質獎勵啦！

林秘書長志嘉：是，我們來……

何委員志偉：這是本席表達的第一件事情，秘書長，你承諾了吧？

林秘書長志嘉：是，我們接受。

何委員志偉：第二件事情，你說立法院是合議制，本席請你做一個調查，有多少位立法委員實質走進過國會圖書館？請針對這個做調查。同時再做另外一個調查，就是我們實體的國會圖書館要不要乾脆關掉，就是不需要了，併到其他空間去，這樣好不好？為什麼我會這樣子講？我認為應該把資源集中，現在都已經快要進入元宇宙的時代了。

請教秘書長，您有用過國會圖書館的電子書嗎？您本人有沒有用過？

林秘書長志嘉：我沒有用過。

何委員志偉：你沒有用過，那你去問問看，其實大部分還是我們或助理會用到，但是它的管道非常不方便，請看一下我的 PowerPoint，我們來做一個實驗，比如我想找博客來電子書，大部分在立法院有科學、社會學，我想找的是社會科學類排行榜的前五名，你覺得這前五名在我們立法院有幾本呢？這個是猜猜看的一個題目，或是由館長回答也可以。

主席：請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林館長說明。

林館長瑞雯：委員問及電子書，我們是有……

何委員志偉：這前五名，第一名是《梅克爾傳》，第二名是《解讀者》，第三名是《為什麼我們要在意美國》，第四名是《疫苗戰爭》，第五是《預兆》，這是排名前五名，結果我們立法院館藏連一本都沒有啦，一本都沒有，現在也拿不到了，也找不到了，就算有一本，也在外借當中。秘書長，我知道館長很努力，但是我今天所要講的是，既然都可以網路虛擬電子化，那為什麼不把資源集中呢？請秘書長回應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說資源集中是指……

何委員志偉：集中在電子書上面，我覺得我們實體圖書館就如同我剛才講的四個字，就是先天不良嘛，既然先天不良，我們就不要它了嘛！

林秘書長志嘉：原則上是這樣子……

何委員志偉：我們這樣的圖書館，我不要跟美國比，不要跟日本比，也不要跟菲律賓比，其實我們還輸菲律賓啦，對啊！與其這樣子，乾脆實體圖書館就不要留了。我們一直講我們是科技大國，我要拜託的是，其實我們在新聞這一塊做得非常好，我們會看新聞、社論節目等等，但是有深度、有論述的書籍這方面就做得不 OK，我們是否可以擴充電子庫，並且讓它好用一點，有沒有機會做到？列為今年最重要的代辦事項，有機會嗎？向秘書長拜託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只要委員有這樣的提案，原則上我們就是要克服困難去達成。

何委員志偉：包括剛才所講的，我們的資料庫非常的乾、瘦、弱，再者我們的實體圖書館也可以考慮存廢，沒有人去嘛，對不對？這個要思考，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雖然去的委員真的很少啦，但是在線上使用的委員倒是……

何委員志偉：央圖距離立法院騎 YouBike 只要 3 分鐘就到了，既然市場區隔已經做出來了，沒有必要在這邊留下一個先天不良的國會圖書館，這是我的意見，你們參考看看。

林秘書長志嘉：好，對於圖書館的未來，我們要綜合討論一下。

何委員志偉：這部分你們綜合討論之後，請給我回應。

林秘書長志嘉：好。

何委員志偉：接下來，秘書長，立法委員最重要的責任，除了監督預算還有審查法案，甚至是創制新的法案，我做了一個有趣的統計，11 月 22 日到 26 日立法院有 22 場記者會，11 月 29 日到 12 月 3 日有 27 場記者會，再來接下來一週是 29 場，在下一週是 18 場，請問秘書長，除了黨團的辦公室之外，我們有沒有一間會議室是專門拿來開記者會用的？

林秘書長志嘉：有，在中興大樓就有。

何委員志偉：有，中興大樓，對。有幾間？

林秘書長志嘉：中興大樓一樓有三間。

何委員志偉：您自己再看一下，有三間，我們平均每週都開了 20 幾場，有時逼近 30 場的記者會，請問空間上要如何去調整？

林秘書長志嘉：跟委員報告，當然我們會儘量再找空間，如果可以的話，召開記者會的空間我們會儘量增大……

何委員志偉：有一些沒有使用的會議室，可否釋放出來，好不好？我們發現每一個黨團都在「吱吱叫」。

林秘書長志嘉：只要有空間，我們都會儘量釋放，讓委員能夠有……

何委員志偉：好。我等一下要去努力拚民意了，最後一點時間，我要幫駐衛警還有您身後這群朋友們，替他們講一下話。立法院除了口水多，工作量多之外，還有什麼最多，你知道嗎？蚊子，「蠓仔」有夠多，蚊子非常非常多。我們駐衛警在站崗時都一直被咬，蚊子最多、密度最高的地方在中興大樓的地下室，他們那天連臉都被叮了，到處都有，像我自己還有我們的同仁都被叮過，還有公務車裡面一定會有蚊子。蚊子肆虐的情況很嚴重，萬一到夏天，我們立法院會不會變成登革熱的熱區？此事可否給個承諾。

林秘書長志嘉：這是我們必須做的，蚊子滋生那麼多，當然是……

何委員志偉：連外賓來我們院內都被蚊子咬耶！

林秘書長志嘉：這是我們做得不好。

何委員志偉：對，然後我剛剛講到的，中興大樓一樓的記者室，你知道我們辦公室的同仁多溫暖嗎？他們開記者會前要先拿電蚊拍板把蚊子掃出去，不知道為什麼就是有蚊子一直在裡面。彙整一下我今天的訴求，第一個，我認為該讓院內的實體圖書館關門了，因為央圖就在附近……

林秘書長志嘉：關門不關門，我們再來考慮……

何委員志偉：這是我的主張，您剛剛說您尊重也會聆聽、考慮，也會回報給我。

林秘書長志嘉：對。

何委員志偉：立法院的線上資料庫跟線上圖書館真的有夠難用，有夠難用！這部分勢必要再進化，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

何委員志偉：書也沒有，資料也找不到，這個不對啦！這不對啦！實體圖書館已經先天不良，太差了，沒有人要去，那虛擬的、網路的圖書館總是可以做好一點吧！還有，跟民眾溝通的記者會的空間，勢必要再做一些調整跟規劃，這要一套一套的東西。立法院是最高的民意殿堂，我們有時跟民意溝通的方式是透過記者還有媒體，也很感謝這些媒體同業。接下來就是蚊子的部分，連外賓都被咬，這個部分要再多多拜託。更重要的是我們的議事人員跟服務人員，這一整年備受疫情折騰，他們大概也「弓」（撐）到爆掉了，該給予獎勵，這個要跟你拜託，好嗎？

林秘書長志嘉：好。

何委員志偉：謝謝。謝謝主席。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何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王委員美惠、吳委員斯懷及費委員鴻泰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49 分）謝謝主席，我要請教秘書長。我「透早」（大清早）去倚（站）路口，所以「捎聲」（聲音沙啞）了。延續剛剛何志偉委員的質詢，剛剛志偉講得很好，我們立法院的空間真的有需要再做一個檢討，我比較著重在立法院的台中院區，目前把它叫做民主園區。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蔡委員好。辛苦了。民主議政園區。

蔡委員易餘：民主議政園區，對。如果照院長、秘書長現在的規劃，所謂的民主議政園區，它的用途是做什麼？

林秘書長志嘉：民主議政園區本來就是接收省諮議會、省議會的……

蔡委員易餘：對，我知道，過去是省諮議會。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維持要花很多錢，所以現在我們希望把它活化……

蔡委員易餘：還花預算去整修，其實那裡「足媠」（很美），我去看過，很漂亮。

林秘書長志嘉：對，現在把它活化，希望用一個大博物館的概念。

蔡委員易餘：好，如果是大博物館的概念，我建議圖書館就應該設在那邊。圖書館如果設在那邊，現在西部已是一日生活圈，我們可以透過網路的方式進行線上的書籍調閱，讀者需要什麼書籍可以當天送上來，而且那裡有足夠的空間可以把圖書館弄得很漂亮。國會圖書館要有國會圖書館的氣派跟規模，藏書也要夠，這是我的具體建議，如此就能增進既有空間的運用，所以立法院的空間利用很重要。

第二個，自從美國的「臺灣旅行法」通過之後，現在很多歐盟國家，我看到院長「有夠拍拚」（很努力），這段期間很多歐盟各國的議會成員都來我們立法院參訪，可是秘書長你有沒有注意到，如果來訪的議員超過 10 個以上，院長可能沒有一個空間可以跟他們坐下來「開講」（閒談聊天）？

林秘書長志嘉：對啦。

蔡委員易餘：你想一想院長那個招待室有辦法招待 10 個人以上嗎？恐怕太窄了，有的人可能還要站著，沒有椅子可以坐，這樣實在不好看。

我還是建議，既然台中有這麼好的園區，以後立法院要招待外賓能不能就在台中？院長要接待外賓的時候，我們可以到台中去，我相信每一個委員也會很樂意到台中陪著院長一起接待外賓，而且來訪的議員可以馬上看到，我們國會有一個很完整的空間。基本上那個空間的規模就可以做大，而不是像我們在這裡都是小小的規模，甚至連我們院長想以晚宴招待外賓都沒辦法在院內進行，必須到外面去，我會覺得很可惜。

秘書長，關於空間的利用，台中是一個很好的地方，在我們還沒有完成遷建或是在現地重建之前，我們真的可以好好地利用台中那個園區，而不光只是花預算去整理它，結果卻沒有好好地利用，真的「足無彩」（很可惜）。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蔡委員這麼有創意的具體建議……

蔡委員易餘：這不是創意啦！我只是覺得臺灣就這麼小，我們如果在台中這邊接待外賓也是很棒啊

。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會認真的綜合考量，好不好？看要怎麼樣來處理……

蔡委員易餘：好。對，因為我想未來接待外賓會很頻繁。

第二個，我具體提出一個我希望檢討的問題，這一次波羅的海三國的議員到我們議場參訪時，我覺得那一支影片沒有做好。

林秘書長志嘉：對，羅委員也這麼說，好像有幾個委員都有反映，這個我們會立刻改善。

蔡委員易餘：好，第一個要改善，因為未來我們跟國際的互動如果成為常態的時候，我們可能要有介紹臺灣立法院的影片，而且要有各國的語言。各國語言這部分可以使用耳機，雖然大家都看同樣的影片，但是可以聽到每個國家不同的語言，這代表我們對於全世界各國的尊重。這是可以改進的，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

蔡委員易餘：最後一個是比較小的問題，但是現在也讓大家感到很困擾，就是中興大樓的電梯速度很慢。

林秘書長志嘉：這部分好多委員都問過，我們會積極改善，目前總務處也有找出一個方法，然後現在……

蔡委員易餘：當然安全很重要，經過檢修之後，我們期待它安全，這個沒有問題，可是以它現在的速度，變成大家都在電梯間塞車，很多事情的處理效率都變得不好。或許你們也可以考慮就在一樓設一個空間，例如現在年節到了，很多人都會送禮過來，搭著電梯上下四處跑，結果電梯就塞車，這樣不好，如果年節送水果來時，可以先放在一樓的某個地方，然後再請辦公室 5 點過後自行去拿就好，不要讓很多要辦公的人都塞在電梯間。

林秘書長志嘉：其實現在有一部分我們是這樣做，但是也許做得還不夠澈底，我們會來加強。

蔡委員易餘：請考慮看看，我覺得我們立法院在處理事情，效率真的很重要，很多時候我們要處理許多選民的服務或是其他的案件，我們要求的都是效率。空間以及效率的問題，我期待秘書長可以做得更好，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

主席：蔡委員你要不要喉糖？

剛剛蔡委員講到電梯的問題，請秘書長考慮一下要不要設置高樓層的專用電梯，各種改善的方式我覺得都可以考慮。講到電梯，不只是中興大樓的電梯有問題，連大安會館的電梯我都覺得很奇怪，那邊有兩座電梯，我們才幾個人住在那邊，經常要等滿久的，也很奇怪，都一起處理。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們一併改善。

主席：一併改善。我覺得好像群賢樓的管制就稍微好一點，為什麼群賢樓可以，其他的地方這麼差？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翁重鈞、楊瓊瓔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國會」是一個國家民主最重要核心運作的地方，也是近年來朝野立委都非常關切的事情，包括遷院的問題、包括一些重要的國會改革的問題，甚至是國會在硬體設備老舊或不足的問題..等等。

其中，尤以「立法院遷建」應該已經是一個每逢立法委員換屆都會重新浮上新聞被討論的議題，地點也隨著時間發展，選擇越來越多，甚至「遷建的新址選擇」已經成為各方立委或意見的角力，所以迄今仍無共識。

雖然目前立法院已經成立「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希望針對國會遷建問題，徵詢各界專家意見，以利進行遷建工程的前期幕僚作業，提供未來國會遷建委員會正式討論的基礎。本屆立法院，在朝野委員的提案下，據悉，至今立法院已收到 7 件針對國會遷建地點的提案，然因遷址標的需求及期待各不相同，因此至今尚未有共識？

本席擔任立委期間，回顧過往國會遷建的討論幾乎都難產，例如，在 1994 年首度討論國會遷建華山車站舊址；後來在 1999 年前後又討論到空總舊址，但後來因為 921 大地震之故，全國投入賑災，遷建預算在擱置 5 年後又面臨期滿失效。

司法院近年積極爭取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用地雖已見初步雛形，但園區籌設計畫主要內容變更頻仍，導致園區開發期程不斷遞延，影響原訂計畫目標之達成。感覺他們已經離達成目標越來越遠了?!

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因多次修正進駐單位，再加上因物價上漲，總經費年年都大幅增加，導致執行進度較原計畫期程嚴重落後，顯然司法院對其園區開發已發生相當程度之困難，但又礙於計畫預算已編列，似乎根本就是硬著頭皮為執行而執行?!

請問，立法院是否有意願想要爭取司法院遲遲未籌建的華山園區作為立法院遷建的位址？如果有意願，建議是否可以積極主動跟司法院協調溝通？或者兩院可以考慮用土地交換方式？如有必要，建議是否應該建請蔡總統召集兩院院長，院際協調共同會商解決？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本席邀請立法院秘書長。

一、近年來因為環保、減碳趨勢，我國也努力在推動無紙化的工作，立法院更應該成為表率，不過因為開會議事需求仍有印製文書的必要，111年度立法院預算當中編列了1,314萬2千元的文書印刷費用，與110年度預算編列相同，雖然這幾年的文書印刷費用逐年降低，但是預算的執行率也越來越低，107年度預算執行率有87.92%，108年度只有74.01%，109年度則是75.91%，**本席請問秘書長，目前的文書印刷費用編列是否還有調整的空間？如果執行率都沒有到100%，那是不是表示還可以再減少？未來立法院還能如何精進無紙化的工作？**減少紙張使用不僅可以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我們也能減少預算的浪費。

二、我們在台中有一個議政博物館，是非常有特色的景點，讓民眾可以更加了解國會的歷史，同時也更清楚我們在立法院的工作，不過今年度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

議政博物館的參觀人數略為下滑，國內現在疫情逐漸趨緩，而且民眾施打疫苗的比率也在增加，國內旅遊逐漸恢復正常，**請問秘書長，我們如何來提升民眾參觀議政博物館的意願？將議政園區打造為特色景點？因應疫情的關係，我們是否有做線上的展覽？未來可以如何結合線上及實體資源推廣議政博物館的各項展覽？**

三、上週二民進黨以突襲方式將111年度預算逕付二讀，引起全國譁然，在野黨同聲批判，應該行政中立的立法院法制局，竟然護航對外表示總預算可以逕付二讀，讓社會大眾對於我們立法院的信任度大打折扣，**請問秘書長，對於媒體報導法制局人員這樣的說法，是經過您授意的嗎？還是由誰指使的呢？立法院是全民的，不是民進黨的，公務人員應該按照法令規章行事，謹守行政中立，不能為特定黨派驅使。**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點 30 分再進行討論事項。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開始進行討論事項，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請一併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一、預算部分：

(一)歲入

111 年度立法院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		立法院	16 萬 5 千元
		1	賠償收入	16 萬 5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16 萬 5 千元
4			財產收入	
	22		立法院	914 萬 2 千元
		1	財產孳息	830 萬元
			租金收入	830 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84 萬 2 千元
7			其他收入	
	24		立法院	72 萬元
		1	雜項收入	72 萬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 萬元
			其他雜項收入	42 萬元

(二)歲出

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3				立法院主管	34 億 5,001 萬 2 千元
	1			立法院	34 億 5,001 萬 2 千元
		1		一般行政	17 億 0,325 萬 3 千元
		2		委員問政業務	13 億 7,424 萬元
			1	委員歲費及公費	3 億 0,166 萬 8 千元
			2	公費助理	7 億 9,618 萬 4 千元
			3	國會交流事務	4,260 萬元
			4	委員會館	9,145 萬 2 千元
			5	問政相關業務	1 億 4,233 萬 6 千元
		3		議事業務	1,110 萬 3 千元
		4		立法諮詢業務	135 萬元
		5		國會圖書業務	4,681 萬 8 千元
		6		公報業務	1 億 2,403 萬 5 千元
		7		黨團補助	1,356 萬元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億 7,265 萬 3 千元
			1	營建工程	4,548 萬 6 千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5 萬元
			3	其他設備	1 億 1,871 萬 7 千元
		9		第一預備金	300 萬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通盤檢討各類給付標準]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3 款 1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V】凍結：　1 億元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編列 34 億 5,001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有鑑於物價飛漲迅猛，主計總處今天公布 11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達 2.84%，漲幅不只較上月擴大，更創下近 9 年新高紀錄，外食費年增率則達 1.65%，創逾 2 年半新高，顯示國內物價上漲壓力仍大，日前行政院已宣布 4%之調薪，而基本工資同樣上漲，但立法院相關給付標準，諸如公聽會之人員出席費、便當餐費以及其餘費用或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必要費用之項目及標準等之費用，均應參酌其他行政機關之調整措施加以研議改善，以因應我國之社會經濟變遷。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吳斯懷　[illegible]

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民調研究與公聽會協助機制]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3 款 1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V】凍結：　1 億元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編列 34 億 5,001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立法院系我國最高之民意機關，然如何有效蒐羅廣納民情，並協助議案之推動合乎民眾所需極為重要，然參酌當前立法院於相關立法輔助資源，雖有法制局與預算中心之服務，但相較一般行政機關所具有之公聽會、民調研究等行政與委託資源，立法院顯然有所不足，因此為避免行政權與立法權之資源不對等，並提升相關立法研究之效益，立法院應考量提供民調研究與公聽會之協助機制，或提供相關報告，以協助立法委員問政所需，必要時應有相關資源供立法委員就相關法案研究所需申請使用，或協助實施民意調查與公聽會等必要民意廣納措施。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吳斯懷

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立法院遷建與違建議題]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3 款 1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V】凍結：　1 億元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編列 34 億 5,001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立法院系我國最高之民意機關，更為五權憲法之憲法機關，其實為彰顯我國民主政治之意義與精神，參酌憲法本文與各國經驗，更有國會所在決定中央政府或首都之意涵，顯見其於民主政治所彰顯法統之角色，與立國之根本。然立法院遷台至今，其空間場域早已不敷使用，且違建叢生空間窳陋，甚至更有安全性、防火防災與空間於都市計畫合法性疑慮，損及彰顯我國民主尊嚴與國家形象。然查我國相關討論頻繁，但至今未解，而其可能備選用地或方案，卻面臨土地取得困難或成本飛漲之困難，更將嚴重影響可能方案之選擇，顯見立法院相關決策有待加強。

是故，立法院應研議可能方案，短期應儘速解決違建與空間不足之問題，並加速取得相關用地與空間，保障空間之安全性、防火防災之標準，以及相關問政所需功能，並應考量我國憲政發展與民主政治運作之所需，儘速交付全體國人凝聚共識，並由全民公決，以促進國家長久憲政與政府發展，展現中華民國之民主政治尊嚴，以體現主權在民之精神。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6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凍結數：**10 萬元

第 3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325 萬 3 千元

案由：

查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皆有設置官方臉書粉絲專頁，且國會頻道有設置 Line 官方帳號，立法院未設置官方臉書粉絲專頁。臉書是我國民眾使用最頻繁的社群媒體之一，立法院雖與有設立官方粉絲專頁之另三院之憲政角色不同，仍可參考國會頻道設置 Line 官方帳號的模式，設立官方臉書粉絲專頁以宣傳立法院之各項資訊。為使立法院能審慎評估設立官方社群媒體帳戶之可能，爰提案凍結立法院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原編列數之 17 億 325 萬 3 千元之 10 萬元，俟立法院就「立法院設立社群媒體官方帳戶包含但不限於臉書粉絲專頁之可行性」做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2

提案人：江永昌

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　　萬＿千元
＿分之＿(5%)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441 萬 6 千元

案由：國會遷建議題討論多年，業已於今年度成立「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徵詢各界專家意見，盼能儘快解決國會空間不足之問題。惟相關計畫定案前，國會議事持續進行中，本院區空間不足之狀況仍需解決。

綜上所述，對立法院於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作業維持」編列「業務費」15441 萬 6 千元。擬提案凍結「業務費」5%，待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過渡期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V〕**凍結數**：　100　千元

第__**款**___**項**___**目**__**節**-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　8,589　千元

案由：

立法院促 111 年度預算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858 萬 9 千元，用於院區電梯、水電、消防、空調等設備及傳真機、飲水機等設施養護費。惟 110 年 11 月間，經媒體報導披露，立法院內所設置之「防煙面罩」竟有部分過期逾六年，相關消防安全設備之管理維護顯有疏失，應加強辦理。

鑑此，爰提案凍結「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 100 千元，俟立法院就「消防安全設備之管理維護」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3

提案人：許宏甫　**連署人：**江永昌　陳椒華

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V〕**凍結數**：　1,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　2,058　千元

案由：

本席檢視立法院 111 年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主要係派員赴捷克、荷蘭等東歐國家，考察國會行政組織及運作、資訊科技應用觀摩及技術交流等相關業務，惟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尚無法預期 111 年國際疫情是否趨緩，立法院各項考察計畫應視國際疫情變化，就是否派員出國審慎評估，並在考察人員之防疫指引上有所調整。

鑑此，爰提案凍結國外旅費 1,000 千元，俟立法院就出國考察計畫擬具人員防疫指引，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 6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40 萬元

第 3 **款** 1 **項** 1 **目**＿**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05 萬 8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205 萬 8 千元，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考察 120 萬 9 千元及參加國際圖書資訊組織年會考察 84 萬 9 千元，預計出訪歐洲及美國各地，然 COVID-19 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其中歐洲、美國各地又面臨新一波疫情襲擊，變種病毒更使得國際交流困難度增加，明年度是否能恢復出訪考察，需再審慎評估。爰針對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205 萬 8 千元，凍結 40 萬元，俟疫情和緩後，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永昌

連署人：

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30%)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05 萬 8 千元

案由：立法院在國外旅費編列相關預算 205 萬 8 千元，其計畫為職員出國考察捷克等東歐國家計畫以及去荷蘭參加國際研討會議，然因 COVID-19 疫情尚未趨緩，加上變種病毒散播力強，無論是明年全球疫情趨勢，或世界各國疫苗接種之不確定性都相當高。各部會出國考察及訪問行程，勢必也將因國內、外之疫情發展而有所限制。

綜上所述，對立法院於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作業維持」編列「國外旅費」205 萬 8 千元。爰提案凍結「國外旅費」30%，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提案人：

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

第 3 **款** 1 **項** 1 **目**＿**節**-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058 千元

案由：

經查立法院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2,058 千元，惟各國爆發 Omicron 疫情尚未趨緩、確診數仍不斷增加，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二十，俟立法院針對出國考察之配套措施、替代方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8

提案人：

連署人：陳椒華　葉毓蘭

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683 萬 6 千元

＿分之＿(或＿%)

第 3 款 1 **項** 1 **目**＿**節**-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683 萬 6 千元

案由：

立法院 111 年度立法院公務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各單位零星設備購置費」原編列 6,836 千元，違反零基預算之精神，用途不明，爰凍結 6,836 千元，俟立法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姜明確

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 6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50 萬元

第 3 **款** 1 **項** 1 **目**_**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97 萬 3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雜項設備費」1897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議場、各會議室屋頂及外牆防漏整修暨相關設施更新經費，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室其空間設置與各委員會會議室設置迥異，且未設置委員質詢台及部會首長答詢台，宜重新評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室空間設計，並規劃設置質詢台及答詢台，以供委員與部會首長詢答。爰針對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雜項設備費」1897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院評估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修正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31

提案人： 黃世杰　江永昌

連署人：

1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5 萬

第 02 款項目 1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 3 1 1 藝術行政工作網計畫 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獎補助費
2 級科目用途別：對學生之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301_千元

案由：

立法院為提升社會各界了解及重視國會重要性，鼓勵各大學院校博碩士生撰寫有關我國國會研究之學位論文，然依據國家圖書館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關鍵字:國會或是立法院，查詢結果均顯示最近一次博碩士生撰寫相關題目已是 2020 年，且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獎助白色恐怖及人權相關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與

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均已陸續廢止，立法院為提升社會各界了解及重視國會重要性是否僅能透過提供獎助博碩士生撰寫與國會相關之畢業論文亦欠缺思量，爰提案凍結 15 萬元，待提交書面報告具體提供過去獎助對象、獎助金額及未來如何提升社會各界了解及重視國會重要性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陳椒華　葉毓蘭

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6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萬__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分之 (或 %)

第 3 款 1 項 1 目節~~4050~~(分支計畫名稱)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對學生之獎助 → 獎補助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0 萬 1 千元

案由：

立法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獎補助」分支計畫編列「對學生之補助」預算數 30 萬 1 千元，立法院於 110 年 2 月訂定「獎助國會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律定計畫目的、申請認定標準及預期目標等鼓勵大專博碩士撰寫國會研究論文，具體執行成效應予追蹤檢視，爰提案本期「獎補助」編列「對學生之補助」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1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 110 年獎助國會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執行成效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連署人：

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 萬 0 千元

＿分之＿(或＿%)

第 3 款 1 **項** 1 **目**＿**節** 04 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按日案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186 萬 9 千元

案由：

立法院與特定團體合作之 Instagram，雖然以「legislative.yuan」為帳號，但以立法院官方帳號為名義，內容卻具特定政治色彩，未能表達立院多元意見，亦恐有誤導民眾之疑慮，而立法院雖表示沒有編列社群宣傳費用，一切內容是立法院自行管理，但也表示內容可能由第三方團體提供，或由立法院提供主要內容由第三方潤飾，最後由立法院人員編輯至社群平台上，部分內容、圖表僅是以「按件計酬方式」委外，因而不須揭露於預算書上，此作法恐有違預算法§62-1 條之精神。爰此立法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公共關係等祕書業務經費」項下「業務費」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原編列 1,869 千元，凍結 50 萬 0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立法院社群媒體運作」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吳斯懷

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 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720 萬 0 千元

＿分之＿(或＿%)

第 3 款 1 **項** 1 **目**＿**節**-04 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550 萬 9 千元

案由：

立法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於「公共關係等祕書業務經費」項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裡「致贈外賓相片、相冊、首長探視天然災害區域及委員選區或公益活動等經費」其中「首長探視天然災害區域及委員選區經費」經費與國會業務之關聯性之合理性尚待釐清，原編列 7,200 千元，全數凍結，俟立法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吳斯懷

1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 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 萬元

第 3 **款** 1 **項** 1 **目**_**節**-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550 萬 9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下「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編列「一般事務費」2550 萬 9 千元，包含各種簡介、貴賓參訪及各項活動影音製作等經費，其中立法院介紹影片，提供外賓及民眾至立法院參訪時，瞭解國會運作及院區介紹，然而目前簡報影片，僅有一個版本，從最基礎的法案立法流程至各委員介紹，屬最基本的立法院簡介，當外賓來訪時，仍是以該影片簡報，宜製作供不同群體觀看之介紹影片，甚至提供外國訪客觀賞之立法院影片，推動國會外交，而非僅將中文內容直接翻譯之版本，讓不同群體可從不同角度瞭解台灣立法院之運作及狀況。爰針對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下「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編列「一般事務費」2550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32

提案人： 徐巧芯　姜世杰　江永昌

連署人：

1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資訊未完整顯示(復議)]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3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台幣 3,000 萬元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05 資訊管理業務」編列新臺幣 2 億 1,920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3,000 萬元。立法院目前諸多資訊系統系統，時常未能呈現正確議事資訊，將會影響到國民對議事資訊的理解。例如，議案受到復議的情形，時常未能如實呈現，而是呈現復議之前的狀態，無論是國會圖書館的「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或是「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均是如此。凡此資訊不一之公開資訊，將造成國民瞭解、參與政治之妨礙，應予以檢討改善，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提案人：

1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委員會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3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台幣 3,000 萬元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05 資訊管理業務」編列新臺幣 2 億 1,920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3,000 萬元。目前正副院長召集之黨團協商結束後，無論有無各黨黨鞭簽署之黨團協商結論，幾乎均能在當天結束前，在立法院相關網頁上查詢到逐字會議紀錄。然而各委員會由議案院會說明人（通常為召集委員）召集之黨團協商會議，就找不到逐字發言的會議紀錄。為保障國民知的權利，充分接露議事資訊，立法院應即時將委員會之黨團協商逐字會議紀錄即時上網公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立法院就達成上述事項後，始得動支。

19

提案人： 葉毓蘭 吳思瑤 顧寶玉

2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開放非機敏資料之遠端存取]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3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1,920 萬~~3~~4 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

本次疫情期間之遠距辦公需求，突顯立法院相關資於與院外使用之困難，諸如部分資料查閱權限等，然因應未來遠距辦公需求、節能減碳與改善非北部地區委員之問政需要，立法院之相關網路資源除非事涉機敏或有無法遠端使用之正當因素，立法院相關資料均應檢討開放，以利於相關電子憑證正當使用下之遠端存取使用，尤其以立法院之預算中心與法制中心等相關報告，以因應遠距辦公需求、節能減碳與改善非北部地區委員之問政需要。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吳斯懷 鄭運鵬

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資訊及網路設備應提升標準]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3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1,920 萬 8 仟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

立法院之相關資訊設備與網路設置均為增益立法委員問政既處理民眾陳情事務之所需，然相關資訊及網路設備無法符合當前資訊化時代之所需，尤其新媒體及社交媒體之發展，與網路雲端硬碟等設備需求日益增加，於立法院相關網路及資訊設備之設置標準均應檢討，尤其網路速度與電腦穩定度更需改善，諸如設備當機或系統限流問題，均嚴重干擾問政使用，更應參酌當前企業化管理浪潮，建置相關雲端措施，諸如各委員會之雲端平台，提供問政之相關檔案傳輸，以利數位化與資訊化等之作業推展，以及委員會質詢與相關問政推展。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行政機關函覆應公開]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3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1,920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

為利資訊公開既民眾知情權之保障，各級行政機關函覆立法院及各單位，或立法委員之資訊、文件等，除涉及秘密事項或因其他事由必須保密之外，均應公開提供給國人查閱之，以維護國人知情權利，更避免因重複索取致使無效之行政浪費。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提案人： 葉毓蘭 吳斯懷 [illegible]

2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改善並整合議事轉播 IVOD 與相關網路系統]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3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1,920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

立法院之相關網路平台均為國人知悉立法委員相關業務之重要媒介，然因歷次平台增設，其相關資訊與資源分散，甚而疊床架屋，閱讀不易，更造成國人知悉之困難。在即時轉播獲取資訊上，立法委員發言名單與 IVOD 於委員會進行之內容分散；主席對議事議程宣告，無從由轉播之頁面即時獲知等等；國人於單一網頁閱讀不易，需同時多開頁面，更不利手機等之電子媒介之使用，相關問題不勝枚舉顯需改進。

因此立法院相關之網路平台與相關媒介，應進行必要之統合措施，更需徵詢相關使用者、廣納國人意見進行改善，以利從使用者需求出發，而能落實開放國會與促進民眾參與之目的。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10%)

第 3 **款** 1 **項** 1 **目**＿**節**-05(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資訊管理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2018 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9,756 萬＿千元

案由：

1. 111 年度「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業務」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1 億 9,756 萬元，較去(110)年編列之 1 億 6,794 萬 9 千元，增列 2,961 萬 1 千元。其中，「資安防護及電腦相關設備等 11 項軟體使用費」為今年新增計畫，編列 3,472 萬 4 千元。

2. 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立法院為資安之A級機關；又據行政院資安處處長簡宏偉於 2021 年 11 月 10 日表示，政府單位一天遭到 500 萬次的駭客攻擊與掃描。審查上(110)年度立法院預算時，立法院資訊處長張孟元表示，雖然成功防堵，但立法院一年遭遇超過 550 萬次的駭客攻擊。

3. 立法院雖欲新增購置「資安防護及電腦相關設備等 11 項軟體」，惟駭客攻擊日益頻繁，技術日新月異，相關軟體之用途、功能等，能否有效遏制網路攻擊，提升資安防護能力，並未詳述於預算書表。

4. 爰此，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業務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原列 1 億 9,756 萬元，提案凍結 10%，俟立法院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7

提案人：

連署人：

25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

第3款1項1目節-01公費助理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公費助理

1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2級科目用途別：加班值班費　本年度預算數：11508萬6千元

案由：

鑑於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明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8 人至14 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依照立法院年度預算規劃，現行每位立委可動支的公費助理酬金總額為每月42萬4360元，加班費以每月8萬4872元為限。惟由於立法院並未規範立委助理正常上下班時間，也沒有打卡制度，以至於無法掌握助理加班情形是否符合勞基法規範，且無法讓加班費按照實際加班情形來分配，也可能發生挪動加班費充當議定薪水的疑慮。爰凍結5%，待研議相關人事制度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黃世杰

2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漏水問題無法改善]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第 3 款 1 項 2 目 4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委員問政業務」項下「委員會館」編列預算 91,452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經查立法院院區各項建設均有嚴重漏水問題，惟改善成效不彰。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立法院徹底改善漏水問題並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卸職立委之研究室未於規定時效內歸還]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第 3 款 1 項 2 目 4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委員會館」之「01 委員研究室」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57,573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依照立法院之規定，卸職立委須在 10 日以內將研究室交還給立法院，查前立委陳柏惟之罷免案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通過，並於 10 月 28 日正式解職，惟該前立委罷免生效已滿一個月，立委研究室仍未歸還至立法院，更利用辦公室舉辦生日派對等，濫用公帑之實情有損立法院之形象，且立法院管理單位更有業務之嚴重缺失。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立法院提交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提案人：

2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 7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 萬元

第 3 **款** 1 **項** 4 **目** 4 **節**-委員研究室　　**科目(計畫)名稱：** 委員會館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621 萬 7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委員會館」下「委員研究室」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21 萬 7 千元，係委員研究室空調、電梯、水電等設備養護費，然今年年中研究大樓電梯系統逐步更新、調整，期間屢次遭到反應，電梯等待時間過長，且施工期間應於會期之間，以避免影響立法院開會，惟施工完畢後，研究大樓電梯系統仍時有反應停等時間過長，宜全面檢查、調整，以縮短電梯等待時間過長問題。爰針對立法院單位預算「委員會館」下「委員研究室」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21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院改善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永昌

連署人：

2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電梯故障事故屢次發生]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第 3 款 1 項 2 目 4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委員會館」-「01 委員研究室」項下「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編列預算 6,217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查立法院中興研究大樓三部電梯於今年重新改建，惟改建後屢次發生電梯故障事故，造成立法委員及立法院工作同仁嚴重困擾，更有同仁一度受困，影響工作同仁及來訪人員之人身安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立法院提出立法院設施安全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

提案人： 葉毓蘭 吳琪儀 [illegible]

3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質詢、臨提、預算提案列管]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3 款 1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台幣 150 萬元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編列新臺幣 1,110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150 萬元。立法委員質詢要求答復、院會及各委員會通過提案函請機關研處，為立法院議事實務常見之監督做法；然而在有相關議事事實後，目前立法院並無列管追蹤答復機制。經查，立法院目前除院會之書面質詢及臨時提案外，院會口頭質詢、各委員會臨時提案、各委員會口頭及書面質詢、各預算提案，均沒有立法院自己的後續追蹤列管機制，相關案件機關是否答復，最後實質上繫諸被監督機關自己的意志；甚至行政院長接受質詢，何種問題須會後以書面答復立法院，竟是行政院自行認定後，以公文通知質詢委員，實有違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之嫌。再者，曾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在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詢，機關首長允諾，不當黨產委員會是否應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793 號解釋修法，將提供書面答復意見，後卻未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準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期間，於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答復委員會，而在幾經質詢委員辦公室催告後，方於 110 年 1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非正式答復。因此，立法院應建立各種質詢、提案是否答復之列管追蹤機制，並且參照「行政院與立監兩院聯繫注意事項」，於機關遲未答復時，自動以立法院公文催稽答復進度，並以簡明易懂的資訊系統上網公開，讓國人對政府機關是否回應立法院之監督，一目了然。類似缺失之提出，110 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立法院部分，亦曾作成分組審查第（二十七）項決議，至今卻無具體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立法院就上述事項檢討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

提案人： 葉毓蘭 [illegible] 吳沛憶

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各委員會議事錄應如實際載並統一呈現方式]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3 款 1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台幣 150 萬元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編列新臺幣 1,110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150 萬元。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製作及公開上網，為國民最快速取得國會議事資訊之方式，也是列席機關與會後應遵循、續辦事項之明文依據，本應如實際載議事實際情況。然而現行各委員會作法不但詳略不一，甚至未能如實記載。例如：110 年 10 月 27 日立法委員吳怡玎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指出，海洋委員會相關預算凍結提案，在議事人員整理文字時改寫提案的解凍條件；110 年 4 月 8 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提出會議室設質詢臺之臨時提案，然而並未見諸議事錄。各委員會未詳實甚至如實際載議事錄之情況，更有以下情形：

一、臨時提案之處理，有些委員會均將原始提案全文照登，其他委員會則僅刊登最終通過的文字，甚至不予處理者完全不刊登提案。

二、審查付委預算案，有些委員會將每一張提案表(單)均全文刊出，其他委員會則將同一目，僅以[redacted]決議呈現，看不出不同委員提案之文字及訴求。

實則，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準用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三條，各委員會製作議事錄法源既屬一致，因此議事錄記載之方式亦應一致。立法院應改善各委員會製作議事錄詳略不一、甚至與真實議事狀況有別之情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立法院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

提案人：

3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主決議與附帶決議之疑義]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3 款 1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台幣 150 萬元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編列新臺幣 1,110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150 萬元。立法院於各委員會審查預算時，議事實務上經常將減列或凍結之提案改列為「主決議」，其依據模糊不清，並有封殺個別立法委員提案真意之嫌。經查，預算法並無此用語，「主決議」之依據、效果、對行政機關之拘束，實係頗為模糊，而影響國會監督預算職權有效行使；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 6 月 30 日台立算字第 1101200092 號函，亦表示預算法無此用語，法律明定之用語為「附帶決議」。甚至，原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在 106 年 10 月 16 日「立法院議事規則相關適用疑義之檢討」公聽會，討論何謂預算案主決議、主決議可否包裹改為所謂「建請案」、「主決議」或「建請案」是否產生任何拘束力？上述議事爭議，於今年 6 月審查「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仍屢屢出現，可見「主決議」的做法仍生爭議，從未曾解決。上述爭議，宜予由議事處、財政委員會及其他各委員會等，主辦及協辦預算審查之各行政單位妥善處理。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立法院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

提案人：

葉毓蘭
吳斯懷
[illegible]

3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等提案單欠缺標準]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3 款 1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V】凍結：　100 萬元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編列 1,110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立法院各委員會之相關預算或提案表單格式各異，徒增跨委員會間之行政與作業困擾，然相關單據如有格式需求之必要性，應依據其合理性研議合適格式，並統一整合並公布，以利相關作業之便捷與問政效率之提升。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吳琪銘 [illegible]

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8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V〕**凍結數**：　1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2(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委員會議事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840　千元

案由：

立法院共有八個常設委員會，其中僅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未設有質詢及備詢台，供委員質詢及部會首長報告、答詢時使用，經查係於 106 年間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而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試辦，惟並未獲多數委員贊同，過去亦曾有「委員會法庭化」、「備詢官員如同被告」等批評出現；同時因官員備詢時無需上備詢台、仍坐於座位上且未正對委員席，竟偶有官員備詢時低頭滑手機，政務官於國會殿堂內備詢有如此行為，不禁令人質疑是否藐視委員質詢權？

鑑此，爰提案凍結「議事業務-委員會議事」預算 100 千元，俟立法院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恢復設置質詢及備詢台，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6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江永昌　陳椒華

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竄改委員提案內容，違反行政中立]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第 3 款 1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之「02 委員會議事」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6,840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近期立法院議事人員行政不中立之情形屢次發生，經查本院立法委員之提案內容兩度遭議事人員在未經召委或個別委員同意進行竄改，如此便宜行事且隨意更改提案內容，嚴重影響立法院之運作及形象，更有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及啟動違反行政不中立之相關調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

提案人：

3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作成研究成果報告-主決議之疑義]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3 款 1 項 4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台幣 15 萬元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立法諮詢業務」編列新臺幣 135 萬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15 萬元。立法院於各委員會審查預算時，議事實務上經常將減列或凍結之提案改列為「主決議」，其依據、效果及性質模糊不清。經查，預算法並無此用語，「主決議」之依據、效果、對政府機關之拘束，實頗為模糊，而影響國會監督預算職權有效行使；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 6 月 30 日台立算字第 1101200092 號函，亦表示預算法無此用語，法律明定之用語為「附帶決議」。甚至，原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在 106 年 10 月 16 日「立法院議事規則相關適用疑義之檢討」公聽會，討論何謂預算案主決議、主決議可否包裹改為所謂「建請案」、「主決議」或「建請案」是否產生任何拘束力？上述議事爭議，於今年 6 月審查「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仍屢屢出現。立法院法制局、預算中心，為本院法定之法案諮詢單位，針對上述爭議，自應就法源、解釋、專家正反立場、提供本院委員問政之專業見解之諮詢等，作成業務成果之報告。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立法院就上述事項完成研究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社會關注議題法制局作報告]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3 款 1 項 4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台幣 15 萬元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立法諮詢業務」編列新臺幣 135 萬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15 萬元。立法院法制局為本院法定之法案諮詢單位，針對社會關切重大議題，甚至本院委員屢屢發聲關心之政策，應不待其他各院提出政府提案法律草案，主動作出研究報告。例如，性私密影像外洩議題，雖目前並無行政院版本之法律提案，然而本院跨黨派諸多委員早有關注及呼籲。因此，立法院法制局宜予就未有政府提案，但社會關注之重大議題，有一較明確標準，適時作出研究報告，以提供立法委員妥善之專業資訊，俾利把握相關政策時程。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立法院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5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V〕**凍結數：10 萬元**

第 3 款 1 項 4 目 立法諮詢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5 萬元

案由：

外國立法例之盤點、其施行後利弊得失之研究，乃立法、修法工作上所不可或缺；閉門造車之結果既錯失先進國家法規制度上可借鑒之處、亦可能重蹈失敗立法例之覆轍。惟查立法院法制局針對政府法律提案所作成之法案評估報告，極欠缺先進國家相關法規制度之盤整。又盤點外國法制，未必須具備有該國語文之能力，蓋諸多先進國家法制實已有國內學者或碩博士論文引介討論。

為促請立法院法制局精進法案評估報告，爰提案凍結立法院 111 年度預算案「立法諮詢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35 萬元之 10 萬元，待立法院就「法案評估報告納入外國相關法規制度參考」做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8

提案人：江永昌

3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5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V〕**凍結數：10 萬元**

第 3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立法諮詢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5 萬元

案由：

查法制局作的法案評估報告自民國 86 年迄今共一千多份，卻從未就我國與他國簽訂並送至立法院審查之條約進行評估。惟查部分條約內容、或其施行結果，與我國既有法制或實務運作不無扞格，則我國於該條約生效後將有合等讓步與妥協？實乃立法委員就條約進行審查討論時所必須知悉；惟有代表民意之立法委員就我國於條約下妥協之處知情後同意，方為民主國家國會善盡監督職責之道。

為促請使立法院之法制幕僚單位法制局就函送立法院審查之條約亦提出評估報告，就其內容與施行結果與我國既有法規制度之比較詳予研析、供本院委員作為審查時之參考，爰提案凍結立法院 111 年度預算案「立法諮詢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35 萬元之 10 萬元，待立法院就「函送立法院審查之條約提出評估報告之研析撰寫架構、審閱討論程序」做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9

提案人：江永昌

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編制不足且欠缺多元研究人員]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3 款 1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V】凍結：　五分之一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立法諮詢業務」編列 135 萬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參酌發達民主國家於國會附屬之相關立法支援服務，諸如國會圖書館或是相關法制研究設計中，如何增加多元且專業立法資源，甚至協助並促進相關研究法案與專業發展，並提供相關專業領域諮詢服務尤為重要，然立法院之法制局與預算中心之編制相較主要民主國家小，應加以擴充，且其人員組成主要以國考資格公務人員之身分為主，而非學術或研究類人員，此類限制將大幅限制與限縮取材管道與人才培養之可能，因此應考量比照國內其他學術、研究機構，開放並聘用一定學歷、經歷以上之人員擔任，以增加相關研究能量與增進多元觀點，提升整體立法諮詢業務之水準。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吳沛憶
[illegible]

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欠缺外國法制引進與翻譯措施]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3 款 1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V】凍結：　五分之一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立法諮詢業務」編列 135 萬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參酌發達民主國家於國會附屬之相關立法支援服務，諸如國會圖書館或是相關法制研究設計中，蒐羅並引進外國法制之措施實屬常態，而引進他國之法令加以翻譯措施更為重要，以利相關立法研議或參照之所需，然參酌我國顯無相關措施，應加以改進，以利未來相關立法研究之推展，是故立法院於立法諮詢業務應增加外國重要立法引進與相關分析，並增加主要語言，諸如英語、德語、德語、日語或韓語等之摘要或全文翻譯措施。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吳思瑤 [illegible]

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8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3 **款** 1 **項** 4 **目**＿**節**-02 預算諮詢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 立法諮詢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5 萬 0 千元

案由：

預算審議為立法權監督行政權之重要工具，避免行政機關濫權，也讓政府預算能發揮最大效用。預算中心為立法院重要幕僚單位，長期監督政府執政，協助委員發現行政單位預算編列之缺失，但現卻發現部分預算報告內容僅是說明預算編列緣由，未能發揮監督效果。爰此，立法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立法諮詢業務」項下「預算諮詢業務」中「業務費」爰編列 65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36

提案人： 葉毓蘭　吳斯懷

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國會圖書館條件欠佳]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3 款 1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V】凍結：　400 萬元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國會圖書業務」編列 4,681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400 萬元。

國會圖書館目前場址實屬違建與違法使用，且存有相關安全疑慮，其相關藏書量亦非常短缺，大量書籍尚須仰賴調閱，難以體現國會圖書館之重任，參酌其他民主國家之經驗，顯示國會圖書館之存在不僅與民主政治密切相關，更應是國家圖書館角色，諸如美國、日本、韓國、英國、澳洲等國之措施，雖有公開民眾使用與非公開民眾使用之差異性，但其藏書量與相關附屬機構，遠超我國國會圖書館之相關編制與資源，更顯我國國會圖書館之寒微，不利我國立法院之議事運行，與相關立法資源之使用。因此國會圖書館應考量發達民主國家之經驗，完善並建立適當之國會圖書館角色，應積極尋覓立法院周遭之可能院舍、廳舍或是未使用之校舍等之空間，積極研議取得合法之場地，增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之角色與定位，短期亦應提出合法與改善措施，諸如相關藏書資源均積極電子化等方案，或其他延長借閱等措施，以利調閱之所需。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吳斯懷　[illegible]

4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資訊系統整合]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3 款 1 項 5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V】減列：新臺幣 40 萬元　【V】凍結：新台幣 400 萬元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國會圖書業務」項下「01 圖書管理」編列新臺幣 4,048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新臺幣 40 萬元，凍結新臺幣 400 萬元。目前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提供多種資訊系統，有諸如「法案追蹤平台」、「立法院法律系統」、「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立法院法律提案審議進度系統」、「立法院預決算知識庫」…等，資訊系統既多且雜，各系統之間缺乏整合徒增使用者理解困難，操作版面亦不友好。另外，目前各類資訊系統無法依個別委員之提案，呈現、羅列「修正動議」及「程序動議」，然而各類議案甚至臨時提案，均能依提案委員清楚羅列；因審查預算時委員提出之提案係屬修正動議，因此本院委員審查預算之明確情形，亦不能透過資訊系統清楚呈現。前述事項，業已於 110 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在立法院各組審查決議歲出部分第（十）項、第（三十三）項要求，迄今仍未改善，爰減列、凍結部分預算，其凍結部分，俟立法院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吳斯懷

4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82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 萬

第 03 款 1 項 5 目 節-國會圖書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圖書管理(分支計畫)01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483 千元

案由：

立法院業務專業度高，所需參考資料龐雜多元，然查國會圖書館線上資源，尤以電子書而言，路徑複雜，各系統林立，且館藏資源嚴重不足。

請立法院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進行系統整合研討，以及制定未來採購標準，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使得動支。

73

提案人：

連署人： 陳椒華　葉毓蘭

4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更新議事類書籍]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3 款 1 項 5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台幣 400 萬元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國會圖書業務」項下「01 圖書管理」編列新臺幣 4,048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400 萬元。國會圖書館之藏書，係為提供立法委員問政所需，特別是議事學方面的叢書，應該豐富並隨時更新。然而，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院議事規則」、「議事學」為關鍵字搜尋，最新之藏書為 103 年出版，且種類也有待擴充。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應時常更新典藏議事類書籍，甚至贈閱有需求之相關單位，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立法院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7

提案人： 葉毓蘭 吳琪銘 [illegible]

4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8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V〕**凍結數**：　1,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1(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國會圖書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圖書管理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766 千元

業務費

案由：

立法院促 111 年度預算於「國會圖書業務-圖書管裡-資訊服務費」編列 1476 萬 6 千元，用於立法資料庫軟體系統及硬體設備等各項資訊應用系統維護費。惟立法院資料散見於「立法院院內資源入口網站」、「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等網站，使用者欲查詢資料需在多個網頁系統內逐一搜索，間接造成委員蒐集、彙整問政資料之不便，亟需整合現有之各資料庫及查詢系統。

鑑此，爰提案凍結「國會圖書業務-資訊服務費」預算 1,000 千元，俟立法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規劃、擬改善方向與預計期程後，始得動支。

67

提案人：許宿妹　**連署人：**江永昌　陳玉秀等

48(1)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　8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

第3款1項5目節-01圖書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國會圖書業務

1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費

2級科目用途別：　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76萬6千元

案由：

目前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站，項目多元內容豐富，有法律提案及審議進度統計、法律系統、質詢系統、議事發言系統等，唯獨缺少「預算提案系統」資料庫建置。本預算計畫「國會圖書業務」為辦理立法院智庫、國會圖書館網站等立法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實有新增「預算提案系統」供外界查詢之必要。

再者，提案及審查預算案、法律案，皆為立法委員職權，與立法院議事運作息息相關，政府為因應數位化時代發展，配合科技發展趨勢，確實需新增「預算提案系統」，以供社會大眾檢視立委監督各部會成果，有助於立法院議事運作。立法院應即時提供整合性、即時性預算線上查詢與預算相關資訊服務，方能配合立法委員立法需要及各種政策推動過程的依據，以配合立法專業職能。

據立法院於 110 年 5 月 4 日以台立院圖字第1101300045號函送之書面報告，預算提案管理系統規劃主要作業事項有：

(一)委員提案輸入及管理作業

(二)預算中心研究成果引用整合

(三)議事審查支援及彙整作業

(四)介接公報紀錄

(五)資安及權限控管機制

(六)提供開放資料

此外，時程分3階段規劃辦理：

(一)第一階段工作項目：於預算提案單範本確定後，建置委員提案輸入及管理作業。所需期程約2個月。

48(2)

(二)第二階段工作項目：預算中心研究成果引用整合、議事審查支援及整作業、介接公報紀與資安及權限控管機制等。所需期程約10個月。

(三)第三階段工作項目：提供開放資料。所需期程約2個月。

自該次報告迄今已逾半年，爰凍結5%，待立法院將該次書面報告所規劃作業事項的推動進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葉毓蘭　[illegible]

49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8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

第3款1項5目節-01圖書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國會圖書業務

1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級科目用途別：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76萬6千元

案由：

立法院資料散於「立法院院內資源入口網站」、「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等網站，尋找一份資料需在多個系統內逐一搜索，使用上極為不便。法案評估報告、預算評估報告也散落在多處系統，檔案僅藏在部分系統不明顯處，徒耗取用檔案的時間與精神。

請優化系統、合併整合，減少使用者使用障礙。爰凍結5%，待立法院資訊處與國會圖書館等相關單位合作，進行改善，並提出成果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52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黃世杰

50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8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

第3款1項5目節-01圖書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國會圖書業務

1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級科目用途別：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76萬6千元

案由：

國會圖書館資源豐富，但路徑複雜，時常需要國會圖書館派員解說，才能協助立法院同仁善用資院。為節省圖書館同仁工作負擔，加強解說效率，應善用教學影片的方式讓同仁可以自行上網學習。爰凍結5%，待立法院研議相關作法並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50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莫世杰

5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8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 萬＿千元

分之　(或　%)

第 3 款 1 項 5 目 節-3000(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國會圖書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圖書管理

2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2,267 萬 8 千元

案由：

立法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國會圖書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圖書管理」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預算數 2,267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圖書資料之提供、增置與管理，俾為立法背景資料參證使用；然查立法院新聞知識管理系統，新聞電子檔及全版影像檔均為國內媒體，而目前全球資訊流通快速，國內媒體經常擷取國外媒體報導，惟主要政經時勢變化快速，時效性存有落差，宜增加國外重要媒體之訂閱，以充實知識管理系統，爰提案本期「圖書管理」分支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2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秉叡

連署人： 葉毓蘭

5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8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0 萬 0 千元
_分之__(或%)

第 3 款 1 項 6 目　節-01 公報行政(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公報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089 萬 3 千元

案由：自 2016 年立法院組織法修法通過,開設國會頻道之後,議事轉播得以網頁、APP、第四台頻道、MOD 頻道等多重管道收看，逐漸落實透明國會。惟國會頻道之運作逐年預算提高,仍有重大不足，特別是未附字幕。立法院雖編列預算用於議事影像字幕以及聘僱臨時人員聽寫議事逐字公報,但除院會外，委員會、協商等議事轉播卻未配置任何字幕,即時手語翻譯僅限於院會,缺乏普遍性的字幕設置,難以落實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六項之規定:「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

綜上所述，針對立法院於 111 年度預算案「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編列 11,089 萬 3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請立法院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改善計畫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提案人： 黃世杰　[illegible]

5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8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凍結數**：10 萬元

第 3 款 1 項 6 目　科目(計畫)名稱：公報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公報行政(發)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089 萬 3 千元

案由：

查立法院院內會議有兩套對外影像直播系統，分別為國會頻道與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兩系統各有利弊，國會頻道能進行回放與快速播放但無影像以外之資訊提供，隨選視訊系統無法進行快速播放。此二系統皆發揮有效之實況直播功能，然仍有可改進之處，爰提案凍結立法院 111 年度預算案「公報行政」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 億 1089 萬 3 千元之 10 萬元，俟立法院就「國會頻道與 ivod 系統間之整合或改善方案」做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永昌

5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 8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1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3 **款** 1 **項** 6 **目** ＿**節**-01 公報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 公報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委辦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9184 萬 7 千元

案由：

國會頻道轉播促進國會議事公開，亦能使民眾更瞭解立法院議事運作，有助我國民主發展。為便利更多基層民眾瞭解國會議事之進行及審議內容，並配合我國國家語言發展之政策目標，賡續研議提供多語言翻譯及字幕等服務之可行性，以營造國家語言發展之友善環境。

爰此，立法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中「委辦費」編列 918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41

提案人：

葉毓蘭 吳斯懷

5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8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v〕減列數：100 萬__千元　〔 〕凍結數：萬__千元

分之　(或　%)

第 3 款 1 項 6 目　節-02(分支計畫名稱)科目(計畫)名稱：公報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文書印刷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14 萬 2 千元

案由：

立法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公報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文書印刷」預算數 1,314 萬 2 千元，係為辦理立法院公報、公報初稿及各項議事文件等印刷事項，惟查近 6 年「文書印刷」經費之預算執行情形，部分年度之預算執行率仍低於 8 成，對於落實文書印刷無紙化，致力推動議事文件電子化作業，達成紙張減量之目標，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有其重大意義，相對於相關預算即有精進空間，爰提案本期「文書印刷」預算數刪減新台幣 100 萬元，以撙節預算。

提案人： 吳斯懷

連署人： 翁重鈞

葉毓蘭

5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8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V〕**凍結數**：　1,000　千元

第__**款**___**項**___**目**__**節**-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公報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文書印刷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3,142　千元

案由：

立法院促 111 年度預算於「公報業務-文書印刷」編列 1314 萬 2 千元，主要係用於印製各項議事日程、議事錄、公報等耗材經費，惟近年來為倡導節能減碳，政府機關及學校大力推行「會議無紙化作業」，然立法院近年仍編列千萬元之預算印製相關文書，實有檢討之必要。

考量相關議事日程、議事錄及公報等皆可改用線上閱覽確認，立法院應向各委員辦公室再行統計、確認有無訂閱紙本相關文書之需求。

鑑此，爰提案凍結「公報業務-文書印刷」預算 1,000 千元，俟立法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4

提案人：　　**連署人：**

57(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8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300 萬__千元
_分之__(或%)

第 3 款 1 項 6 目　節-02 文書印刷(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公報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物品~~ 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1150 萬 0 千元

案由：立法院 111 年度公報業務其中文書印刷之費用編列 1150 萬，擬印製各項議事日程、議事錄、公報等耗材經費。惟其中公報初稿、正本印送頻繁且篇幅冗長，既佔有限的辦公空間外，其閱讀率也偏低，考量環保以及節省之虞，立法院應確實落實「無紙化」政策。依公報處提供之資料來看，自 106 年以來，印刷所用紙量已逐漸降低，各委員所需紙本文書需求也逐漸減少，但連年物品印刷預算皆為 1150 萬，造成立法院印刷業務費浪費之疑慮。

另查 110 年度預算總說明統計:

109 年度立法院印製議事文件 99,641 本、公報初稿 6,211 本、正式公報 3,421 本、立法專刊 20 本、評估報告 7,140 本、雜項 3,239 本, 文件封面 1 萬 2,749 本, 共計 132,421 本。

108 年議事文件印製議事文件 24 萬 6,671 冊、公報初稿 9,450 冊、正式公報 1 萬 74 冊、立法專刊 455 冊、其他 4 萬 2,909 冊、文件封面 3 萬 8,765 冊, 共 348,324 本。

立法院對印刷用紙之浪費, 亦可呈現於廢紙資源回收所編歲入項

57(2)

目。查 110 年廢紙資源回收歲入，編列 256 千元，是為五院當中最高。（「廢舊物資售價」項目下，分為二項，分別為「廢品資源回收收入」與「各辦公室、議場、委員會及研究室廢紙資源回收收入」，立法院廢止資源回收歲入業已超過各院「廢舊物資售價」歲入數）立法院作為最高民意代表機關，隨質詢內容與會議之增加，立法院自應思考公報業務資料活化運用的功能，即國會的任何一份文書（text），皆應廣泛公開、擴大應用性及資料可及性，而非僵化地將印製公報視為公報公開利用的唯一管道。何況，立法院公報從 2000 年（89 卷 50 期）會期開始，已開始將公報進行電子化，當今作為無疑背離數位化、節約用紙、再生利用等基本常識。

綜上，對立法院於 111 年度預算案「公報業務」項下「文書印刷」「物品」所編列 1,150 萬元，爰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立法院秘書處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報稿流程改善方案」、「立法委員紙本公報使用情形調查及使用經驗改善方案」及「公報用紙活化使用方案」，始得動支。

提案人：

5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 8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3 **款** 1 **項** 6 **目**＿**節**-02(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文書印刷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2051 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1,150 萬 _千元

案由：

1. 111 年度「公報業務」之「文書印刷」之「業務費」項下「物品」，編列 1,150 萬元，與去(110)年相同。
2. 根據立法院 110 年 3 月 12 日之書面報告，紙張減量之瓶頸有二：一為「部分委員或各項會議仍有議事文書之紙本需求，以致近年減紙幅度略呈放緩收斂趨勢」，二為「近年國際紙漿價格大漲……採購單價自 100 年每令 726 元，逐年攀升至 109 年、110 年每令 985 元、990 元」。
3. 然考量會議無紙化之趨勢以及數位科技之應用，立法院仍應規劃紙張減量之方案，合理減列預算編列，而非編列與上年度同等金額之預算。
4. 爰此，公報業務中「文書印刷」之業務費之物品，原編列 1,150 萬元，建議凍結 100 萬元，俟立法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世芳　黃世王

連署人：

5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86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__千元　〔v〕凍結數：20 萬__千元

分之　(或　%)

第 3 款 1 項 8 目　節-01(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1 級科目用途別：營建工程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548 萬 6 千元

案由：

立法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營建工程」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數 4,548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及民主議政園區之建置、更新等設施改善，然與立法院千餘員工，各行政機關每日眾多國會連絡同仁有關之餐飲、購物及警衛隊，房舍老舊，空間狹窄，應予重行規劃整建，爰提案本期「營建工程」預算數先行凍結新台幣 2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61

提案人： 吳斯懷

連署人： 羅明才

葉毓蘭

6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 8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3 **款** 1 **項** 8 **目** 1 **節**-01 營建工程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二階段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650 萬 0 千元

案由：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議政博物館 109 年度參觀人次明顯減少外，且 111 年度預估到館參觀人次將不樂觀。立法院在辦理議政博物館展示空間改善之外，應督促該館強化展覽內容，打造親民、生活化之議政主題。立法院應積極開拓客源、串聯周邊地區觀光景點，打造有特色、有吸引力的藝文場館。爰此，立法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原編列 36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37

提案人： 葉毓蘭　吳沛憶

6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8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 0 千元

＿分之＿(或＿%)

第 3 **款** 1 **項** 8 **目** 1 **節**-01 營建工程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節能設施改善暨能源管理相關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58 萬 6 千元

案由：

立法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營建工程」項下「營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節能設施改善暨能源管理相關費用」，但經查 111 年與 110 年度相比「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水電費預算以及「委員會館」中之水電費預算並無減少，此項計畫實益如何有待商榷，凍結 100 萬，俟立法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立法院節能措施暨能源管理成效評估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隨選系統速度調整]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3 款 1 項 8 目 3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台幣 2,000 萬元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編列新臺幣 1 億 1,871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2,000 萬元。目前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IVOD），為國人在立法院院會、各委員會議事結束後，能最快收看到議事實況之資訊管道，而不必等待公報登載逐字。因此，該視訊系統宜予提供現行市面上影音網路平臺，普遍設有之慢速、快速撥放功能，以利國人第一時間接收議事資訊時，能更加友善便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立法院成上述事項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8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3 **款** 1 **項** 8 **目** 3 **節**-01 其他設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871 萬 7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查核立法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核有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臻理想，落後主因為 COVID-19 疫情影響，本院總務處(影印機)、資訊處(資訊設備)採購及驗收作業延遲，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待加強預算之執行，並核實辦理預算分配。爰此，立法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中「設備及投資」原編列 1 億 1871 萬 7 千元，凍結 8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45

提案人：

葉毓蘭　吳斯懷

6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 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3 **款** 1 **項** 8 **目** 3 **節**-01 其他設備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4100 萬 7 千元

案由：

立法院規劃委員遠距開會，使用之線上會議與簽到分屬兩個系統，需分別安裝於不同行動裝置，在規劃上未考量使用者使用習慣及需求允應檢討。爰此，立法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中「設備及投資」原編列 4100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系統整合及使用者友善改善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64

提案人：

葉毓蘭　吳思瑤

6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 立法院

案由：

立法院 110 年度指出共有 12 處違建，其中包含合作社、康園餐廳、群賢樓地下室印刷所及佔用道路用地等，皆為立法院人員每日活動密集、工作日常之地點，並涉及空間狹小、逃生安全等公安問題，且印刷所目前位於地下室，其空氣密閉、噪音來回、消防等問題，將嚴重影響員工安全，宜全盤檢討立法院違建及空間不足等問題，並重新評估印刷所移至合適場所之方案，以解決立法院違建之問題，保障員工工作之安全。

24

提案人：

連署人：

6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主決議）

案由：

立法院編列獎助各大學院及研究生於「國會領域研究」、「台灣民主發展史領域研究」領域之研究獎金立意良善，但經費編列卻分散於「一般行政」、「國會圖書業務」兩個項目不利預算審議，且獎助研究並非國人對於立法院的業務之主要期待，應審酌編列，如「台灣民主發展史領域研究」雖然是重要研究領域，但國內已有相當多的單位已有相關補助，立法院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應將資源投注在對立法院民主議事制度發展有幫助之主題。

35

提案人： 郭國文 葉毓蘭 吳斯懷

6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主決議）

案由：

立法院自行經營或與其他團體合作之社群媒體，包括社群平台 Instagram (與團體「法律白話文運動」合作)的「legislative.yuan」帳號以及 LINE 通訊平台上的「國會頻道 LINE」官方帳號，凡以立法院名義經營之社群平台帳號，應表列於預算書中，以利監督。

38

提案人：

6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主決議）

案由：

立法院在未充分溝通情況下，逕自在在野黨黨團辦公室周邊裝設有收音功能之監視器引發爭議，立法院應建立監視器裝設審查流程，裝設監視器及更換監視器之前，因先取得監視器裝可視範圍辦公室同意，以及確實告知週邊辦公室監視器可及之範圍；並建立監視器公開調閱紀錄查詢系統，使特定監視器裝設週邊辦公室同仁得已查閱，以確保立院同仁之權益。

41

提案人：

葉毓蘭 吳斯懷

6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萬 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__千元

主決議：

去年九月因捷克議長韋德齊（Miloš Vystrčil）伉儷及訪問團一行 35 人至立法院參訪，提案建請立法院於官方網站建置歷年外國重要訪賓至立院演講之影片、演講全文、照片等訊息之欄位，並（至少）提供英文版為外國語選項，提升立法院官網作為國會外交平台之功能。

立法院之辦理情形為在英文網站架構「open parliament」專區之「key speeches」，並將民國 80 年以後之影音上網，故此全球人民可於我國立法院網站上，觀看包括 1992 年法國前總統季斯卡(Valéry Giscard d'Estaing)、1994 年蘇聯前總統戈巴契夫(Mikhail Gorbachev)、1996 年波蘭前總統華勒沙(Lech Wałęsa)之演講影音，也可閱覽 1991 年美國前總統福特(Gerald Rudolph Ford Jr.)之演說稿。

然而除此之外，如外賓造訪立法院等事件，立法院英文官方網站，皆付之闕如。英文官網首頁之「News」仍僅表列總統府公布之法案，並無其他新聞訊息。

舉例而言，今年 10 月 8 日法國參議院友台小組主席李察（Alain Richard）訪團、11 月 5 日歐洲議會議員古斯曼（Raphaël Glucksmann）率歐洲議會「外來勢力干預歐盟民主程序(含假訊息)特別委員會」代表團 13 人、11 月底及 12 月初應邀參加「開放國會論壇」之外賓，如波羅的海三國國會議員，相關國會外交活動皆未於立法院英文官網呈現。

為促進國會外交並推動雙語國家之政策目標，建請立法院於三個月內將近年外賓參訪立法院等國會外交業務之新聞稿，至少以英文呈現於官方網站，並於 2022 年起有關國會外交業務之新聞稿、活動照片、影音等資訊，放置於英文官網，使全球人民進一步了解立法院。

49

提案人：

連署人：

7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ˇ〕**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

第　款_項_目__節-0 ( )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為政策研究、立法參考，館藏各國政策研究期刊與報章，惟考量到資料檢索與取用之便捷性，包括 Financial Times 等重要日報(daily)，許多期刊如 Foreign Affairs 除添購紙本外，皆應考慮訂閱數位使用(digital access)。爰此，提案國會圖書館應於兩個月內整合各部門與委員辦公室之意見，研議添購主流政策研究期刊與外媒之數位使用權。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_____

71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主決議：

國會助理法制化於立法院及外界皆討論多年，多位委員亦表示有其需要並提出相關法案。現今國會助理的權責、敘薪與功能確實應更明確的制度化，國會助理具有一定公權力，也是輔助立法委員問政、修法的重要幕僚，明確界定國會助理的權利義務、福利與規範以及建立相關專業的機制,有助於國會專業形象進一步的提升。

爰此，建請立法院研議「國會助理法制化」相關制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國會助理法制化之評估與可行方案」研究報告，並積極落實國會助理研習制度，有助於國會品質之提升並符合社會期待。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葉毓蘭　莫先杰

72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主決議：

鑑於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明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8 人至14 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行政院通過明年度軍公教加薪，確定調高4%，除了正式人員、約聘僱人員外，政府聘任的20萬臨時人員也適用，預計有超過百萬人加薪；而過去調薪時，教師的學術加給都低於公務員，明年也一致調4%。惟國會公費助理卻沒有一起調薪。

中研院經濟所12月22日公布2021、2022年台灣經濟最新情勢展望，上修2021年台灣經濟成長率至6.04%，2022年台灣經濟年增率，中研院經濟所估測3.85%。反映通貨膨脹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預測2021年將年增2.01%，2022年則增加2.04%，加上基本工資、軍公教與民間公司薪資調漲，將更推升消費需求與物價壓力。面對經濟成長、通貨膨脹，倘公費助理薪資不變，造成實質薪資下降，恐不利於人才留用。

爰請比照公務機關約聘僱人員調薪作法研議公費助理費調薪計畫，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54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葉毓蘭　黃世杰

173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主決議：

為節省記者會印製大型海報之資源消耗，並減少處理一次性廢棄物之社會及環境成本，爰提案，請立法院購置大型電腦顯示器，置於中興大樓一樓101、102及103會議室前方，供記者會撥放海報圖檔，以取代大型海報之印製。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葉毓蘭　　黃世杰

74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主決議：

為深化民主，使立法委員成為民意與政府溝通的橋樑，反應即時民意，請立法院研議提供各區域立委，專屬於區域立委及其選區選民的網路溝通平台。

58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葉毓蘭　莊瑞雄

7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案由：

資訊技術發達、智慧科技普及時代，考量節能減碳、節省紙張消耗，建請立法院盡量減少紙本公文印刷。

6P

提案人：

連署人： 陳椒華　葉毓蘭

7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

第款項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千元

案由：

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經常出現議題重複之現象，當中，甚至有連續四年都一樣的題目或是相同論述僅是增加該年預算，建請預算中心檢討並設立題目重複之必要性原因，擬具書面報告交司法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陳椒華

葉毓蘭

7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經查立法院 111 年度預算案，資訊管理業務-業務費-物品編列 3,448 千元，惟部分資訊設備、耗材有所缺漏或欠缺保養之情形，爰提案建請立法院加強相關設備管理。

提案人：

連署人： 陳椒華　葉毓蘭

7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84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

第款項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千元

案由：

有鑑於立法院有高度記者會需求，現有會議室規格不足應付，且會議室內蚊蟲孳生嚴重，導致立法院記者與駐衛警皆在惡劣工作環境下工作。

且考量新冠肺炎疫情，應保持社交距離，建請立法院積極消除會議室內蚊蟲孳生問題，並改換為可移動式桌子，使記者會現場保持一定社交距離。

提案人：

連署人：陳椒華 葉毓蘭

7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84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

第款項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千元

案由：

國會頻道運作至今，為保障聽障人士平等參與政治權利，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但僅限於院會總質詢期間時段，為考量完整平等參與政治權利，建請立法院盡速研擬提供委員會之國會議事轉播無障礙服務。

75

提案人：

連署人：陳玉珍 葉毓蘭

8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國會圖書館乃一國國會之重要幕僚機構，國會圖書館之藏書量、訂閱期刊與資料庫量亦顯示該國國會對襄助國會議員立法及問政、國會助理預算及法案研究工作等之重視程度。

為強化我國國會圖書館之效能、擴充我國國會圖書館之藏書，爰提案要求立法院研擬將國會圖書館自中興地下一樓遷出、另建新館之方案，並於 6 個月內繳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國會圖書館乃一國國會之重要幕僚機構，國會圖書館之藏書量、訂閱期刊與資料庫量亦顯示該國國會對襄助國會議員立法及問政、國會助理預算及法案研究工作等之重視程度。

為強化我國國會圖書館之效能、襄助立法委員問政、立法，並擴充我國國會圖書館所訂購之資料庫量，爰提案要求立法院訂購英文、法文之法律資料庫，並增訂外文報章雜誌，並於 6 個月內就新訂之資料庫與外文報刊花費、訂閱年期等內容繳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77

提案人：江永昌

8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案由：

查立法院組織法第 20 條明定法制局掌理下列事項：「一、關於立法政策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二、關於法律案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三、關於外國立法例及制度之研究、編譯及整理事項。四、關於法學之研究事項。五、其他有關法制諮詢事項。」

惟近年來立法委員所提法案數遠多於行政單位所提法案，而法制局所出具之法案評估均以行政單位所提法案為主要評估對象，然此一作法迴避評估委員所提法案。當委員會排審法案均係委員所提法案之時，缺乏法制局所出具之法案評估意見非無影響法案審議、弱化法制局所掌理之立法政策研究、分析、評估及法律案之研究、分析、評估之虞。為強化立法院法制局之效能、落實法制局於法案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之職能，爰提案要求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就「強化立法院法制局職能之規劃方案」提出書面報告，繳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5

主席：先處理歲入部分再處理歲出部分，因為沒有委員提案，所以歲入部分均照列，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歲出預算部分，先看第 1 案，第 1 案是本席的案子，已經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2 案，請問秘書長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秘書長志嘉：第 1 案改成主決議，我們謝謝葉委員；第 2 案跟第 3 案，葉委員所提的我們也很願意來做，但是是不是可以比照第 1 案改成主決議？我們提出書面好不好？就不要凍結 1 億元，因為凍結 1 億元實在有點多。

主席：如果凍結 1 億元有點多，我們凍結 100 萬元可以嗎？

林秘書長志嘉：好。

主席：第 2 案凍結 100 萬元；第 3 案也凍結 100 萬元；改書面報告，這樣可以嗎？

林秘書長志嘉：可以。

主席：各凍結 100 萬元。對不起！因為早上我們黨團有決議，不准我合併凍結，所以我就分開來各凍結 100 萬元，好嗎？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沒關係，就凍結 100 萬元，第 2 案凍結 100 萬元；第 3 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提出就得動支，不必經過同意，好不好？

主席：好，是。

林秘書長志嘉：OK，那就處理第 4 案。

主席：等一下，我先宣告一下，第 3 款第 1 項提案案號第 1 案至第 3 案，改為主決議部分為第 1 案：凍結 100 萬元，加 100 萬元，各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嗎？

林秘書長志嘉：好。

主席：就這樣子。再來處理第 4 案，江永昌委員的提案。

林秘書長志嘉：第 4 案原則上我們同意，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OK，就是凍結 10 萬元。

劉委員世芳：既然要提書面報告，凍結 10 萬元就不要了。

主席：這個是江永昌委員的。

江委員永昌：主席，你們家的不給人家合併，我們家的如果其他委員……

主席：你們幾案要併我就沒有見。

江委員永昌：我們可以跟本黨的其他委員一起合併。

主席：好，我們家不讓我併，所以你們要合併我沒有問題，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好。

羅委員致政：我們家可以合併啦？

主席：對，你們家要合併可以。

羅委員致政：但是如果昨天卡到一個你們的呢？

主席：那就我跳出來嘛！

羅委員致政：好吧！

主席：我就用保留，沒有辦法，羅委員，這是黨團的指示好嗎？

羅委員致政：好。

主席：這樣可以嗎？

林秘書長志嘉：可以。

主席：江委員，你這個提案就是跟貴黨的一起處理，所以第 4 案、第 5 案是……

黃委員世杰：我也可以一起處理。

主席：第 5 案凍結 5%一起處理；第 6 案是凍結 10 萬元，也是一起處理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就是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都……

主席：還有第 7 案。

羅委員致政：第 7 案是國外旅費，我建議是一起處理啦！

林秘書長志嘉：第 7 案、第 8 案、9 案、第 10 案全部都是國外旅費，這是通案，通案處理我們就一併按照那個……

主席：我們就凍結 20%，好不好？國外旅費凍結 20%。

林秘書長志嘉：不是啦！報告主席，國外旅費是大家會在朝野協商的時候協商出一個比例之後，所有委員會就比照。

主席：對，我知道，秘書長，因為本委員會本來一開始的時候有凍結 30%，也有凍結 20%，最早出去的時候都凍結 20%，但是到最後朝野協商決定多少，我們還是用那個，但是我們這邊出去的時候就用凍結 20%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反正我們委員會這邊出去就凍結 20%，朝野協商之後如果有增加，我們就跟著增加，如果有減少就跟著減少。

主席：對，對，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

主席：這樣子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

林秘書長志嘉：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啦！

主席：我現在在講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我們要凍結多少？

林秘書長志嘉：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我們都同意。

主席：它們是可以合併凍結啦！

林秘書長志嘉：就凍結 20 萬好了，好不好？第 4、5、6 案。

主席：後面還有，等一下，我們一起算帳。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國外旅費是凍結 20%。

林秘書長志嘉：對。

主席：第 11 案鄭麗文的提案先跳開，我們先處理羅致政委員的第 12 案，第 12 案是……

羅委員致政：第 12 案現場有詢問到，就是對司法委員會會議室空間的設置，就是請他們研究，凍結一定數字，然後提報告就可以解凍。

主席：好，何委員要先講補助案，第 13 案。

何委員志偉：秘書長，這個可以回應一下嗎？謝謝您！

林秘書長志嘉：第 13 案，何委員這個提案是凍結 15 萬元，原則上我們可以同意，但是書面提出就始得動支，這樣子？

主席：好。

何委員志偉：好，我覺得現在開始疫情相對安定一些些，也應該多鼓勵這些學生做一些研究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可以凍結沒問題。

何委員志偉：好，再麻煩，謝謝您！

主席：處理第 17 案。

劉委員世芳：不是，這樣子，第 14 案雖然是吳斯懷委員的案，但是因為吳斯懷委員所提的是凍結 10 萬元，但是何志偉委員所提的第 15 案反而凍結比較多。

主席：兩個就一起都通過嗎？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對，一起都通過，就是凍結 15 萬元。

主席：好。

劉委員世芳：好，這樣比較好。

羅委員致政：主席，我的第 12 案，因為第 11 案是鄭麗文委員的，他不讓我們併過來，但是我們的可以併過去那邊嗎？

主席：可以啊！

羅委員致政：我就併到他的第 11 案去，他多少到時候我併過去就好了，他不在場啊！

主席：他凍結 683 萬元，不對，他是全部都凍結。

羅委員致政：全部都凍結啊！

林秘書長志嘉：他是凍結 683 萬元，我們認為是不是可以也跟羅委員一樣，就凍結 50 萬元。

主席：這樣子好不好？鄭麗文委員的我就保留，其它的先處理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

羅委員致政：這樣第 12 案怎麼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就按照你的提案通過。

羅委員致政：好，第 12 案就凍結 50 萬元。

主席：很不好意思！各位民進黨的先進們，因為剛剛大家本來是說同一目的你們要一起合併凍結，我們前面的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這 3 個案子，因為後面好像感覺上逐案他們都願意了，我覺得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如果不太複雜，也就通過好不好？都 10 萬元而已嘛！然後黃世杰這邊的 5%是多少錢？比較貴嗎？世杰委員，你要不要凍結少一點，這樣逐案也就通過了？

黃委員世杰：你說要改成逐案過的方式，不要合併就對了？

主席：剛剛那個我的部分就準備，他們談一個數字，我逐案就給它過了。

黃委員世杰：這樣你到底呈現上會寫凍結？

主席：就是每一案都會寫它的凍結數。

黃委員世杰：那我就跟他們一樣 10 萬元就好了。

主席：你只要 10 萬元就好了，是不是？

黃委員世杰：對啊！

主席：秘書長，我覺得這樣子也滿單純的啦！

林秘書長志嘉：對，對。

主席：黃世杰委員這個第 5 案，就是凍結 10 萬元。

林秘書長志嘉：對。

主席：剛剛是第 4 案，江永昌委員凍結 10 萬元也是照案通過。

江委員永昌：其實我比較認為，你第 1 目在討論的時候、同一目在討論的時候、每個案討論一下、討論一下，有的可以先併，有的最後再整理，可是你最後再比較一下這幾個案當中，哪一個金額最高，你就全部併在一起了，就不會有這樣的問題。你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現在討論起來是凍結 10 萬元，羅委員那個是 12 萬元，最後一定會有一個最高的金額，你談到最後第 24 案的時候，有關於我們同黨的願意合併，你再做一個總結，就會併在一起。

主席：就要麻煩司法委員會的同仁，幫我把每個案子凍結多少的記起來，最後執政黨的同仁就一起合起來一個數字好嗎？

林秘書長志嘉：好。

主席：就這樣子我們繼續往下走，還是要把大家的問題解決，我們已經走到第 14 案……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走到第 15 案了。

主席：對，第 15 案鄭麗文的提案。

林秘書長志嘉：暫保留是嗎？

主席：就保留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還是把它撤案。

主席：我不敢喔！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這個他要求我們下架，我們同意下架了。

主席：已經下架了。

林秘書長志嘉：對，對，我們會下架，所以這個就可以不需要了，我們同意它下架，因為他要求嘛！所以我們會下架。

劉委員世芳：這個我幫鄭委員講一下，秘書長，一般我們在其他委員會，如果要撤案或者是要改主決議，你們要有人去跟委員講，經本人同意以後，他簽了名，你沒有的話，我們怎麼敢幫他做決定呢？這個程序你沒有把它走完，就算他完全同意你的意見，你也必須要他同意簽章。

主席：對，我看你們都沒有去跟他們協商嗎？

劉委員世芳：都沒有啊！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這個案子今天早上才出現啦！

主席：你們中午的時間就可以去協商。

林秘書長志嘉：中午我們在朝野協商啊！

劉委員世芳：還有其他同仁啊！

林秘書長志嘉：同仁現在找不到委員啊！因為只有一個中午時間，所以實在是短促。

主席：說實在，我們立法院的同仁就有一點恃寵而驕了，我們自己寵出來的，因為我們在這個地方，其實真的是各部會都很認真的去問，我剛剛在內政委員會，其實在客委會我們的那十幾個案子，全部都來讓我畫押過、都已經討論過了。鄭委員其實是很好說話，你們找人去請他簽，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沒有關係，這個就暫時保留。

主席：鄭委員的提案，你們沒有處理就保留。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我們會照做，他的要求我們會照做。

主席：對，那你跟他講了再說；第 17 案羅委員的。

林秘書長志嘉：第 16 案？

主席：第 16 案一樣鄭委員的，你們都沒有處理啊！還沒有去跟他協商，因為他要凍結 720 萬元，我覺得多一點，所以你們自己去找他協商，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

主席：第 17 案羅致政委員的。

林秘書長志嘉：第 17 案這個我們同意。

主席：同意是嗎？

林秘書長志嘉：就是書面報告。

主席：好，凍結 50 萬元。

羅委員致政：我還是要強調一下，我雖然叫你們要提報告，但重點是要改進簡報的內容，所以重點不在你寫報告的東西，是希望你們真的能夠產出一個不錯的外文或中英文簡介的一個影片，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我們立刻會來改進來、處理，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主席：同意？

林秘書長志嘉：同意。

主席：OK，好，第 17 案同意了。

林秘書長志嘉：對。

主席：第 18 案我知道這個數字有點大。

林秘書長志嘉：能不能降低，差不多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凍結 100 萬元，好。

張處長孟元：書面報告。

主席：第 18 案改書面報告，不用專案報告；第 19 案也是 100 萬元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100 萬元，然後書面報告就始得動支啦！

主席：OK，好，書面報告。

林秘書長志嘉：第 20 案。

主席：第 20 案，因為資訊管理的大家都那個……

林秘書長志嘉：就凍結少一點好了。

主席：凍結少一點，好，這幾個案子我都要逐案凍結，不好意思！因為黨團有特別指示，所以我都逐案凍。

林秘書長志嘉：凍結少一點。

主席：好啦！凍結少一點。

林秘書長志嘉：凍結 50 萬元可以了。

主席：好，第 20 案凍結 50 萬元；第 21 案也凍結 50 萬元。

林秘書長志嘉：好，凍結 50 萬元。

主席：第 22 案、第 23 案各凍結 50 萬元。

張處長孟元：都是書面報告。

林秘書長志嘉：對，都是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對，都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主席，第 23 案是多少？

主席：一樣是凍結 50 萬元。

林秘書長志嘉：一樣是凍結 50 萬元？

主席：對，對，都是 50 萬元，就是書面報告。

林秘書長志嘉：好，可以，謝謝！

主席：OK。

劉委員世芳：葉委員如果每一案凍結 50 萬元的話，5 個案加起來就 250 萬元是不是？是不是這樣算法？

林秘書長志嘉：是的。

劉委員世芳：對嗎？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錯。

主席：因為他只要交報告，我們就讓它……

劉委員世芳：是，是，我也知道，我第 24 案的部分凍結得比較多，因為我特別提到，今天也問過了。秘書長，我還是要強調一下，就是因為我們的資訊體系，還有資訊裡面網路的內容、數位內容的部分，真的很落伍啊！跟不上時代。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劉委員世芳：網頁恐怕要重新設計，現在既然臺灣是那麼發達的電腦科技國家，結果我們立法院的系統好像是 18 世紀的，現在都講到元宇宙了，恐怕我們自己都跟不上時代，這個怎麼辦？我可以凍結少一點，跟葉毓蘭委員一樣，但是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提出這個，告訴我們好嗎？加上我們資安的認證人才，能不能在半年內把它補齊好嗎？

林秘書長志嘉：好，劉委員所說的這個，其實我們也很重視，因為你所提的這個我們覺得非常重要，所以我們也是要鞭策自己要趕快來做，因為資安如果弄不好的話，事實上對我們立法院跟國家都有很大的威脅，我們一定要強化來處理。所以是不是可以改成也是凍結 200 萬元？我們書面來做處理，然後半年內我們來做一個具體的方案，來跟委員做實際交代。

劉委員世芳：好，我同意秘書長的建議，凍結改成 200 萬元。

林秘書長志嘉：OK。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第 24 案就凍結 200 萬元，然後 6 個月內要提出具體的計畫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

主席：第 25 案陳椒華委員的，那是下一目，第一目的……

劉委員世芳：秘書長，主席在處理他的凍結案的時候，我可不可以再加問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好。

劉委員世芳：就是前兩個禮拜我們有 Open Parliament，在網頁上面的部分，我回去看一下，只有接待的儀節，但是事實上我們辦了滿多這裡面的內容，秘書單位或資訊單位告訴我說，只有在 YouTube 上面有，我剛剛有特別提到，如果很重要的，是屬於立法院自己主辦的部分，希望可以用網站連結到國會圖書館。辦了很多這種相關的，其實可以連結看看，讓我們自己越來越國際化，我相信我們的委員和助理現在都慢慢對這方面的資訊需求量已經越來越大，可不可以試試看把它連結在一起？我統籌一下，恐怕必須要我們秘書處，就是主管國際業務的跟資訊管理單位一起合作才有可能，可不可以試看看？開放國會整個論壇，包括院長接待外賓講話的內容，其實都有一定程度的檔案，不要鎖起來，儘量可以公開讓人家知道。

林秘書長志嘉：應該沒有問題，有在整理了，我們立刻會處理。

劉委員世芳：有在整理了嗎？請注意一下翻譯的內容，好嗎？

林秘書長志嘉：好。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好，以後我們對翻譯內容會儘量強化，我知道劉委員對這個非常重視，這個也是我們必須要做的，我們可能某方面還不是很足，我們一定會強化。謝謝劉委員！

主席：我現在宣告，在歲出部分第 3 款第 1 項第 1 目提案案號第 4 案至第 24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各凍結 10 萬元；第 7 案至第 10 案「國外旅費」部分凍結 20%；第 11 案保留；第 12 案凍結 50 萬元，第 13 案、第 14 案合併凍結 15 萬元；第 15 案保留；第 16 案保留；第 17 案凍結 50 萬元；第 18 案凍結 100 萬元；第 19 案凍結 100 萬元；第 20 案凍結 50 萬元；第 21 案凍結 50 萬元；第 22 案凍結 50 萬元；第 23 案凍結 50 萬元；第 24 案凍結 200 萬元；以上各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2 目相關提案，第 25 案是陳椒華委員所提，陳委員不在，這一案就先保留，內容是建議凍結公費助理費用 5%。

黃委員世杰：他凍結到自己助理的錢。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是認為不要凍結到委員的錢，這是有關委員的錢，應該是不要凍結……

黃委員世杰：好，撤簽。

林秘書長志嘉：好，撤簽。

主席：我們兩個是無辜的。

羅委員致政：凍你們的 5%就好。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是不是撤簽好了？

主席：先保留，我們請時力的黨團助理問一下陳椒華委員，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人事費不要隨便廢。

主席：對。

黃委員世杰：主決議可以。

林秘書長志嘉：不然就改主決議。

主席：好，你問一下，如果他沒有意見，本案就改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26 案，第 26 案是有關漏水的問題，改成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可以嗎？說實在的，辦公室也漏水，大安會館也在漏。

林秘書長志嘉：好。

劉委員世芳：這一點我要參加連署，我的意思是背書，漏水問題到底什麼時候可以解決？你不能說等書面報告來，書面報告來幹嘛！你就趕快解決漏水就好了，跟我們報告哪裡漏水要幹嘛？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是沒有漏了。

主席：三不五時在漏，我的辦公室三不五時這邊漏，那邊漏，上個月大安會館不知道從哪裡「唰」地整個漏下來，半邊是不能住的。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請我們的處長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好，處長說明一下。

請立法院總務處周處長說明。

周處長傑：主席、各位委員。漏水有分兩種，一種是外牆的漏水，一種是冷氣空調的漏水，兩種漏水我們都會馬上去處理，請委員放心，不會一直漏，我們都有處理。

劉委員世芳：這種答案我不太同意，如果你是專門在處理漏水的話，我一定會馬上處理，這樣不好。第一個，我常常聽到很多不同的委員辦公室在漏水，我的樓上不曉得是誰，反正我聽到漏水的聲音就是「唰」一大堆水漏下來。我是幫別的委員講話，我覺得要澈底解決這個問題，雖然是老舊建築物，是不是因為水管的關係或冷氣漏水的關係？給委員一個標準的答案，因為委員不一定只有上班時間會在，下班時間可能還在辦公室處理公務，或接見選民，或是在會館裡面休息，萬一發生漏水，我們實在是在劫難逃，我們要去哪裡？當一個國會的基本設施、水電設備都沒有辦法處理好，你不能說漏水一叫你你就馬上來，那為什麼常常漏水？這個原因沒有處理好，很難對委員有所交代，所以澈底改善漏水的問題，要提專案報告是比較特殊，應該是要求他們在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內告訴我們，如果真的需要大修，大修所需要的經費，我相信要爭取並不困難。如果有漏水就馬上把水龍頭關掉，這樣叫做解決漏水，這種答案我是沒有辦法同

意的。

主席：這麼重要的題目，我覺得凍 50 萬元太少了。我的辦公室就已經漏過好幾次了，我覺得要找土木技師來，好好地整個看一下，因為每次一漏就真的災情很嚴重。

周處長傑：報告主席，我們今年已經有發包，空調水管要改善，但是因為平常日大家都在開會，我們不會做這件事情，我們會在休假日的時候安排幾間委員研究室改善空調，所以我們有計畫了。

主席：計畫送到委員會，我們就解凍。

周處長傑：好，沒問題。

主席：第 27 案一樣是凍結 50 萬元，我要講的原因是，今天早上我已經質詢過了，我們也希望做你們的後盾，因為管理者本來就是比較困難的。我今天早上已經說過了，陳柏惟委員曾經是我們的同事，可是研究室關起門來你可以開生日趴，也可以開毒品趴，因為外面還有保六的同仁在站崗，這是整個國會安全的問題，所以這部分麻煩大家稍微規定得嚴格一點，然後照案實施，好不好？我們要負起管理的責任，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們來改進。

劉委員世芳：他已經搬離了，請他提出報告就好。

主席：不是他有沒有搬離的問題，我覺得後續門禁的管理要加強，要不要針對研究室、整個會館的門禁管理，請相關單位也提一個報告上來？我現在講的，只是個案引發我們的一些憂慮，可以嗎？

林秘書長志嘉：好。

羅委員致政：主席，這是滿針對個案的，坦白講，很多管理措施和這個個案不直接有關，你剛才講門關起來會幹什麼，會有毒趴、轟趴、什麼趴，你不要講，退一萬步來說，現任立委也有可能有這種情況，所以這跟過渡期或他返還研究室的過程有沒有怎麼樣有什麼關係？立法院本來就應該做好這方面的相關管理措施，我相信他們應該有一套做法，有任何不足的地方，他們去改善就好，不要那麼針對性地說某個委員。

主席：我們就講有委員，把陳柏惟劃掉好了，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委員在立法院辦公室裡面辦生日派對的也很多。

主席：沒有，生日派對沒有問題，我現在講的是，他已經解職了，照規定他在 10 天內要搬走，我早上質詢時，媒體報導的是他解職後一個多月還在用。對於這部分要怎樣管理，你們提一個報告，也方便保六的同仁、警衛的同仁來執行。

林秘書長志嘉：可以，我們就不要針對性……

主席：不要針對性，就是所有的委員都適用，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

主席：把委員的名字劃掉就好，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不要針對性，我們通盤來處理。

主席：好，謝謝！所以這一案凍結 50 萬元。

林秘書長志嘉：好。

主席：接著處理第 28 案。

林秘書長志嘉：羅委員提案要求凍結 50 萬元，這個我們原則同意。

羅委員致政：第 28 案及第 29 案都是在談電梯的事情，不是嗎？

林秘書長志嘉：對。

羅委員致政：葉委員，你還要單獨凍？兩案都是講電梯。

主席：都一起好了，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第 28 案和第 29 案是一樣的，是不是就共同凍結 50 萬元？

羅委員致政：可以併案沒有關係啦！我的案子併過去給你好了。

主席：你併給我是不是？

羅委員致政：對啊！但是我堅持要有一段文字，葉委員的案子只有說，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對不對？

主席：你是寫改善後，我看到了。

羅委員致政：我的案子是要求在改善後才能提報告喔！

主席：這我同意。

羅委員致政：不是只丟報告，如果寫報告送來卻沒有改善，那沒有用。

林秘書長志嘉：好。

羅委員致政：秘書長，真的，我坐電梯有在算碼表喔，我曾經算過，有時候真的有點誇張。

林秘書長志嘉：羅委員，真的很抱歉。

羅委員致政：別跟我說抱歉，很多委員都有那種感覺。

林秘書長志嘉：關於電梯，我也是很傷腦筋，我們一直希望把它弄好，所以這個也是我們的責任，我們會來做。

江委員永昌：我要問一下，紅樓 2 樓可以直接穿越群賢樓搭電梯上 8 樓、9 樓去衛環委員會會場和財政委員會會場，為什麼就不能從 3 樓直接穿過去？這個做不出來嗎？我們還要下到 2 樓，再到群賢樓搭電梯。

林秘書長志嘉：你說要在 3 樓做個走廊，是不是？

江委員永昌：不知道啊，能設計嗎？不然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很辛苦，都要走最遠。

劉委員世芳：這樣不好，我覺得要問一下土木技師，結構上面如果有問題，不要隨便處理。我覺得羅委員講的電梯的事，要特別注意，確實本黨有委員因為趕不上電梯，無法在 7 分鐘按鈴時間內趕到會場而被處罰，要跟秘書長講一下。

主席：那個電梯有沒有辦法改善？

林秘書長志嘉：有，但是要在休會期之後才能改善。

主席：對，沒關係，就在休會期之後改善。

林秘書長志嘉：就是明年 7 月那時候，因為 1 月的休會期非常短，臨時會大概會開到 1 月 28 日，然後就過年，過年之後 2 月 1 日又是新的會期，委員又報到了，所以我們幾乎沒有休息，那時

候我們沒有辦法改善電梯。

主席：50 萬元押在這邊給你們做改善計畫，應該 OK 吧？

劉委員世芳：50 萬元來不及做電梯。

主席：不是，我的意思是，我們現在要凍結多少？

林秘書長志嘉：我覺得凍結 50 萬元就是一個象徵意義。

主席：對，但是要等到改善後我們才能解凍。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自己也認為無論如何就是要改善，縱使委員沒有提案，我們也是絕對要做，所以請委員放心，我們絕對會傾全力來做好這個電梯的事情。

主席：用小叮噹的竹蜻蜓比較快。

因為這兩個案子基本上談的是一樣的，我建議第 28 案和第 29 案合併凍結 50 萬元。

時力黨團助理，請問你跟陳椒華委員聯絡了嗎？聯絡不到。

林秘書長志嘉：那就先保留好了。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 3 目。

從第 30 案開始都是我的案子，第 30 案我原來是提案凍結 150 萬元，現在都凍 20 萬元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

主席：每個案都凍結 20 萬元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到哪裡暫停？

主席：第 30 案、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3 案及第 35 案。

林秘書長志嘉：第 35 案也是凍結 20 萬元？

主席：這已經是最少了。

林秘書長志嘉：好。

劉委員世芳：許智傑委員的是凍結 10 萬，所以可以跟葉委員的一起併？

主席：他併我的是不是？

劉委員世芳：對，對，因為他的是凍結 10 萬元，你的提案是 20 萬元，所以他併你的好嗎？

林秘書長志嘉：好。

主席：都是……

林秘書長志嘉：都是提書面……

主席：都是提書面報告？

林秘書長志嘉：對。

主席：現在處理到哪裡了？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要進入第 4 目、第 36 案。

主席：我先宣告一下，第 3 款第 1 項第 3 目相關提案第 30 案至第 35 案，第 30 案凍結 20 萬元，第 31 案凍結 20 萬元，第 32 案凍結 20 萬元，第 33 案凍結 20 萬元，第 34 案併第 35 案凍結 20 萬元，以上各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劉委員世芳：陳椒華委員的提案呢？

主席：那個改成主決議。

林秘書長志嘉：好，改成主決議？

主席：改成主決議。

歲出部分第 3 款第 1 項第 2 目提案案號第 25 案至第 29 案，改為主決議部分為第 25 案。凍結部分為第 26 案凍結 50 萬元，第 27 案凍結 50 萬元，第 28 案加第 29 案併凍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決議文字修改之後給委員確認，補送到主席台來。謝謝！

現在處理第 36 案及第 37 案，這兩案都是我的提案，說實在的，他們本來就只有 135 萬元預算，我建議兩案各凍結 5 萬。

林秘書長志嘉：好，凍結 5 萬元。

主席：第 36 案及第 37 案各凍結 5 萬元。

處理第 38 案。

林秘書長志嘉：第 38 案及第 39 案各凍結 10 萬元，原則上我們也是同意。

主席：好，這樣就很簡單了。

劉委員世芳：主席，他們的預算總共只有 135 萬元，你提兩案各凍結 5 萬元，江永昌委員提兩案各凍結 10 萬元，加在一起 30 萬元。

主席：江委員，你要不要陪我，就是兩案各凍結 5 萬元，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好。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總數不多啦。

主席：第 40 案和第 41 案都是我的提案，我自己的提案併案，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吧？這幾案我就併案，凍結 20 萬元。

林秘書長志嘉：就是每案各凍結 5 萬元？

主席：江委員就是併案凍結 10 萬元，這樣就凍結 30 萬元了，差不多。

劉委員世芳：135 萬元喔！

黃委員世杰：江永昌的提案跟你併沒有關係！

主席：江永昌願意跟我併啊？

江委員永昌：好。

主席：從第 36 案到第 41 案，合併凍結 20 萬元。

林秘書長志嘉：好。

主席：鄭麗文委員的提案保留，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鄭麗文委員沒有案啊？

主席：有，第 42 案。

林秘書長志嘉：對，第 42 案是另外的。好，那就第 42 案暫時保留。

主席：這樣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

主席：歲出部分第 3 款第 1 項第 4 目提案案號第 36 案至第 42 案，第 42 案保留送協商，其餘各案合併凍結 2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5 目，關於國會圖書業務，大家都有很多意見，剛剛何志偉委員在離開之前特別交代我，一定要捍衛他所有的提案，他提的第 45 案是建議凍結 500 萬元，滿多的。

劉委員世芳：可不可以先問一下秘書長？除了你看到的凍結數以外，其實還有很多主決議也提到國會圖書館目前功能不太彰顯，尤其不夠電子化或是不夠現代化，有沒有什麼改善之道？包括裡面使用上的缺點，這些提案也都告訴你了，這一點要怎麼處理比較好？否則我們在問政上需要國會圖書館的資料，都是要自己跑去外面的圖書機制來找，或是利用 Google。秘書長，你有使用過嗎？

林秘書長志嘉：國會圖書館我沒有用過電子書，何委員有說到電子書，我是沒有用過；我們也知道國會圖書館先天不足，硬體也不足，在軟體上面，現在的圖書館同仁非常用心，也做了很多，但是還有很多進步的空間；如果委員對圖書館有這麼多想法和建議，會後我們會就圖書館來開一個專案的會議，來討論圖書館未來應該要怎麼去規劃，或做一些創新的工作；我們應該要做一些因應的處理，不然的話，目前圖書館事實上已經有一些極限，被限制住了，一些發展都被限制住了，所以我們可能會從下會期開始，針對圖書館做全盤地考量。

劉委員世芳：秘書長，我們不希望國會圖書館變成只是閱讀報紙的閱覽室，跟十年前比起來，國會圖書館現在功能非常不彰，你可以參考一下國家圖書館，美國國會圖書館非常強大，甚至具有智庫的功能，但是我們的圖書館連這一點都沒有達到，只是有閱覽的功能；閱覽功能裡面所用的書報、雜誌又太過時，很多國外的期刊或國內的媒體都已經做到電子化，可以用 e 化來處理，搜尋或找到比較好的有助於問政或立法研究的資訊，不管是中文或英文，或是其他的外文，但是我們的圖書館在這方面的功能很少；而且在入口網站就很難進去，如果你有用過你就知道，很難進去，也不是對很多人友善。既然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其實已經到了需大幅改善的境界，其實也不在於空間本身，可能要請秘書長多花點工夫，你看像何志偉這種年輕族群，在用的時候都知道滑手機查資訊還比較快，不用到國會圖書館。我今天早上有提過，我們在委員會裡面，即時轉播都可以做到，而且大家也都知道，慢慢瞭解這是一個透明國會應該有的，但是怎麼樣讓它深度化，可以擷取到比較多跟問政需求有關的東西？包括法制局或預算中心，他們所提出來的東西，也可以放到國會圖書館的網站上面，供人來閱覽，但是這一點功能國會圖書館做得非常缺乏，非常貧乏，這是我們詬病的地方。如果秘書長願意改善，我們當然樂觀其成，但是目前為止，我們看不到也聽不到未來改善的方向。其實圖書館有很多很好的功能，可以提供給我們參考，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只能仰賴助理或其他外面的資訊來做立法的問政參考，所以請秘書長多協助，好嗎？

林秘書長志嘉：非常謝謝劉委員，這方面我們就是要特別來處理，下會期開始，我們會針對圖書館自己要怎麼加強，應付新時代的要求，也許我們有一些東西太過僵化和保守，或是跟新時代銜接性可能還不足，很感謝委員所提的建議和方向指引，我們非常感謝！針對要怎麼做，事實上

我們現在也還沒有深入去瞭解，我現在答應大家的就是，我會找我們自己的同仁來深入瞭解，然後針對圖書館，我們一定會有一個創新的建議和作為，而且短期內就一定要做一個成果出來。因為我現在還沒有完全瞭解整個圖書館的一些限制，所以我也不敢承諾太多，但是我承諾我有決心來回應劉委員、何委員及各位委員的企圖心和希望我們往好的方面發展的心意，我們會全力來進行。謝謝大家！

主席：秘書長，我自己以前也是學界出來，很需要用圖書館系統的這些資源，不瞞秘書長，上會期口袋國會裡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居然沒有把我列入，我就覺得很奇怪，後來一查資料才發現裡面說我沒有全勤，我就覺得很奇怪，我自己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當召委，我有沒有全勤，我自己心裡有數；後來看圖書館 3 個不同的資訊系統來查我到底出席過多少次，次數都不一樣，連我們自己立法院的系統裡資料都不一樣，勾稽上就是參差不齊；我跟口袋國會主管單位講了之後，他們回應我說，很抱歉，他們也看到這個問題了，但是這些資料是他們從國會圖書館取得的，他們也不肯承認錯誤，所以有很多問題。您今天早上來有看到，陳椒華委員是當老師出身的，他也告訴您要怎麼做，我現在被這個系統打敗，深感挫折，後來都是叫我的助理去查，就像剛剛劉委員講的，我除了因為方便而去圖書館看報紙以外……

劉委員世芳：就像閱覽室一樣。

主席：對，很不好用，真的是很不好用。我們一年要花這麼多預算，我在警察大學也當過圖書館館長，警察大學真的沒有這麼多的錢來充實圖書館，而立法院有這麼多錢，圖書館還做成這個樣子，真的是很不好看。我也想幫秘書長，對於這一目，有關圖書館這部分，我建議要做專案報告，不是書面報告而已，要專案報告，才能夠解凍。

我們黨團交代我，不可以整目處理，但是我提的這幾個案子合併凍結 400 萬元，要看何志偉委員願不願意加入我，他的案子跟我的案子只差 100 萬元，他如果要加入我，我也無所謂；我提的第 43 案、第 44 案及第 46 案就不減列了，合併凍結 400 萬元。第 45 案是何志偉委員的提案，他剛才有交代我，他不希望撤案，他是希望立法院在 3 個月之內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進行系統整合檢討。

關於第 43 案、第 44 案、第 45 案這些建議，剛剛秘書長說你們也是今天才聽到這個消息，但是今天很多委員都提出來了，我們也希望圖書館的同仁能夠看看這些意見，包括陳椒華委員、何志偉委員和江永昌委員都有提出建議，希望圖書館同仁把大家的質詢內容好好看一下，真的要站在使用者的角度來看，我們用得很痛苦，剛才劉世芳委員也提了。

劉委員世芳：主席，你剛剛有提到要請秘書長來做專案報告，是什麼時候？

主席：不是秘書長，其實圖書館應該給我們一個改善的專案報告。

劉委員世芳：對，你不是要請他來專案報告？不要提書面嗎？什麼時候可以來？

主席：可不可以？下個會期可不可以來報告？

林秘書長志嘉：圖書館現在的問題不是他們不努力，圖書館的同仁其實都很努力，是那個架構系統的問題，我們要怎麼樣針對這個架構系統來改善和改良，其實我們現在也還不知道怎麼來處理，但是既然很多委員有這樣子的想法，我們總是要提出，所以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半年的時間？

我們如果做出成果，再向各位報告，因為圖書館的問題累積很久，不是一下子可以改變的。

主席：如果我們只是要你們交書面報告，又是淪為作文比賽一下子就過了，我認為這部分對問政來講是很重要的，可不可以在半年內提出專案報告和具體改善計畫？

林秘書長志嘉：半年以後。

主席：半年以後？

林秘書長志嘉：對，因為我們大概要有半年的時間來通盤規劃瞭解，好不好？

黃委員世杰：綜合大家對圖書館的意見，有兩大面向，第一個就是關於資訊系統的部分，資訊系統的部分是圖書館主管，不是資訊處主管，大家很多抱怨是在很多系統太過複雜，分得太細，介面又不是很人性化，這是整個軟體重寫的問題，我不知道你們的標案狀況怎麼樣，可以要現有的廠商來做改善呢？還是要重新招標，寫一個新的系統，好好把既有的資料交接過去？我想辦過資訊採購的人都很清楚這中間的痛苦，但是我們的意思是說，不能因為這樣，就因循苟且，以現有的系統來做小規模的改善，這邊補一下，那邊補一下，我看院內大部分的委員已經是忍無可忍了，希望做一個徹頭徹尾的重新改變。事實上在我們還沒進立法院之前，當學生也好，當學者也好，要從外面利用立法院系統來查資料，我們都覺得很痛苦，所以這個不是只有我們院內委員的問題，這個牽扯到第二件事情。就是說，立法院是國內最高民意機關，也是國民主權象徵的所在，但是我們很多事情的規格都沒有做到這個程度，包含國會圖書館，如果在其他各個民主國家，國會圖書館都是他們國家最大、最重要的圖書館，是國家圖書館的等級，可是我國從國民政府播遷來臺的時候，就把這件事情放在行政權底下，所以一直有一個中央圖書館，後來改制成國家圖書館，其實都是在行政權底下，不是在國會來處理，所以說 4,000 萬元很多嗎？在我看來，一個國家級的圖書館這個經費其實不多。我們現在營運的規模，其實是立法院這個機關附設的教職員工圖書館等級，關於藏書的方向，是不是 match 到委員、助理、辦公室、預算中心、法制局、幕僚單位等研究上的需要？是不是有這樣的搭配？我都滿懷疑的。到底你們每年採購圖書的依據是誰來開？假設是一般學術單位來開這個書單，都會交給從事學術研究的老師，或是有提出研究計畫要求圖書館去買，那我們的國會圖書館到底怎麼買書的？還有資料庫，到底怎麼買的？這個其實也是一個問題。

我是不建議給你們長一點的時間，是不是給了你們半年之後，我剛剛講的這兩件事情你們就能夠提出真正的規劃？我真的是滿懷疑的。我是建議分開，就是我剛剛講的 2 個問題，第 1 個是資訊系統的整合，這部分還沒有那麼學術性，很多都是我們立法院自己 produce 出來的 data，譬如說我們出席幾次，問了什麼？這是我們每天累積的 data，你們都處理不好，這個我覺得要在 3 個月內提出規劃。

至於國會圖書館的定位和規格，你不要講把規格拉到那麼高，什麼跟國家圖書館等級，但至少院內的這些研究、採購書單怎麼出來、跟幕僚單位的搭配，甚至跟各委員辦公室如何來建構這樣的一個體制，這個我可以給你們半年，就是兩個問題可以分開來處理。

主席：秘書長，我們第 10 屆委員是作一件非常重要的決議，只希望以後的立法委員不會再覺得我們的圖書館沒有辦法提供我們足夠的支持，我自己在國外，我在華府工作的時候辦了圖書館證

，我經常到國會圖書館去，國會圖書館不是只有服務國會議員，也不是國會助理而已，我們所有人都有使用。剛剛黃世杰委員的建議，我覺得可以變成今天在處理這一目的決議，就是 3 個月要在資訊上面提出具體的規劃，因為我們 2 位現在是召委，可是下一次不知道誰是召委，但是如果要變成專案報告的話，還是可以嗎？OK，我覺得這個案滿重要的。

劉委員世芳：3 個月提規劃報告，但是專案報告要不要給他們半年？就是第一階段的規劃報告，第二階段就是如何改善，因為他們如何改善提出來，大概也要編下一年度的預算，可能我們要給比較多的軟、硬體設備，因為你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是不可能的。

主席：對，其實這樣子給你們一點壓力，你們才可以去規劃，下個會期就可以提預算，大家也比較能夠支持你們。

劉委員世芳：對，我們都是為了未來國會長遠的發展，不是為了個別。葉委員所提的，因為這一目都是你的提案比較多，除了何志偉以外，所以我可不可以建議，就是你從第 43 案、第 44 案、第 45 案、還有到第 46 案，這幾個案就是凍結 500 萬元；然後提剛剛那兩個報告，一個是 3 個月，一個是 6 個月，這樣好嗎？

主席：可以。

劉委員世芳：就是要給你們壓力啦！好嗎？

主席：陳椒華委員的也是併案凍，不再另外，因為黨團助理要回去交代，就說我要求這些案子我的部分就是凍結 500 萬元，其他人就一起搭進來，所以我們整目就凍結 500 萬元好不好？最後的決議就是，3 個月要提具體規劃；然後半年要提專案報告，就是國會圖書館改善的專案報告。

劉委員世芳：何志偉是凍結 500 萬元。

主席：併我的比較便宜是嗎？好吧！因為我是逐案各凍結 400 萬元，其實加起來也是很多啦！

江委員永昌：全部。

主席：全部，這幾個案我總共凍結 500 萬元。

林秘書長志嘉：400 萬元啦！

主席：好，400 萬元，因為每個案子我們都沒有撤案，都是一樣要提報告，但是我們具體的就是……

江委員永昌：秘書長要想一下，沒有買的人家叫你們買，包括我，但是買了之後又沒有人看，那些書很昂貴，費用又是不得了，但是永遠在這邊打轉，麻煩你們想一下。如果透過館際的合作，比方所有立委和所有立委助理都能夠透過館際合作去換證，借到其它方面的圖書資訊—學術單位、研究單位，你們再去研究一下。充其量還是，沒買的時候說你們沒買，買了到時候根本沒人在看，又說你們亂買浪費，永遠在那邊癥結，希望你們研究、瞭解一下透過館際合作，以上。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好，謝謝委員！就是對圖書館的預算凍結 400 萬元，3 個月提書面報告後就讓我們解凍；我們半年來提專案報告這樣子。

主席：我來宣告一下，歲出部分第 3 款第 1 項第 5 目，提案案號第 43 案至第 51 案，合併凍結 400 萬元，在 3 個月內就具體規劃提書面報告；半年內就如何改善國會圖書館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

動支。秘書長是希望在？

林秘書長志嘉：在 3 個月就始得動支；然後半年就提專案報告，這樣子比較好。

主席：我重新再宣告，第 3 款第 1 項第 5 目提案案號第 43 案至第 51 案合併凍結 400 萬元；於 3 個月內就具體規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並於半年內就如何改善國會圖書館提專案報告。

林秘書長志嘉：對，好。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第 6 目，第 6 目是公報業務，終於沒有我的提案。黃世杰委員的第 52 案，只有凍結 50 萬元可以吧？沒有問題吧？書面報告。

林秘書長志嘉：同意。

主席：好，江永昌委員的提案是凍結 10 萬元，應該沒有問題吧？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我們可以同意。

主席：江委員要併是嗎？江委員要併黃世杰委員的提案，併凍結 50 萬元。

林秘書長志嘉：好。

主席：鄭麗文委員的提案可以嗎？如果沒有同意，我就必須要保留。

林秘書長志嘉：鄭麗文委員的提案，原則上就是「同意後始得動支」，那個「同意」把它劃掉。

主席：對，書面報告就好。

林秘書長志嘉：這樣我們就可以同意了。

主席：好，就是修正成「報告後動支」。

江委員永昌：鄭麗文委員的是凍結 100 萬元？

主席：100 萬元，對。

江委員永昌：那我跟黃委員就併他的。

主席：就併他的是嗎？你要併他的提案，OK，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就併成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吳斯懷委員的提案是減列喔！吳斯懷委員減列。

林秘書長志嘉：吳斯懷委員減列，是不是可以改成也凍結 100 萬元？

主席：那我沒有辦法，保留好不好？要不然你們就私下再去找他，吳斯懷委員的提案就保留。

林秘書長志嘉：吳斯懷委員減列 10 萬元是不是？

主席：他減列 100 萬元。

林秘書長志嘉：減列 100 萬元太多了，這樣就暫時保留囉！

主席：就保留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好。

主席：保留協商。第 56 案許智傑委員的是凍結 100 萬元，我們剛剛是已經凍結 50 萬元。

林秘書長志嘉：是不是也請許智傑委員變成凍結 50 萬元？

主席：剛剛是凍結 100 萬元，在哪裡凍結 100 萬元？第 52 案、第 53 案、第 54 案。

黃委員世杰：我看我們統統跟他併。

主席：你們都要去併鄭麗文的是嗎？

黃委員世杰：我們都併他的，我後面還有第 56 案。

主席：所以是照鄭麗文委員的提案，但是你們大家都要去跟他併是嗎？

黃委員世杰：我們黨的都跟他併。

主席：好。

林秘書長志嘉：這樣許智傑委員的也併鄭麗文的，也是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57 案也是嗎？好，也是併鄭麗文的，這個提案都通過。劉世芳的提案？

林秘書長志嘉：劉世芳委員的也是凍結 100 萬元，應該也可以。

主席：應該可以，內容都可以，好。

林秘書長志嘉：第 59 案是另外 1 目。

主席：好，第 3 款第 1 項第 6 目，提案案號第 52 案至第 58 案，保留送協商部分第 55 案；其餘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林秘書長志嘉：好。

主席：第 59 案到第 64 案，第 59 案凍結 20 萬元。

林秘書長志嘉：第 59 案凍結 20 萬元我們同意。

主席：好，同意。第 60 案凍結 500 萬元。

林秘書長志嘉：第 60 案是鄭委員的提案，我們是希望能夠減少，但是他人不在，我們就……

主席：所以第 60 案、第 61 案都麻煩保留，先去找他協商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暫時保留。

主席：好。

林秘書長志嘉：第 62 案是葉委員的提案。

主席：我的太多了。

林秘書長志嘉：對啊！

主席：對，太多的話，那就凍結 200 萬元好了，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還是很多。

主席：你覺得還是很多，我都已經跳樓了。

林秘書長志嘉：凍結 100 萬元好了，第 53 案是不是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凍結 100 萬元，OK。

林秘書長志嘉：凍結 100 萬元，好。

主席：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林秘書長志嘉：好。

主席：好。

林秘書長志嘉：第 63 案也是鄭委員的。

主席：也是保留，鄭委員的保留。處理第 64 案。

林秘書長志嘉：第 64 案也是鄭委員的。

主席：鄭委員的也保留，好。

歲出部分第 3 款第 1 項第 8 目，提案案號第 59 案至第 64 案，保留送協商部分第 60 案、第 61 案、第 63 案及第 64 案；第 59 案凍結 20 萬元，第 62 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主決議第 65 案。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同意。

主席：同意，處理第 66 案。

林秘書長志嘉：第 66 案也同意。

主席：處理第 67 案。

林秘書長志嘉：第 67 案原則上我們也已經做了。

主席：好，也同意嘛！就 OK 了，這主決議 OK。

處理第 68 案。

林秘書長志嘉：第 68 案是不是文字修正？

主席：文字修正，第 68 案文字修正要修正成什麼？這個還是保留，你們送給鄭委員簽字之後再……

林秘書長志嘉：等一下，這個是文字修正，還是可以通過？

主席：第 68 案可以通過是嗎？

林秘書長志嘉：通過。

主席：處理第 69 案。

林秘書長志嘉：第 69 案同意。

主席：同意，好。處理第 70 案。

林秘書長志嘉：第 70 案我們也同意。

主席：處理第 71 案。

林秘書長志嘉：第 71 案也同意。

主席：處理第 72 案。

林秘書長志嘉：第 72 案是……

主席：它只是說比照公務機關約聘僱人員，研議公費助理調薪計畫。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我們一定會協商。

主席：同意就好了吧？

林秘書長志嘉：同意。

主席：就同意，OK。處理第 73 案。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也同意。

主席：好。處理第 74 案。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我們也同意，我們都已經做完了。

主席：處理第 75 案。

林秘書長志嘉：第 75 案同意。

主席：處理第 76 案。

林秘書長志嘉：第 76 案同意。

主席：同意。處理第 77 案，是加強有關設備管理，同意吧？

林秘書長志嘉：同意。

主席：因為何志偉交代我一定要讓你們同意；那個殺蚊子的第 78 案，同意吧？

林秘書長志嘉：第 78 案我們同意。

主席：處理第 79 案。

林秘書長志嘉：第 79 案同意。

主席：處理第 80 案，這個就是併剛剛那個……

林秘書長志嘉：併剛剛那個決議嗎？

主席：對啊，所以應該也同意吧？一樣嘛！因為我們是代表……

林秘書長志嘉：但是要跟剛剛的一樣就好了。

主席：好不好？可以被併剛剛的那個決議。

林秘書長志嘉：好。

主席：好，所以就修正後同意吧？

林秘書長志嘉：嗯啦！

主席：其實第 81 案也是我們的，都一樣的，第 80 案跟第 81 案，你要保留，還是要？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同意。

主席：都是同意嗎？都是我們併半年的改善專案計畫……

林秘書長志嘉：3 個月書面，然後半年……

主席：半年的專案報告，好。處理第 82 案。

林秘書長志嘉：第 82 案我們也同意。

主席：好，都同意。

黃委員世杰：請問一下，剛剛陳椒華委員那邊有關於公費助理的議題，有聯絡到嗎？他願不願意改成主決議？可以喔？

主席：都已經講好了，剛剛已經講過了。

林秘書長志嘉：他已經改成主決議了。

主席：第 3 款第 1 項主決議，提案案號第 65 案至第 82 案，修正通過部分第 80 案，就是修正成跟我們原來的一樣；照案通過部分第 65 案；其餘都照案通過。

林秘書長志嘉：好。

主席：第 81 案算是照案通過，還是修正通過？你們就是 3 個月提具體改善計畫。

林秘書長志嘉：對啦！跟這個原則一樣我們都同意，所以他要修正成這個樣子。

主席：都同意。3 個月加 6 個月，好，就是第 80 案跟第 81 案都修正成跟我們的一樣。

林秘書長志嘉：對，謝謝委員、謝謝召委、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

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本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所列議程均已處理完畢，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5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林思銘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擬具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審查委員林宜瑾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５４）	
發　言　者	林宜瑾（主席）、張廖萬堅、李德維、萬美玲、林奕華、黃國書、陳秀寶、王婉諭、鄭正鈐、高虹安、賴品妤、周春米、吳思瑤、范　雲、楊瓊瓔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二、繼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頁次：５５－２７０）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賴瑞隆、陳亭妃、楊瓊瓔、邱志偉、孔文吉、蔡壁如、陳超明、呂玉玲、蘇治芬、邱議瑩、何欣純、蔡易餘、洪申翰、鄭運鵬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頁次：２７１－４２０）	
發　言　者	葉毓蘭（主席）、羅致政、許智傑、陳椒華、劉世芳、黃世杰、 鄭天財 Sra Kacaw、洪孟楷、鄭麗文、曾銘宗、江永昌、張其祿、何志偉、 蔡易餘、翁重鈞、楊瓊瓔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99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